

KPa-BM Holdings Limited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1

以配售方式

保薦人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雅利多證券
ARISTO SECURITIES LIMITED

副經辦人

一通投資者有限公司

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重 要 提 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之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KPa-BM Holdings Limited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150,000,000 股配售股份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0.30 港元
(須於申請時繳足，另加 1% 經紀佣金、
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並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 0.01 港元
股份代號：8141

保薦人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雅利多證券
ARISTO SECURITIES LIMITED

副經辦人

一通投資者有限公司

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之文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內「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訂明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則賬簿管理人(亦以其包銷商身份)可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有關該等終止條文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之一切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創 業 板 的 特 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操作之互聯網網站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須閱覽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以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下列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集團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kpa-bm.com.hk 刊發公佈。

二零一五年 (附註1)

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kpa-bm.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

配售之踴躍程度之公佈 (附註2) 十月七日(星期三)或前後

向承配人(或彼等指定人士)

配發配售股份 十月七日(星期三)或前後

寄發配售股份股票及／或寄存至

中央結算系統 (附註3及4) 十月七日(星期三)或前後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十月八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倘上述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據此而另行刊發公佈以通知投資者。配售架構(包括其條件及終止理由)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2. 本公司網站或本公司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3. 預期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或包銷商及／或配售代理人指定的承配人或彼等代理人的名義發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分配的配售股份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星期三)或前後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的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指定的各自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有關方面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或憑證。
4. 配售股份股票將於下列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有關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i) 配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並失效。

根據有關配售的包銷協議所載不可抗力條文規定，在賬簿管理人(亦以其包銷商身份)酌情認為，賬簿管理人有權於若干情況下在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有關不可抗力條文之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有關配售架構(包括其條件及終止理由)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目 錄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保薦人、賬簿管理人(亦以其包銷商身份)及副經辦人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同的資料。對於本招股章程並無作出或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閣下均不應視為已獲得本公司、保薦人、賬簿管理人(亦以其包銷商身份)、副經辦人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聯屬人士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本公司網站 www.kpa-bm.com.hk 的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 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3
技術詞彙	21
前瞻性陳述	22
風險因素	23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36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37
董事及參與配售各方	40
公司資料	44
行業概覽	47
法規概覽	63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84
業務	96
關連交易	17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78

目 錄

	頁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88
主要股東	199
股本	201
財務資料	203
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260
包銷	265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272
附錄一 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一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一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一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一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純屬概要，故並未必載有全部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閣下應先完整閱讀本招股章程後，始決定投資於配售股份。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配售股份所涉及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應細閱該節後，始決定投資於配售股份。

業務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香港提供結構工程工作，集中於設計及建築項目；及(ii)主要於香港進行的建材產品買賣。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結構工程工作，而餘下則來自建材產品買賣。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結構工程工作	199,542	97.2	183,913	93.2
建材產品買賣	5,743	2.8	13,522	6.8
	<u>205,285</u>	<u>100.0</u>	<u>197,435</u>	<u>100.0</u>

(i) 結構工程工作

結構工程乃關於結構物分析、設計及建築。本集團承辦的結構工程工作主要包括開發結構設計、計算及繪圖、採購物料、監察分判商的工作、監督及管理事宜及售後服務。本集團並無就結構工程工作為其業務分部的安裝工作聘留任何直接勞工。相反，本集團分判各設計及建築項目的該等安裝工作予其他分判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作為分判商從事設計及建築項目。本集團承辦的設計及建築項目大致上可以分為三類：(i)外牆、屋頂及相關工程；(ii)鋼結構工程及隔音屏障；及(iii)旗桿及相關工程。

本集團為私人及公共分部的設計及建築項目提供結構工程工作。本集團將公共分部的合約分類為最終僱主為政府部門或法定機構的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自私人

概 要

分部的設計及建築項目分別產生其收益約61.1%及33.5%，而餘下收益分別約38.9%及66.5%則產生自公共分部的設計及建築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完成設計及建築項目的期間介乎少於一個月至約54個月，視乎合約規模及承接工程的複雜性而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本集團承接204及298個設計及建築項目，分別為本集團帶來約199.5百萬港元及183.9百萬港元的收益。下文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類別劃分的設計及建築項目應佔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外牆、屋頂及相關工程	169,928	85.1	144,736	78.7
鋼結構工程及隔音屏障	27,863	14.0	33,273	18.1
旗桿及相關工程	<u>1,751</u>	<u>0.9</u>	<u>5,904</u>	<u>3.2</u>
	<u>199,542</u>	<u>100.0</u>	<u>183,913</u>	<u>100.0</u>

附註：設計及建築項目可能涵蓋一個或以上上述工程類別的工程。分類視乎本集團承接該項目的主要工程性質及項目的主要貢獻工程而定。

下表載列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已呈交的招標書或報價單數目、成功項目數目及本集團的成功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已呈交的招標書或報價單數目	406	510
成功項目數目	166	240
成功率(%)	40.9	47.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02項在建中的設計及建築項目(包括已開始但尚未完成的項目及已授予本集團但尚未開始的項目)，合約總額約為742.1百萬港元，當中約253.9百萬港元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本集團的收益。

(ii) 建材產品買賣

本集團亦主要透過本集團成員公司彪域(香港)在香港從事建材產品的買賣。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自買賣建材產品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5.7百萬港元及13.5百萬港元。

概 要

本集團出售的建材產品主要包括(i)屋頂及隔音屏障；(ii)幕牆固定組件；及(iii)其他配套物料。本集團並無為其此買賣分部項下的客戶提供安裝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六個國際建材產品品牌的香港、澳門及／或中國授權分銷商。於該等六個國際品牌產品當中，其中四個已委聘本集團作為其產品在香港、澳門及／或中國的獨家分銷商。該等國際品牌產品主要由多個國家進口，例如德國、英國及美國。除出售第三方品牌的產品外，本集團亦以其自身品牌名稱出售小部分建材產品。

本集團一般透過(i)其客戶直接下達訂單；及(ii)潛在客戶報價邀請或作出查詢銷售及分銷其建材產品。

下表載列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呈交的報價單數目、成功下達訂單的數目及本集團的成功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已呈交的報價單及直接訂單數目	191	166
成功下達訂單及直接訂單的數目	157	153
成功率(%)	82.2	92.2

客戶、供應商及分判商

本集團主要就設計及建築項目的潛在結構工程工作獲其客戶(主要為總承建商及物業佔用者)邀請提交標書，或有時則獲邀提供報價。本集團買賣建材產品的客戶主要為香港總承建商及分判商。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總收益約81.0%及75.7%。五大客戶日後概無具有任何形式的責任須繼續按與過往類似的水平繼續向本集團提供新業務，甚至不會提供新業務。儘管客戶集中，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依賴任何單一客戶，原因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客戶一鑒於對主要客戶的依賴性，本集團的業務的可持續性」一節。

本集團主要用於其設計及建築項目的物料包括鋁合金型材、鋁片、鋼鐵、不銹鋼、玻璃及屋頂面板物料。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不包括分判商)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總採購額約50.3%及54.9%。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彪域(深圳)(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並無注資於本集團的控股股東的除外業務之一)的採購分別佔本集團材料及加工費用總額約19.9%及16.4%。有關本集團與彪域(深

圳)的業務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本集團的五大分判商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總分判費用約50.7%及65.9%。

競爭格局

香港外牆工程業及鋼結構工程業為相對綜合的市場。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外牆工程業約有13名主要從業者，其中五大公司佔二零一四年香港外牆工程業總收益約68.3%。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發展局鋼結構工程類別項下有44名公共工程註冊專門承建商，其中七大公司佔總市場份額逾50%。香港隔音屏障工程業相對較集中，6名主要從業者主導行業，其中五大從業者估計佔二零一四年總市場份額約98.1%。有關對本集團市場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成功可歸因於(其中包括)下列競爭優勢：(i)本集團經驗豐富的內部設計及技術團隊提供度身訂造的結構設計；(ii)由設計、來源、實施以至售後服務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提供商；(iii)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iv)與國際知名建材供應商建立穩固的業務關係；及(v)本集團的管理團隊擁有豐富的經驗及技術知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市場份額

根據益普索報告，於二零一四年，外牆及屋頂工程分部的五大公司佔總市場份額約68.3%，而應力工程則佔總市場份額約20.8%，並於二零一四年香港外牆及屋頂工程分部位居榜首。

就隔音屏障工程而言，估計五大從業者佔二零一四年的香港市場份額約98.1%。應力工程佔隔音屏障業的市場份額約2.2%，並於二零一四年香港隔音屏障業排名第五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牌照及許可證

為方便本集團於香港的設計及建築項目，本集團已獲得及持有若干牌照及許可證。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應力工程為發展局鋼結構類別的認可專門承建商及高速公路隔音屏障

概 要

透明面板類別的認可物料供應商，其亦是屋宇署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第II類及第III類）^{附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牌照及許可證」一節。

附註：第II類包括複雜性和安全風險度較低的小型工程，而第III類則主要包括一般的家居小型工程。應力工程於第II類及第III類項下註冊以進行各類小型工程，包括A類型（改動及加建工程）小型工程、C類型（關乎招牌的工程）小型工程及F類型（飾面工程）小型工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概覽」一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自本集團合併全面收益表節選的資料及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05,285	197,435
毛利	28,894	38,73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229	18,06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0,185	14,559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727	11,921
非控股權益	458	2,638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毛利率(%)	千港元	毛利率(%)
結構工程工作	26,874	13.5	33,567	18.3
建材產品買賣	2,020	35.2	5,166	38.2
	<u>28,894</u>	<u>14.1</u>	<u>38,733</u>	<u>19.6</u>

概 要

就本集團的結構工程工作業務分部，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設計及建築項目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毛利率(%)	千港元	毛利率(%)
外牆、屋頂及相關工程	20,559	12.1	25,138	17.4
鋼結構工程及隔音屏障	5,647	20.3	5,792	17.4
旗桿及相關工程	668	38.1	2,637	44.7
	<u>26,874</u>	<u>13.5</u>	<u>33,567</u>	<u>18.3</u>

就本集團的結構工程工作業務分部，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公共及私人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毛利率(%)	千港元	毛利率(%)
公共分部	5,780	7.4	22,617	18.5
私人分部	<u>21,094</u>	<u>17.3</u>	<u>10,950</u>	<u>17.8</u>
	<u>26,874</u>	<u>13.5</u>	<u>33,567</u>	<u>18.3</u>

收益下跌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具有高收益貢獻(超過10百萬港元)的大型設計及建築項目的數目(二零一五年：3個項目)低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年：6個項目)所致，並部分被買賣建材產品的貢獻日益上漲所抵銷。年內毛利及溢利均有所上升，主要乃由於(i)該等低於1百萬港元類別的項目數目上升，原因是其涉及更簡易的安裝及建築程序(主要由分判商進行)，因此一般帶來較高的利潤率；(ii)未分配項目成本及就於過往年度確認的項目溢利成本的調整有所下跌；及(iii)買賣建材產品的貢獻日益增加。

概 要

下表載列自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節選的資料：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92,716	136,444
流動負債	(43,554)	(80,077)
非流動資產	6,431	10,996
非流動負債	(408)	(618)
總權益	<u>55,185</u>	<u>66,745</u>

本集團的權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所致，並部分被年內已宣派的股息所抵銷。

下表載列自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節選的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u>14,499</u>	<u>19,984</u>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17,187	(8,163)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7,426)	(3,350)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u>(6,459)</u>	<u>4,79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302	(6,71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190</u>	<u>7,492</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492</u>	<u>77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及手頭現金	10,485	5,791
減：銀行透支	<u>(2,993)</u>	<u>(5,014)</u>
	<u>7,492</u>	<u>777</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8.2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存貨增加約0.9百萬港元、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16.7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31.6百萬港元、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減少約0.3百萬港元及已抵押存款增加約2.4百萬港元，部分被除稅後經營溢利及

概 要

就非現金性質交易的影響及除營運資金變動前的投資或融資現金流量相關的收益或開支項目作出調整約20.0百萬港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6.5百萬港元所抵銷。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乃主要由於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如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16.7百萬港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31.6百萬港元)及投資活動(如已質押銀行存款增加約2.4百萬港元及應收董事款項增加約1.1百萬港元)，並部分被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如銀行借款所得款項淨額約7.0百萬港元)所抵銷。

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總資產回報率	10.3 %	9.9 %
權益回報率	18.5 %	21.8 %
流動比率	2.1	1.7
速動比率	2.1	1.7
資本負債率	24.4 %	34.1 %
純利率	5.0 %	7.4 %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回報有所減少，乃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客戶工程合約款項均有所增加所致。權益回報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及純利率均有所增加所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銀行借款增加約9.0百萬港元所致。資本負債率增加乃由於銀行借款有所增加，以就設計及建築項目提供營運資金，而該等賬單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仍然尚未清償。相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率增加乃主要由除稅前溢利增加所推動，乃歸因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規模較小而毛利率較高的項目數目增加，並由所得稅增加部分抵銷。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關鍵財務比率」一節。

過往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未能遵守若干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規定，即(i)違反各本集團所擁有的物業的授出條件及佔用許可證所載的土地使用條件及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第25(1)條有關未能知會建築事務監督改變土地用途；(ii)未有遵守前身公司條例

第111條(對應公司條例第576、610及612條)並無於上述條例載列的規定期間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iii)未有遵守前身公司條例第122條(對應公司條例第431條)，未能於上述條例載列的規定期間內的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相關經審核財務報表。有關該等不合規事件及已採取的各項補救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不合規事宜」一節。

本公司的股權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i)成穎(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呂先生、韋先生、葉先生、廖先生及陳先生分別直接擁有約29.3%、約29.3%、約29.3%、約9.0%及約3.2%權益)擁有61.5%權益；(ii)呂先生擁有4.5%權益；(iii)韋先生擁有4.5%權益；(iv)葉先生擁有4.5%權益；及(v)公眾股東擁有25.0%權益。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將分別透過其個人持有的股權權益、根據一致行動安排而彼此共同持有之權益及透過成穎持有之權益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5.0%權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呂先生、韋先生、葉先生及成穎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合規主任。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本集團共同創辦人。呂先生為執行董事。廖先生為本集團總經理，而陳先生則為本集團項目經理。有關呂先生、韋先生、葉先生、廖先生及陳先生的履歷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若干控股股東於已(i)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出售或解散；或(ii)並無納入本集團之公司中擁有權益，而所有該等業務於上市後均將不會組成本集團之一部分。除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各自均並無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或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其他業務，亦無以其他方式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當中多項風險均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尤其是，本集團依賴其主要客戶。相對重大的風險包括：(i)本集團之五大客戶貢獻本集團總收益逾75.0%，而未能維持與彼等的業務關係或取得新業務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ii)建材的供應及成本的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iii)分判商表現欠佳或短缺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iv)本集團須維持充足水平的營運資金以持續經營其業務，否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及(v)本集團未必能取得或重續所需牌照、許可證或資格或未能達到其不時的要求，而這將會影響本集團取得新項目的能力以及其財務狀況及前景。本集

團的營運及進一步增長亦可能會受無法按合理條款取得融資或根本無法取得融資所限制。有關董事認為與本集團尤其相關的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近期發展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02個在建設計及建築項目（包括經已開始但尚未完成的項目及已授予本集團但尚未開始的項目），總合約金額約為742.1百萬港元，其中約208.2百萬港元於過往年度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為本集團的收益。就餘下合約金額而言，預期分別約253.9百萬港元、220.5百萬港元及59.5百萬港元將確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本集團已獲授七項新項目，各項的合約金額均超過1.0百萬港元，手頭上的該等項目的總合約金額約為108.2百萬港元，當中分別約19.2百萬港元、68.3百萬港元及20.7百萬港元預期將確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在該等七個新設計及建築項目中，其中五個的合約金額介乎1.0百萬港元與5.0百萬港元之間，而餘下兩個項目的合約金額則為10.0百萬港元以上。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8.4百萬港元。其後，應收／應付董事及關聯方所有款項的尚未清償結餘（來自與彪域（深圳）的業務的貿易結餘（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宣派的中期股息15.0百萬港元除外）將於上市日期前清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尚未清償貿易應收款項的約86.9%經已於其後清償，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尚未清償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約91.7%經已獲清償。

業務策略

本集團擬透過(i)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產能以把握更多業務機會；(ii)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結構工程業務；及(iii)提高本集團的設計及度身訂造的能力以鞏固其於香港的市場地位。

上市開支

本集團預期其總上市開支（為非經常性質）將約為18.0百萬港元。在上市開支合共18.0百萬港元中，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約3.8百萬港元（包括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的約2.9百萬港元）。對於剩餘款項約14.2百萬港元，本集團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進一步確認約9.4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預期將受

概 要

到與上市有關的估計開支影響。該等上市開支為當前估計，僅供參考，而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賬的最終金額及自本集團資本扣除的金額或會有所變動。

進行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將可提高本集團的形象，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可鞏固其財務狀況及將使本集團能實施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業務計劃。此外，本集團可藉於聯交所的公開上市地位接通資本市場以進行企業融資活動，從而有助本集團的進一步業務發展並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力。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27.0百萬港元。董事擬將該等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由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總計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把握更多業務機會的能力	7.8	1.5	1.5	1.5	1.0	13.3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結構工程業務	1.5	1.6	1.9	—	—	5.0
提高本集團的設計及訂造能力	1.2	1.2	1.2	1.2	1.2	6.0
一般營運資金	1.6	1.1	—	—	—	2.7
	<u>12.1</u>	<u>5.4</u>	<u>4.6</u>	<u>2.7</u>	<u>2.2</u>	<u>27.0</u>

股息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未有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分別為4,050,000港元及1,800,000港元，即已宣派及派付予本公司當時的擁有人之中期股息。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向本公司當時的擁有人宣派中期股息15.0百萬港元。此已宣派股息將於上市日期前悉數派付，而本集團將通過於相關經常賬款(包括應付董事款項)撥支派付該項股息合共約10.0百萬港元，並將以本集團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內部資源(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應收合約工程客戶之現金及應收款項)撥支餘下款項約5.0百萬港元。本公司現時並無固定股息政策，並可能以現金或董事認為

適合的其他方法宣派股息。分派任何中期股息或建議派發任何末期股息的決定將須獲得董事會的批准，並將須視乎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所述的其他因素而定。

配售統計數據

配售價 每股股份0.30港元

按配售價計算的市值(附註1) 180百萬港元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0.15港元

附註：

1. 市值乃按預期將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予發行的600,000,000股股份，且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可予配發或發行的股份計算得出。
2.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已於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一節所述的調整後及按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30港元發行600,000,000股股份(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或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達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向本集團當時的股東宣派的股息15.0百萬港元，當中本公司擁有人應佔12,600,000港元，而非控股權益則應佔2,400,000港元。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couSystem」	指	AcouSystem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銀行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賬簿管理人」或「牽頭經辦人」	指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配售擔任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彪域（香港）」	指	彪域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彪域（深圳）」	指	彪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其中恆富擁有其75.0%的股權，而25.0%股權由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的最大供應商深圳市恒有源擁有
「營業日」	指	於香港之持牌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正常銀行業務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節中「唯一股東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於本公司部分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資本化後發行449,999,900股股份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和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副經辦人」	指	一通投資者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配售擔任副經辦人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一致行動人士確證契據」	指	最終控股股東(即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訂立之確證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就本集團而言屬一致行動人士，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中「一致行動人士」一段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即指葉先生、韋先生、呂先生及成穎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法律顧問」	指	張民輝，香港大律師
「彌償契約」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由控股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作出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稅務負債之彌償契約
「不競爭契據」	指	由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授出以本公司(為其自身以及不時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之不競爭契據，內容有關不競爭承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地生產總值」	指	本地生產總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一方，或(視乎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控股公司前的期間，則指其現時的附屬公司或在有關期間經營該等附屬公司現有業務的實體或(視乎情況而定)其前身公司

「恆富」	指	恆富貿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呂先生、韋先生、葉先生、廖先生及陳先生持有約26.7%、約26.7%、約26.6%、約15.0%及約5.0%，為控股股東擁有的公司之一，不包括在本集團內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法律顧問」	指	崔曾律師事務所，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
「獨立第三方」	指	一名個別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人士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益普索」	指	益普索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國際市場研究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益普索報告」	指	本集團委託益普索編製有關本集團營運行業概覽的市場研究報告
「應力(香港)」	指	應力工程(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應力(深圳)」	指	應力恆富設計貿易(深圳)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應力承造」	指	應力承造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應力工程」	指	應力工程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光維」	指	光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開始買賣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開始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或前後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
「大有融資」或「保薦人」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上市保薦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陳先生」	指	陳志明先生，本集團項目經理，通過一家受控法團擁有本公司的股份權益
「劉先生」	指	劉建衡先生，經深圳市恒有源間接持有彪域（深圳）之權益，而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均為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
「廖先生」	指	廖遠維先生，本集團總經理，通過受控法團擁有本公司的股份權益
「呂先生」	指	呂品源先生，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釋 義

「韋先生」	指	韋日堅先生，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葉先生」	指	葉柏雄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林女士」	指	林淑蘭女士，葉先生的配偶
「胡女士」	指	胡玉珍女士，韋先生的配偶
「配售」	指	在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配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可予退還）
「配售股份」	指	在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根據配售按配售價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50,000,000股新股份
「前身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生效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廣東君道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加工廠房」	指	本集團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橫崗街道保安社區簡龍街34號2號廠房的加工廠房，由彪域（深圳）擁有及運營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重組協議」	指	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的重組協議，據此，本公司獲得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彼等於光維中的全部控股權益，並以下列事項作為代價，(i)按照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的指示及要求，本公司已各自向呂先生、韋先生、葉先生及成穎配發及發行6股、6股、6股及81股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及(ii)一股由成穎持有的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已入賬並列為繳足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市恒有源」	指	深圳市恒有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劉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60.0%及40.0%權益；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之五大供應商之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而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成穎」	指	成穎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名控股股東，由呂先生、韋先生、葉先生、廖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擁有其約29.3%、約29.3%、約29.3%、約9.0%及約3.2%

釋 義

「晨邦」	指	晨邦工程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包銷商」	指	配售的包銷商，其名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商」一節
「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之間就配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有條件包銷協議，其內容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優康」	指	優康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公斤」	指	公斤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澳門元」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公噸」	指	重量單位，一公噸等於1,000公斤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採用有關本集團及本集團業務的若干詞語釋義及定義。該等詞語及其涵義未必與其他方所採用涵義或用法一致。

「屋宇署」	指	香港屋宇署
「發展局」	指	香港政府發展局
「香港工程師學會」	指	香港工程師學會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各國標準組織之世界性聯會
「ISO9001」	指	機構爭取質量管理認可的認證、註冊及訂約的ISO標準，對機構的質量管理系統有具體規定，要求有關機構顯示具備條件可持續生產符合指定標準的產品
「ISO 14001」	指	一項ISO環境管理標準，主要有關一個機構遵守法律規定，以盡量減低其活動對環境造成之危害，此外還規定了一個機構必須如何管理其活動對環境所造成影響的流程
「OHSAS」	指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系統的簡稱，其向組織提供一套框架以辨認及控制其職業風險，並改善其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現
「OHSAS 18001」	指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系統的規定，用以管理與業務相關的職業健康及安全風險
「PMMA」	指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

前 瞻 性 陳 述

本公司已於本招股章程載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並非歷史事實，但與本集團對未來事件及狀況的意向、信念、期望或預測有關，惟有關事件或狀況未必會發生。該等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而因其性質使然，該等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性所影響。

在部分情況下，閣下可透過「旨在」、「預測」、「相信」、「繼續」、「或會」、「預期」、「打算」、「可」、「可能」、「計劃」、「潛在」、「預計」、「預料」、「擬」、「尋求」、「應」、「將會」、「會」等字眼或類似表述或其否定形式識別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實施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本集團的業務未來發展的規模、性質及潛力；
- 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本集團的股息政策；
- 本集團所處行業的整體監管環境；
- 本集團所處行業的未來發展及趨勢；及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識別的風險。

董事確認，該等前瞻性陳述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

該等前瞻性陳述會受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所影響，其中部分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此外，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了本集團目前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

可能導致實際表現或結果大為不同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論述者。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當前計劃及估計，僅代表彼等於作出之日的情況。本公司概不承擔義務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的風險及不確定性，並視乎假設而定，其中部分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本公司謹此提示閣下，眾多重要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述者不盡相同或大為不同。

受此等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影響，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不會如本公司預期般發生，亦可能完全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倚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適用此等提示聲明。

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全部資料，並應特別考慮及評估下列與投資於本公司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方作出任何有關股份的投資決定。任何此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股份成交價可能會因任何此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之五大客戶貢獻本集團總收益逾75.0%，而未能維持與彼等的業務關係或取得新業務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

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分別貢獻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總收益約81.0%及75.7%。尤其是，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分別約30.4%及49.9%的總收益乃由其相關最大客戶所貢獻。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日後概無具有任何形式的責任須繼續按與過往相若的水平繼續向本集團提供新業務，甚至不會提供新業務，及倘其業務表現轉差，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所提供之業務數量及／或價值可能減少。倘任何該等最大客戶大幅削減給予本集團之新業務數量及／或價值，或完全終止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本集團無法保證將能自其他客戶取得新業務以作為替代。此外，無法保證自其他客戶取得以作為替代之新業務（如有）將會按照商業上相若之條款進行。因此，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建材的供應及成本的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的材料成本及加工費用佔本集團的直接成本總額分別約41.2%及45.7%。

建材的供應及成本受宏觀經濟狀況、產量及該等材料的成本所影響。由於本集團的部分供應商位於香港及中國以外的地方，匯率波動亦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建材成本。倘建材的成本因前述本集團不可控制的外部因素而有所增加，本集團的營運及盈利能力亦可能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主要於設計及建築項目使用之材料（尤其為鋁）面對價格波動。於往績記錄期間，鋁的成本分別佔本集團材料及加工費用總額約54.7%及42.7%。本集團根據其採購鋁時的鋁價估算進行項目投標。倘投標成功，本集團遞交標書及其就相關項目採購鋁之時間存在時滯。

風 險 因 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本集團遞交標書的時間與其購買鋁的時間有時滯，故所有本集團的建造合同均面對重大成本波動風險。即使不同訂單的鋁價格須跟隨先前訂立的總建造合同所協定的鋁單價。未能準確估計本集團獲授項目時的項目材料成本，以及在本集團遞交標書的時間及採購鋁的時間之間鋁價有任何大幅上漲，將因此大幅增加本集團的材料成本，並可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本集團材料及加工費用的假設性波動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溢利的影響。假設性波動率設定為10%及20%，而其就此敏感度分析而言乃屬合理：

材料及加工費用的假設性波動	-10 %	-20 %	+10 %	+20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275	14,550	(7,275)	(14,550)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249	14,498	(7,249)	(14,498)
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075	12,150	(6,075)	(12,150)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053	12,106	(6,053)	(12,106)

分判商表現欠佳或短缺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並無就結構工程工作為其業務分部的安裝工作聘留任何直接勞工。因此，本集團分判該等安裝工作予其他分判商。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所產生的分判費用分別佔本集團直接成本總額的約45.1%及34.4%。本集團參考(其中包括)分判商的背景、服務質素、交付時間及聲譽審慎評估分判商。然而，無法保證分判商的工程質量可一直達到本集團的要求。本集團未必能如對本身的員工般直接及有效率監督分判商的表現。分判令本集團面對與分判商違約、延誤履約或表現未如理想相關的風險。因此，本集團可能經歷工程質量下降或延誤交付、因延誤產生額外成本或因分判商表現欠佳而承擔與客戶訂立的相關合約項下的責任。此等事件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聲譽。

風 險 因 素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本集團分判費用的假設性波動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溢利的影響。假設性波動率設定為10%及20%，與益普索報告所顯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建築工人的平均日薪的概約按年最低及最高波動相符（見「行業概覽」一節）。

分判費用的假設性波動	-10 %	-20 %	+10 %	+20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947	15,895	(7,947)	(15,895)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463	10,927	(5,463)	(10,927)
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636	13,272	(6,636)	(13,272)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62	9,124	(4,562)	(9,124)

另外，無法保證本集團將可一直按需要物色合適的分判商或能夠與分判商磋商可接受的費用及服務條款。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須維持充足水平的營運資金以持續經營其業務，否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須持續維持充足水平的營運資金，以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包括購買原材料及其設計及建築項目的分判費用）及符合繼續作為由發展局工務科管理的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中鋼結構工程類別的認可承造商的要求。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得正現金流量淨額約17.2百萬港元及經營活動所得負現金流量淨額約8.2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淨額主要歸因於應收合約工程客戶的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所致。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49.2百萬港元及56.4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可能受到眾多因素的不利影響，例如可能導致其客戶延遲支付進度款項的宏觀經濟因素。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向本公司當時的擁有人派付的中期股息15.0百萬港元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概無保證本集團的業務將能夠產生正經營現金流量或本集團將能夠於日後提供營運資金。倘本集團未能維持充足水平的營運資金，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未必能取得或重續所需牌照、許可證或資格或未能達到其不時的要求，而這將會影響本集團取得新項目的能力以及其財務狀況及前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各種工程的各種牌照及許可證，並名列多個承造公共工程的認可承建商名冊，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業務—牌照及許可證」一節所詳述者。部分此等主要牌照、許可證或資格有到期日，其中以應力工程作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第II及第III級別)的資格最早到期，其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到期。無法保證本集團可及時重續前述各項。

此外，部分牌照、許可證及資格須持續符合各項標準，這些標準乃關於(其中包括)財務能力、專業知識、管理及安全，而無法保證本集團能不時繼續符合此等標準。可能出現影響本集團繼續持有該等牌照及許可證的能力，或導致資格被吊銷、下調或降低的情況。舉例而言，倘於本集團負責的建築地盤發生致命建築意外，則可能會導致相關機關重新評估本集團的資格。倘本集團未能重續或另行維持其牌照、許可證或資格，則本集團可能無法取得若干新項目，從而將會對其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非經常性項目，本集團可從中獲取的收益乃取決於已確保惟可能於不同時期變動的業務量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性質屬非經常性的項目。由於本集團乃按個別項目獲其客戶委聘，因此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夠從現有客戶取得新業務。視乎本集團可取得的項目數目，本集團可獲得的收益於不同期間可能大相逕庭，故難以預測未來的業務量。倘本集團未能從現有客戶取得業務或與任何新客戶發展業務關係，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無法準確地估計及控制項目成本，本集團就項目所得的溢利可能會低於預期，甚至蒙受損失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結構工程工作業務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7.2%及93.2%。本集團通常按個別項目基準獲其客戶委聘進行設計及建築項目。本集團的建造合同可分為兩類，即重新測量合約及包幹定價合約。重新測量合約載有(其中包括)工料票據及費用表(以項目將耗用的各細項的協定單位費用及估計數目為基準)。本集團將

會按項目完成的實際工作數量收費，有關工作數量一般將由其客戶於項目完成後計量。至於包幹定價合約，本集團將按照合約內協定的固定合約價格收費而不會進行重新測量（根據客戶發出的變更指令完成的工作除外）。

各建造合同的價格乃參考本集團的投標價而釐定，並於取得項目時大致協定。於作出投標決定時，本集團須估計項目涉及的時間及成本。然而，本集團或未能準確估計完工成本。項目完工所涉及的實際總成本可能因多種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例如惡劣天氣狀況、意外、不能預見的工地狀況及原材料價格波動。倘項目成本超過相關合約的承造價，本集團所得的溢利可能會低於預期甚或蒙受損失，而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由本集團完成的設計及建築項目之中，本集團錄得三個重大虧損項目，分別產生約4.8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的虧損。有關該等虧損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定價策略—設計及建築項目之建造合同」一節。

項目延誤可能令本集團招致懲罰及額外成本，亦會導致延遲收到款項，並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一般須根據固定時間表於相關合約所列明的協定日期前完成各項目。倘本集團違反合約義務，未能按時完成項目，本集團可能須向客戶賠償因項目延誤而導致的損失或損毀。此等延誤可能因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多種因素造成，其中包括天氣狀況、是否具備足夠的勞動力、監管批准程序、政府規定及其他因素。任何延遲完成項目的事宜（不論是否由本集團造成）亦可能產生額外成本，包括聘請額外人手的成本。另外，由於本集團通常參與建築項目的後期階段，前期階段的任何延誤亦可能阻延涉及本集團的工作，導致本集團浪費所預備的人力及／或其他資源。由於本集團一般按項目進度分階段收取付款，任何項目進度延誤均可能會導致延遲收到預計款項，而這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本集團未能按時完成項目，本集團在業內的聲譽將會受損，並有損於未來成功取得合約的能力。因此，本集團的聲譽、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客戶未有履行或延遲彼等的繳款責任，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會就已完工工程向其客戶發出付款申請或發票，並給予客戶自發出付款申請或發票日期起計30至60日的信貸期。因此，本集團在向該等遭受財務困難或項目被延誤的客戶收取款項時可能會遇到困難。舉例而言，部分本集團客戶為主要承建商，彼等可能承受其客戶的信貸風險，以及其發展項目未能按預算進行或延誤或終止帶來的財務風險。收款過程通常耗時甚久，而且行政程序繁瑣。本集團不能保證其客戶於日後不會再

風險因素

次不履行或延遲其繳款責任。倘本集團的客戶未有向本集團履行全數或絕大部分的繳款責任，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表現依賴涉及結構工程工作之香港設計及建築項目的供應

本集團的業務表現一般受涉及結構工程工作之香港設計及建築項目的數目及供應所影響。建築行業的表現屬週期性，而且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多種因素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經濟狀況波動、香港房地產市場的整體狀況及其他因素。舉例而言，本集團經營地點香港的經濟低迷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概不能保證香港的設計及建築項目的數目於日後將不會減少。

未能獲得充足的資本可能延誤執行新項目及妨礙本集團業務拓展，而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預期於日後執行新項目及其業務的持續發展將需要大量資本。無法保證可按可接受條款而透過股本或債務融資獲得所需資本，或自本集團之營運產生充足現金流量以滿足現金需求。此外，資本需求可能與現時計劃大相逕庭。如未能按可接受條款獲得額外資本，則可能會延誤或妨礙本集團業務拓展，或迫使本集團放棄項目機會，而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員工供應及成本的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直接勞工成本分別佔約7.6%及9.8%。香港員工的供應及成本受市場的員工供應以及香港的經濟因素（包括通脹率及生活水平）所影響。此外，僱員於任何受薪期間應獲繳付的工資不得低於最低工資，而其應通過參考規定的每小時最低工資（目前設定為每小時32.5港元）計算。無法保證法定最低工資日後將不會上升，以及勞工供應以及員工的平均成本將會穩定。如本集團未能及時物色及聘請員工以取代離職員工或員工成本於日後增加，本集團的營運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過去的股息分派並非本公司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未有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分別為4,050,000港元及1,800,000港元，即已宣派予本公司當時的擁有人之中期股息。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向本公司當時的擁有

風 險 因 素

人宣派中期股息15.0百萬港元，其將於上市日期前悉數派付。所有已宣派股息經已或將於上市日期前悉數派付，而本集團乃以內部資源撥支或將撥支派付該等股息。無法保證日後將會派付金額或息率相似的股息，或根本不會派付股息。任何本集團於未來宣派的股息及分派將由董事酌情決定，其取決於本集團的財務業績、股東權益、整體業務狀況、策略及未來擴展需要、本集團的資金需求、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的現金股息、對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構成的影響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本招股章程內並無提述預測任何關於日後應付派息金額的基準。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應用作日後應派付股息金額的參考。

本集團或會涉及的任何申索或法律訴訟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或遭受因本集團項目而引起的個人傷亡及財物損毀申索。本集團亦可能牽涉於有關（其中包括）擔保、彌償或責任申索、與其客戶或分判商的合約糾紛、勞資糾紛、工人賠償及安全、環境或其他法律規定的訴訟。法律訴訟可以耗時、費用高昂，且或將管理層的注意力由經營業務轉移。本集團日後或會涉及的任何申索或法律訴訟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設計及建築項目的工程進度可能受惡劣天氣狀況及其他建築風險影響

本集團大部分的設計及建築項目均在戶外進行，而其可能受惡劣的天氣狀況，例如暴雨、熱帶氣旋及持續大雨影響。此等惡劣天氣狀況可能會導致本集團難以如期完成其項目。任何設計及建築項目完工出現延誤可能會令本集團遭受懲罰及將會對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繼而亦可能須加快工程進度，以期按計劃時間表完工，而此舉無可避免會產生額外成本。此外，本集團亦會遭受其他建築風險，例如火災及水電供應暫停。該等風險不僅會影響工程進度，亦會對建築工地上存放的財物構成風險。

本集團面對環境責任的風險，而其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

本集團的營運須遵守香港多項環境法例及法規，亦須遵守在空氣污染、噪音控制及廢物處置方面的環境法律及法規實施的標準。有關該等法律、法規及標準的更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概覽」一節。因本集團未能遵守該等環境法規及法規而出現的任何失當或申索可令生產及產能擴充受到延誤，並令本集團的公眾形象受損，兩者

風 險 因 素

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嚴重損害。此外，未能遵守該等法例及法規可令本集團遭受巨額罰款、清理成本及環境責任或甚至終止營運，而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預期將會受本集團的上市開支所影響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會受到有關上市的非經常性開支所影響。無論上市最終能否落實，大部分上市開支將會產生及確認為開支，而這將會導致本集團的純利減少，從而對本集團的未來財務表現構成負面影響。估計有關上市的開支約為18.0百萬港元。本集團預期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約12.3百萬港元及從本集團資本中扣除餘下約5.7百萬港元。此外，倘上市因市況而推遲，本集團亦將因未來的上市計劃而產生額外的上市開支。此將對本集團未來的純利造成進一步的負面影響。因此，本集團的業務、財務表現、經營業績及前景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或未能維持其聲譽及品牌，而這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聲譽及品牌乃本集團多年來經營所得，在吸引客戶及確保取得項目方面均扮演著重要的角色。本集團需要不斷向客戶提供有質素及準時的服務以維持或提升其聲譽及品牌。倘客戶不再認為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屬高質素或可靠或符合成本效益，本集團的品牌及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將這繼而將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本集團或未能完全避免或阻止本集團的僱員或第三方可能出現欺詐或其他失當行為

本集團的僱員或第三方可能作出欺詐或其他失當行為，而該等行為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並損害其業務及營運。儘管已實施廣泛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常規，但無法保證可完全避免或阻止該等行為。除了潛在財務損失，其僱員或第三方的不當行為或會令本集團遭受第三方申索及監管調查。任何該等針對本集團的欺詐或其他失當行為（不管是否涉及過往行為或日後行為）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疫症、天災、政局不穩及恐怖襲擊等突發事件或會嚴重延誤或甚至阻礙本集團完成其項目

本集團的營運受不確定因素及或然因素影響，如疫症、天災、火災、惡劣天氣狀況、政局不穩、戰爭及恐怖襲擊。此等突發事件為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且可能會導致營運受到嚴重干擾及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任何該等事件或會導致本集團減少

風 險 因 素

或停止營運、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增加成本及／或阻礙完成工程，任何一項有關因素亦可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其管理團隊及公司內部的設計師，而未能挽留該等僱員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其公司內部的設計師處理其設計及建築項目的工程設計。儘管本集團會向分判商分判部分勞動力密集的工作，但本集團依賴其項目經理監督及控制分判商履行工作的質素。倘本集團未能保留其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設計團隊，本集團或未能如期及在預算內完成其項目，或未能將其工作質素維持在標準水平，從而令本集團的營運及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響。

保單可能不足以覆蓋所有責任，而保費可能不時增加

本集團已根據行業常規投購保險以覆蓋業務營運的若干範疇。然而，若干種類的風險（例如因天災或其他自然災害產生的責任及與收取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風險）因其不獲受保或就此等風險投保的成本不合符經濟原則而一般不會投保。倘產生未投保的責任，則本集團可能蒙受可對其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的損失。

即使本集團已投購保險，承保人可能不會就本集團與業務營運有關的所有潛在損失、損害或責任作出全數賠償。於現有保單到期時，本集團無法控制承保人的保險範圍會否縮減或出現限制。

本集團不能保證保費將不會增加或法例或客戶可能會要求本集團取得額外保險覆蓋範圍。保險成本的任何進一步增加或保險範圍縮減可能會對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取得承建結構工程工作業務的項目所需的充足財務資源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向分判商支付款項及從客戶收取付款的時間差距，本集團可承建的結構工程工作業務項目的總數及規模取決於本集團可動用的營運資金。倘本集團選擇僅於從客戶收取款項後方會向分判商付款，則將須承擔因未能準時付款而聲譽受損的風險。這可能會影響其日後為其結構工程工作業務委聘具能力及優質分判商的能力。另外，本集團承建

風 險 因 素

的部分結構工程工作項目涉及提供履約保證，而此須動用本集團的大量現金資源。如未能取得日後承建結構工程工作業務的項目所需的充足財務資源，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而港元匯率的任何波動均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大部分銷售均以港元計值，而本集團的部分購買則以外幣(包括人民幣、美元、歐元及英鎊)計值。因此，倘本集團自其客戶收取的港元款項並不配合向其供應商作出的相關外幣計值付款，則本集團會面臨外匯風險。

本集團並無維持任何對沖政策或從事任何對沖活動。因此，港元與本集團部分購買的計值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與本集團營運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香港建築行業一直面對建築成本上漲的問題，包括建築工人及建築材料的成本

建築材料成本在過去數年整體上持續上升。建築材料價格的整體升幅受(其中包括)殷切的建築需求所影響。另外，香港的建築行業面對勞工短缺的問題，並因勞動人口老化及缺少熟練工人而加劇。此乃主要由於香港不斷增長的建築業及因部分具經驗及熟練的建築工人已接近退休年齡，而年輕一輩則抗拒加入建築業，從而令具經驗及熟練的人手短缺。由於建築工人短缺及實施最低工資，香港的建築工人的平均工資不斷上升。建築工人及建築材料成本的潛在增加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工地可能發生人身損害、財產損失或致命意外

儘管已實施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但工地仍然存在導致人身損害、財產損失及／或致命意外的固有風險。另外，無法保證工人將不會違反本集團的任何安全措施或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任何此等違規情況可能會增加工地發生人身損害、財產損失及／或致命意外的可能性及／或增加其嚴重性，而這可能會在保單並未覆蓋的範圍對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及分判商的僱員的任何人身損害及／或致命意外可能會導致針對本集團的申索或其他法律程序。任何該等申索或法律程序可在保單並未覆蓋的範圍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另外，不論任何該等申索或法律程序是否有足夠理據，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亦須分散管理資源及就處理該等事宜產生額外成本。因此，任何該等申索或法律程序亦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環境要求的任何改變可能會增加本集團的合規成本

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使然，工地的營運須遵守若干香港法例項下的環境要求，主要包括有關空氣污染控制、噪音控制及廢水處置方面。政府可能不時就該等法規作出修訂。該等法規及指引的任何變動均可能會增加遵守法規及指引的成本及負擔。

本集團依賴香港建築項目供應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受香港建築項目的數目及供應所影響，而其則受多項因素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整體經濟狀況、有關香港物業市場的政府政策變動、香港物業市場的整體情況以及有關新建基礎設施與改進現有基礎設施的投資金額。建築行業低迷或會導致香港建築項目供應大幅下降。舉例而言，香港經濟低迷、疫症爆發及／或有關香港物業市場的不利政府政策均可能會導致房屋建設項目數目大幅下降。無法保證未來建築項目的數目將不會減少。因此，整體業務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經營的行業競爭激烈

香港建築行業的參與者眾多，競爭激烈。擁有合適的技能、本地經驗、必要的業務網絡及資本以及獲得相關監管部門的必要牌照的新參與者偶爾會加入行業。本集團在遞交建造合同標書方面面對其他承建商的競爭。競爭加劇或會導致經營溢利率減少及失去市場份額，並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配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股份的流通量、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波動

股份於上市前並無公開市場。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並不保證將會出現交投暢旺的公開市場或有關市場於完成配售後將會持續。本集團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變動，或本公司或本集團的競爭對手的戰略性聯盟或作出的收購、本集團遇到工業或環境意外、失去主要人員、訴訟、本集團產品或服務的市價波動、股份的市場流通性及行業

風 險 因 素

的整體市場氣氛等因素均可能會導致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大幅變動。此外，並非本集團控制範圍內且與本集團業務表現無關的因素亦可能對股份的市價及流通性造成不利影響，尤其在香港金融市場經歷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時。於此等情況下，閣下或不能以配售價或較高的價格出售股份。

倘本公司日後發行額外股份，現有股東的股權將可能會被攤薄

本公司或會於日後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時發行額外股份。發行新股份後令發行在外股份數目增加，將導致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減少，並可能會導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被攤薄。

此外，本公司日後可能需要為撥支業務擴展或新發展及收購而募集額外資金。倘募集額外資金的方式乃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則有關股東在本公司的股權可能會降低，或有關新證券所賦予之權利及特權可能較配售股份所賦予者具有優先權。

控股股東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股份的任何事宜或會對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能保證控股股東於上市後將不會在彼等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其股份。本集團無法預測其任何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或任何控股股東可出售的股份可能對股份市價產生的影響(如有)。其任何控股股東大量出售股份或市場預期可能出現有關出售均可能會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招股章程有關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統計數字及行業資料未必準確，並不應過份加以依賴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呈列與香港建築行業市場有關的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乃部分摘錄自政府官方或獨立第三方編製的多份刊物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董事相信，有關資料來源為該等資料的合適來源，而保薦人及董事於本招股章程摘錄及轉載有關刊物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此外，本集團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為錯誤或具有誤導成份，或有遺漏任何事實導致上述資料屬錯誤或具有誤導成份。然而，本集團、董事、保薦人及參與配售的任何一方均概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或就此發表任何聲明。概不保證自有關資料來源摘

風 險 因 素

錄的統計數字將按可資比較基準編製，或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將按與香港境內外其他刊物相同或一致的標準或準確程度載列或編製。因此，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未必準確，並不應過份加以依賴。

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者可能有重大差別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各項前瞻性陳述乃基於多項假設作出。未來業績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者可能有重大差別。有關該等陳述及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於籌備上市時，本公司已尋求以下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本集團已訂立及預期將於完成上市後繼續若干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本公司已申請及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就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之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招股章程承擔全部責任。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附屬法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詐騙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配售的資料

配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出之聲明為基準提呈。就配售而言，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作出並未載於本招股章程之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及對於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得本公司、保薦人、賬簿管理人(亦以其包銷商身份)、副經辦人、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如適用)或任何其他參與配售之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配售股份已獲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乃就配售而刊發，而大有融資為保薦人。配售股份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配售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認購配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購買配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購買配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或其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發售及出售配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發售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任何未經批准的司法權區內以及向任何人士提呈未經批准的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並非要約或邀請。

根據配售，預期包銷商將代表本公司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予專業及機構投資者。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或可能發行的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本公司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而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規定，倘於配售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屆滿或上市科或其代表在上述三個星期內可能知會本公司的有關批准的較長時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的股份不獲批准於創業板上市，則就根據本招股章程所作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不論何時作出)將告失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於上市時及於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合共150,000,000股股份(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5%，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可供配售。

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僅有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證券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申請配售股份的人士對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彼等的有關權利所引致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保薦人、賬簿管理人(亦以其包銷商身份)、副經辦人、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彼等的有關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登記及印花稅

所有配售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凡買賣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所登記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的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從上市日期或（於或有情況下）由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閣下如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星期四）或前後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為單位進行買賣。

貨幣兌換

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於本招股章程內，人民幣及美元乃按以下載列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參考）：

人民幣0.80元：1.00港元

1.00美元：7.78港元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美元及港元金額可能或可能已經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本招股章程的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為準。

四捨五入

任何表格所列總數與數額總和之間如有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董 事 及 參 與 配 售 各 方

董 事

名 稱	地 址	國 籍
執行董事		
葉柏雄先生	香港 新界 大圍 世界花園 芙蓉閣 19樓A室	中國
韋日堅先生	香港 新界 沙田 美田路63號 壹號雲頂5座 12樓A室	中國
呂品源先生	香港 新界 大埔 樟樹灘村 215號地下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碧芝女士	香港 新界 大埔 太湖花園1期11座 6樓D室	中國
林志偉先生	香港 新界 青衣 青泰苑 寶泰閣 26樓2室	中國
楊傑明博士	香港 新界 井欄樹 嘉樹路11號 曉嵐閣 3座地下A室	中國

有關董事背景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配售各方

參與配售各方

保薦人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2座

16樓1606室

包銷商、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葵涌

和宜合道131號

恆利中心21樓

副經辦人

一通投資者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上環

文咸街50號

寶恆商業中心

13樓1室

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69號

28樓

董事及參與配售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崔曾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
22樓2201–2203室

中國法律
廣東君道律師事務所
中國律師
中國
深圳市
福田中心區
福華一路88號
中心商務大廈11樓

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開曼群島律師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保薦人及包銷商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姚黎李律師行
香港律師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座
22樓
2201室、2201A室及2202室

中國法律
德恒律師事務所(深圳)
中國律師
中國
深圳
福田區
金田路4018號
安聯大廈B座11樓

董 事 及 參 與 配 售 各 方

申報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5樓

物業估值師

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
9樓901室

公 司 資 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新界
葵涌
和宜合道131號
恆利中心4樓

公司網站

www.kpa-bm.com.hk

(附註：本網站所載之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內容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陳晨光先生
FCPA, FCCA, FCIS, FCS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道105號
百安大廈
B座9樓1室

法定代表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

葉柏雄先生
香港
新界
大圍
世界花園
芙蓉閣
19樓A室

陳晨光先生
FCPA, FCCA, FCIS, FCS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道105號
百安大廈
B座9樓1室

公 司 資 料

合規主任	葉柏雄先生 香港 新界 大圍 世界花園 芙蓉閣 19樓A室
審核委員會	黎碧芝女士(主席) 林志偉先生 楊傑明博士
薪酬委員會	林志偉先生(主席) 黎碧芝女士 楊傑明博士
提名委員會	楊傑明博士(主席) 黎碧芝女士 林志偉先生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I-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公 司 資 料

主要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9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10樓

花旗銀行
香港
九龍
海港城
港威大廈
第1座21樓

合規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
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之
持牌法團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2座16樓1606室

本節呈列的資料乃摘錄自多個政府官方及行業資料來源。董事相信此資料之來源為該等資料之適當來源，並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本公司及保薦人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為錯誤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而致使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為錯誤或誤導。該資料並未經本公司、保薦人、賬簿管理人（亦以其包銷商身份）、副經辦人、彼等各自之顧問或聯屬人士或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並不就其準確性發表聲明，因此，不應過分倚賴本節所載資料。

資料來源

本集團已委託獨立市場調查公司益普索分析及報告（其中包括）香港建築業的趨勢，總費用為568,000港元。董事認為，有關費用反映市價。為提供上述分析，益普索已結合以下數據及情報搜集方法：(a)進行客戶諮詢以協助研究，包括客戶本身的背景資料（例如本集團的業務）；(b)通過案頭研究採集背景資料及取得行業相關資料及統計數據；及(c)深入訪問香港建築相關從業者的主要參與者及業內專家，包括面談及電話訪問。本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益普索報告。

益普索由IPSOS SA全資擁有。IPSOS SA於一九七五年在法國巴黎創辦，並自一九九九年於巴黎紐約泛歐交易所（NYSE Euronext Paris）公眾上市，繼而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收購Synovate Limited，自此成為世界第三大研究公司，在全球85個國家僱用約16,000名人員。IPSOS SA的研究範圍包括市況、市場規模、份額及分部分析、分銷及價值分析、競爭對手追蹤及企業情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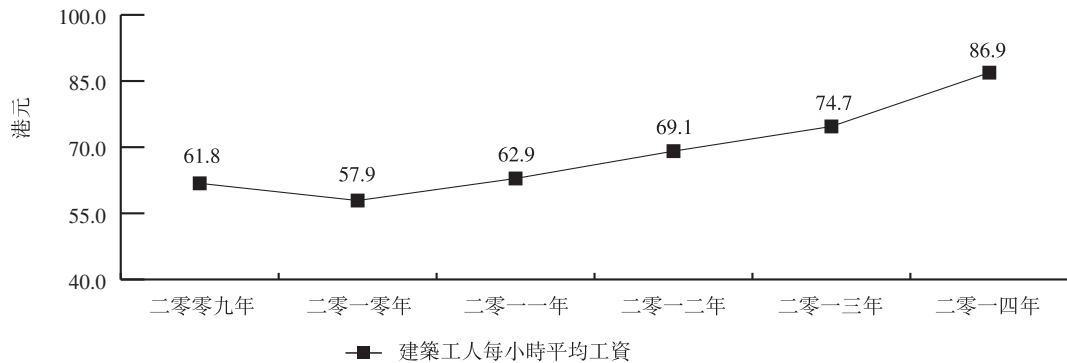
益普索報告內的分析乃基於下列假設：

- 假設香港市場建築工程諮詢及建築服務及建材分銷業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供求於預測期間為穩定及並無短缺情況。
- 假設於預測期間，並無可能影響香港建築工程諮詢及建築服務及建材分銷業的產品及服務供求的全球市場的金融危機或天災等外在衝擊。

香港的建築業

建築業總產值佔二零一零年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約3.3%及二零一三年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約4.0%。總承建商進行的建築工程總產值由二零一零年約616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約1,215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8.5%。

建築工人工資的過往價格走勢



資料來源：益普索研究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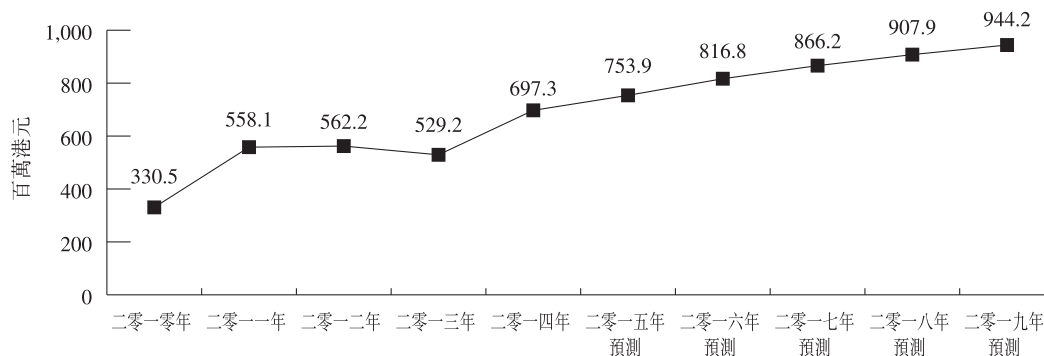
香港建築工人之平均工資由二零零九年估計每小時61.8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估計每小時86.9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1%。工資大幅上升乃歸因於愈來愈少年輕人入行，以致缺乏技術純熟且具備經驗的工人所致。

外牆及屋頂面板工程業

建築表皮與架構物分開乃一般趨勢，使外牆諮詢及承建成為建築業之獨立子分部。外牆諮詢於過往20年發展，為相對較新的行業。外牆體系一般類別包括支承體系、單元體系、單元及豎框體系以及多個玻璃幕牆體系。

香港外牆及屋頂面板工程業的總產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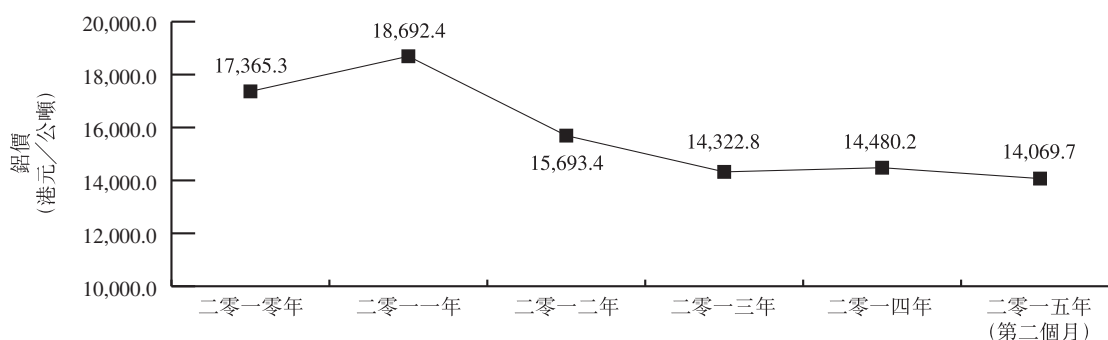
香港的外牆及屋頂面板工程總產值由二零一零年約330.5百萬港元按複合年增長率約20.5%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697.3百萬港元。



資料來源：益普索研究及分析

外牆及屋頂面板工程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大幅上升，主要由休閒及文化服務中心以及運輸交匯處新建築項目所帶動。預期香港外牆及屋頂面板工程業的總產值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5.8%由二零一五年約753.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約944.2百萬港元。一般城市發展，尤其是啟德等發展地區，被視為提供更多公共設施及休憩設施，以致未來會有更多外牆及屋頂面板工程。

外牆及屋頂面板工程業主要物料的價格走勢



資料來源：World Bank Global Economic Monitor — Commodities、益普索研究及分析

附註：二零一五年第二個月指二零一五年二月。

鋁為用於製造外牆及屋頂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儘管鋁價曾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間微升，惟由二零一零年每公噸17,365.3港元逐步下跌至二零一五年的14,069.7港元。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複合年增長率為-4%。

香港外牆及屋頂面板工程業的市場推動力

預期不久的將來將會興建更多住宅樓宇，因此，新建樓宇將需外牆工程。此外，外牆工程可能由新界及九龍的城市發展推動。

需進行屋頂面板工程的政府項目將為該行業的另一增長動力。伴隨廣東省近區的城市發展及香港與中國內地的更緊密經濟合作，預期發展中地區的未來公共項目將可能推動屋頂工程。

鋼結構工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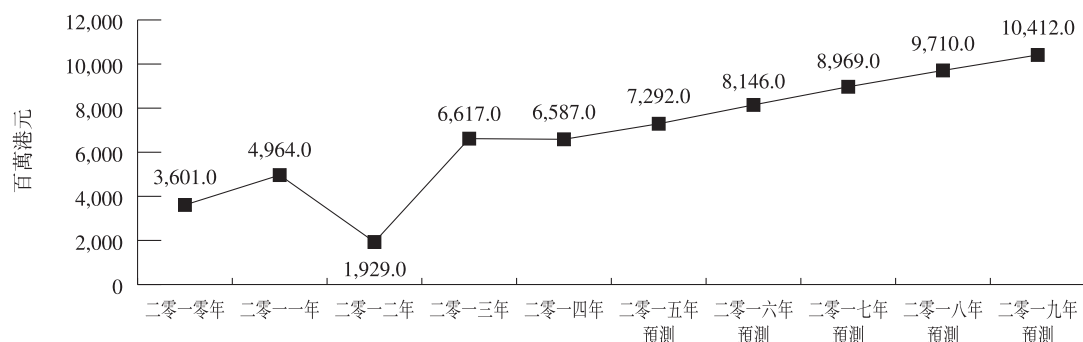
香港已有約70年於建築使用鋼結構的歷史。近年，由於十大建設計劃及其他公共設施項目帶動，鋼結構工程業顯著增長。預期未來數年的公共開支將會增加，該行業可能持續增長。

鋼結構工程業的主要客戶分部可分為兩個分部—公共分部及私人分部。

- 公共鋼結構工程主要來自政府部門，例如建築署、路政署及房屋委員會等。作為建築工程的重要部分，鋼結構工程一般用作上層結構的框架，廣泛應用於基建項目。因此，「十大建設計劃」及其他長遠基建建築工程推動鋼結構工程行業大幅增長。
- 私人鋼結構工程項目主要來自私人物業擁有人或興建商業或高樓大廈的私人公司。由於鋼結構使設計更具美感及靈活性，建築師趨向使用鋼結構興建標誌性商業大廈，因此成為推動鋼結構工程業的增長動力。

香港鋼結構工程的總產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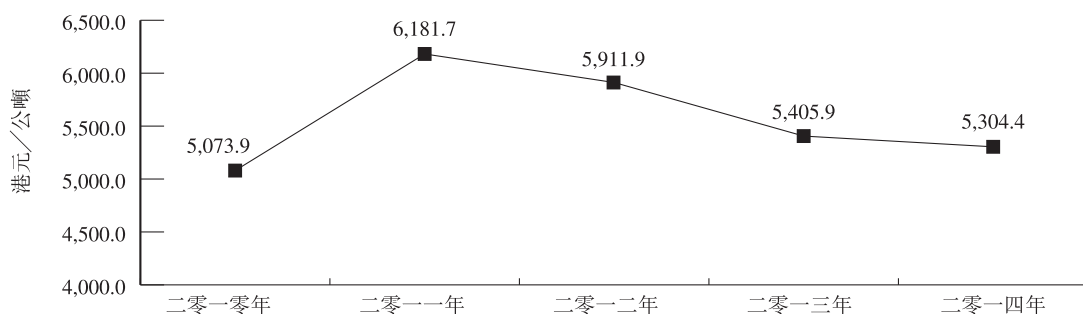
香港鋼結構工程的總產值由二零一零年約3,610.0百萬港元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6.2%上升至二零一四年的6,587.0百萬港元。



資料來源：益普索研究及分析

增幅主要由過往5年間的基建大型投資所推動。預期香港的鋼結構工程業的總產值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9.3%由二零一五年約7,292.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約10,412.0百萬港元。預料基建的公共開支將由二零一五年的763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1,038億港元。

鋼結構工程業主要物料的價格走勢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UN Comtrade (聯合國商品貿易統計數據)；益普索研究及分析

鐵及非合金鋼被視為鋼結構工程業的主要物料。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用於鋼結構工程的鋼平均價由二零一零年平均每公噸約5,073.9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一年每公噸6,187.7港元，惟於二零一四年下跌至每公噸5,304.4港元，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

香港鋼結構工程業的市場推動力

自二零零七年施政報告中宣佈「十大建設計劃」後，鋼結構工程業增長獲該等大型基建項目開始施工所支持。預期未來將發展更多跨境基建項目及公共設施項目，將繼續推動香港的鋼結構工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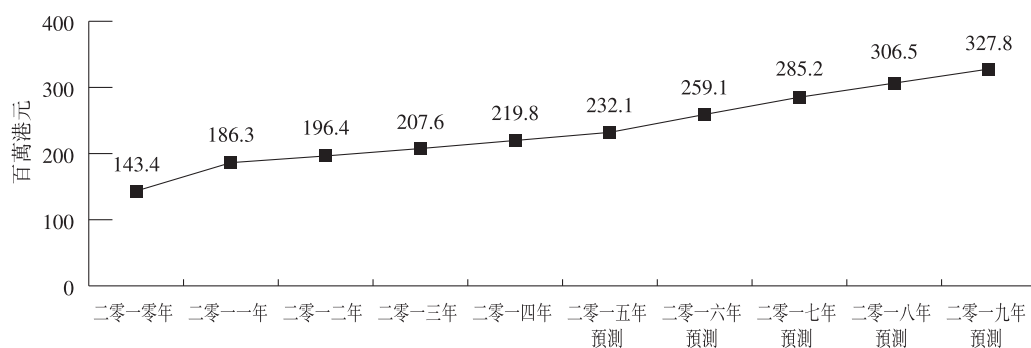
政府亦計劃開始興建香港國際機場第三條跑道。該建築項目被視為增加對鋼結構工程的需求。

隔音屏障業

香港的隔音屏障業已有超過30年歷史。近年，由於高速公路及私人物業之隔音屏障覆蓋持續擴大，隔音屏障業穩定增長。根據香港環境保護署的資料，隔音屏障架構物總長度自二零一零年的84,000米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93,000米，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6%。該增長多年來推動行業增長，加上基建的公共開支不斷增加，隔音屏障業將繼續穩步增長。

香港隔音屏障工程業的總產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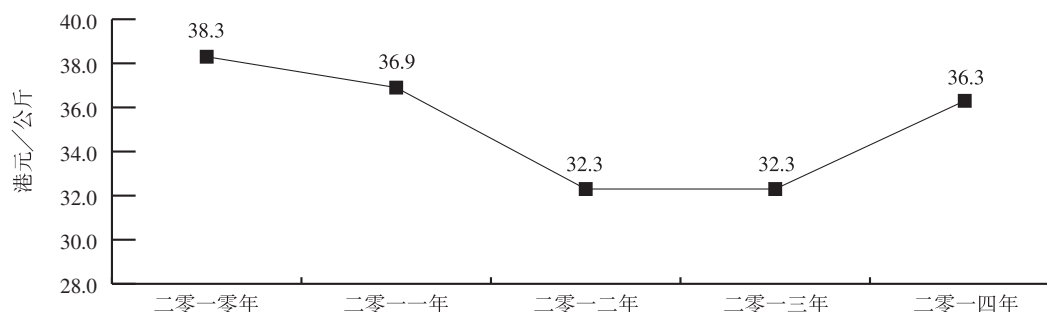
香港的隔音屏障工程總產值由二零一零年約143.4百萬港元按複合年增長率11.4%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219.8百萬港元。



資料來源：益普索研究及分析

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的可觀增長主要由政府減低噪音污染的工作推動。預期香港隔音屏障工程業的總產值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9.0%自二零一五年約232.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約327.8百萬港元。鑒於新界的城市發展及香港與廣州市的更緊密經濟合作，新界將可能會興建更多住宅樓宇與道路及鐵路基建，需要更多隔音屏障項目。

香港隔音屏障業主要物料的價格走勢



資料來源：ICIS；UN Comtrade (聯合國商品貿易統計數據)；益普索研究及分析

PMMA 板材為製造隔音屏障的主要物料，為甲基丙烯酸甲酯熱塑性聚合物 (甲基丙烯酸甲酯)。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的 PMMA 板材平均價由二零一零年約每公斤 38.3 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二年約每公斤 32.3 港元。然而，於二零一四年，價格開始上升，達到每公斤 36.3 港元。總體而言，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 -1.3 %。

香港隔音屏障工程業的市場推動力

管制噪音污染日漸受到關注及噪音管理相關法律促成興建更多隔音屏障。部分噪音管制主要法律包括《噪音管制條例》(第400章)、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及噪音管制(汽車)(修訂)規例。此法律及噪音污染方面日益備受關注，為行業提供增長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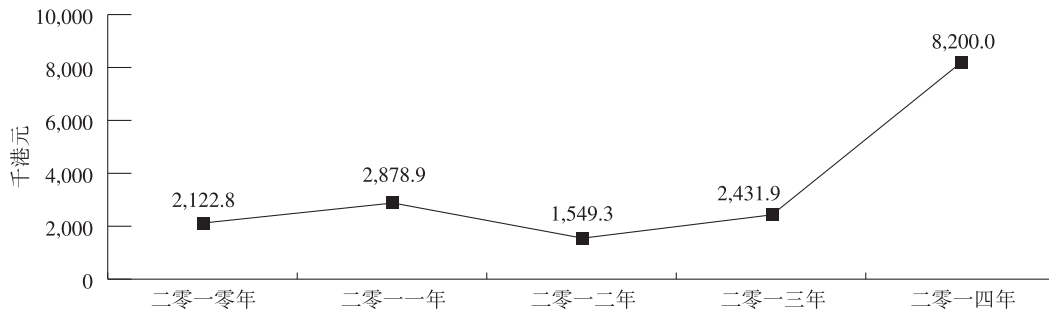
香港新界的城市不斷發展，為噪音屏障業的第二個增長動力。隨著新界的新發展區域規劃，須進行隔音屏障工程以減少對居民造成的交通噪音。

旗桿及相關工程業

大部分旗桿及相關工程乃來自公共工程。香港政府致力推廣國家象徵及地區身份，帶動旗桿及相關工程的需求。例如，所有政府大樓 (包括消防局、醫院及警署) 須於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每個工作天升起國旗及區旗，以鞏固一個國家的意識形態。此外，根據學校雜項通告九八年第二號，香港的非官立學校可選擇決定是否升起國旗及區旗。

預期香港鋁旗桿零售價值

預期香港售出鋁旗桿零售價值自二零一零年約2.1百萬港元大幅上升至二零一四年約8.2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40.2%。



資料來源：益普索研究及分析

鋁旗桿零售價值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介乎約2.1百萬港元至約2.4百萬港元。主要需求來自中學、泳池及其他公共大樓。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需求急升乃因香港政府的需求突然上升。於二零一四年，已於至少51間消防局、26間警署及8個救護站豎立鋁旗桿。

香港旗桿及相關工程業的市場推動力

由於香港政府規定於所有政府大樓及公共設施外豎立鋁旗桿，興建體育中心、體育館及政府大樓，因而預期推進香港旗桿及相關工程業。

零售建材業

鋁及鋼屋頂面板物料

鋁因其可塑成多種形狀，實地塑成棍狀，並可提供不同的顏色及材質，使其成為普遍首選。然而，鋼屋頂面板仍為成本敏感客戶及美觀屬次要的項目（例如工廠大廈）的普遍之選。

隔音屏障物料

香港日漸城市化且人口密度日增，隔音屏障需求上升，並須使用新物料及結構形式。PMMA具成本效益且透明，現時為最常用的隔音屏障板物料。

幕牆配件

香港幕牆配件應用於多個地方，例如辦公室大樓、酒店、購物中心、公共大樓及住宅樓宇。

安全系統(防墜落系統)

由於高空工作的安全標準日趨嚴格，安全系統需求上升，安全系統(防墜落系統)的品質規定亦因而上升。

鋁旗桿

近年，由於鋁旗桿較木材、鋼或玻璃纖維同等物更為耐用，使之成為首選。

香港建材供應業的市場推動力

成立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於多個行業(包括建築業)推廣職業安全，此導致安全系統(防墜落系統)的用量及需求上升。為改善高空工作安全，職安局與勞工處推出翻新及維修贊助計劃，並提供款項予中小企購買安全系統(防墜落系統)。該計劃對安全系統市場增長有利。

香港城市不斷發展和城市重新發展，新增及改動現存樓宇帶動的建築業增長是建材物料及供應市場的主要推動力。

入行門檻

香港外牆及屋頂面板工程業的入行門檻

充足資金投資

加入外牆及屋頂面板業涉及高創業成本，可能為計劃入行的公司帶來困難。鑒於外牆及屋頂面板工程以項目為基準營運，需要充足現金流量。因此，總承建商潛在延遲付款可能導致外牆及屋頂面板承建商現金流量短缺，影響該等公司的財務狀況。故此，資本需求及維持充足營運資金水平的能力可能窒礙有意從業者入行。

技術密集性質及須吸引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

外牆及屋頂面板工程業為技術密集的行業。建築師設計更複雜的外牆及屋頂面板系統以顧及美感需要乃大勢所趨，因此，承建商具備技術能力實為重要，以進行高端項目。此外，承建商須擁有具備選購優質建材、監督建造、進行有效成本控制及交付高質

外牆及屋頂面板設計的專業人員。新入行者可能未有足夠的經驗豐富專業人員，有效進行外牆及屋頂面板工程，因而往往難以入行。

香港鋼結構工程業的入行門檻

龐大資金投資

鋼結構工程承建商須符合發展局的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建商官方登記（鋼結構分類）的最低資金規定。此資金規定可能為若干新入行者造成障礙。

缺乏卓越往績記錄

有意入行者難以佔有市場份額。承建商須為符合以下標準的認可承建商，方可獲選為公共鋼結構工程承建商：於過往3年完成至少3項永久土木工程或樓宇結構物的鋼結構工程製造及架設項目，而各個項目為價值500,000港元或以上。新入行者缺乏成功項目記錄，與現有市場從業者相比，可能難以獲得大型鋼結構工程項目。

香港隔音屏障工程業的入行門檻

缺乏卓越往績記錄

有意入行者難以佔有市場份額及取得公共項目。承建商必須為香港發展局的隔音屏障工程認可承造商，方可獲選進行公共隔音屏障工程。為符合資格投標公共隔音屏障工程合約，公司須具備成功公共隔音屏障工程的卓越往績記錄。於此情況下，與現有市場從業者相比，新入行者可能無法獲得高價值項目。

香港旗桿及相關工程業的入行門檻

可信性及往績記錄

由於旗桿及相關工程的主要終端用戶為香港政府，其評估供應商的可信性及往績記錄，故新入行者在並無卓越的往績記錄下，往往難以中標。擁有良好的可信性及穩健的往績記錄實屬重要，可能減低新入行者可獲得的商機。

客戶關係

由於終端用戶傾向挑選可靠的分判商，故客戶關係對旗桿及相關工程業而言尤關重要。因此，新入行者可能因其缺乏穩固的客戶關係而難以維持業務。

香港建材供應業的入行門檻

信譽

建材供應商建立可靠信譽至關重要。新入行者欠缺卓越往績記錄，經常難以入行。因此，由於新入行者缺乏往績記錄及信譽，未來業務機會將較少。

客戶關係

客戶關係為建材供應業的關鍵成功要素。甄選建材供應商的兩大主要標準為(i)信譽，及(ii)已建立聯繫。由於終端用戶傾向尋找穩定建材供應商，因此，新入行者可能並無充足需求，難以繼續其業務。

未來趨勢及發展

外牆及屋頂面板工程業的未來趨勢及發展

外牆市場由建築師帶動，該等設計需要新產品及物料技術。日益提高的能源效益亦可能為主要未來趨勢，預期使用太陽保護玻璃及雙層外牆的高性能能源效益外牆系統的需求將會不斷增加，以將所獲得的太陽能降至最低，並盡量提升可見光透射。

鋼結構工程業的未來趨勢及發展

鋼結構工程業並不被視為勞工密集行業。典型建築團隊包括監督人員及建築工人，一般約20人。然而，近年受到勞工短缺導致的勞工成本不斷上升所影響。多年來不斷增加的勞工成本已成為架設鋼結構工程分判費用上升趨勢的主要推動力。

值得注意的是，香港政府大力投資於基建項目，伸延中港之間的交通連接。自該等大型基建項目開始施工起，一直支持香港建築業增長。由於鋼結構工程業主要由基建項目推動，近年基建項目興旺，被視為導致鋼結構工程業需求殷切的因素。

隔音屏障工程業的未來趨勢及發展

由於人口密度上升，更多人可能住近主要道路，可能受害於高水平交通噪音污染。預期將透過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及其他法律加強對控制噪音污染的規管，而此可能推動隔音屏障市場。新道路基建、新鐵路及港鐵基建項目將增加對隔音屏障的需求，推動隔音屏障分部創新現代設計，使隔音屏障更美觀。

旗桿及相關工程業的未來趨勢及發展

旗桿及相關工程業因業內甚少任何重大變動而被視為相對平穩。鋁很大機會繼續用作主要材料。

機遇及威脅

外牆及屋頂面板工程業的機遇及威脅

綠色建材持續向上的趨勢很可能成為香港外牆及屋頂面板工程業的增長動力。預期環保外牆及屋頂物料的需求將會增加。此外，倘政府通過環保樓宇法律，有關外牆及屋頂需求將進一步增加。

啟德地區發展為一個綜合體項目，設施通常須大量外牆及屋頂面板工程，因此被認為將於重建期間大幅增加外牆及屋頂面板工程的需求。由於啟德地區將於二零二一年前後發展完成，此發展項目將繼續為香港外牆及屋頂面板工程業增長作出貢獻。

外牆及屋頂面板工程業面臨勞工短缺的問題。經驗及技術員工不足，加上勞動力老化，可能導致難以聘請足夠的勞工，且項目可能延誤，窒礙行業於香港的發展。

勞工短缺使勞工成本上升，從而增加建築成本。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建築工人的平均工資上升約40.6%。由於勞動力老化的情況不斷惡化，預期不斷上升的勞工成本可能會持續。為吸引人們從事外牆及屋頂面板業，公司須提高薪金，導致勞工成本增加。由於中國的製造成本上升，外牆及屋頂面板系統成本亦不斷增加。

成本預測不準確及不合理的投標價格亦可能為外牆及屋頂面板承建商帶來威脅。倘承建商無法準確估計項目的複雜程度及提出不合理的低價，承建商可能難以按預算完成項目，甚至可能導致公司破產。

鋼結構工程業的機遇及威脅

鋼結構可承受擠壓及張力兩者的高屈服壓力。因此，於引入新樓宇抗震樓宇設計標準後，鋼結構的抗震性質將更為有利及吸引。故此，於樓宇使用鋼結構未來可能成為香港更為常見的建築技術。

香港一直為成功的世界商業樞紐，吸引多家領先的財務機構及公司。預期香港的新註冊公司數目增長將導致香港公司的辦公室空間需求不斷上升，未來將會興建更多商業

樓宇。同時，現代商業樓宇設計主張狹長透明，此為最具成本效益及實際以鋼結構建築。

鋼結構焊工需求極大，此乃由於焊工人數並不與建築項目數目同步增加。此外，加入建築業的年輕人數減少，加上年長工人退休，香港鋼結構業勞工短缺問題加劇。缺乏具備經驗及技術的勞工可導致勞工成本進一步上升。

鋼結構工程承建商面對不斷上升的建築成本。鋼結構架設工及焊工的平均日薪持續增加。此外，鋼自世界各地進口到香港。鋼結構價格可能非常視乎貨幣匯率及全球供求。因此，鋼結構工程原材料成本的不確定性及鋼結構工人的工資不斷上升，均增加承建商的總建築成本。

隔音屏障工程業的機遇及威脅

十大建設計劃包括多個交通項目，可能須隔音屏障工程。由於該等交通發展項目將建於貼近住宅區的地點，必需進行隔音屏障工程，以降低交通噪音。此外，該等交通項目連接新發展住宅區，將更容易到達，因此可能需要更多隔音屏障以控制噪音污染。

隔音屏障工程承建商面臨建築成本不斷上升，主要由勞工成本一直上升所致。此為對建築業的威脅，主要由於大量熟練技工被吸引到中國內地及澳門。加入建築業的年輕人數目減少，亦為推動勞工成本的另一因素。

由於製造成本不斷上升，隔音屏障的原材料PMMA的價格預期會增加。隔音屏障工程原材料成本上漲的趨勢及隔音屏障工人的工資持續上升，使承建商的總建築成本增加。該等因素可能導致隔音屏障工程承建商的利潤空間下跌。

建材供應業的機遇及威脅

鑒於建材供應業的表現與建築業緊緊相扣，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的建築前景正面，大幅帶動建材需求。

由於香港的建材由外國進口，匯率波動可能對建材進口價格造成不利影響，可能妨礙香港建材供應業發展。

行業概覽

競爭格局及優勢

香港外牆及屋頂面板工程業的競爭格局

香港外牆工程業為相對綜合的市場，行業由主要從業者主導。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外牆工程業有約13名領先從業者。該行業可進一步分類為兩個分部－高檔外牆市場及中檔外牆市場。於高檔外牆工程市場，公司擬按高項目價值、優質外牆工程及美學設計經營。香港有三名主要從業者。於中檔外牆市場，特色為項目規模較小，約有10名領先從業者，包括應力工程，其業務一般以本地為基礎。

香港屋頂面板工程業由4名主要從業者主導，包括應力工程。其餘從業者主要從事較小型項目，各個別公司佔非常細小的市場份額。

外牆及屋頂工程分部的五大公司佔總市場份額的68.3%，而應力工程則佔市場份額約20.8%。

排名	公司名稱	總部位置	二零一四年於 香港的收益 百萬港元	佔香港總行業 收益的份額 %	主要產品及服務範圍
1	應力工程	香港	144.7	20.8%	設計、供應及安裝幕牆、玻璃幕牆、屋頂面板、牆壁面板、天窗、有蓋行人道及隔音屏障。
2	Craft Projects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香港	122.5	17.6%	設計、供應及安裝鋼結構、幕牆、天台及幕牆面板。
3	美特鋁質有限公司	香港	75.9	10.9%	設計、供應及安裝幕牆、玻璃幕牆、鋁百葉。
4	Permasteelisa Group	德國	72.2	10.4%	製造及安裝建築物外殼及室內系統。
5	Empire (Asia) Engineering Co. Limited	香港	60.2	8.6%	設計、供應及安裝屋頂系統、牆壁面板系統及鋁百葉。
其他			221.8	31.7%	
總計			697.3	100%	

資料來源：益普索研究及分析

行 業 概 覽

香港鋼結構工程業的競爭格局

香港鋼結構工程業相對綜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發展局鋼結構工程類別項下有44名公共工程註冊專門承建商。七大鋼結構工程業從業者佔行業市場份額超過50%。

香港隔音屏障工程業的競爭格局

香港隔音屏障工程業相對較集中，少數主要從業者主導行業。於二零一五年五月，香港隔音屏障工程業有六名主要從業者。該等從業者為總承建商及隔音屏障承建商的分判商。該等公司與其主要產品的詳情載於下表。估計五大從業者佔二零一四年隔音屏障工程市場的98.1%，而應力工程的估計市場份額則為2.2%。

排名	公司名稱	總部位置	二零一四年於 香港的收益 百萬港元	佔香港總行業 收益的份額 %	主要產品及服務範圍
1	愛達威有限公司	香港	130.0	59.1%	設計、供應及安裝建築塑料、玻璃及鋼結構工程。
2	金門建築有限公司	香港	42.7	19.4%	樓宇、土木工程、地基、電力及機械、基建保養及經營設計、管理及建築服務。
3	英典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30.7	14.0%	設計、供應及安裝建築塑料、玻璃及鋼結構工程。
4	Sonotec Far East Limited	香港	7.5	3.4%	供應及安裝隔音屏障及隔音罩、隔音板、天花及板面。
5	應力工程	香港	4.8	2.2%	設計、供應及安裝幕牆、玻璃幕牆、屋頂面板、牆壁面板、天窗、有蓋行人道及隔音屏障。
其他			4.1	1.9%	
總計			219.8	100%	

資料來源：益普索研究及分析

旗桿及相關工程業的競爭格局

旗桿及相關工程業的競爭格局相對集中，只有少量從業者。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的市場份額約為72.0%。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有關本集團的競爭優勢，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香港提供結構工程工作，集中於設計及建築項目；及(ii)主要於香港進行的建材產品的買賣。本節載列對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為重大的香港及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

香港

有關建築勞工、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為保障工業工人的安全及健康所訂立的條文。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每名工業經營(包括建築工程)東主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於工業僱用的所有人的在職健康及安全。東主的職責包括：

- 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及運載物品及物質方面是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
-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東主違反上述任何責任即屬違法，可處罰款500,000港元。任何東主蓄意違反任何該等規定且並無合理因由而違法，則可處以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受《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附屬法例規管，包括《建築地盤(安全)規例》規管的事項包括(i)禁止僱用18歲以下人士(除若干例外者外)；(ii)吊重機的維修保養及操作；(iii)確保工程位置安全的責任；(iv)防止墮下；(v)挖掘安全；(vi)符合各項安全規定的責任；及(vii)急救設備的設置。任何人違反任何此等條例，即屬犯罪，可處不同程度刑罰，承建商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十二個月。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保障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內的僱員安全及健康所訂立的條文。

僱主均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其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
- 就僱主控制下的任何工作地點而言：
 - 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地點條件；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存有該等風險的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
-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僱員安全及健康；及
- 提供及維持僱員的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僱主如於知情情況下或罔顧後果地蓄意違反任何上述條款，即屬犯罪，可遭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可能就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暫時停工通知書，以防止工作地點的活動或情況構成死亡或嚴重人身傷害的即時危險。在沒有合理理由下未能遵守有關通知書的規定，即屬犯罪，可分別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十二個月，以及5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十二個月。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就因工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就因工在受僱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賠償。同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可有權收取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分判商的僱員於受僱期間因工受傷，總承建商負有責任向該分判商僱員支付補償。然而，總承建商有權向分判商討回有關支付予受傷僱員的補償。該等受傷僱員須於向該總承建商作出任何索賠或申請之前向總承建商送達書面通知。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建商及分判商）必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就工傷產生的責任。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1B)條，倘總承建商已承諾進行任何建築工程，可為每宗事故投購金額不少於2億港元的保險單，以涵蓋其及其分判商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的責任。如總承建商已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1B)條投購保險，受保的總承建商及分判商應被視作已遵守《僱員補償條例》第40(1)條。

僱主如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投保於起訴後即屬違例，最高可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倘應付僱員的任何薪金到期支付（由分判商聘用，就履行分判商合約訂明的工作），而該等薪金並無於《僱傭條例》訂明的期間支付，該等薪金須由總承建商及／或各前判次分判商共同及連帶地支付。然而，根據《僱傭條例》第43F條，該等薪金可向分判商收回。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就有關對他人造成傷害或對貨物或該土地上其他合法物業造成損害的已佔用或能控制該樓宇的佔用人責任進行了相關規定。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一般規定物業佔用人負上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的措施的責任，以確保獲佔用人邀請的訪客或准許該訪客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地安全。

《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

根據《入境條例》第38A條，建築地盤主管(即控制或掌管建築地盤的總承建商，及包括一名分判商、擁有人、佔用人或其他人士)須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以(i)避免非法入境人士處身於建築地盤內或(ii)避免非法工人(不可合法受僱的人)在地盤接受僱傭工作。

倘經證實(i)非法入境人士在建築地盤或(ii)該名不可合法受僱的非法工人在建築地盤工作，則建築地盤主管即屬犯罪，可罰款350,000港元。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最低工資條例》就《僱傭條例》下依照僱傭合約委聘的所有僱員的工資期內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目前設定為每小時32.5港元)。任何有關試圖廢除或削減《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福利或保護的僱傭合約條款一概無效。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要求本集團為僱員提供退休保障。根據該條例，除獲豁免人士外，年齡介乎18歲至65歲的僱員(全職或兼職)及自僱人士須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為管制香港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及有害氣體排放，以及其他污染來源的主要法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附屬規例透過發出牌照及許可證，對若干營運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排放加以管制。

倘適用，承建商須遵從及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污染管制(露天焚燒)》規例(香港法例第311O章)、《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香港法例第311R章)及《空氣污染管制(煙霧)》規例(香港法例第311C章)。例如，負責建築工地的承建商須策劃、安排工作方法及進行工程以將塵埃對附近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並須提供經適當培訓的有經驗的員工以確保該等措施得以實施。

《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

《噪音管制條例》管制(其中包括)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噪音。承建商須遵守《噪音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以進行建築工程。就於限制時段進行的建築活動及於一般假期以外的白晝將進行的撞擊式打樁工程而言,須預先得到環境保護署署長的建築噪音許可證。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除非透過建築噪音許可制度經由環境保護署署長事先批准,否則不能於下午七時正至上午七時正期間或於公眾假期的任何時間,進行製造噪音的建築工程及使用大型機械設備(撞擊式打樁除外)。若干設備於使用時亦須受到限制。手提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須遵守噪音標準及貼上環境保護署署長發出的噪音標籤。

任何人士進行上述許可以外的任何建築工程,第一次定罪可罰款100,000港元及其後定罪可罰款200,000港元及於任何個案若繼續犯罪,每日罰款20,000港元。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

任何建造中或拆卸中的建築物排出塵埃,而其方式足以構成妨擾,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第3級罰款),每日罰款200港元。

從建築地盤排放泥漿水等,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5,000港元。

於任何處所內有任何積水,而積水被發現含有蚊幼蟲或蚊蛹,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25,000港元(第4級罰款),每日罰款450港元。

任何構成妨擾或損害健康的積聚廢棄物,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第3級罰款),每日罰款200港元。

任何處所,其狀況足以構成妨擾,或足以損害健康,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第3級罰款),每日罰款200港元。

承建商發牌有關的法律

小型工程監管制度

根據《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承造大型建築工程或性質十分簡單的工程受同一套監管制度規管，包括須於施工前向屋宇署取得事先批准及同意，以及須委任認可人士(即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的建築師、工程師及測量師)和註冊專業人士設計及監督工程，並由已註冊的承建造負責承造工程。

上述制度的要求對規模較小及所遭受的風險較低的小型工程而言太嚴格。不只對控制及執行帶來難度，亦導致許多未經授權的建築工程。

鑒於上文所述，《建築物條例》於二零零八年作出修改，訂明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全面實施。《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香港法例第123N章)(「《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經立法會通過，制定了簡化的監控機制，在毋須經屋宇署事先審批圖則前便可展開小型工程。

小型工程的分類

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所規管的共有126項小型工程。該126項中每項小型工程的詳細規格已載列於《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附表一第3部分。此等126項小型工程按其性質、規模、複雜程度和安全風險度，分為以下三個級別。

- (1) 第I級別(共有44個項目)主要包括較為複雜的小型工程；
- (2) 第II級別(共有40個項目)為複雜程度和安全風險較低的小型工程；及
- (3) 第III級別(共有42個項目)主要為一般的家居小型工程。

小型工程各個級別須委聘指定註冊承建商(包括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進行小型工程。然而，由於第I級別小型工程較其他兩個級別的小型工程相對複雜，需要較高專門技術水平及更嚴謹的監督。因此，工程須委聘指定建築工程專業人士(如獲授權人士)，及倘牽涉結構及／或岩土元素，則須分別聘請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提供小型工程設計及監督。另一方面，第II及第III級別小型工程毋須指定建築專業人士參與，指定註冊承建商將負責小型工程的設計及執行。

在每類小型工程下，工程再進一步分類為不同的種類。該等小型工程根據相應於其在行業內的工程規格分為七個不同類別：

- (1) A類型：改動及加建工程
- (2) B類型：修葺工程
- (3) C類型：關乎招牌的工程
- (4) D類型：排水工程
- (5) E類型：關乎適意設施的工程
- (6) F類型：飾面工程
- (7) G類型：拆卸工程

有關各個類型下的小型工程項目的詳情，已載於《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附表一第2部分內。

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

為確保只有有能力勝任履行其職務及職責的承建商獲准承建各相關小型工程項目，承建商須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8A(1)(c)條，屋宇署署長(「**建築事務監督**」)存置一份合資格承造其所登記的名冊內指定的相關類別、類型及項目小型工程的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

目前有兩類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即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及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為以個人自僱工人的名義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10(1)(a)條註冊的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只可承造第III級別下各類小型工程項目。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為以公司名義(包括法人、獨資經營和合夥業務)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10(1)(b)條註冊的小型工程承建商，以承造各類型和級別的小型工程。

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的要求

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12(5)條，申請註冊成立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的人士必須在以下方面令建築事務監督信納：

- (a) 其主要人員擁有合適的資歷和經驗；
- (b) 能取用工業裝置和資源；
- (c) 倘申請人為法團，須有妥善的管理架構；

- (d) 根據《建築物條例》獲委任代表申請人行事的人士透過相關經驗和對基本法定規定的一般知識，有能力理解申請所涉及的小型工程；及
- (e) 申請人合適登記於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

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12(6)條，在決定申請人是否適合登記於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時，建築事務監督將考慮以下因素：

- (a) 申請人是否在承建任何建築工程方面有任何觸犯香港法例的任何刑事記錄；及
- (b) 是否有針對申請人的任何紀律處分命令。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的獲授權簽署人和技術董事

在考慮每項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的註冊申請時，建築事務監督將考慮以下申請人的主要人員的資歷、經驗和適合程度：

- (a) 最少一名獲申請人委任根據《建築物條例》代表申請人行事的人士，該人士於本文內稱為獲授權簽署人(「**獲授權簽署人**」)；及
- (b) 就法團而言—最少一名來自申請人董事會的董事，該人士於本文內稱為技術董事(「**技術董事**」)，並獲其董事會授權：
 - (i) 能取用工業裝置和資源；
 - (ii) 為小型工程的執行提供技術和財務支援；及
 - (iii) 為該公司作決定及監督獲授權簽署人及其他人員以確保工程是按《建築物條例》進行。

合資格成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獲授權簽署人或技術董事的人士

以下人士合資格成為申請人的獲授權簽署人和技術董事：

- (a) 如申請人為獨資經營業務，獨資東主為唯一合資格擔任獲授權簽署人的人士。
- (b) 如申請人為合夥經營業務，由所有其他合夥人委任的任何合夥人合資格擔任獲授權簽署人。
- (c) 如申請人為一家法團，由董事會委任的合適人士合資格擔任獲授權簽署人，而技術董事必須為根據公司條例委任及由董事會委任以履行技術董事職務的董事。

法 規 概 覽

建築事務監督向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關鍵人員施加有關資格及經驗的特定要求。下表概列上述建築事務監督對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實施的特定要求：

關鍵人員	對關鍵人員的特定要求
獲授權簽署人	須具備： 1. 至少三年建築行業的相關經驗，其中一年應為本地所得的經驗；及 2. 曾參與七項與香港的小型工程相關的項目，其中一項須於申請註冊日期前的三年內為已完成項目；及 3. 至少持有建築技術證書、文憑或相關領域的資格，例如建築學、建築研究、建築測量、土木工程及結構工程工作或其他建築事務監督信納的研究領域。
技術董事	須具備： 1. 至少五年建築行業的相關經驗，其中一年、三年或五年須為香港管理承建商公司的經驗(視乎申請的類別而定)；或 2. 至少三年建築行業的相關經驗，其中一年應為本地所得的經驗；及 3. 至少持有建築技術證書、文憑或相關領域的資格，例如建築學、建築研究、建築測量、土木工程及結構工程工作或其他建築事務監督信納的研究領域；或

可由同一名人士同時擔任公司的獲授權簽署人以及技術董事，惟該人士須符合獲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的要求。

為確保對承建小型工程提供足夠的監督和妥善的管理，以及為避免可能的利益衝突情況，已接受獲委任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的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的人士，不得同時兼任另一家承建商的主要人員。

註冊及重續註冊的有效期

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13條，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的註冊有效期為三年，由登記於建築事務監督存置的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內之日起計。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14(1)及(2)條，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可在不早於註冊到期日前4個月及不遲於該到期日前28日的期間向建築事務監督申請重續註冊。經重續的註冊將於之前的註冊到期日的第三週年屆滿。

發展局工程

倘承建商有意進行發展局的鋼結構工程，則必須獲納入由發展局工務科管理的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認可專門承造商名冊」)中的鋼結構類別。該類別的工程範疇及級別涵蓋公路結構鋼結構工程的製作及安裝。

一般而言，承造商須符合適用於其合適類別及組別之財務、技術、管理、人員及安全準則，方可獲納入及留存在認可名冊及獲發公共工程合同。就留存於認可專門承造商名冊而言，承造商一般須最少管有正資本值。此外，承造商須維持適用於合適類別及組別的若干最低動用及營運資金和年度營業額的最低水平。

於向鋼結構承造商授出註冊／批准時，發展局工務科會考慮(其中包括)(a)承造商的財政實力；(b)承造商的技術經驗及管理能力；及(c)機器。

為留存作為認可專門承造商名冊中鋼結構類別下之認可承造商，本集團須達到最低財務準則及其他規定如下：

(a) 最低動用資金

1,140,000港元，另加最近過去三年每年的最低年度營業額達50,000,000港元。

(b) 最低營運資金

1,140,000港元或於公營及私營類別未完成合約下未竣工的結合年度價值的15%(以較高者為準)。

(c) 最低技術及管理準則／其他規定

- (i) 工作經驗：過去三年符合就永久土木工程或樓宇結構完成最少三個鋼結構工程製作及安裝項目，而各項目價值為500,000港元以上。

- (ii) 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須管有相關專業及管理經驗，並就工程管制具有充分承擔。
- (iii) 技術人員：(a)具備設計、製作及安裝鋼結構工程的專業及技術人員；(b)安裝鋼工程的本地工作團隊；及(c)最少3名合資格焊接工人(BS 4570、BS EN287-1或BS 4872：第1部，按適用者)。
- (iv) 廠房及設備：適合設備，包括焊接廠房、起重吊車、鑽孔機、折彎機、車床、切機、火焰切割機、卷板機、噴砂設備、磨床、切刨、成型及開槽機、銑床、鏜堆焊機、具有烘乾設施貯存電極的烤箱／烤櫃。
- (v) 辦事處／工場設施：(i)需要香港本地辦事處；及(ii)具備上列設備的製作工場。
- (vi) 其他：就製作及安裝鋼鐵工程具備令人滿意的技術資料、施工說明書及具有完整存檔的質量保證及監控制度。工人必須遵守土木工程一般規格第18節。

與營運建材產品買賣相關的法律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

《商品說明條例》(「《商品說明條例》」)禁止關於在營商過程中提供之貨品之虛假商品說明、虛假、具誤導成份或不完整之資料、錯誤陳述等。因此，本集團所出售的所有產品及補充品均須遵守該條例下之相關條文。

《商品說明條例》第2條規定(其中包括)，就貨品而言，「商品說明」指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貨品或貨品任何部分在若干事項上(其中項目包括數量、製造方法、成分、對用途之適用性、是否有該等貨品可供應、符合任何人指明或承認的標準、價格、該等貨品與向某人供應之貨品屬同一種類、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之價格、地點或日期、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之人等)作出之直接或間接之顯示；就服務而言，「商品說明」指以任何方式在若干事項上(其中包括性質、範圍、數量、對用途的適用性、方法及程序、是否有該服務可提供、提供該服務的人、售後支援服務、價格等)作出之直接或間接之顯示。

《商品說明條例》第7條規定，任何人士不得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出售或要約出售任何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之貨品。

《商品說明條例》第7A條規定，任何商戶如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的服務；或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服務，即屬犯罪。

《商品說明條例》第13E、13F、13G、13H及13I條規定，任何商戶如就任何消費者作出(a)屬誤導性遺漏；或(b)具威嚇性；(c)構成餌誘式廣告宣傳；(d)構成先誘後轉銷售行為；或(e)構成不當地就產品接受付款的營業行為，即屬犯罪。

任何人士觸犯第7、7A、13E、13F、13G、13H或13I條項下之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五年，而經簡易程序定罪，則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商標條例》(香港法例第559章)

《商標條例》(「《商標條例》」)就商標註冊、註冊商標使用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香港為商標提供區域保障。因此，於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之商標並不會自動有權享有於香港之保障。為享有香港法例之保障，商標必須根據《商標條例》及《商標規則》(香港法例第599A章)(「《商標規則》」)向知識產權署之商標註冊處註冊。

根據《商標條例》第10條，註冊商標屬一項藉將有關商標根據該條例註冊而取得之財產權利。註冊商標之擁有人具有該條例所規定之權利。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C.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所載列，本集團為商標之註冊擁有人及所有人。

根據《商標條例》第14條，註冊商標之擁有人獲賦予該商標之專有權利。註冊商標之擁有人之權利自該商標之註冊日期起生效。根據該條例第48條，註冊日期為註冊申請之提交日期。

除《商標條例》第19條至第21條之例外情況外，任何第三方在並無商標之擁有人同意下使用該商標，即屬侵犯該商標。構成侵犯註冊商標之行為於同一條例第18條內進一步訂明。

一旦發生任何第三方之侵權事件，註冊商標之擁有人有權享有《商標條例》所賦予之補救，例如《商標條例》第23條及第25條所規定之侵權法律程序。

未有根據《商標條例》及《商標規則》註冊之商標仍可透過有關假冒之《普通法》訴訟獲得保障，該等訴訟要求提供擁有人於未註冊商標之聲譽以及第三方使用該商標將會導致擁有人之損失之證據。

《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528章)

現時於香港有效之《版權條例》(「《版權條例》」)自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版權條例》經不時審閱及修訂，為獲認可類別之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及藝術作品，以及影片、電視廣播及有線傳播節目，以及於互聯網上向公眾發佈之作品提供全面保障。

於設計其產品包裝時，本集團可創作符合版權保障的原創藝術作品(例如繪畫)或文學作品(例如文本)，無需註冊。版權受侵犯時可提出民事訴訟。

《貨品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26章)

《貨品售賣條例》(「《貨品售賣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有以下隱含的條件：(a)凡憑貨品說明購買貨品，貨品必須與說明相符；(b)貨品具可商售品質；及(c)所購買貨品須具其所作用途之適用性。除非買方有合理機會檢查貨品，否則彼有權拒絕有缺陷之貨品。

《普通法》項下的侵權責任

根據《普通法》，產品的分銷商、製造商、零售商亦須對消費者負上謹慎責任，並可能須就他們的疏忽行為引致貨品有缺陷或於分銷及銷售貨品時作出欺詐性失實陳述而承擔損害賠償責任。倘製造商、分銷商及零售商得悉或合理相信產品可能有缺陷，其可能須停止供應該等貨品，並向獲供應貨品的人士發出警告及指示。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一轉讓定價

《稅務條例》規定，凡任何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與一個與其有密切聯繫而身為香港居民的人士經營業務，而其經營方式安排至使該名身為香港居民的人士不獲任何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潤，或使其獲得少於通常可預期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潤，則該名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依據其與該名身為香港居民的人士的聯繫而經營的業務，須被當作是在香港經營的業務，而該名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從該業務所獲得的利潤，須以該名身為香港居民的人士的名義予以評稅及課稅，猶如該名身為香港居民的人士是其代理人一樣。

中國

中國的法規要求

下文載列為與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註冊成立、營運及管理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

在中國註冊成立、運營及管理的公司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監管。《中國公司法》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及其後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且最近一次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生效。主要修訂包括但不限於取消實收資本登記及移除法定最低註冊資本要求及出資的法定時限。

中國公司法一般監管兩類公司，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這兩類公司均具有法人地位，且一家公司對其債權人的責任限於其財產。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的責任以及股份有限公司的責任限於彼等各自的資本出資／認購股份。中國公司法亦監管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倘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則有關規定應適用。

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由中國國務院(「**國務院**」)頒佈並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成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管制、會計處理、稅項、僱傭及外商獨資企業的所有其他相關事宜。

外商投資者及外資企業在中國進行的任何投資均須遵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指導目錄**」」)，其的最新版本由中國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生效。《指導目錄》載明指導外資市場准入的具體規定，有關鼓勵類外商投資產業、限制類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類外商投資產業的產業類別。未列入《指導目錄》的產業為允許類外商投資產業，惟其他中國法規特別不允許者除外。

對外貿易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最新修訂及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於《對外貿易法》法所指對外貿易指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及國際服務貿易。根據《對外貿易法》，以不合理的低價、在投標過程串通、製造及發佈虛假廣告及進行商業賄賂及其他相似方式售賣產品的該等不公平競爭活動是不允許的。

海關

根據中國海關總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辦理報關的單位，應當按照本規定到海關辦理註冊登記。報關單位註冊登記分為報關企業註冊登記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註冊登記。

反不正當競爭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二日頒佈並自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於市場進行交易時，經營者必須遵守自願、平等、公平、誠實信用等原則，並謹守普遍認可之商業道德。倘經營者進行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條文之行動而損害到其他經營者之合法權利及利益，並擾亂社會經濟秩序，便會構成不正當競爭。經營者不得採用財物或者其他手段進行賄賂以銷售或者購買商品。在賬外暗中給予對方單位或者個人回扣者，以行賄論處。倘對方單位或者個人在賬外暗中接納回扣，以受賄論處。經營者銷售或者購買商品，可以以明示方式給對方折扣，或可以給中間人佣金。然而，經營者提供的折扣或佣金必須如實入賬；對方單位或中間人接受的折扣或佣金必須如實入賬。

倘經營者作出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條文規定之不正當競爭並對其他經營者造成損害，則必須為此損害負責作出賠償。倘被侵權者蒙受之損失難以計算，損失數額應為侵權者進行侵權行為期間所得之利潤。侵權者必須承擔被侵害的經營者因調查該經營者侵害其合法權益的不正當競爭行為所支付的合理費用。

勞工

中國公司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以及有關政府機關不時頒佈的其他相關法規、規章及規定。《中國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就有關與僱員簽訂勞動合同、約定試用期及違約懲罰、終止勞動合同、支付薪酬及經濟補償、使用勞務派遣以及社會保險費方面，較過往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要求者施加更嚴格的規定。《中國勞動合同法》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進一步修訂，及該等修訂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生效。

根據《中國勞動法》及《中國勞動合同法》，中國公司如與僱員建立勞工關係，則必須訂立勞動合同。公司必須向該等僱員支付不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的工資。公司亦須設立嚴格依循中國規則及標準的勞動安全衛生制度，以及向僱員提供相關培訓。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禁止使用童工規定》，於僱用人員時，僱主必須核實將予聘任的員工的身份證，且不應僱用任何未滿十六歲之人士。

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

中國社會保險制度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規管。《社會保險法》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根據《社會保險法》，中國的僱主須向有關職能機構進行社會保險登記，並向他們僱員的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五種基本社會保險供款。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所有經營實體(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須在當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其後在指定銀行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並為其僱員繳納有關住房公積金。

外匯

中國的外匯管制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規管，該條例由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根據上述條例，經常項目賬戶下的人民幣付

款(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可自由兌換為外匯，而資本賬戶下的人民幣兌換為外匯(如在中國境外的直接投資、貸款或股票投資)須事先得到外匯管理機關的批准。

外匯登記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倘中國境內居民擬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即境內居民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或境外的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於中國進行返程或直接投資，該境內居民須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提交指定材料，以申請境外投資外匯登記。

由於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各名最終個人股東為持有境外護照的香港永久居民，故此，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的規定，彼等並未被列為以特殊目的公司在中國投資的範圍，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並不適用於本集團的最終個人股東。

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境內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均為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設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25%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對於中國支持的重點行業的合資格「小型微利企業」按減免稅率20%徵收企業所得稅，「高新技術企業」按減免稅率15%徵收企業所得稅。

股份轉讓的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第698號通知**」)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第7號公告**」)，倘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任何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第47條的規定，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是指非居民企業通過轉讓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境外企業(不含境外註冊中國居民企業，以下稱「**境外企業**」)股權及其他類似權益(以下稱「**股權**」)，產生與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相同或相近實質結果的交易，包括非居民企業重組引起境外企業股東發生變化的情形。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的非居民企業稱股權轉讓方。

根據第7號公告，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並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應認定為具有合理商業目的：(1)交易雙方的股權關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i)股權轉讓方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受讓方80%以上的股權；(ii)股權受讓方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轉讓方80%以上的股權；或(iii)股權轉讓方和股權受讓方被同一方擁有80%以上的股權。境外企業股權50%以上(不含50%)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中國境內不動產的，本條文第1段第(i)、(ii)及(iii)項的持股比例應為100%。上述間接擁有的股權按照持股鏈中各企業的持股比例乘積計算；(2)本次間接轉讓交易後可能再次發生的間接轉讓交易相比在未發生本次間接轉讓交易情況下的相同或類似間接轉讓交易，其中國所得稅負擔不會減少；及(3)股權受讓方全部以本企業或與其具有控股關係的企業的股權(不含上市企業股權)支付股權交易代價。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及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及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增值稅」)暫行條例》：

- A. 所有在中國境內從事(i)銷售貨物，(ii)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勞務及(iii)進口貨物的實體及個人均為增值稅的納稅人，須按照該等條例繳納增值稅。
- B. 除該條例所規定者外，從事上述勞務(「銷售貨物或者應稅勞務」)的納稅人，應納稅額為當期銷項稅額抵扣當期進項稅額後的餘額。應納稅額計算公式如下：應納稅額=當期銷項稅額-當期進項稅額。
- C. 就從事銷售貨物或應稅勞務的納稅人而言，銷項稅額為按照銷售額、該等條例規定的稅率及向購買方收取的款項所計算的應付的增值稅額。銷項稅額計算公式如下：銷項稅額=銷售額×增值稅率。
- D. 增值稅率：除該條例另規定者外，納稅人銷售或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率應為17%。納稅人出口貨物的增值稅率應為0%，國務院另有規定者除外。納稅人提供加工、維修及修配勞務的增值稅率應為17%。

中國關稅

根據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且於一九八七年七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及出入境物品的所有人是關稅的納稅義務人。海關是負責徵收關稅的管理機關。

中國關稅主要為從價稅，即進出口商品的價格為計徵關稅的基準。計徵關稅時，進出口商品須按照海關進出口關稅類別條文在合適稅項下分類，並須根據相關稅率繳納關稅。

股息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或已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附屬公司除稅後收入與該等機構或場所無實際關連者，須繳納其附屬公司稅後溢利所得收入的10%的預扣

稅。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在獲得有關稅務機關的批准後，居於香港的外國投資者從其中國企業（該外國投資者直接擁有至少25%股權）獲得的溢利須按5%的稅率納稅。

根據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及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公司向稅收協定一方支付股息時，該稅收協定一方可按稅收協定指定的稅率納稅，惟須符合下列所有規定：(i) 獲得股息的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ii) 稅收居民直接持有的中國境內公司的所有人權益及有表決權股份符合規定百分比；及(iii) 該稅收居民於獲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間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權益，均須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百分比。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管理辦法》」），倘非居民企業（中國稅法所定義者）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股息並希望根據稅收協定享有稅項優惠，須先向相關主管稅務機構遞交申請供審批。未獲批准的非居民企業可能無法享有稅收協定提供的稅項優惠。

知識產權

中國產品須遵守知識產權法，其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

根據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並分別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修訂的《商標法》，任何下列行為均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i) 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類的商品上使用與該註冊商標相同商標；(ii) 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類的商品上使用與該註冊商標類似的商標，或在類似的商品上使用與該註冊商標相同或類似的商標，並對公眾造成誤導；(iii) 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iv) 偽造、擅自製造註冊商標標識，或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v) 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改其註冊商

標並將該經更改商標的商品投入市場；(vi)故意為侵犯他人商標專用權行為提供便利條件，幫助他人實施侵犯商標專用權行為；及(vii)對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

域名規例

《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由信息產業部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生效。該等辦法規管具有互聯網國家代碼「.cn」的中文域名的註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爭議解決辦法(2012年修訂)》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生效。上述辦法規定，域名爭議須提交至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認可的機構解決。

併購規定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商務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及三個其他中國部門頒佈了《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规定》(「**《併購規定》**」)，該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

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非外資企業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導致境內公司的性質轉變為外資企業時；或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外資企業**」)並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經營該資產，或於中國收購境內公司資產並成立外資企業經營該資產時，境外投資者須遵守《併購規定》。根據《併購規定》，特殊目的公司系指境內公司或中國居民為實現以其實際擁有的境內公司權益在境外上市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境外上市須獲中國證監會及商務部批准。

由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各名最終個人股東為持有境外護照的香港永久居民，與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同樣不屬於分類為《併購規定》所列明的由中國實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成立或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的範圍，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併購規定》不適用於行使重組之事宜或建議上市，且本集團無需獲取中國證監會及商務部批准。

業務及公司發展

概覽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以籌備上市，並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包括AcouSystem、彪域(香港)、優康、應力(香港)、應力(深圳)、應力承造、應力工程、光纖及晨邦。有關該等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公司架構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本集團的架構及公司歷史」一節。

於上市前，本集團進行重組，而於緊隨重組完成後，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呂先生、韋先生、葉先生及成穎所擁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呂先生、韋先生、葉先生及成穎將合共擁有本公司75.0%的投票權(未有計入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業務發展

於本集團成立前，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已為好友，亦為一項透過晨邦主要從事買賣及安裝支架的業務的業務夥伴，而該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並不相關(「**不相關業務**」)。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一年十二月，當時韋先生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業務夥伴成立應力工程。就董事所知，韋先生在應力工程首次成立時以其個人資源提供資金。不久，呂先生加入韋先生，決定投資於應力工程，並於一九九二年一月成為股東。應力工程於一九九二年開展其業務，並主要從事(i)買賣建材產品；及(ii)作為分判商提供小型樓宇建築工程。晨邦於一九九三年一月收購應力工程之已發行股本，並於其後不再營運全部不相關業務。

於二零零一年，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決定擴充彼等於買賣建材產品方面之業務。因此，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彼等連同(i)應力工程之僱員陳先生；(ii)應力工程當時之獨立第三方僱員；及(iii)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之友人廖先生透過晨邦註冊成立彪域(香港)。

因應客戶的需求，彪域(香港)亦為其客戶提供安裝建材產品的服務。彪域(香港)所提供的安裝服務涉及規模一般小於應力工程所承接項目的建築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結構工程工作，專注於香港的設計及建築項目；及(ii)主要在香港買賣建材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

期，應力工程已成為發展局鋼結構工程類別的註冊認可專門承建商及高速公路隔音屏障透明面板類別的認可物料供應商。其亦為屋宇署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本集團的里程碑

本集團按時間順序排列的重大發展事件概覽載列如下：

日期	里程碑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	應力工程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於香港註冊成立
一九九八年三月	應力工程獲列入為發展局鋼結構工程類別的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建商名冊
二零零一年八月	彪域(香港)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五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建材產品的銷售、分銷及安裝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	應力工程獲列入為發展局加工前建築牆壁及粉飾(隔板、隔音屏障及擋土牆)類別的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建商名冊
二零零九年一月	應力工程取得ISO 9001:2008認證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應力工程於項目(即「牛頭角上邨第二及三期重建項目」)獲得「新工程項目一傑出建築項目」獎狀
二零一一年一月	應力工程取得ISO 14001:2004及OHSAS 18001:2007認證
二零一一年二月	彪域(香港)取得OHSAS 18001:2007認證
二零一一年三月	彪域(香港)取得ISO 9001:2008及ISO 14001:2004認證
二零一三年一月	應力工程的綜合管理制度取得符合ISO 9001:2008、ISO 14001:2004及OHSAS 18001:2007認證
二零一三年五月	應力工程獲建造業議會列入註冊分判商名冊
二零一五年一月	AcouSystem取得ISO 9001:2008認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日期

里程碑

二零一五年三月 應力(深圳)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其全部股權由彪域(香港)持有。應力(深圳)主要從事鋁幕牆、隔音屏障、天花板、玻璃幕牆及鋁複合板的設計

本集團的架構及公司歷史

以下載列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發展：

AcouSystem

AcouSystem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重要業務。於其註冊成立日期，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各自擁有AcouSystem分別約33.3%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作為重組一部分，光維分別向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收購其各自於AcouSystem的全部股權。作為其代價，光維向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各自配發及發行一股已繳足股份。上述轉讓已妥為及合法完成並結算，而AcouSystem因而成為光維的全資附屬公司。

彪域(香港)

彪域(香港)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五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建材產品的銷售、分銷及安裝。於其註冊成立日期，晨邦、廖先生、陳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彪域(香港)的50.0%、30.0%、10.0%及10.0%權益。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該名獨立第三方將其於彪域(香港)的全部股權權益轉讓予晨邦，代價為30,000港元，並已妥為及合法完成並結算。該代價乃由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完成上述轉讓後，晨邦、廖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擁有彪域(香港)的60.0%、30.0%及10.0%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作為重組一部分，晨邦向廖先生及陳先生收購其各自於彪域(香港)的全部股權權益，而作為其代價，晨邦促使其控股公司(即優康)分別向廖先生及陳先生配發及發行三股及一股已繳足股份。上述轉讓已妥為及合法完成並結算。於上述轉讓後，彪域(香港)成為晨邦的全資附屬公司。

優康

優康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為本集團的投資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時，優康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截至註冊成立，概無配發及發行任何認購人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三股認購人股份(已入賬列為繳足)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光維。於上述發行及配發後，優康成為光維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完成重組後，優康成為晨邦的控股公司。

應力(香港)

應力(香港)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主要於香港從事買賣及提供建築材料以及提供建築相關工程。於其註冊成立日期，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各自擁有應力(香港)分別約33.3%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作為重組一部分，光維向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收購彼等各自於應力(香港)的全部股權權益。作為其代價，光維向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各自配發及發行一股已繳足股份。上述轉讓已妥為及合法完成並結算，而應力(香港)因而成為光維的全資附屬公司。

應力(深圳)

應力(深圳)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註冊成立，並主要從事鋁幕牆、隔音屏障、天花板、玻璃幕牆及鋁複合板的設計。於其註冊成立日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力(深圳)的總註冊資本為1,000,000港元，由彪域(香港)悉數出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應力(深圳)的已繳股本總額為500,000港元，佔註冊資本的50.0%，而剩餘5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或之前繳足。

應力承造

應力承造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重大營運。於其註冊成立日期，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各自擁有應力承造約33.3%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作為重組一部分，光維向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收購彼等各自於應力承造的全部股權權益。作為其代價，光維向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各自配發及發行一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繳足股份。上述轉讓已妥為及合法完成並結算，而應力承造因而成為光維的全資附屬公司。

應力工程

應力工程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為香港的設計及建築項目提供結構工程服務。於其註冊成立日期，韋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應力工程的50.0%及50.0%權益。於一九九二年一月十四日，應力工程向該獨立第三方、韋先生及呂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9,998股新股份，而該獨立第三方、韋先生及呂先生因而分別擁有應力工程的50.0%、30.0%及20.0%權益。於一九九二年三月二十日，應力工程進一步對上述各方配發及發行合共490,000股新股份，而於彼等各自上述新股份配發後的股權百分比均維持不變。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十五日，該獨立第三方將其於應力工程之全部股權權益轉讓予呂先生及韋先生，總代價為830,000元，並已妥為及合法完成並結算。於一九九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呂先生及韋先生各自將其於應力工程的全部股權權益按名義代價1.00港元轉讓予晨邦，並已妥為及合法完成並結算。於上述轉讓後，應力工程由晨邦全資擁有。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十五日及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三日，應力工程分別向呂先生、韋先生、葉先生及晨邦配發及發行合共1,500,000股及1,000,000股已繳足的新股份。於上述股份配發後及重組前，呂先生、韋先生、葉先生及晨邦分別擁有應力工程約27.8%、約27.8%、約27.8%及約16.7%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作為重組一部分，(i)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各自向光維轉讓其於應力工程的全部股權權益，而作為其代價，光維向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各自配發及發行一股已繳足股份；及(ii)晨邦向光維轉讓其於應力工程的全部股權權益，而作為其代價及應晨邦的指示，光維向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共同配發及發行一股已繳足股份。上述轉讓已妥為及合法完成並結算。於上述轉讓後，應力工程成為光維的全資附屬公司。

光維

光維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為本集團的投資控股公司。光維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註冊成立時，概無配發及發行任何認購人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認購人股份已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於上述發行及配發後，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各自擁有光維約33.3%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作為重組一部分，本公司向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收購光維的全部股本。作為其代價，本公司應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的指示及要求向呂先生、韋先生、葉先生及成穎各自配發及發行合共99股已繳足股份，以

及將一股過往向成穎發行的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上述轉讓已妥為及合法完成並結算。於上述轉讓後，光維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晨邦

晨邦於一九九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緊接其收購本集團的股權權益前，晨邦由呂先生、韋先生及林女士各自擁有約33.3%權益，並從事不相關業務。於收購應力工程的股權權益後，晨邦不再營運不相關業務，並成為本集團的投資控股公司。直至緊接重組前，呂先生、韋先生及林女士於應力工程的相關股權百分比自此均維持不變，即彼等各自持有晨邦已發行股本約33.3%權益。根據林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簽立的確證契據，林女士確認彼為及代表葉先生持有前述晨邦的股權權益。林女士乃葉先生的配偶。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作為重組一部分，林女士與葉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經參考晨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而非面值)，林女士將其於晨邦的全部股權權益按代價995,230港元轉讓歸還予葉先生(「交易」)。前述轉讓已妥為及合法完成並結算。此乃由於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實行之《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第7號公告」)，據此，通過轉讓其於中國境外控股公司的股份(「離岸股份交易」)，中國非居民企業之任何間接資產轉讓(包括於外商獨資企業的股權)須將(其中包括)離岸交易之相關買賣協議存檔於中國稅務部門以供進行稅項評估，即評估離岸交易是否須根據第7號公告按照中國稅法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由於(i)根據上述第7號公告第1條及企業所得稅法第47條，倘企業已實行並無合理商業目的之其他安排(如離岸股份交易)以減少應付收入或所得稅，稅務機關有權以其認為合理之方法調整其項下的代價；及(ii)第7號公告項下之政策已於短時間實行，而其範圍及應用保持不確定，故葉先生及林女士決定根據晨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按合理代價進行交易。

由於隨後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經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向中國稅務部門深圳市羅湖區國家稅務局作出查詢後，中國稅務機關於審閱相關買賣協議及與交易相關之輔助文件後已確認，第7號公告項下之規則並不適用於上述葉先生與林女士之間的交易，故毋須繳納任何中國企業所得稅。

隨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作為重組一部分，優康向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收購其各自於晨邦的全部股權權益，而作為其代價，優康按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的指示及要求配發及發行合共三股已繳足股份予光維。上述股份轉讓已妥為及合法完成並結算。於上述轉讓後，晨邦成為優康的全資附屬公司。

一致行動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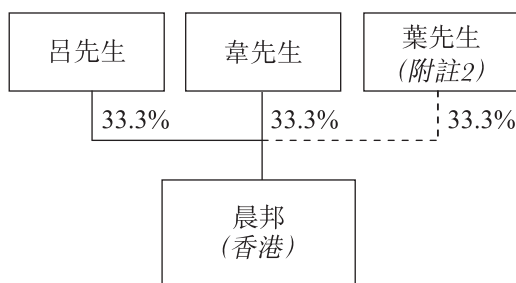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最終控股股東（即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證契據，以知悉及確認：

- (a) 在彼等各自之間，彼等自彼等均成為有關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統稱「**相關公司**」）的股東當日並於一致行動人士確證契據日期當日及之後持續均為與相關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
- (b) 彼等將就有關相關公司業務之任何其他重大事宜及決定（包括但不限於彼等之財務及經營活動）作出一致同意、批准或拒絕；
- (c) 彼等將集體一致就有關相關公司的所有會議及討論的所有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 (d) 彼等將彼此之間合作以取得及維持對相關公司的集體控制權及管理；及
- (e) 彼等將事先自一致行動人士確證契據之所有訂約方取得書面同意，然後方會購買、出售、質押或增設任何權利以收購或出售本公司及／或任何相關公司的任何證券。

重組

於緊接重組前，本集團附屬公司各自的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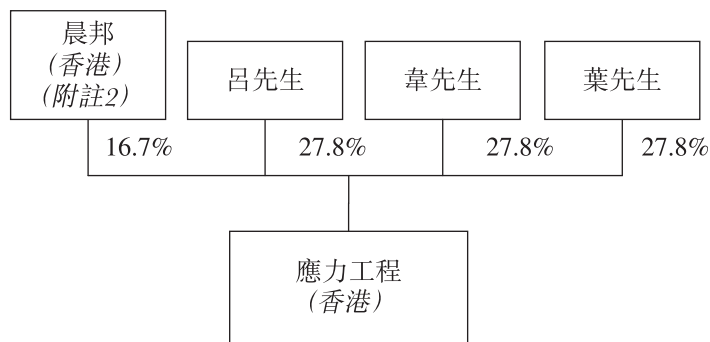
晨邦（附註1）



附註：

1. 由於小數位的湊整事宜，圖中股權百分比數字之總和相加並不等於100%。
2.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之確證契據，葉先生之配偶林女士確認其以信託形式為及代表葉先生持有晨邦已發行股本的三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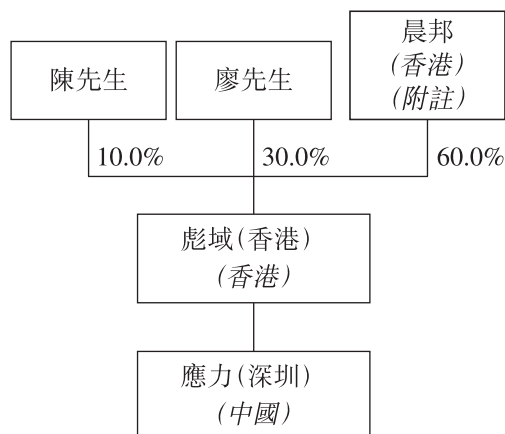
應力工程（附註1）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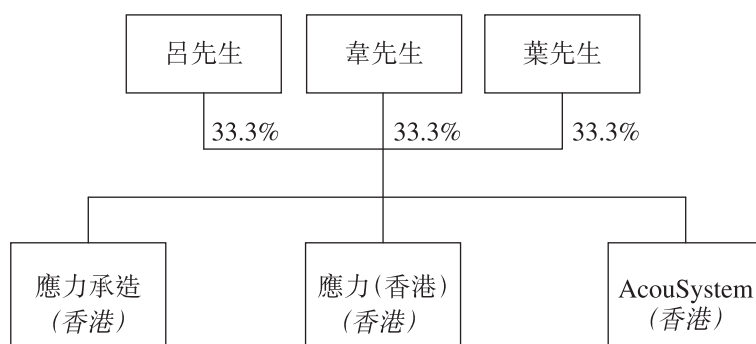
1. 由於小數位的湊整事宜，圖中股權百分比數字之總和相加並不等於100%。
2. 有關晨邦之股權架構，請參閱上圖及本招股章程上文「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晨邦」一節。

彪域（香港）及應力（深圳）



附註： 有關晨邦之股權架構，請參閱上圖及本招股章程上文「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晨邦」一節。

應力承造、應力(香港)及AcouSystem(附註)



附註：由於小數位的湊整事宜，圖中股權百分比數字之總和相加並不等於100%。

公司重組

為理順本集團架構以籌備上市，本集團已進行多項公司重組，其更具體情況載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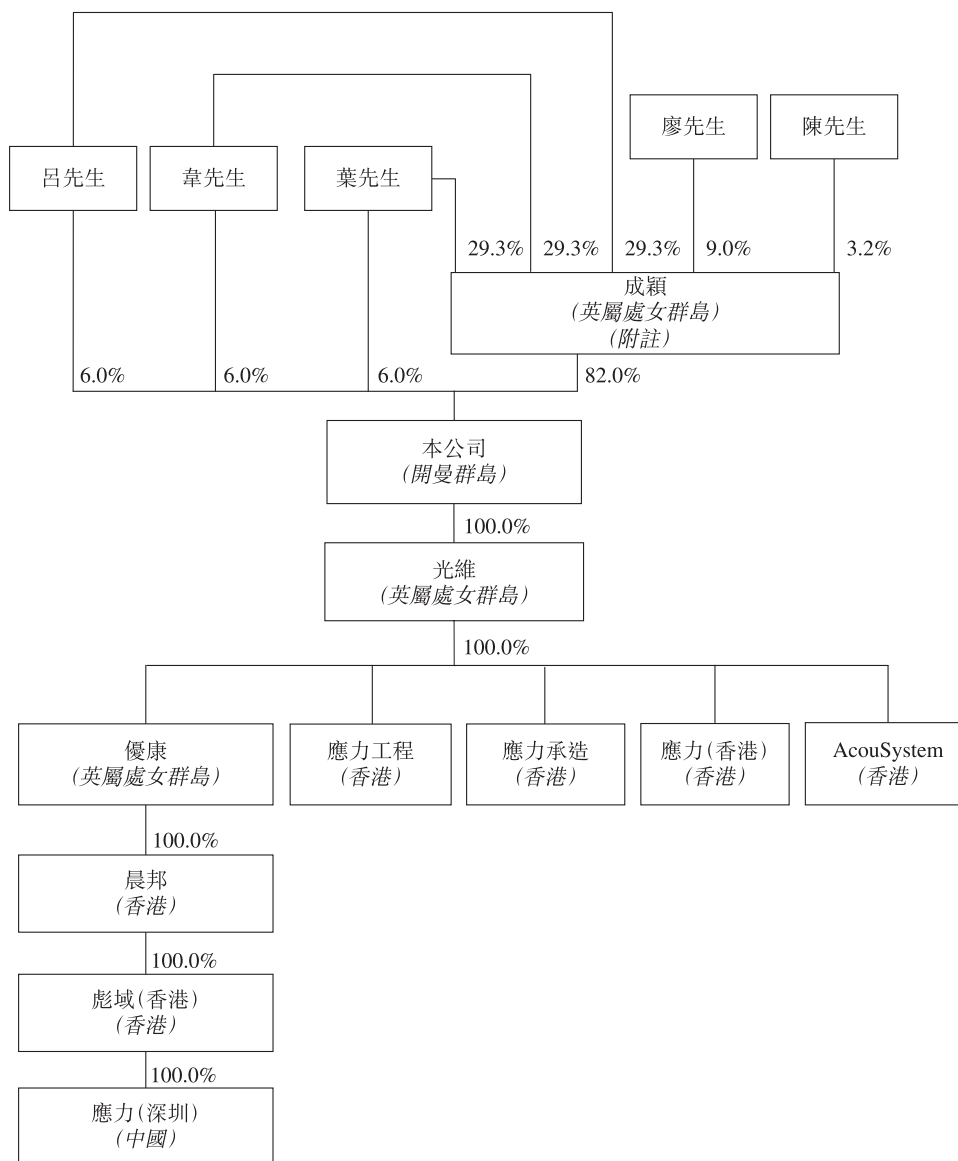
- (1)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轉讓予成穎。
- (2) 光維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光維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且概無配發及發行任何認購人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光維之一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認購人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
- (3) 優康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優康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且概無配發及發行任何認購人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三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認購人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光維。於上述發行及配發後，優康成為光維的全資附屬公司。
- (4)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林女士與葉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林女士將其於晨邦的全部股權權益按代價995,230港元轉讓歸還予葉先生。上述股份轉讓已妥為及合法完成並結算。於上述轉讓後，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分別擁有晨邦約33.3%、33.3%及33.3%權益。
- (5)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i) 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各自向光維轉讓其於應力工程的全部股權權益，而作為其代價，光維向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各自配發及發行一股已繳足股份；及(ii) 晨邦向光維轉讓其於應力工程的全部股權權益。

益，而作為其代價及應晨邦的指示，光維向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共同配發及發行一股已繳足股份。上述轉讓已妥為及合法完成並結算。於上述轉讓後，應力工程成為光維的全資附屬公司。

- (6)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各自向光維轉讓其於應力承造的全部股權權益。作為其代價，光維向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各自配發及發行一股已繳足股份。上述轉讓已妥為及合法完成並結算，而應力承造因而成為光維的全資附屬公司。
- (7)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各自向光維轉讓其於應力(香港)的全部股權權益。作為其代價，光維向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各自配發及發行一股已繳足股份。上述轉讓已妥為及合法完成並結算，而應力(香港)因而成為光維的全資附屬公司。
- (8)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各自向光維轉讓其於AcouSystem的全部股權權益。作為其代價，光維向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各自配發及發行一股已繳足股份。上述轉讓已妥為及合法完成並結算，而AcouSystem因而成為光維的全資附屬公司。
- (9)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優康向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收購其各自於晨邦之全部股權權益，而作為其代價，優康按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的指示及要求配發及發行合共三股已繳足股份予光維。上述股份轉讓已妥為及合法完成並結算。於上述轉讓後，晨邦成為優康的全資附屬公司。
- (1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晨邦分別向廖先生及陳先生收購彼等於彪域(香港)的全部股權權益，而作為其代價，晨邦促使優康分別向廖先生及陳先生配發及發行三股及一股已繳足股份。上述股份轉讓已妥為及合法完成並結算。於上述轉讓後，彪域(香港)成為晨邦的全資附屬公司。
- (11)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根據重組協議，本公司向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各自收購其於光維的全部股權權益，而作為其代價，(i)應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的指示及要求，本公司向呂先生、韋先生、葉先生及成穎分別配發及發行6股、6股、6股及81股已繳足股份；及(ii)成穎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入賬列作已繳足。上述轉讓已妥為及合法完成並結算。於上述轉讓後，光維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12)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光纖分別向廖先生及陳先生收購其於優康的全部股權權益，而作為其代價，光纖促使成穎分別向廖先生及陳先生配發及發行74股及26股已繳足股份。上述股份轉讓已妥為及合法完成並結算。於上述轉讓後，優康成為光纖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上文所載的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後但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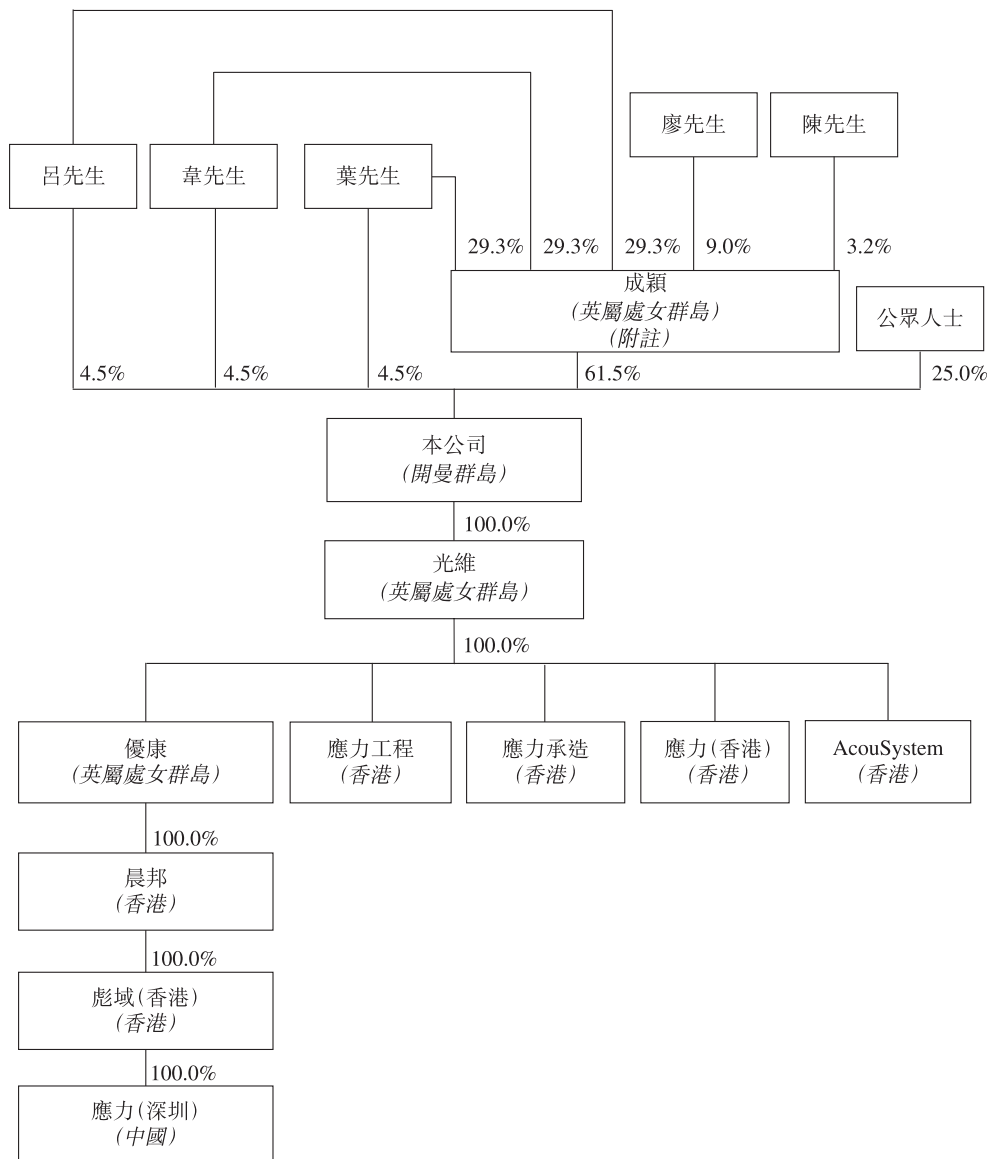


附註：由於小數位的湊整事宜，圖中成穎的股權百分比數字之總和相加並不等於10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配售錄得進賬後，若干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將資本化及用作悉數繳足供按其股東（即呂先生、韋先生、葉先生及成穎）於股份開始於創業板交易及買賣前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致使如此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與已由彼等擁有的股份數目合計將不會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5.0%。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的股權結構（惟假設概無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附註：由於小數位的湊整事宜，圖中成穎的股權百分比數字之總和相加並不等於100%。

業 務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香港提供結構工程工作，集中於設計及建築項目；及(ii)主要於香港進行的建材產品買賣。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結構工程工作，而餘下則來自建材產品買賣。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結構工程工作	199,542	97.2	183,913	93.2
建材產品買賣	<u>5,743</u>	<u>2.8</u>	<u>13,522</u>	<u>6.8</u>
	<u>205,285</u>	<u>100.0</u>	<u>197,435</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大部分收益乃來自香港。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	204,640	99.7	196,530	99.5
其他(附註)	<u>645</u>	<u>0.3</u>	<u>905</u>	<u>0.5</u>
	<u>205,285</u>	<u>100.0</u>	<u>197,435</u>	<u>100.0</u>

附註：其他指本集團買賣建材產品至中國、澳門、新加坡及英國等香港以外其他地方所產生的收益。

(i) 結構工程工作

結構工程乃關於結構物分析、設計及建築。本集團承辦的結構工程工作主要包括開發結構設計、計算及繪圖、物色及採購物料、監察分判商的工作、監督及管理事宜及售後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作為分判商從事設計及建築項目。本集團承辦的設計及建築項目大致上可以分為三類：(i)外牆、屋頂及相關工程；(ii)鋼結構工程及隔音屏障；及(iii)旗桿及相關工程。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應力工程為發展局鋼鐵結構類別的認可專門承建商及高速公路隔音屏障透明面板類別的認可物料供應商，亦是屋宇

業 務

署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本集團為私人及公共分部的設計及建築項目提供結構工程工作。本集團將公共分部的合約分類為最終僱主為政府部門或法定機構的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自私人分部的設計及建築項目分別產生其收益約61.1%及33.5%，而餘下收益分別約38.9%及66.5%則產生自公共分部的設計及建築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完成設計及建築項目的期間介乎少於一個月至約54個月，視乎合約規模及根據合約承接工程的複雜性而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承接204及298個設計及建築項目，分別為本集團帶來約199.5百萬港元及183.9百萬港元的收益。下文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類別劃分的設計及建築項目應佔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外牆、屋頂及相關工程	169,928	85.1	144,736	78.7
鋼結構工程及 隔音屏障	27,863	14.0	33,273	18.1
旗桿及相關工程	<u>1,751</u>	<u>0.9</u>	<u>5,904</u>	<u>3.2</u>
	<u>199,542</u>	<u>100.0</u>	<u>183,913</u>	<u>100.0</u>

附註：設計及建築項目可能涵蓋一個或以上上述工程類別的工程。分類視乎本集團承接該項目的主要工程性質及項目的主要收益貢獻工程而定。

下文載列本集團設計及建築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其各自的已確認收益規模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項目數目	項目數目
收益		
10,000,000港元或以上	6	3
5,000,000港元至10,000,000港元以下	4	5
1,000,000港元至5,000,000港元以下	11	12
1,000,000港元以下	<u>183</u>	<u>278</u>
	<u>204</u>	<u>298</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02項在建中的設計及建築項目（包括已開始但尚未完成的項目及已授予本集團但尚未開始的項目），合約總額為約742.1百萬港元，當中約253.9百萬港元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作為本集團的收益。有關本集團最新發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概要—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近期發展」一節。

(ii) 建材產品買賣

本集團亦主要透過本集團成員公司彪域（香港）在香港從事建材產品的買賣。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買賣建材產品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5.7百萬港元及13.5百萬港元。本集團出售的建材產品主要包括(i)屋頂及隔音屏障；(ii)幕牆固定組件；及(iii)其他配套物料。本集團並無為其此買賣分部項下的客戶提供安裝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目前為六個國際建材產品品牌的香港、澳門及／或中國授權分銷商。於該等六個國際品牌產品當中，其中四個委聘本集團作為其產品在香港、澳門及／或中國的獨家分銷商。該等國際品牌產品主要由多個國家進口，例如德國、英國及美國。除出售第三方品牌的產品外，本集團亦以其自身品牌名稱出售小部分建材產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服務及產品—建材產品的買賣」一節。

市場及競爭

根據益普索報告，外牆市場由設計建築師推動，該等設計須新生產及物料技術。預期高性能高效節能外牆系統的需求將會增加。鋼結構工程業的增長將主要由持續基建公共投資推動，惟同時面臨勞工短缺及工資增加的挑戰。收緊的噪音污染法規及新基建發展將提高對隔音屏障的需求。

香港外牆工程業及鋼結構工程業為相對綜合的市場，行業由主要從業者主導，而香港隔音屏障工程業相對較集中，少數主要從業者主導行業。根據益普索報告，應力工程為香港外牆及天台工程的頂尖業者之一。有關本集團所營運之行業的競爭格局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成功及潛在增長可歸因於下列的競爭優勢：

經驗豐富的內部設計及技術團隊提供度身訂造的結構設計

本集團根據客戶在各項目中特定的需要及要求而提供度身訂造的結構設計。本集團於香港擁有設計團隊，牽頭管理項目結構設計工作及向其深圳辦公室的設計團隊分配若干圖紙加工工作。

本集團的公司內部設計師在(i)鋼結構工程及隔音屏障；及(ii)外牆、屋頂及其他工程的設計擁有豐富的經驗。連同彼等於建材業的理解及知識，彼等可以為本集團的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設計，以滿足客戶的要求。本集團的技術團隊由經驗豐富的工程技術員組成，彼等擁有廣泛及相關的技術知識，亦曾參與多項建築項目。該等技術員與設計師們緊密合作，提供切實可行的度身設計，以滿足客戶的特定要求。董事相信擁有公司內部的設計及技術團隊可讓本集團擁有高度控制權，以確保每個項目的設計及所完成的工作之質量及一致性。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公司內部設計及技術團隊在本集團的各項設計及建築項目以及度身訂造的設計服務方面扮演關鍵角色，可讓本集團在行業同儕間獨領風騷。

有關管理團隊的履歷及相關行業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由設計、來源、實施以至售後服務等服務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提供商

本集團為其客戶的設計及建築項目提供一站式的解決方案。本集團提供廣泛的服務，包括構思結構設計、計算及繪圖、物色及採購物料、監察工程、監督及管理分判商以至售後服務。

於各項設計及建築項目，本集團將指派一名項目經理負責項目的質量及進度。為維持各項目工作的超卓質素，本集團已成立有效營運程序以向本集團相應的團隊分配不同階段的工序。如上所述，本集團的公司內部設計及技術團隊將負責構思可行的度身訂造結構設計。本集團的製圖人員(指本集團負責利用電腦軟件準備圖像的員工)將準備技術圖像。當設計獲得項目建築師通過，本集團將開始購買適合的建築物料並收集其供應商及分判商的報價，然後再組裝所選用的材料。於材料運抵項目地盤後，本集團的項目管理團隊及工地人員將監督工地的工作並指示分判商完成執行安裝的程序。由項目完成日期起，本集團及其主要供應商可能向其客戶提供

一般最多為期十年的保修期，而本集團將提供由項目完成後起計一般為期一年的缺陷責任期，期間本集團將有責任維修妥當於缺陷責任期內在其工程發現的任何缺陷。

董事相信作為一站式解決方案提供商可讓本集團盡量減低與原本設計之任何重大偏差，並讓客戶可免於物色及聘用不同公司以為項目的各個階段提供不同服務，而可於更短時間內更方便地以更低的財務成本獲得服務。此外，本集團亦更容易就各項目確保工作質素及管理時間。

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的主要目標乃將股東股權價值最大化，本集團已採用若干方法控制各設計及建築項目的成本，以維持本集團於各項目的利潤率。本集團擁有公司內部的結構工程技術人員，負責就建築設計方面開展各項目早期的可行性研究，並就執行其設計及建築項目提供符合成本效益的選項。此外，本集團的項目經理負責監察各項目的預算方案及實施財務資料，以防止成本超支。

為控制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質素，本集團僅選用內部經核准的供應商及分判商名單內的供應商及分判商。於評估是否將分判商列入本集團的內部核准名單時，本集團將依賴業內其他公司的轉介，並要求該等分判商提供過往由其完成的工作參考資料，以確保其產品的質量、分判商的實力及工程質量，亦將會考慮分判商的報價。本集團已採納一項政策，要求本集團首次聘用的分判商遞交一系列的文件，讓本集團評估其是否適合列入內部經核准分判商名單內。該等所需的文件一般包括商業登記、進行有關工作種類的相應牌照(如有需要)、工作參考資料及財務報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內部認可分判商名單內有超過50名分判商，為本集團提供多個選項，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獲得往績記錄可靠的直接勞動力。

與國際知名建材供應商建立穩固的業務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目前為六個國際建材產品品牌在香港、澳門及／或中國的授權分銷商。於該六個國際品牌產品中，本集團獨家銷售及分銷其中四個。

本集團與其主要建材產品供應商維持穩固的業務關係，而本集團與其主要建材產品供應商的關係最長超過15年。多年來，董事相信，憑藉其卓越的往績記錄、行

業及產品知識，本集團已經與其主要建材產品供應商建立值得信賴及可靠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主要建材產品供應商的穩固業務關係可確保建築物料及產品的穩定及適時供應，這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業務擴充至為關鍵。

本集團的管理團隊擁有豐富的經驗及技術知識

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在業內擁有豐富的行業及管理方面的知識、技術及技術知識。各執行董事（即葉先生、韋先生及呂先生）在香港建築行業有20年以上的經驗。有關管理團隊的履歷及相關行業的管理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了本集團的管理團隊，本集團亦僱有穩定的熟練員工團隊，彼等在本集團工作已有10年以上。董事相信該管理團隊的豐富經驗及技術知識以及技巧純熟的僱員對本集團的成功及日後發展是不可或缺的。

業務策略

獲得可持續增長、進一步強化整體競爭力以及在香港的設計及建築業務的業務增長乃本集團的目標。為求達標，董事計劃繼續憑藉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及經驗以把握更多機遇，並實施下列的策略：

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產能以把握更多業務機會

董事相信，本集團取得合約的能力主要取決於可動用營運資金、本集團的產能、經驗及往績記錄。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應力工程為發展局鋼結構類別的認可專門承造商及高速公路隔音屏障透明面板類別的認可物料供應商。為保留作為認可專門承包商的資格，本集團須維持適用於相應類別及組別的受僱工程、營運資金及年度營業額的若干最低水平。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概覽—發展局工程」一節。董事相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讓本集團可承接更多營運資金要求更高的較大型項目。

此外，本集團計劃透過擴大其產能及規模以把握更多業務機會。本集團所有項目均需要高級管理層團隊於不同階段的參與，例如評估潛在項目、準備及呈交投標文件、項目規劃及管理、項目實施及質量控制。高級管理層團隊於項目的不同階段均擔當重要角色，本集團承接及執行項目的能力於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能力。本集團擬招聘額外富經驗及具備技能的候選人，從而提高本集

團承接更多結構工程工作項目的能力。本集團將繼續憑藉其於業內經驗，務求開拓業務機會，以鞏固其業內的市場地位及擴大其於香港的市場佔有率。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結構工程業務

於決定是否承接項目時，本集團會考慮(其中包括)可動用營運資金的數額及正在進行中的項目要求。本集團向供應商及分判商付款與收取本集團客戶付款於時間上一般存有差距。

此外，若干設計及建築項目可能要求分判商(如本集團)給予保證擔保(通常為合約總額的10.0%)。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向其多個設計及建築項目的客戶提供保證擔保。本集團擬動用部分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以滿足為未來合約發出保證擔保所需的銀行存款金額，讓本集團得以承接較高合約價值的項目。本集團相信，透過擴大其產能及規模，本集團將能夠符合潛在客戶所訂明的投標資格預審，以承接更具規模的項目及擴大其客戶基礎。

提高本集團的設計及度身訂造的能力

董事相信，度身訂造結構設計的能力為本集團的競爭優勢之一。就此而言，本集團將繼續招聘經驗豐富的設計師及製圖員，以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設計及度身訂造的能力，以及改善其行業技巧及提高服務質素。此外，本集團將繼續資助其設計師及其他相關員工出席技術研討會及職業健康與安全課程，以改善彼等的專業知識及行業知識。

有關上述業務戰略實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服務及產品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香港提供結構工程工作，專注於設計及建築項目；及(ii)主要於香港進行的建材產品買賣。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結構工程工作，而餘下的收益來自建材產品的買賣。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結構工程工作	199,542	97.2	183,913	93.2
建材產品的買賣	<u>5,743</u>	<u>2.8</u>	<u>13,522</u>	<u>6.8</u>
	<u>205,285</u>	<u>100.0</u>	<u>197,435</u>	<u>100.0</u>

結構工程工作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作為分判商，從事設計及建築項目。本集團承接的結構工程工作主要包括開發結構設計、計算及繪圖、採購物料、監察分判商的工作、監督及管理事宜及售後服務。本集團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的解決方案，乃迎合設計及建築項目在技術規格及美學要求而度身訂造。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承辦的設計及建築項目可以大致分為三類：(i) 外牆、屋頂及相關工程；(ii) 鋼結構工程及隔音屏障；及(iii) 旗桿及相關工程。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類別劃分的設計及建築項目應佔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外牆、屋頂及相關工程	169,928	85.1	144,736	78.7
鋼結構工程及				
隔音屏障	27,863	14.0	33,273	18.1
旗桿及相關工程	<u>1,751</u>	<u>0.9</u>	<u>5,904</u>	<u>3.2</u>
	<u>199,542</u>	<u>100.0</u>	<u>183,913</u>	<u>100.0</u>

附註：設計及建築項目可能涵蓋一個或以上上述工程類別的工程。分類視乎本集團承接該項目的主要工程性質及項目的主要收益貢獻工程而定。

外牆、屋頂及相關工程

外牆一般安裝於大廈平台或中庭部分，混合多種材料，例如玻璃、花崗岩及其他包層材料而製造。外牆可由鋁框架及其他結構物料支撐，並連接在建築物的混凝土結構

內。屋頂是建築物外部的頂層表面，屋頂包層最常用的物料是鋼鐵及鋁。本集團透過應力工程承接的外牆及／或屋頂項目主要包括開發結構設計、計算及繪圖、採購物料、監察分判商的工作、監督及管理事宜及售後服務。

此分類下的相關工程一般指供應及安裝屋頂物料，例如夾層板及梯形屋頂片，該等物料一般不涉及任何結構計算，且較外牆及屋頂項目簡單，將由彪域(香港)進行。

鋼結構工程及隔音屏障

鋼結構工程包括多個用於興建建築物的鋼材，而該等鋼材透過焊接及螺栓接頭互相連接。鋼結構工程廣泛用於包層、欄杆、樓梯、橋樑、高層建築及行人通道及隔音屏障等公共設施建築物框架。鋼結構工程業的結構工程工作包括策劃及設計用鋼建成的建築物、鋼生產及現場安裝鋼結構。

隔音屏障工程包括設計及安裝隔音屏障系統。隔音屏障的主要功能為減低及屏蔽道路交通所產生的大量噪音而設計的。隔音屏障通常包括主要的鋼架結構、鋼子幀、隔音屏障面板、聲學墊圈材料、聲學封口、緊固件及任何其他組裝整個隔音屏障的配件。基於隔音屏障所用的物料，隔音屏障大致可以為兩類，分別為：(i)聲音反射類；及(ii)聲音吸收類。聲音反射類一般用玻璃或壓克力板加上鋁框架，而聲音吸收類則由石棉加上穿孔式鋁板組成。

就公共分部的鋼結構工程及隔音屏障工程而言，本集團需持有特定牌照、許可證及資格，例如名列若干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建商的名單。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牌照及許可證」一節。

旗桿及相關工程

旗桿為展示旗幟或橫額的鋁製桿柱。鋁旗桿含有鋁等原料、旗幟展示鋼索及附件，主要用於在不同大廈外展示旗幟及橫額，包括公共大廈、博物館、大使館、酒店、學校及購物中心。旗桿項目所用物料一般由本集團以「BM-POLES」品牌名稱搜購及提供。BM-POLES提供以鋁及不銹鋼製造的各個範疇的旗桿、橫額桿及裝飾桿。本集團能夠根據客戶的規格提供不同大小的旗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載的「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此分類下的相關工程一般指供應及安裝防墜落系統。一般而言，本集團負責

業 務

準備圖紙加工、採購物料、監察工程、安排所需勞工執行項目及提供售後服務。旗桿及相關工程一般不涉及任何結構計算，並由彪域(香港)進行。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獲得之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獲得之設計及建築項目分別有146項及242項。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類別劃分的已獲得之項目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已獲得之項目 數目	已獲得之項目 數目
外牆、屋頂及相關工程	85	129
鋼結構工程及隔音屏障	4	3
旗桿及相關工程	<u>57</u>	<u>110</u>
	<u>146</u>	<u>242</u>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完成之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完成之項目分別為157項及189項。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類別劃分的已完成項目的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已完成項目 數目	項目期間範圍 (月數)	已完成項目 數目	項目期間範圍 (月數)
外牆、屋頂及相關工程	130	由少於1至54	94	由少於1至7
鋼結構工程及隔音屏障	1	26	2	15至26
旗桿及相關工程	<u>26</u>	由少於1至10	<u>93</u>	由少於1至9
	<u>157</u>		<u>189</u>	

附註：設計及建築項目可能涵蓋一個或以上上述工程類別的工程。分類視乎本集團承接該項目的主要工程性質及項目的主要收益貢獻工程而定。

業 務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合約總額範圍劃分的已完成項目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完成項目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合約總額		
10,000,000 港元或以上	9	2
5,000,000 港元至 10,000,000 港元以下	1	—
1,000,000 港元至 5,000,000 港元以下	8	1
1,000,000 港元以下	<u>139</u>	<u>186</u>
	<u>157</u>	<u>189</u>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完成的十大設計及建築項目，按合約總額降序排列：

項目位置	承辦的工程種類	項目期間 月	合約總額 (附註1) 百萬港元	已確認的 累計收益 百萬港元
屯門公路市中心	鋼結構工程及屋頂工程	54	55.4	62.9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	外牆	24	35.8	40.2
粉嶺港鐵站與和興路之 間的粉嶺公路	鋼結構工程及隔音屏障	26	30.4	28.3
啟德發展計劃 1A地盤	外牆	27	19.8	27.0
壽臣山深水灣道	外牆	13 (附註2)	16.5	18.2
將軍澳市地段 90號第85區 工地A	外牆	22	16.0	13.2
深水埗西邨路	隔音屏障及屋頂工程	26	11.7	11.8

業 務

項目位置	承辦的工程種類	項目期間 月	合約總額 (附註1) 百萬港元	已確認的 累計收益 百萬港元
南丫島發電站	外牆	18	11.2	10.2
大埔太和路	鋼結構工程及隔音屏障	15	10.7	10.7
彌敦道703-705號	外牆	15	10.6	11.1

附註：

1. 合約總額未有計入客戶發出的任何變動指示，且僅為基於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初步委聘協議或協定之報價。
2. 合約期乃參考項目建築師於二零一零年十月頒佈的實際竣工證書估計得出，惟本集團已根據客戶頒佈的變更指令繼續進行額外工程至二零一四年二月。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在建中之項目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在建中項目有102項，代表該等項目已開展惟尚未完成。下表載列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建中的主要項目，按合約總額降序排列：

項目位置	承辦的工程種類	預期／實際 完工日期	預期／實際 項目 期間 月	合約總額 (附註)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 月三十一日確認 的 累計收益 百萬港元
將軍澳百勝角第 78區消防訓練 學校暨駕駛訓 練學校	外牆、屋頂工程 及鋼結構工程	二零一五年 十月	22	106.5	76.5
堅尼地城游泳池	鋼結構工程及屋 頂工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20	81.5	7.9

業 務

項目位置	承辦的工程種類	預期／實際 完工日期	預期／實際 項目 期間 月	合約總額 (附註)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 月三十一日確認 的 累計收益 百萬港元
蓮塘／香園圍口 岸	鋼結構工程及隔 音屏障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43	70.7	3.1
大埔鳳園 183號	外牆	二零一五年 六月	35	67.1	57.3
九龍灣常悅道11 號新明大廈	外牆	二零一六年 三月	13	57.3	4.9
旺角洗衣街	外牆	二零一六年 二月	14	50.1	1.2
九龍元州街	外牆	二零一五年 五月	30	41.9	43.3
沙田第52區第一 及第二期	鋼結構工程及隔 音屏障	二零一六年 七月	36	38.7	16.2
元朗公共圖書館 及體育館	屋頂及相關 工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14	38.0	8.0
深水埗市區重建 項目	外牆	二零一六年 十月	30	31.6	3.7

附註： 合約總額未有計入客戶發出的任何變動指示，且僅為基於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初步委聘協議或協定之報價。

建材產品的買賣

本集團亦主要在香港進行建材產品的買賣。本集團直接分銷及出售產品予其客戶，一般並無向此分部之客戶提供安裝服務。有關要求本集團提供安裝服務的客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營運程序一設計及建築項目」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自買賣建材產品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5.7百萬港元及13.5百萬港元。本集團出售的建材產品主要包括(i)屋頂及隔音屏障物料；(ii)幕牆固定組件；及(iii)其他配套物料。

屋頂物料一般指應用於屋頂的覆蓋物，以提供保護免受天氣影響及／或為使外形美觀。本集團銷售及分銷的屋頂物料包括一般由鋁或不銹鋼製造的金屬片，例如鍍鋅及塗塑鋼片、夾層板、梯形屋頂片及直立鎖邊屋頂系統。本集團銷售的隔音屏障物料主要包括不同種類的丙烯酸樹脂(PMMA)片，幕牆固定組件則為用於支撐及固定外牆面板系統的裝配或固定組件；而其他配套物料包括防墜落設備及儀器，用於提供墜落防護，防止僱員於高空進行工作任務時受傷。本集團銷售的防墜落設備及儀器主要包括屋頂包、錨固件及救生索產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目前為六個國際建材產品品牌的香港、澳門及／或中國授權分銷商。於該等六個國際品牌產品當中，其中四個由本集團獨家分銷及出售。該等國際品牌產品主要由多個國家進口，例如德國、英國及美國。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德國品牌產品銷售分別佔本集團自建材產品買賣產生之收益約36.3%及22.0%。除上述者外，並無任何特定品牌產品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自建材產品買賣產生之收益30%或以上。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買賣業務並無依賴任何特定品牌產品。

本集團負責根據本集團客戶載列的規格及要求蒐購及供應產品。有關本業務分部的經營流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營運程序—建材產品的買賣」一節。

根據董事及益普索報告，防治噪音污染的意識日益提高及管理噪音污染的相關法律導致在香港興建的隔音屏障數目上升。因此，董事認為，因應對環境關注不斷上升，將使隔音屏障需求增加。隨著本集團多年來完成的多項隔音屏障項目，本集團已對市場意識、行業及產品專門知識深入了解。為此，憑藉本集團於結構工程工作及建材產品買賣的往績記錄及經驗，本集團以其自身品牌名稱設計及開發一系列隔音屏障物料。本集團的結構設計及繪圖團隊負責根據路政署刊發的隔音屏障的設計指引制定產品設計。該團隊由呂先生及韋先生領導，而彼等均為執行董事並於結構工程及建築業擁有不少於25年經驗。有關呂先生及韋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執行董事」一節。由於該等隔音產品於二零一四年年底方首次引進及本集團於往績

記錄期尚未完成該等產品之任何銷售，因此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帶來任何收益。由於本集團並無擁有必需的生產設施以進行內部生產，除形成產品設計外，本集團已將其隔音屏障材料，如丙烯酸樹脂(PMMA)片及鋁聲學面板的生產程序外判予外部產品供應商。向設計及建造項目以及買賣業務中的顧客銷售隔音屏障材料為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本集團將透過多種市場渠道，如物色及接觸潛在客戶，以積極推廣其隔音屏障物料。本集團的自家品牌隔音屏障物料，即「AcouGlas」、「AcouSafe」及「AcouGuard」，已通過由獨立認可實驗室就國際準則所進行的相關測試。有關本集團商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載「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下文載列本集團品牌名稱旗下的建材產品清單：

商 標

產 品 介 紹



AcouGlas乃聚甲基丙烯酸甲酯(PMMA)製造的壓克力板，並通過獨立認可的聲學實驗室進行的測試，且符合國際標準BS EN 1793-2:1998「道路交通的噪音減低系統—聲學性能測定的試驗方法」。「AcouGlas」項下提供的產品包括不同大小及顏色的壓克力玻璃。



AcouSafe乃隔音屏障用的鋁聲學面板，並通過獨立認可的聲學實驗室進行的測試，且符合國際標準BS EN 1793-2:1998。「AcouSafe」品牌項下的鋁聲學面板有三種：(i)無穿孔的聲音反射面板；(ii)聲音吸收面板連同單面穿孔；(iii)聲音吸收面板連同雙面穿孔；及(iv)牆襯用的聲音吸收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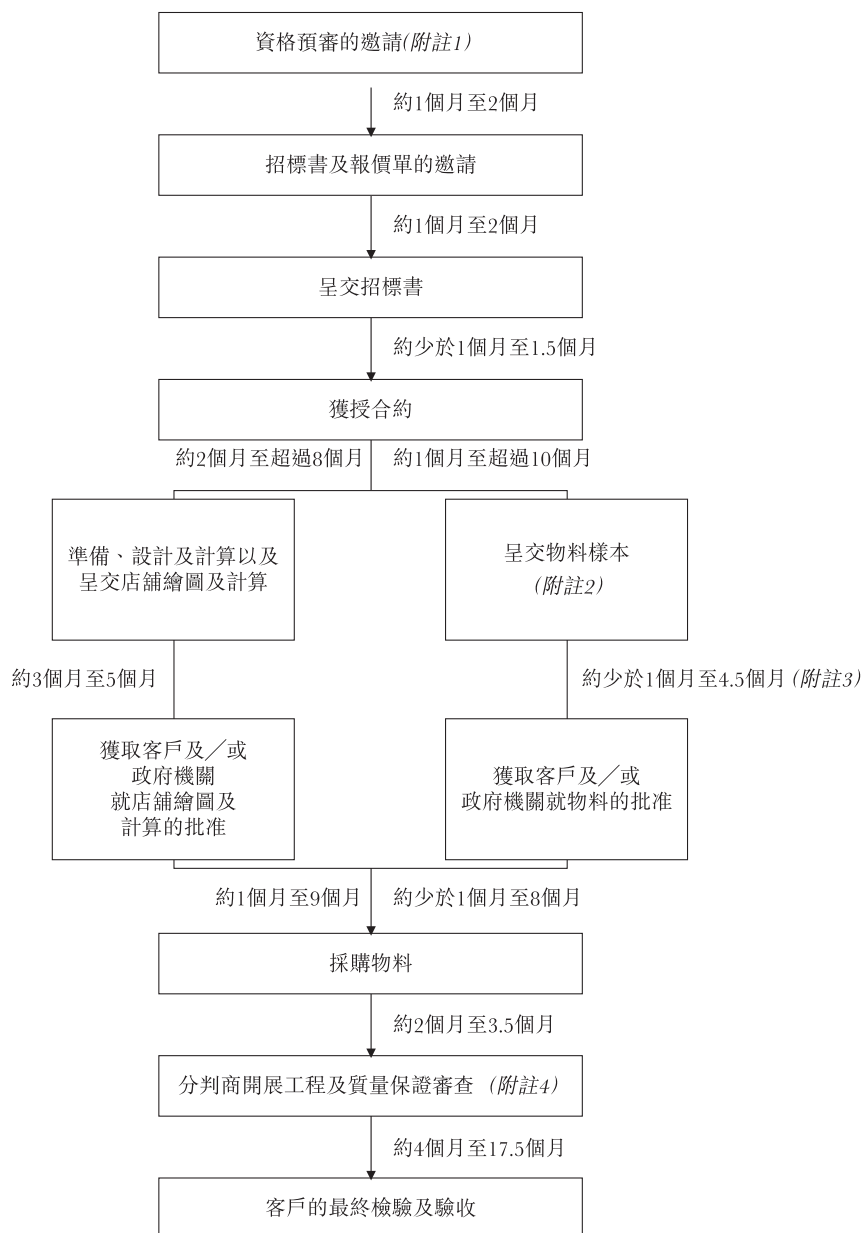


AcouGuard乃組合剛硬的鋁材及AcouGlas或鋼化玻璃或夾層玻璃的綜合隔音屏障系統。AcouGuard通過獨立認可的聲學實驗室進行的測試，且符合國際標準BS EN ISO 140-3:1995「聲學—建築和建築構件隔聲測量」。

營運程序

設計及建築項目

下列流程圖乃設計及建築項目涉及的主要步驟之整體概覽：



附註：

1. 資格預審的邀請僅於本集團作為指定分判商承辦設計及建築項目時才需要。
2. 就彪域(香港)承建的較小型設計及建築項目，一般毋須呈交物料樣本供批准。

3. 就已完成工程所進行的物料測試及質量控制測試將不時於圖紙加工及計算取得客戶批准後及直至客戶進行最終檢驗及驗收前不同階段進行。
4. 在本集團進行的若干設計及建築工程中，倘毋須就相關材料取得客戶及／或政府機關的批准，分判商可能於獲授合約後不久進行工程。
5. 以上流程圖的時間框架乃基於在往續記錄期間內完成的三個項目，即(i)啟德發展計劃1A地盤項目；(ii)深水埗西邨路項目；及(iii)粉嶺港鐵站與和興路之間的粉嶺公路項目，乃因董事認為在該三個項目中，設計及建築項目的大部分一般步驟經已進行，而該三個項目的主要步驟之間並無重大的不可預見延誤，因此獲挑選作為例子。

本集團承辦的設計及建築項目的一般過程為於呈交招標書及獲授合約或呈交報價及獲客戶接納、採購建材產品時開始直至安裝產品為止，過程一般介乎少於一個月至約54個月。此期間乃因應多項因素而有所變動，包括工地的規模、設計及建築項目的技術特性及複雜性、項目的建築程序、客戶指定的時間表以及客戶或相關政府部門發出施工圖及樣本物料的批准及同意書的時間。

合約招標書

一般而言，本集團會邀請其客戶呈交招標書或提供潛在項目的報價單或收取向本集團較早前有業務關係的建築師行所提交投標項目的轉介或建議。在主要承建商聘任及經過項目最終擁有人（例如相關項目地盤的發展商或地主）提名獲主要承建商聘任為項目的指定分判商時，本集團將擔任項目的本地分判商。作為設計及建築項目的獲選分判商，本集團通常需要參與資格預審，並須要向客戶呈交本集團目前及過往承辦的項目清單、組織結構圖及擬建項目管理團隊的簡歷，以供其作考慮。當本集團的資格及經驗獲客戶信納，本集團將接獲招標文件並獲告知呈交招標書的邀請。於作為本地分判商及項目毋須資格預審的情況下，本集團將獲發招標文件及／或獲邀參加呈交招標書前面談。於決定是否呈交招標書時，執行董事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的能力及當時的產能、資源的供應、合約規模、項目的盈利能力及特定招標書的投標價值。

在準備呈交招標書的過程中，執行董事及項目經理將根據本集團客戶載於招標文件內潛在項目的技術規格及要求編製招標書或報價單。本集團將考慮多個因素，包括(i)工程的性質及範圍；(ii)項目的規格及要求；(iii)建築物料；(iv)設計要求；(v)勞工及分判成本；(vi)工程時間表；及(vii)可動用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呈交的招標書或報價單

下表載列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已呈交的招標書或報價單數目、成功項目數目及本集團的成功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已呈交的招標書或報價單數目	406	510
成功項目數目	166	240
成功率(%)	40.9	47.1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投標或報價成功率分別約為40.9%及47.1%。於往績記錄期間投標成功率上升乃主要由於已呈交更多規模較小的招標及報價，且董事認為規模較小的項目的成功率一般較大型項目為高。

獲授合約

於接獲本集團的招標書或報價單時，客戶可以面談或諮詢之形式讓本集團釐清招標書的細節。基於本集團所呈交的招標書或報價單，客戶可進一步與本集團就商業及技術條款進行磋商。本集團通常獲其客戶以意向書的形式告知合約授予本集團。為確定正式獲授合約，本集團將與其客戶分別訂立一份正式的聘任協議。有關設計及建築項目的合約的重大條款，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建造合同一般條款」一節。

項目管理

於成功取得項目後，項目管理團隊將會組成，一般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項目經理、一名結構工程技術人員、一名設計經理、一名估算師及工地工頭。項目管理團隊由項目經理帶領，負責項目的各方面，包括一般項目管理、採購材料、與其他團隊成員溝通、與客戶團隊及分判商協調、質量控制管理、監督工程進度以及監督預算。項目經理將直接向執行董事匯報項目的工作進度或問題，並與客戶一同出席會議審視項目狀況（如需要）。

設計及工程

本集團的結構設計及繪圖團隊將與項目的建築師緊密合作，以將初期設計修改為更詳盡的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結構計算、施工圖繪製、製造技巧以及安裝方法。該等方案的詳情將會向客戶及／或相關政府部門呈交，以獲得批准。

本集團於香港的設計團隊牽頭管理項目的設計工作，並主要負責根據客戶所定的規格製作詳細的結構繪圖及詳盡的草圖。於製作過程中，若干一般不涉及任何結構計算的設計工作，例如利用電腦輔助設計技術起草圖，將會分派予深圳辦公室的設計團隊。於成立應力(深圳)前，本集團委聘獨立第三方提供該等設計工作。詳細的結構繪圖連同草圖將由香港的項目管理團隊於呈交予客戶前審閱。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付獨立第三方的設計費用分別為約3.7百萬港元及3.8百萬港元。董事相信，將繪圖等若干部分的设计工作分派予深圳辦公室較在香港招聘一支製圖員團隊更具成本效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的結構設計及繪圖團隊有12名員工，而在中國的圖紙加工團隊則有23名員工。

為保持本集團設計工作(包括結構計算及圖紙加工)的質量，本集團已制定一套系統性工作分配機制及質量監控措施。本集團已就本集團的質量管理系統取得ISO 9001、ISO 14001及OHSAS 18001的認證。

採購材料

於接獲詳細方案的批准後，本集團將向客戶呈交原材料的樣本連同物料的證書及檢測報告，以便本集團就任何設計及建造合同使用該等物料前獲得批准。本集團用於其設計及建築項目的主要物料包括鋁合金型材、鋁片、鋼鐵、不銹鋼、玻璃及屋頂面板物料。本集團採購部負責購買項目所需的原材料及輔料。維持最低的存貨量乃本集團的政策，因此，倘不需要製造或加工，本集團經常要求其供應商將材料直接運抵建築工地。就需要進一步加工的材料，本集團將於其時委聘加工廠進行加工及製造工序。預製產品結構部件，讓本集團可密切監控品質，並有助減少產品交付予建築工地後須完成的工作。視乎相關合約之條款，部分客戶可能要求本集團委聘外部檢測實驗室於為交付作包裝前進行實地檢驗。

運送、分判及現場安裝

通過品質檢查後，所有預製產品將送往包裝。本集團可能要求其供應商運送預製產品交付到指定建築工地進行安裝，成本由本集團承擔。本集團不會直接僱用任何工人進行安裝工程，而將會委聘本地分判商，透過與本集團的分判商訂立個別合同而讓分判商承辦勞工密集的安裝工程。本集團可利用分判商透過大批具備廣泛種類特殊技術的勞工及技術人員，以承接勞工密集的工程以及涉及特殊建築及安裝技術的工作，而毋須長期僱用該等人員，因此為本集團帶來經濟效益。為控制及確保分判商工作的質量及進度，本集團一般會從本集團不時審閱及更新的經核准名單招聘分判商。有關本集團分判商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分判商」一節。獲指派的項目經理負責監管及監督安裝程序，並確保安裝工程符合行業標準。

變更指令

於項目過程中，本集團的客戶可能要求額外服務或改變規格，這將產生額外工作，而本集團將向客戶收取額外的費用。變更指令下工程的單價一般由本集團與客戶協定，並載列於價格附表(按相關項目合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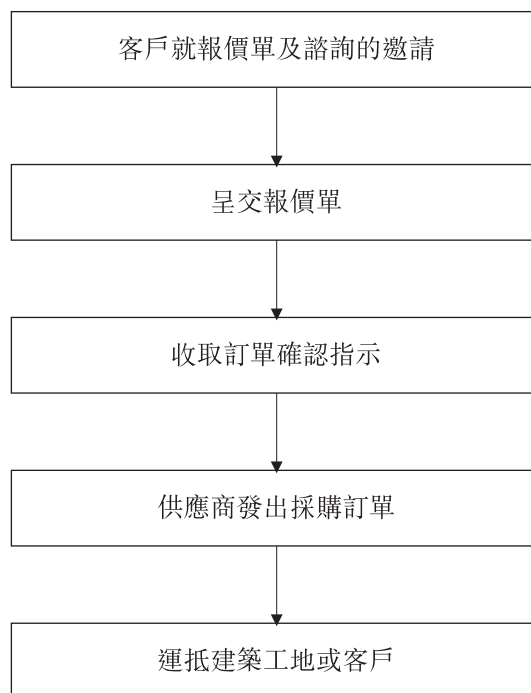
檢測及合約款項

在項目執行的過程，本集團及其客戶將對所有完成的工程展開檢測，以確保本集團所履行的工程符合合約所載的要求及日程。本集團將按月基於已完成的工程及根據各合約的條款而呈交繳款申請。於客戶及／或客戶的授權人士檢測已完成工程後，本集團將獲發繳款證書以認證已完成的工程，由申請日期起計，一般大約需要一個月。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項目合約一般包括提供保證金，最高達項目合約總額的5%。保證金將由本集團的客戶扣留，而於實際完成的證書發出後將向本集團發還當中的50%，而餘下的50%將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及項目的授權人士就於地盤竣工的整個建築工程所完成的全部不同工程交易發出修補錯漏失修證明時發還。

建材產品的買賣

下列流程圖說明本集團有關建材產品買賣的業務分部的一般營運流程：



有關本集團買賣建材產品的業務，自客戶下達訂單至交付為止，過程可介乎數日至數月。本集團按訂單基準將貨品售予其客戶，而實際需時視乎多個因素而定，例如訂單數量、能否獲得建材產品及本集團供應商規定及／或客戶特定的交付時間。

報價單邀請

本集團一般透過(i)其客戶直接下達訂單；及(ii)潛在客戶報價邀請或作出諮詢銷售及分銷其建材產品。於接獲有關邀請或諮詢後，本集團將於其時編製報價，供客戶考慮。由於本集團為在香港銷售及分銷若干產品的獨家分銷商，部分客戶可能無邀請報價而直接向本集團下達購買訂單。根據客戶的規格，本集團的報價將載列建材產品的種類、價格及數量、付款條款及估計交付時間。

於往績記錄期間提呈的報價單

下表載列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呈交的報價單數目、成功下達訂單的數目及本集團的成功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已呈交的報價單及直接訂單數目	191	166
成功下達訂單及直接訂單的數目	157	153
成功率(%)	82.2	92.2

與客戶確定訂單

本集團並無與其客戶訂立任何獨立買賣協議。取而代之，客戶將於接納報價後將已簽署的報價單發回本集團。本集團將於其時向客戶發出首張發票，一般要求其客戶支付採購金額的30%，作為確認客戶訂單後的訂金。

向供應商下達購買訂單

視乎可取得的存貨而定，本集團可能根據客戶的訂單向供應商發出購買訂單以購買建材產品。根據本集團客戶的規格，本集團的購買訂單將載列建材產品的種類、價格及數量。有關一般購買交易內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主要採購條款」一節。

運送

接獲本集團供應商的訂單確認後，本集團一般將委聘轉售代理自供應商的倉庫收取產品，並交付至香港。到達後，該等產品會於交付予其客戶前暫時儲存於本集團的倉庫或交付至客戶特定的指定地點。一般而言，客戶檢查產品後方會接納。有關本集團貿易業務一般交付詳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訂單確認一般條款」一節。

牌照及許可證

為方便本集團於香港的設計及建築項目，本集團已獲得及持有若干牌照及許可證。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牌照及資格詳情：

牌照及資格	持有人	發證機關	所涵蓋的工作種類	有效日期
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建商名冊	應力工程	發展局	鋼結構工程	— (附註1)
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建商名冊	應力工程	發展局	高速公路隔音屏障的透明面板	— (附註1)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第II及第III類) (附註2)	應力工程	屋宇署	小型工程包括載於《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內該等相對複雜性及安全風險較低的工程及一般家居小型工程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八日
註冊分判商	應力工程	建造業議會	鋼結構工程、大理石／花崗岩工程、鋁窗／百葉窗、幕牆／玻璃牆、不銹鋼工程、金屬屋頂／天窗／包層／空間框架、玻璃工程、假天花及翻新及裝修	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日

附註：

- 「一」指毋須遵守任何定期更新條件。
- 第II類包括複雜性和安全風險度較低的小型工程，而第III類則主要包括一般的家居小型工程。應力工程於第II類及第III類項下註冊以進行各類小型工程，包括A類型(改動及加建工程)小型工程、C類型(關乎招牌的工程)小型工程及F類型(飾面工程)小型工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概覽」一節。

應力工程為發展局鋼鐵結構類別的認可專門承建商及高速公路隔音屏障的透明面板類別的認可物料供應商。其亦為屋宇署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先生已就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第II及第III類）之註冊擔任為獲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

據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就應力工程為分判商的任何工程，倘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項下的註冊一般承建商及／或特定承建商監察工程及與建築事務監督聯繫，應力工程本身毋須為有關註冊承建商或除業務登記外就其經營及業務取得任何必要牌照、許可證及批准。

為組織一批具備特殊技能及嚴格專業操守的優秀及負責任的分判商，建造業議會已為從事建築及工程工作的貿易分判商引入註冊計劃。應力工程為建造業議會在「鋼鐵結構」、「大理石／花崗岩工程」、「鋁窗／百葉窗」、「幕牆／玻璃牆」、「不銹鋼工程」、「金屬屋頂／天窗／包層／空間框架」、「玻璃工程」、「假天花」及「翻新及裝修」專門貿易方面的註冊分判商之一。建造業議會的分判商註冊計劃乃分判商參加若干政府部門及法定團體（例如發展局及香港房屋委員會）的公共項目之要求。

彪域（香港）承辦不屬於小型工程類別的工程，例如屋頂相關工程以及旗桿及相關工程。據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彪域（香港）毋需就進行以上工程而取得商業登記以外的任何必要牌照、許可證或批准。

於取得香港法律顧問的建議後，董事確認本集團已獲得本集團的業務分別在香港營運之所有必需的牌照、許可證、同意書及批准，而上述各項均為有效。董事確認本集團在獲得及／或更新該等牌照、許可證、同意書及批准方面未有遇上任何重大困難。此外，董事確認彼等未有留意嚴重阻礙或延遲更新該等牌照、許可證、同意書及批准的任何情況。

客戶

本集團客戶的特徵

本集團的設計及建築項目客戶主要包括香港多個建築項目種類的主要承建商及物業佔有人。本集團建材產品買賣的客戶主要為香港的總承建商及分判商。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121名及159名客戶分別為本集團收益帶來貢獻。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大部分客戶均位於香港。

業 務

五大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分別合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1.0%及75.7%，而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0.4%及49.9%。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已經與本集團維持介乎少於一年至超過13年的業務關係。

下表載列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產生的收益的明細：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
客戶A	62,323	30.4
客戶B	37,311	18.2
客戶C	29,166	14.2
客戶D	24,028	11.7
客戶E	13,420	6.5
五大客戶的總額	166,248	81.0
所有其他客戶	39,037	19.0
總收益	205,285	100.0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
客戶C	98,602	49.9
客戶A	27,129	13.7
客戶F	10,250	5.2
客戶G	8,095	4.1
客戶H	5,466	2.8
五大客戶的總額	149,542	75.7
所有其他客戶	47,893	24.3
總收益	197,435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全數為獨立第三方。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為完成配售時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多於5.0%之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內持有任何權益（直接或間接）。

業 務

以下截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的背景資料：

客戶	已購買的 產品／服務 (附註)	主要業務	地點	業務關係 年期	一般信貸條款 及付款方法 (概約)
客戶A	1、2及3	建築承建商	香港	9年以上	申請付款後 30日
客戶B	2	建築承建商	香港	2年以上	申請付款後 60日
客戶C	1、2及3	建築承建商	香港	13年以上	申請付款後 30日
客戶D	1及2	建築承建商	香港	4年以上	申請付款後 45日
客戶E	1	建築承建商	香港	3年以上	申請付款後 60日
客戶F	1及2	建築承建商	香港	11年以上	申請付款後 30日
客戶G	2	建築承建商	香港	少於1年	申請付款後 30日
客戶H	2	零售銀行	香港	少於1年	申請付款後 45日

附註：

1. 鋼結構工程及隔音屏障的設計、供應及安裝
2. 外牆、屋頂及相關工程的設計、供應及安裝
3. 建材產品的買賣

客戶A，為多家於同一最終控股公司旗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所組成之集團，主要從事土木工程、樓宇建設及其他專門工程。客戶A的母公司為於主板上市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管理承包、物業發展管理、物業管理及酒店管理。根據客戶A的母公司的二零一五年年報，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及淨虧損分別約93億港元及約7.9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在聯交所的市值約為21億港元。

客戶B，主要於香港從事土木工程及一般建設工程，為一家主板上市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客戶B的母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從事地基、土木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根據客戶B的母公司的二零一五年年報，其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及純利分別約780.9百萬港元及約53.4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在聯交所的市值約為10億港元。

客戶C，主要於香港從事樓宇建設、土木及基建工程，為一家主板上市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客戶C的母公司的二零一四年年報，該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純利分別約344億港元及約34億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在聯交所的市值約為461億港元。

客戶D，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基礎設施建築工程，為一家主板上市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該公司的二零一四年年報，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純利分別約人民幣3,660億元及約人民幣139億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在聯交所的市值約為450億港元。

客戶E，一家在一九九六年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為屋宇署註冊的一般建築承建商，專責室內設計、裝修、改建及加建工程。

客戶F，為多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所組成之集團，主要從事建築、室內設計及裝修。客戶F的母公司於主板上市，其主要業務為從事土木工程、機電工程、地基及樓宇建設工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專業服務(包括提供保安及物業管理服務)。根據客戶F的母公司的二零一五年年報，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純利分別約83億港元及約103.3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在聯交所的市值約為21億港元。

客戶G，主要於香港作為承建商從事所有類別的建築工程，目前為一家發展局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內丙組（經確認者）認可承建商、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內道路及渠務類別甲組（試用期）認可承建商、香港房屋委員會管理承建商名冊內建築（新工程）—NW1組別及建築（維修工程）類M2組別，並持有屋宇署發出的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證書。

客戶H，為一家總部設於中國及於主板上市的領先銀行集團的香港銀行附屬公司。根據客戶H的母公司的最新年報，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純利分別約人民幣4,563億元及約人民幣1,772億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在聯交所的市值約為2,918億港元。

定價策略

設計及建築項目之建造合同

本集團通常按個別項目基準釐定價格，並取決於：(i)項目的性質、範圍及複雜性；(ii)所需工人的估計數目及種類；(iii)原材料的成本及分判費用；(iv)客戶要求的完工時間；及(v)當時的市場狀況。

在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所完成的設計及建築項目之中，本集團錄得三個產生重大虧損的項目：

(i)首個產生虧損的項目（「項目A」）之原本合約總額（不包括變更指令）約為19.8百萬港元，此乃一項與位於啟德發展區內住宅發展項目的外牆工程有關的設計及建築項目。項目A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完成，而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虧損約為4.8百萬港元。項目A產生虧損主要由於為使項目準時完工而僱用額外工人負責安裝工程產生額外成本。

(ii)第二個產生虧損的項目（「項目B」）之原本合約總額（不包括變更指令）約為16.5百萬港元，此乃一項與位於香港南區的住宅物業的外牆及相關工程有關的設計及建築項目。項目B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完成，而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虧損約為0.5百萬港元。項目B產生虧損乃由於客戶要求建築材料更高標準而導致更換建築物料產生額外成本。

(iii)第三個產生虧損的項目(「項目C」)之原本合約總額(不包括變更指令)約為3.3百萬港元，此乃一項與位於將軍澳的公園及單車館的屋頂工程有關的設計及建築項目。項目C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完成，而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虧損約為0.6百萬港元。項目C產生虧損主要由於低估相關工程所需的鋼鐵數量。

為將本集團於上述虧損項目中的損失減至最低，本集團已於執行項目時採納下列補救措施：(i)與客戶檢討工程的執行方法，以加快工程進度；(ii)整合付運訂單及因此減低物流成本；(iii)重新安排參與項目之員工以減低人力資源；及(iv)密切監督及提醒分判商根據項目時間表加快進度。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論因成本超支與否，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其他產生重大虧損之項目。

完成項目產生的實際總成本金額或會受到多項因素的不利影響，如惡劣天氣狀況、事故、不可預測現場狀況及原材料價格波動。為減低本集團在項目中所蒙受的成本超支及虧損，本集團亦已在往績記錄期間採取以下控制成本措施：(i)採購部門將從供應商及分判商取得初步報價，以就將參與的項目作出更準確的估算；(ii)項目經理將根據招標的特定要求詳情及工程的複雜程度而編製項目預期時間及成本的詳細預測，並一般將在向客戶投標前由執行董事審閱；(iii)與客戶協定工程的固定範圍，再據此編製本集團的標書。倘客戶要求改動工程範圍，則按所協定的變動訂單獲接納；及(iv)於項目執行期間，項目經理將定期與客戶及分判商聯絡，以監管及控制分判商的工作進度及項目預算。

董事認為，實際成本控制措施為本集團的競爭優勢關鍵，並可加強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就此而言，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五年七月採取以下由內部監控顧問建議的額外措施，以管理項目成本超支之潛在風險：

「項目經理將每月編製實際預算成本差異報告，並向董事及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匯報，以監察每個項目的實際開支及預算成本，盡快釐訂任何超支。倘已產生之成本高於成本目標，修訂預算成本須得到其中一位執行董事的批准，以控制項目成本目標。本集團的財務總監亦已驗查預算成本修訂的計算方法。為批准對預算成本的修訂，該等修訂亦可(i)識別項目成本上升的原因；及(ii)列出控制項目成本應採取的

措施。項目成本增加的原因可能包括(其中包括)客戶修改項目時間表,或分判商的工程進度有所延誤。所採納的措施可能包括(視情況而定)上述補救措施。」

「於執行董事審閱標書前,工料測量師(其分別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及二零一五年六月獲本集團委任)將審閱由本集團的項目經理所編製的成本預算,且財務總監(其自二零一五年五月獲本集團委任)亦檢討投標及驗查所有估計及計算方法。」

儘管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三個虧損項目,經考慮(i)項目B的客戶有關替換建築材料的特別要求超出項目合約所載的條款。然而,本集團同意豁免所產生的額外成本,藉以在長遠上維持與該客戶的業務關係。項目B因而屬於例外情況;(ii)項目A及項目C錄得虧損乃主要由於低估項目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且該估計並未經本集團的合資格工料測量師及財務總監審查;(iii)除過往控制措施外,其後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加強由內部監控顧問建議的經加強成本監控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於遞交標書前由本集團的工料測量師及財務總監額外審閱及執行實際按預算報告,以於早期識別任何潛在超支以便盡快採取任何補救措施);(iv)內部監控顧問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完成強化成本控制措施之跟進檢討,且於有關方面並無發現重大缺陷;董事認為而保薦人同意,本集團管理成本超支潛在風險的措施屬足夠,並於其現時經營中生效。

確認建築物料產品的訂單

本集團通常按成本加成基準並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價格:(i)產品的規格;(ii)訂單大小;(iii)產品的成本;及(iv)估計所需時間及勞工成本。報價將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審閱及批准,以確保產品按可接受的利潤率出售。

建造合同一般條款

本集團一般按項目基準獲其客戶委聘設計及建築項目,而非訂立長期合約。本集團的項目合約主要為載有(其中包括)工料票據(或費用表)的重新測量合約,該等合約為業內普遍採納的合約種類之一。各產品的協定單位費用及不同工程項目的估計數目乃根據工料票據載列的招標繪圖而定。有關工料票據一般由客戶委聘的項目建築師或主要承建商編製。當工程完成後,客戶將量度地盤上進行的實際工程工料,本集團將根據已完成工程付款。除載有工料票據的重新測量合約外,本集團若干項目合約為包幹定價合約,當中合約付款乃根據按客戶指定的規格、繪圖及技術規定進行整項工程於合約協定的固定合約金額,且除根據客戶發出的修訂訂單所完成的工程外,將不會進行任何重新

業 務

測量。董事相信，該做法符合行業內的一般慣例。項目合約的一般條款可能按與客戶的磋商而有所差異，惟一般均根據客戶招標文件所載的方式。主要合約條款概述如下：

- | | | |
|------|---|---|
| 工程範圍 | : | 項目合約內訂明本集團將予進行的服務範圍及工程種類。合約亦可能載有其客戶載列的產品規格及要求。 |
| 工期 | : | 本集團須依從客戶訂明的預設建築工程時間表，該時間表可能根據合約條款而不時延長。 |
| 分判 | : | 須獲得本集團客戶的事先書面批准後方可分判。本集團須監察其分判商完成的工程，並對此進行檢查及負責。有關分判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分判商」一節。 |
| 付款條款 | : | 客戶每月提呈臨時付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本節「信貸政策」一段。 |
| 保險 | : | 本集團及相關僱員承建的所有項目分別由承建商投保，視乎相關合約條款而定，所有風險及僱員補償保險由主要承建商或本集團進行。 |
| 保留金 | : | 本集團的客戶一般預扣向本集團繳付之臨時款項約10%以作為保留金。保留金的總額上限通常為各項目的合約總額的5%。一般而言，保留金的半數將於實際工程完成時發還，而餘下的金額則於缺陷責任期屆滿時發還。 |
| 保證金 | : | 就若干合約而言，本集團須提供一般為總合約金額約10%由銀行或保險公司以客戶為受益人的保證金，作為妥善履行及監察本集團於相關項目項下責任的擔保。保證金一般於項目完成後或相關合約訂明的時間解除。 |

缺陷責任期：一般而言，本集團須要提供缺陷責任期，為合約工程實際完成或客戶可能指定的該等其他期間後12個月，視乎項目的性質及規模而定。於缺陷責任期內，本集團須以其開支負責糾正所有其所完成的工程有關之缺陷。

訂單確認一般條款

就本集團建材產品貿易分部，其客戶一般下達單一採購訂單，而非與本集團訂立長期供應合約。訂單確認的一般條款可能按與客戶的磋商而有所差異，惟一般均根據本集團的報價載列的方式。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產品描述：將載入產品描述，包括產品的種類、尺寸及技術規格，均會指明數量、單位價格及總額。

付款條款：確認後須繳付採購總額30%的訂金，並一般授予本集團客戶30日的信貸期。

交付：訂明估計交付時間，一般為本集團並無任何存貨的產品的訂單確認日期起計4至120日。就客戶採購本集團可予立即交付的產品存貨而言，一般於4日交付。本集團可能委聘第三方物流公司，於協定交付日期或之前，交付產品至其客戶訂明的指定地點。

保修期：倘相應期間的保修期由產品供應商提供，本集團可能提供自交付日起計一般最長為期10年的保修期。

信貸政策

設計及建築項目之建造合同

有關本集團的結構工程業務，本集團須要就其臨時款項而定期向客戶呈交付款申請，一般按月呈交。有關付款申請的每月截止日期一般於相關合約內訂明。付款申請一般包括於付款申請涵蓋之期內所有本集團正式完成的工程及運往工地的材料的估計價值（如適用）。當本集團的客戶審閱及同意信納臨時款項的申請，將向本集團發出臨時款項證明，此過程可能需時約一個月。隨後，臨時款將於約另一個月內結付。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本集團與其客戶簽訂的建造合同以港元計值，而本集團的客戶通常以支票結算款項。

本集團的客戶一般保留各臨時款項的一部分作為保留金，通常為10%，而上限通常為合約總額的5%。一般而言，已扣留的保留金的半數將於客戶檢測本集團基本完成的工程時發還，而餘下已扣留的半數保留金將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及項目僱主代表就所有於地盤完成的整項建築項目而已完成的不同種類工程發出修補錯漏失修證書後發還。

為確保本集團已收取款項或與客戶作出跟進，本集團適時保留其呈交的臨時款項申請及付款證書登記。於保留金應收款項到期日時，本集團將與其客戶跟進，直接與客戶聯絡，且於有需要時重新發出發票。倘於收取保留金應收款項事宜遇到任何困難，本集團的管理層將考慮向客戶發出索求信。有關本集團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貿易應收款項分析」一節。

建材產品貿易

有關本集團的建材產品貿易業務，本集團一般要求其客戶於確認後支付採購總額30%的訂金，而本集團一般授予其客戶自產品交付後起計的30日信貸期。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其客戶簽訂的採購訂單及報價以港元計值，而本集團的客戶通常以支票結算款項。一般而言，本集團的貿易業務概不需要保留金。有關本集團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貿易應收款項分析」一節。

季節性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銷售並無重大的季節性規律。

鑒於對主要客戶的依賴性，本集團的業務的可持續性

就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來自五大客戶所得的收益的百分比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1.0%及75.7%，而於同期本集團來自最大客戶所得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為約30.4%及49.9%。有關客戶集中度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本集團之五大客戶貢獻本集團總收益逾75.0%，而未能維持與彼等的業務關係或取得新業務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一節。

儘管上述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數字展示若干程度的客戶集中，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依賴任何單一客戶，原因為：

- (i) 本集團承接規模迥異的項目。本集團承接的大型項目於指定期間為本集團帶來相當大部分的收益，使相關客戶成為本集團於該指定期間的最大客戶之一；

- (ii) 於五大客戶當中，僅客戶A及客戶C分別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五大客戶。本集團已與其最大客戶建立介乎少於1年至超過13年期間的業務關係。董事相信，與其主要客戶建立的緊密關係乃建基於本集團的過往表現及其提供符合其客戶需要的服務的能力；
- (iii)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本集團已獲授七項新項目，各項的合約金額均超過1.0百萬港元，手頭上的該等項目的總合約金額約為108.2百萬港元；及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客戶C訂立的餘下合約金額（不包括修訂訂單）約為16.4百萬港元，佔上述手頭上新合約總合約金額約15.2%。

供應商

本集團供應商的特點

本集團的供應商包括建材產品供應商，例如鋁及鋼產品、玻璃及天台物料。大部分本集團供應商的物料乃於香港、中國及德國搜羅。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自最大供應商彪域（深圳）的採購分別佔本集團總物料及加工收費約19.9%及16.4%。

五大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分別佔本集團總物料及加工費用約50.3%及54.9%，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則分別佔本集團總物料及加工費用約19.9%及16.4%。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已與本集團維持介乎超過一年至超過16年期間的業務關係。

業 務

以下載列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採購之明細：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
彪域(深圳)	14,514	19.9
深圳市恒有源	10,288	14.1
供應商C	4,745	6.5
供應商D	3,733	5.1
供應商E	<u>3,437</u>	<u>4.7</u>
五大供應商總計	36,717	50.3
其他供應商	<u>36,035</u>	<u>49.7</u>
總物料及加工費用	<u><u>72,752</u></u>	<u><u>100.0</u></u>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
彪域(深圳)	11,886	16.4
供應商F	8,883	12.3
供應商D	8,468	11.7
供應商G	6,686	9.2
深圳市恒有源	<u>3,864</u>	<u>5.3</u>
五大供應商總計	39,787	54.9
其他供應商	<u>32,706</u>	<u>45.1</u>
總物料及加工費用	<u><u>72,493</u></u>	<u><u>100.0</u></u>

業 務

以下載列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背景資料：

供應商	向本集團 出售之產品	主要業務	地點	業務關係 年期	一般信貸條款及 付款方法 (概約)
彪域(深圳)	鋁面板	鋁供應商及製造商	中國	4年以上	接獲發票後的30日內以支票作出
深圳市恒有源	鋁面板	鋁供應商	中國	7年以上	接獲發票後的30日內以支票作出
供應商C	夾層鋼化玻璃及白鋼化玻璃	玻璃供應商	香港	2年以上	接獲發票後的30日內以支票作出
供應商D	鋼物料	鋼鐵供應商	香港	16年以上	接獲發票後的60日內以支票作出
供應商E	夾層面板	屋頂包層供應商	德國	13年以上	接獲發票後的60日內以電匯作出
供應商F	鋼物料	鋼供應商	香港	1年以上	接獲發票後的30日內以支票作出
供應商G	天台物料	天台物料供應商	香港	3年以上	接獲發票後的30日內以信用證／電匯／發票融資作出

彪域(深圳)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由恒富及深圳市恒有源分別擁有75.0%及25.0%權益。由於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於恒富之股權權益，恒富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彪域(深圳)擁有及經營加工廠房，其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於中國建材產品加工、生產及製造；及(ii)主要於香港向本集團及於中國向客戶銷售及供應建材產品，例如鋁及鋼產品。有關本集團與彪域(深圳)的業務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深圳市恒有源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私人公司，由劉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60.0%及40.0%權益。其主要於中國從事鋁產品貿易及搜購。於往績記錄期間，深圳市恒有源為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之一。

供應商C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建築玻璃物料產品的批發業務。

供應商D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銷售鋼鐵及鋁建築材料。

供應商E主要從事生產工業建築的屋頂及牆的元件，其地區性的銷售辦公室位於德國。其附屬於一家總部設於印度的全球鋼鐵集團，該集團於孟買證券交易所及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雙重上市。

供應商F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銷售建築業鋼產品及提供加工服務。

供應商G為一家於香港註冊的私人有限公司。供應商G主要從事天台物料貿易。

除彪域(深圳)外，就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直接或間接)。

甄選供應商的標準

本集團根據多項標準甄選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彼等的技術能力、往績記錄、價格、產品質量及及時交付。於大部分情況下，本集團於獲得項目後或客戶確認其訂單後向供應商搜購物料。本集團並無依賴任何建材產品的單一供應來源。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按與本集團現有供應商相若條款自多個其他供應商購買所用或使用的所有主要物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從供應商取得所需建材產品方面並未遇到任何重大短缺。

主要採購條款

本集團並無與其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然而，本集團就各採購下達訂單或要求報價。董事相信，有關做法與行業慣例一致。本集團與其供應商訂立的各項採購交易的條款可能存在差異，一般採購交易的主要條款列示如下：

- | | | |
|------|---|---|
| 物料規格 | : | 將載入產品描述，包括產品材料種類、數量、尺寸及技術規格。 |
| 付款條款 | : | 有關支付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信貸政策」一節。 |
| 按金 | : | 本集團的供應商一般不會要求支付訂金。 |
| 交付 | : | 本集團可能要求其供應商將貨品交付至指定地點，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
| 保修期 | : | 就本集團設計及建築項目製造及消耗的建材而言，本集團供應商於交付日期後不會提供任何保修。本集團將進行測試或邀請其客戶檢查供應商提供的樣本。本集團將僅於滿意測試結果或檢查的情況下承購全部訂購數量，否則本集團將不會承購訂購數量，並將僅須支付樣本的價格。 |

就本集團銷售或分銷或本集團設計及建築項目消耗的建材產品，本集團的供應商可能提供自交付日起計一般最長為期10年的保修期。

信貸政策

由於本集團若干供應商位於香港境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作出的採購合約以不同貨幣計值，例如人民幣、美元及歐元，視乎各採購訂單而定。本集團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本集團一般以支票或銀行過戶方式結付付款。

敏感度分析

為作參考，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之情況下，參照假設波動比率分別10%及20%，有關物料及加工收費價格整體百分比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估計增加／減少之敏感度分析。

物料及加工收費的假設波動	-10 %	-20 %	+10 %	+20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275	14,550	(7,275)	(14,550)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249	14,498	(7,249)	(14,498)
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075	12,150	(6,075)	(12,150)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053	12,106	(6,053)	(12,106)

存貨控制

本集團維持最低水平存貨。本集團大部分存貨為有關其建材產品貿易業務的商品；而餘下為運輸途中貨物。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存貨分別約為2.5百萬港元及3.3百萬港元。

以下載列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存貨的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及供應品	2,547	3,309

基於建築材料的特性，本集團的存貨概無重大過期存貨。有關存貨分析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存貨分析」一節。

分判商

本集團分判商的特點

本集團未有為其有關結構工程工作的業務分部的安裝工程的直接僱用員工。因此，本集團將各設計及建設項目的安裝工程分判給其他分判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聘任的所有分判商均位於香港。

本集團聘任的分判商為獨立第三方，而彼等為本集團的僱員。本集團乃獨立於本集團分判商與彼等僱員之間的聘任安排。下表載列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產生的分判費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分判費用	79,474	54,633

五大分判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分判商之分判費用合共分別佔本集團總分判費用約50.7%及65.9%，而本集團最大分判商之分判費用則分別佔本集團總分判收費費用約15.5%及36.7%。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分判商已與本集團維持介乎一年以上至九年以上期間的業務關係。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來自其五大分判商的分判費用的明細：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
分判商A	12,346	15.5
分判商B	10,693	13.5
分判商C	8,254	10.4
分判商D	4,583	5.8
分判商E	4,383	5.5
五大分判商總計	40,259	50.7
其他分判商	39,215	49.3
分判費用總額	79,474	100.0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
分判商 A	20,041	36.7
分判商 F	4,586	8.4
分判商 G	4,451	8.1
分判商 C	4,225	7.7
分判商 H	2,752	5.0
五大分判商總計	36,055	65.9
其他分判商	18,578	34.1
分判費用總額	54,633	100.0

以下載列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分判商之背景資料：

分判商	本集團購買的 服務	主要業務	地點	業務關係 年期	一般信貸期及付款 方法(概約)
分判商 A	有關鋼結構工程、外牆及天台的安裝工程	分判商	香港	9 年以上	接獲發票後 60 日以支票作出
分判商 B	有關外牆的安裝工程	分判商	香港	2 年以上	接獲發票後 60 日以支票作出
分判商 C	有關鋼結構及隔音屏障的安裝工程	分判商	香港	6 年以上	接獲發票後 40 日以支票作出
分判商 D	有關外牆安裝工程	分判商	香港	2 年以上	接獲發票後 15 日以支票作出
分判商 E	有關外牆的安裝工程	分判商	香港	3 年以上	接獲發票後 60 日以支票作出
分判商 F	有關外牆及天台的安裝工程	分判商	香港	3 年以上	接獲發票後 60 日以支票作出
分判商 G	有關鋼結構工程的外牆工程	分判商	香港	3 年以上	接獲發票後 60 日以支票作出
分判商 H	有關外牆的安裝工程	分判商	香港	1 年以上	接獲發票後 60 日以支票作出

分判商A為一家香港獨資有限公司。分判商A主要從事提供鋼結構工程、外牆及屋頂工程相關安裝工程。

分判商B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分判商B主要從事提供外牆相關安裝工程。

分判商C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分判商C主要從事提供鋼結構工程、外牆及屋頂工程安裝工程。

分判商D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分判商D主要從事提供外牆相關安裝工程。

分判商E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分判商E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鋁、鋼及玻璃外牆相關安裝工程。

分判商F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分判商F主要從事提供外牆及屋頂工程相關安裝工程。

分判商G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分判商G主要從事提供鋼結構工程相關製造工程。

分判商H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分判商H主要從事提供外牆相關安裝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五大分判商為獨立第三方。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為完成配售時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多於5%）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本集團的五大分判商內持有任何權益（直接或間接）。

甄選分判商的標準

本集團存置認可分判商的內部名冊，該名冊將持續更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超過50名認可分判商名列其內部認可分判商名單。於評估分判商是否合資格名列名單上時，本集團會謹慎評估其技術能力、作業參考、定價競爭力、勞工資源及通過安全表現。於各設計及建築項目，本集團一般根據分判商的技能及經驗，自認可名單上甄選兩名或以上的分判商，並邀請其提供報價。本集團將隨後就數個範疇比較及分析彼等的報價，例如是否可得、費用報價、建議交付時間及其他商業及技術條款，以甄選最合適的分判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聘用不少於30名分判商。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嚴重依賴對任何單一分判商。

控制分判商

於設計及建築項目，本集團將指派其員工出任項目經理以監督項目。項目經理定期就分判商完成的工程進行檢查，確保已完成的工程與結構設計一致，並監督及監察建築工程及工程預算。就大型設計及建築項目，本集團安排其自身人員為地盤工頭，每日監督工程地盤及分判商。地盤工頭監察分判商工作進度，確保彼等符合安全及工藝規定及負責項目地盤的統籌工作。

本集團要求其全部分判商依照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及僱主或主要承建商採納的所有其他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以及工程地盤環保的規則及法規。所有地盤內的人員(包括本集團自身的人員及本集團分判商的僱員)於進入工程地盤前均須出席有關建築地盤職業健康及安全法規的建築業安全培訓課程及取得培訓證書。於各設計及建築項目，本集團的項目經理及地盤工頭負責確定所有本集團項目工程地盤內的工人遵守有關規則及法規。有關本集團有關工作質素、職業健康及安全以及環境保護方面的內部規則及規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質量控制」、「業務—職業健康及安全」及「業務—環境保護」之章節。

分判商協議之主要條款

本集團僅會委聘分判商進行設計及建築項目，按項目為基準，與其分判商訂立分判合約。董事相信，該做法符合行業內的一般慣例。本集團與其分判商訂立的各項分判合約條款可能存在差異，一般分判合約的主要條款列示如下：

- | | | |
|------|---|--|
| 工程範圍 | : | 分判合約中訂明分判商將予進行的服務範圍及工程種類。 |
| 合約金額 | : | 就重新測量合約而言，最終合約金額將根據協定單位費率及工料測量或已完成工程而釐定。 |
| | | 就包幹定價合約而言，除非有修訂訂單，整個合約金額將於委聘後釐定，且將不會進行重新測量。 |
| 保險 | : | 所有必要保險均由本集團或本集團的客戶投保，包括僱員賠償保險、建造商所有風險保險及第三方責任保險。 |

業 務

- 付款期 : 有關付款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分判商—信貸政策」一節。
- 保留金 : 一般而言，本集團預扣各應付其分判商的臨時付款的10%，作為保留金。各分判協議的累計保留金將不得超過總合約金額的5%。保留金的全數款項一般須於分判工程實際完成起計6個月後支付予分判商。有關本集團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貿易應付款項分析」一節。

信貸政策

本集團要求其分判商每月定期呈交臨時付款的付款申請。付款申請一般包括本集團分判商於付款申請涵蓋期間的所有已妥為完成的工程及已消耗物料(倘適用)的估計價值。本集團工料測量師將審閱各付款申請，當本集團的工料測量師核實分判商妥為完成的工程後，其將會發出臨時付款證明。此過程一般於1個月內完成。本集團的會計團隊將隨後據此預備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以支票並一般於接獲付款申請及臨時付款證明後30至60日內結付其分判商的款項。

敏感度分析

為作參考，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之情況下，參照假設波動比率分別為10%及20%，有關分判費用價格整體百分比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估計增加／減少之敏感度分析。

分判費用的假設波動	-10 %	-20 %	+10 %	+20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7,947	15,895	(7,947)	(15,895)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5,463	10,927	(5,463)	(10,927)
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6,636	13,272	(6,636)	(13,272)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4,562	9,124	(4,562)	(9,124)

銷售及營銷

結構工程工作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未有就本集團的結構工程工作業務維持銷售及營銷團隊。新的商機大部分來自本集團客戶直接的報價邀請，而董事認為此乃歸因於本集團於香港的結構工程業內的往績記錄、相關經驗及專業聲譽。

建材產品買賣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維持一支由三名員工組成的銷售及營銷團隊，透過彪域（香港）進行有關本集團建材產品買賣業務的營銷活動。彪域（香港）的銷售及營銷團隊進行一系列業務發展及營銷活動，包括致電潛在客戶，向有興趣的潛在客戶闡述本集團建材產品的進一步詳情。

董事認為與本集團客戶的良好關係乃本集團發展的關鍵，該良好關係有助本集團緊貼市場走勢及行業資訊，且尋求潛在商機。透過維持本集團高質素的服務及產品，以及持續主動的與現有及潛在客戶溝通，本集團與其客戶建立並維持穩健的關係。

研發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研發活動，亦無產生任何研發開支。

質量控制

設計及建築項目之質量控制

應力工程（本集團之營運附屬公司）開展結構工程業務，並持有下列的質量管理證書：

證書	原有發證日期	屆滿日期
ISO 9001:2008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ISO 14001:2004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OHSAS 18001:2007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本集團的設計及建築業務乃根據一系列程序營運，以符合質量標準ISO 9001:2008、環保政策ISO 14001:2004及OHSAS 18001:2007職業健康及安全標準。各項設計及建築項目均有項目經理，負責項目整體的質量保證。

有關本集團對本集團分判商的質量控制措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分判商—控制分判商」一節。

建材產品的質量控制

彪域(香港)(本集團之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建材產品的買賣，其持有下列質量管理證書：

證書	原有發證日期	屆滿日期
ISO 9001:2008	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
ISO 14001:2004	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
OHSAS 18001:2007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

本集團的建材產品業務乃根據一系列程序營運，以符合質量標準ISO 9001:2008、環保政策ISO 14001:2004及OHSAS 18001:2007職業健康及安全標準。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質量保證方面的能力從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經歷任何重大產品退回、重新交付或與其客戶出現重大質量爭議而可見一斑。

對沖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對沖活動。

內部監控

本集團於其機構架構內維持有關內部監控系統。於籌備上市時，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委聘獨立外聘諮詢公司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就內部監控環境、風險評估、內部監控活動、資訊及通訊、監察活動、財務結算申報過程、收益及收款、採購及付款、服務成本及付款、銀行及現金管理、固定資產管理、人力資源及工資核算管理、稅務、合約金額估算及會計、合約成本預算、撥備、資訊科技一般監控及若干規則及法規的合規程序方面，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內部監控顧問主要從事為其客戶(包括香港上市公司及籌備上市公司)提供多種企業管治及風險諮詢、內部核數及內部監控監管合規服務。

內部監控顧問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完成內部監控系統首階段檢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採納內部監控顧問建議的內部監控措施及糾正內部監控系統的不足之處。本集團採納的內部監控措施如下：

- 本集團已制訂多項政策及程序以規管招標、項目管理、分判、採購、存貨管理、財務及會計。政策及程序已分發予所有相關員工傳閱，並將至少每年由管理層審閱及更新；
- 本集團已採納總預算成本管理的政策及程序。所有項目之總預算成本分析將每月由管理層審閱，以確保已確認收益的完整性及準確性；
- 本集團已建立預算及預測程序以監察其現金流量以及改善本公司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的財務總監負責編製每月現金流量預測報告，載列短期應收款項預測、以賬齡劃分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尚未償還及可用銀行融資結餘。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將每月審閱實際及預算差別分析以監察現金流入及流出。此每月報告將協助董事預先預測重大現金流量短缺，並及時作出必需的業務決定以緩解短缺情況；
- 本集團已就營運資金評估建立政策及程序以達成最低財務準則及接受公共項目的其他規定。財務總監每月編製營運資金評估，並由高級管理層存檔及批准；及
- 本集團已制定財政結算報告程序政策中錄賬憑證的檢討及批准程序。錄賬憑證將由財務總監審閱及審批。

內部監控顧問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及八月完成強化內部監控措施的跟進檢討，並確認所有不足之處已獲糾正。考慮到(i)經內部監控顧問的跟進檢討後，於本集團的強化內部監控系統概無發現重大缺陷及重大不足之處；及(ii)本集團已適當實施由內部監控顧問建議的經改善內部監控措施，董事認為，強化內部監控措施就本集團的運作而言屬充足有效。保薦人已審閱由內部監控顧問編製的內部監控及跟進報告，就經改善內部監控措施的規劃成效與內部監控顧問進行討論，並同意董事認為本公司的強化內部監控措施足以及有效確保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合適。

職業健康及安全

內部健康及安全程序

本集團已制訂程序，透過採納僱員工作安全規則為工人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的僱員須遵守本集團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其中包括)：

- 員工不准進入工地，惟其具備香港工程師學會法定會員身份或持有建築行業安全培訓證書(亦稱綠卡)則除外；及
- 員工須遵守總承建商於相關工地的當眼地方放置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及政策。本集團亦贊助其工程人員及工地工作人員參加職業健康及安全課程。

當施工開始時，本集團的客戶一般要求本集團安排本集團分判商的僱員出席主要承建商提供的安全培訓課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及與本集團客戶及／或保險公司簽訂的典型協議，倘本集團及其分判商的僱員於受僱期間發生意外及受傷，須根據法例或相關保單規定的程序向政府勞工處及／或本集團的客戶及／或保險公司申報。本集團亦會對意外事故作內部記錄。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錄得意外，分別涉及(i)零、一及一名本集團聘用的工人；及(ii)四、六及一名本集團分判商聘用的工人。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涉及本集團或本集團分判商聘用的工人的意外性質：

意外日期	意外性質	受傷工人身份	已索償賠償	投保範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的狀況 (附註1)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七日	一名工人聲稱其於香港將軍澳工作時左手食指受傷	本集團分判商聘用的僱員	由於個案由主要承建商處理，未知已索償或已償付金額。	董事確認，由於本集團為相關項目的本地分判商，本集團及其分判商於僱員補償條例項下的責任由主要承建商的保單所覆蓋。	就董事所知，主要承建商已悉數償付僱員的賠償索償。

業 務

意外日期	意外性質	受傷工人身份	已索償賠償	投保範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狀況 (附註1)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五日	一名工人聲稱其於香港大埔工作時左腳骰骨折斷	本集團分判商聘用的僱員	受傷工人已與相關主要承建商達成和解。	董事確認，由於本集團為相關項目的本地分判商，本集團及其分判商於僱員補償條例項下的責任由主要承建商的保單所覆蓋。	董事確認，受傷工人已與主要承建商彼此達成全面和解，據此，工人已放棄其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的僱員補償索償權利及民事訴訟的損害彌償。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日	一名工人聲稱其於香港大埔工作時若干異物進入其眼睛	本集團分判商聘用的僱員	受傷工人已與相關分判商達成和解。	董事確認，由於本集團為相關項目的本地分判商，本集團及其分判商於僱員補償條例項下的責任由主要承建商的保單所覆蓋。	董事確認，受傷工人已與分判商彼此達成全面和解，據此，工人已放棄其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的僱員補償索償權利及民事訴訟的損害彌償。
二零一四年 一月四日	一名工人聲稱其於香港將軍澳工作時左腕折斷	本集團分判商聘用的僱員	受傷工人已與相關分判商達成和解。	董事確認，由於本集團為相關項目的本地分判商，本集團及其分判商於僱員補償條例項下的責任由主要承建商的保單所覆蓋。	董事確認，受傷工人已與分判商彼此達成全面和解，據此，工人已放棄其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的僱員補償索償權利及民事訴訟的損害彌償。
二零一四年 十月四日	一名工人聲稱其於香港將軍澳工作時若干異物進入其眼睛	本集團分判商聘用的僱員	受傷工人已與相關分判商達成和解。	董事確認，由於本集團為相關項目的本地分判商，本集團及其分判商於僱員補償條例項下的責任由主要承建商的保單所覆蓋。	董事確認，受傷工人已與分判商彼此達成全面和解，據此，工人已放棄其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的僱員補償索償權利及民事訴訟的損害彌償。

業 務

意外日期	意外性質	受傷工人身份	已索償賠償	投保範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狀況 (附註1)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三日	一名工人聲稱其於香港將軍澳工作時肩膀受傷	本集團分判商聘用的僱員	受傷工人已與相關分判商達成和解。	董事確認，由於本集團為相關項目的本地分判商，本集團及其分判商於僱員補償條例項下的責任由主要承建商的保單所覆蓋。	董事確認，受傷工人已與分判商彼此達成全面和解，據此，工人已放棄其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的僱員補償索償權利及民事訴訟的損害彌償。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七日	一名工人聲稱其於香港將軍澳工作時異物進入其眼睛	本集團分判商聘用的僱員	受傷工人已與相關分判商達成和解。	董事確認，由於本集團為相關項目的本地分判商，本集團及其分判商於僱員補償條例項下的責任由主要承建商的保單所覆蓋。	董事確認，受傷工人已與分判商彼此達成全面和解，據此，工人已放棄其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的僱員補償索償權利及民事訴訟的損害彌償。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一名本集團工人聲稱其於中國深圳出席會議後返港途中時左腳骨折	本集團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無作出申索。	本集團投保的保單金額為100百萬港元。	已向勞工處提交僱主呈報引致僱員死亡或喪失工作能力的意外的通知(表格2)。事件亦已向承保公司匯報。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六日	一名工人聲稱其於香港將軍澳工作時面部及手臂受傷	本集團分判商聘用的僱員	受傷工人已與相關分判商達成和解。	董事確認，由於本集團為相關項目的本地分判商，本集團及其分判商於僱員補償條例項下的責任由主要承建商的保單所覆蓋。	董事確認，受傷工人已與分判商彼此達成全面和解，據此，工人已放棄其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的僱員補償索償權利及民事訴訟的損害彌償。

業 務

意外日期	意外性質	受傷工人身份	已索償賠償	投保範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狀況 (附註1)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四日	一名工人聲稱其於香港深水埗工作時腰部受傷	本集團分判商聘用的僱員	受傷工人已與相關主要承建商達成和解。	董事確認，由於本集團為相關項目的本地分判商，本集團及其分判商於僱員補償條例項下的責任由主要承建商的保單所覆蓋。	董事確認，受傷工人已與主要承建商彼此達成全面和解，據此，工人已放棄其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的僱員補償索償權利及民事訴訟的損害彌償。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七日	一名工人聲稱其於香港沙田工作時腿部受傷	本集團分判商聘用的僱員	受傷工人已與相關分判商達成和解。	董事確認，由於本集團為相關項目的本地分判商，本集團及其分判商於僱員補償條例項下的責任由主要承建商的保單所覆蓋。	董事確認，受傷工人已與分判商彼此達成全面和解，據此，工人已放棄其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的僱員補償索償權利及民事訴訟的損害彌償。
二零一五年 六月四日	一名工人聲稱其於香港將軍澳工作時右邊腰部、手部及腿部受傷	本集團的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無作出申索。	董事確認，由於本集團為相關項目的本地分判商，本集團及其分判商於僱員補償條例項下的責任由主要承建商的保單所覆蓋。	已向勞工處提交僱主呈報引致僱員死亡或喪失工作能力的意外的通知(表格2)。
二零一五年八月 四日	一名工人聲稱其於香港上水工作時左肋骨骨折及左肘折斷	本集團分判商聘用的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作出任何申索。	董事確認，由於本集團為相關項目的本地分判商，本集團及其分判商於僱員補償條例項下的責任由主要承建商的保單所覆蓋。	該事故已向總分判商匯報。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此表載列的意外根據香港普通法所產生的人身傷害向本集團作出索償。

有關上述事件僱員賠償及人身傷害索償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本集團的潛在申索及訴訟」一節。

本集團採納的額外安全措施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的預防措施，以進一步減低與工作安全有關的事故風險：

- (i) 本集團已委聘外部安全顧問以每月進行地盤安全檢查。於地盤安全檢查期間，安全顧問將會仔細檢查載有我們的安全規定的清單。地盤安全檢查期間亦會拍照以作記錄。安全顧問負責審閱本集團現行建築地盤安全政策及程序以及就改善提供建議。安全檢查報告將在有關地盤檢查後兩日內提供予本集團；
- (ii) 本集團已安排外部安全顧問就職業安全為其僱員及分判商提供各種培訓，涵蓋勞工處建議的最新資料，從而加強彼等的知識及使彼等及時掌握與安全有關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發展；及
- (iii) 本集團已指派項目經理負責不時提醒全體地盤員工有關地盤安全的重要性，並加強本集團的地盤安全及健康程序的重要性。地盤檢查及視察將定期進行，以確保本集團的僱員及其分判商的僱員遵守法定規定。

據董事確認，除上述13宗並無對工人造成嚴重損傷的事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導致造成本集團僱員或其分判商僱員嚴重人身傷亡的意外。

意外率分析

下表載列每1,000名工人的意外率及每1,000名工人的死亡率的行業平均數及本集團數字之比較：

	建築業平均數 (附註1)	本集團 (附註2)
二零一三年曆年		
每1,000名工人的意外率	40.8	5.4
每1,000名工人的死亡率	0.277	零
二零一四年曆年		
每1,000名工人的意外率	41.9	16.3
每1,000名工人的死亡率	0.242	零
二零一五年曆年(直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每1,000名工人的意外率	不適用(附註3)	9.2
每1,000名工人的死亡率	不適用(附註3)	零

附註：

- 根據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刊發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字簡報第15期(二零一五年八月)的數字，當中意外率乃按年內工業意外數目除以就業規模計算，就業規模乃基於政府統計處刊發的就業及空缺按季統計報告。
- 本集團的意外率乃按年度／期間的工業意外數目除以(僅包括本集團分判商的僱員)年度／期間的本集團建築地盤內每日工程地盤工人平均數計算。

董事相信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曆年直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於建築地盤的意外率上升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i) 於二零一四年曆年牽涉本集團之所有意外於將軍澳的一個建築地盤發生，其為本集團獲委聘為分判商就設計及建造項目提供結構工程工作之地點，工程已於二零一四年年初展開(有關牽涉本集團或本集團分判商於往績記錄期間聘用的工人的意外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職業健康及安全」一節)。考慮到(a)於二零一四年曆年所有在該等意外中報告受傷的工人為本集團分判商的僱員，故該本集團分判商對確保工人的工作安全責無旁貸；(b)作為建築地盤的分判商，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以下段落所載的安全措施，以確保工人在進行相關分判結構工程工作時的工作安全；及(c)上述項目的主承建商對地盤管理，包括其工作安全及為其僱員及分判商(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分判商)僱員投購足夠的全險保單及僱員補償保險肩負重責，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述建築地盤已合理地履行有關安全監控的職責，以在有關時間進行分判結構工程工作；及
- (ii) 由於所有相關數據僅計算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故目前的二零一五年報告意外率並不代表二零一五年整個曆年最終的意外率。因此，二零一五年曆年最終的意外率可能有變。

在任何情況下，根據目前可得數據及考慮到建築業過往意外率後，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各個曆年及直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建築地盤的意外率低於香港行業平均比率。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刊發相關數據。

根據可得資料及經考慮建築業過往意外率後，董事相信，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直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各個曆年，本集團工程地盤的意外率低於香港行業平均數。此外，本集團建築地盤於上述期間並無錄得致命傷害。

除本招股章程內「業務一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全面遵守全部有關健康及安全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而本集團並無就違反任何健康及安全相關的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受任何相關機關調查或接獲任何正式投訴或制裁。

環境保護

本集團的內部規則包括本集團的僱員須遵循的規管環境保護合規的措施及工作程序。有關措施及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 | |
|--------|---|
| 空氣污染控制 | (i) 如有必要，沿地盤邊界利用具有隔塵效果的屏板、護板或防護網搭建臨時圍牆 |
| | (ii) 必要時在裝卸任何易產生揚塵的材料前進行澆水作業 |
| | (iii) 蓋上帆布為汽車防塵及在所有地盤出口提供洗車設施沖洗車身及車輪的泥垢 |
| 噪音管制 | (i) 盡快關閉閒置設備 |
| | (ii) 安裝隔聲屏障或隔聲罩（如適用） |
| | (iii) 盡可能使用無噪音設備及機器 |

廢物處置

- (i) 將密封垃圾箱或壓縮裝置內的普通垃圾及廢棄物與建築或化學廢物分開處理
- (ii) 盡可能提供貼有標記的垃圾箱，以將可回收材料分開
- (iii) 將建築廢料分為不同類別，如分為可於地盤再利用的拆建材料與運往堆填區的其他廢料兩類

本集團一般要求其分判商遵守所有適用香港法例及法規以及相關工程地盤的規則及法規，包括與環境保護相關者。此外，本集團分判商須移走其工程的瓦礫至地盤內的指定位置。

董事確認，本集團一般須移走其工程的瓦礫至地盤內的指定位置，而本集團客戶將負責自工程地盤丟棄瓦礫。儘管如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遵守適用環境規定產生微不足道的開支。本集團估計日後的環境法例及法規合規年度成本將與往績記錄期間保持在相若水平並與本集團的營運規模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並無因違反任何適用環境規定而遭受檢控或處罰。

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投購載於以下段落所載的保險。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通行行業慣例，本集團的現有投保範圍屬充足，與行業標準一致。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本集團所投購的保險提出任何索償。

僱員補償保險

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均須投購保險以為其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對其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僱員及兼職僱員）工傷承擔的責任提供保障。本集團已根據有關規定投購保險。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本集團及其客戶均有責任向在受僱於分判商期間受傷的任何分判商僱員支付賠償。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本集團獲委聘為本地分判商的該等設計及建築項目，本集團的客戶已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投購僱員補償保險以為客戶、本集團及其分判商就其各自的僱員於相關建築地盤工作期間的受傷事宜的責任提供保障。因此，客戶保單亦已成為本集團分判商的責任投保，有關保險亦反映在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的合同內。就本集團獲委聘為名義分判商的該等設計及建築項目，本集團按合約要求投購僱員補償保單及承建商全險，以涵蓋本集團及其分判商就彼等各自的僱員於相關建築地盤受傷的責任。

然而，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支付予受傷僱員的任何賠償將不會豁免本集團根據普通法須承擔的責任。根據香港法例第347章《時效條例》，就人身傷害提出索賠的時效期限是工業事故發生當日起計三年。另一方面，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6條，根據普通法付予該等受傷僱員的賠償將可扣減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已付予受傷僱員的賠償。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國《社會保險法》，本集團須就其中國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維持社會保險計劃，涵蓋中國僱員的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本集團亦須為其中國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於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所有相關中國勞工法律以及社會保險法律及法規。

承建商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獲委聘為其設計及建築項目的本地分判商或名義分判商。倘本集團獲委聘為本地分判商，本集團的客戶或主要承建商負責承建商的全險，涵蓋本集團自本集團分判工程的樓宇或結構物的潛在索償及第三方潛在身體傷害或由於進行本集團分判工程的第三方財產索償的責任。倘本集團獲委聘為名義分判商，本集團負責就其僱員及其分判商僱員購買承建商全險。

其他保險

此外，本集團亦已就(其中包括)以下事宜投購保險(i)火災或閃電對本集團自置物業造成的損失、破壞或損毀；(ii)一般辦公室風險，包括本集團辦公室物品損失或損毀及在辦公室物業發生的人身傷害；(iii)本集團汽車損失或損壞及與使用本集團汽車有關的第三方責任；及(iv)本集團貯存於本集團香港倉庫的存貨損失或損害。

僱員

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分別合共有56名、66名及97名僱員。所有本集團的僱員均在香港及中國。

以下載列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之僱員數目：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最後實際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可行日期
香港			
管理及行政	8	9	8
會計、財務、市場營銷及採購	9	11	10
項目管理及執行(包括項目經理、 工程員工、工料測量師及工頭)	28	34	40
結構設計及繪圖	11	12	12
小計	56	66	70
中國			
管理及行政	—	—	2
會計、財務及採購	—	—	2
圖紙加工	—	—	23
小計	—	—	27
總計	56	66	97

與僱員的關係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的關係。董事確認本集團已遵守香港及中國所有適用的勞工法例及法規。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資糾紛而導致任何營運中斷，亦無在招聘及留任有經驗員工或技術人員上遭遇任何困難。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概無成立工會。

招聘政策

本集團一般主要透過刊登招聘廣告自公開市場聘請其僱員。本集團擬盡最大努力吸引及挽留適當及合適人員為本集團服務。本集團持續評估可用人力資源，並將釐定是否需要額外人員以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培訓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根據香港及中國適用勞工法例並依照僱員的工作地點與其每名僱員分別訂立服務合約。

本集團提供予僱員的薪酬待遇一般包括基本薪金、花紅以及其他現金津貼及補貼。本集團主要根據每名僱員的資格、相關經驗、職位及年資釐定其薪金。本集團透過對各僱員的表現進行年度評估，審閱彼等之加薪、酌情花紅及晉升事宜。

本集團提供多種培訓予其僱員，並贊助其僱員出席培訓課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上文「業務－職業健康及安全」一節。

物業

自置物業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香港之自置物業的資料：

編號	地點	建築面積 (概約)	用途
1.	新界 葵涌 和宜合道131號 恆利中心 3樓B室	1,050平方呎	一般辦公室及營運用途
2.	新界 葵涌 和宜合道131號 恆利中心 3樓C室	2,235平方呎	一般辦公室及營運用途
3.	新界 葵涌 和宜合道131號 恆利中心 4樓A室與天台單位A及 4樓B室與天台單位B	3,000平方呎 及天台面積 1,437平方呎	一般辦公室及營運用途
4.	新界 葵涌 和宜合道131號 恆利中心 7樓B室	1,550平方呎	一般辦公室及營運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獨立物業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之估計，上述物業的市值為約23.2百萬港元。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之物業估值。有關本集團銀行融資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務」一節。

業 務

租賃物業

本集團目前於香港及中國租賃的物業有三項，該等物業之詳細資料如下所示：

編號	地點	建築面積 (概約)	年期／權利	出租人	租賃的主要 條款	用途
香港						
1.	香港 新界 葵涌 梨木道79號 亞洲貿易中心 2213室	1,151平方呎	自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獨立第三方	月租11,500港元， 租賃期限直至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一般辦公室 及營運用途
2.	香港 元朗 屏廈路 丈量約份第 125號地段第 1881號及1884 號餘段	15,870平方 呎	自二零一四年 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日	獨立第三方	月租33,000港元， 租賃期限直至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日	開放貯存貨 品
中國						
3.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羅湖區 瑞思國際中心 1508室	162.9平方米	自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彪域(深圳)	月租人民幣16,300 元，租賃期限直 至二零一八年三 月三十一日	一般辦公室 及營運用途

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更新租賃方面本集團未有遇到任何困難。

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註冊三項商標及於香港及中國申請註冊八項商標。有關該等商標之詳情，請參閱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載「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註冊三個域名，為kpa-bm.com.hk、kpa.com.hk及buildmax.com.hk。有關該等域名之詳情，請參閱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載「知識產權」一節。

不合規事宜

董事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香港（為本集團營運所在的主要司法權區）適用法律及法規。

下文載列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業務營運不合規事宜的詳情：

政府租契及佔用許可證潛在不合規事宜

公司名稱	不合規詳情	不合規理由	糾正行動	法律後果（包括潛在最高罰款及其他財務責任）	防止任何日後違規及確保持續合規之措施
晨邦	違反位於新界葵涌和宜合道131號恒利中心3樓B室的物業（「物業1」）的授出條件（「政府租契」）及佔用許可證載列的土地使用條件，及因無法就土地使用變動知會建築事務監督而違反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第25(1)條。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物業1的擁有人晨邦一直完全使用物業1為其辦公室，而上述物業僅可用作工業及／或倉庫用途。	違反並非蓄意，出現此情況乃由於發生時缺乏及時及專業意見。	由本集團委聘的測量師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代表本集團向地政總署申請豁免以批准於物業1的使用期限內作辦公室用途（地政總署作業備考第2/2003號甲類用途）。 晨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收到地政總署的書面通知，指地政總署準備向政府建議就現有土地使用條件作出暫時豁免（「豁免」），惟晨邦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前達成兩項條件，即(i)晨邦支付豁免費用301,690港元；及(ii)其按揭銀行並不反對作出豁免。根據豁免，物業1可用作（其中包括）總部或後勤運作、研究、設計及發展中心；專業顧問辦事處，例如建築師、工程師、測量師、規劃顧問、律師、會計師；其他業務活動及不涉及直接向公眾提供客戶服務或貨品而可能不時獲地政總署署長批准的該其他非居住用途。因此，本集團目前將物業1用作其辦公室將落入豁免的範圍。 載有豁免條款的豁免函件草稿（「豁免函件1」）隨附於前述地政總署發出的書面通知。晨邦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從物業1現時的按揭銀行取得確認，其對豁免並無異議。董事進一步確認，豁免費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悉數支付。根據豁免函件1，受限於晨邦遵照豁免之條款，豁免將於物業1所在的現有樓宇的使用期限內有效。 一旦獲授出豁免，授出條件載列的土地使用條件、物業1佔用許可證及公契（「公契」）的不合規事宜將可獲完全糾正。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0(2)條及第40(6)條，且倘本集團因在並無向建築事務監督發出事先通知及取得其批准或有關該建築工程的計劃遭建築事務監督拒絕的情況下進行架設辦公室建築工程被視為重大改變物業1於建築物條例第25條項下的用途，晨邦將有責任繳付最高罰款100,000港元，其董事亦有責任繳付最高罰款100,000港元及最多監禁兩年。香港法律顧問認為，由於本集團已申請土地使用條件豁免，本集團並無被罰款或其董事被判監禁的實際風險。 根據相關授出條件，政府有權再次進入物業1，並向晨邦索償。倘晨邦於接獲政府再次進入通知後並無搬離物業1，亦可能遭受政府民事索償。 就違反相關公契，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或管理人可就禁令限制晨邦使用物業1為辦公室而向晨邦申索，而此行為乃違反土地使用條件。 香港法律顧問認為，一旦發出豁免函件1，由於本集團目前將物業1作其辦公室的用途落入豁免函件1所載的物業用途範圍，因此違反物業1的政府租契、佔用許可證及公契之情況將獲正式糾正。	本集團已確立政策及程序以規管收購或出售土地物業。 倘需要時，本集團亦將外聘專業人士，如註冊建築師及其他獲授權人士及法律顧問以尋求協助，從而確保日後完全遵守有關使用物業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會舉行定期會議，審閱物業的用途及狀況，確保全面遵守相關政府租契載列的條款。

業 務

公司名稱	不合規詳情	不合規理由	糾正行動	法律後果(包括潛在最高罰款及其他財務責任)	防止任何日後違規及確保持續合規之措施
應力工程	違反位於新界葵涌和宜合道131號恆利中心3樓C室及4樓A及B室的物業(「物業2」)的政府租契及佔用許可證載列的土地使用條件，及因無法就土地使用變動知會建築事務監督而違反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第25(1)條。應力工程為物業2的擁有人，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完全使用物業2作為其辦公室，上述物業僅可用作工業及／或倉庫用途。	違反並非蓄意，出現此情況乃由於發生時缺乏及時及專業意見。	由本集團委聘的測量師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代表本集團申請豁免以批准於物業2的使用期限內作辦公室用途(地政總署作業備考第2/2003號甲類用途)。 應力工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收到地政總署的書面通知，指地政總署準備向政府建議就現有土地使用條件作出豁免，惟應力工程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前達成兩項條件，即(i)應力工程支付豁免費用1,500,495港元；及(ii)其按揭銀行並不反對作出豁免。根據豁免，物業2可用作(其中包括)總部或後勤運作、研究、設計及發展中心；專業顧問辦事處，例如建築師、工程師、測量師、規劃顧問、律師、會計師；其他業務活動及不涉及直接向公眾提供客戶服務或貨品而可能不時獲地政總署署長批准的該其他非居住用途。因此，本集團目前將物業2用作其辦公室將落入豁免的範圍。 載有豁免條款的豁免函件草稿(「豁免函件2」)隨附於前述地政總署發出的書面通知。應力工程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從物業2現時的按揭銀行取得確認，其對豁免並無異議。董事進一步確認，豁免費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悉數支付。根據豁免函件2，受限於應力工程遵照豁免之條款，豁免將於物業2所在的現有樓宇的使用期限內有效。 一旦獲授出豁免，物業2授出條件、佔用許可證及公契載列的土地使用條件的不合規事宜將可獲完全糾正。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0(2)條及第40(6)條，且倘本集團因在並無向建築事務監督發出事先通知及取得其批准或有關該建築工程的計劃遭建築事務監督拒絕的情況下進行架設辦公室建築工程被視為重大改變物業2於建築物條例第25條項下的用途，應力工程將有責任繳付最高罰款100,000港元，其董事亦有責任繳付最高罰款100,000港元及最多監禁兩年。香港法律顧問認為，由於本集團已申請土地使用條件豁免，本集團並無被罰款或其董事被判監禁的實際風險。 根據相關授出條件，政府有權再次進入物業2，並向應力工程索償。倘應力工程於接獲政府再次進入通知後並無搬離物業2，亦可能遭受政府民事索償。 就違反相關公契，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或管理人可就禁令限制應力工程使用物業2為辦公室而向應力工程索償，而此行為乃違反土地使用條件。 香港法律顧問認為，一旦發出豁免函件2，由於本集團目前將物業2作其辦公室的用途落入豁免函件2所載的物業用途範圍，因此違反物業2的政府租契、佔用許可證及公契之情況將獲正式糾正。	同上。

業 務

公司名稱	不合規詳情	不合規理由	糾正行動	法律後果(包括潛在最高罰款及其他財務責任)	防止任何日後違規及確保持續合規之措施
彪域(香港)	違反位於新界葵涌和宜合道131號恆利中心7樓B室的物業(「物業3」)的政府租契及佔用許可證載列的土地使用條件,及因無法就土地使用變動知會建築事務監督而違反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第25(1)條。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物業3的擁有人彪域(香港)一直完全使用物業3為其辦公室,而上述物業僅可用作工業及/或倉庫用途。	違反並非蓄意,出現此情況乃由於發生時缺乏及時及專業意見。	由本集團委聘的測量師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代表本集團向地政總署申請豁免以批准於物業3的使用期限內作辦公室用途(地政總署作業備考第2/2003號甲類用途)。 彪域(香港)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收到地政總署的書面通知,指地政總署準備向政府建議就現有土地使用條件作出豁免,惟彪域(香港)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前達成兩項條件,即(i)彪域(香港)支付豁免費用433,340港元;及(ii)其按揭銀行並不反對作出豁免。根據豁免,物業3可用作(其中包括)總部或後勤運作、研究、設計及發展中心;專業顧問辦事處,例如建築師、工程師、測量師、規劃顧問、律師、會計師;其他業務活動及不涉及直接向公眾提供客戶服務或貨品而可能不時獲地政總署署長批准的該其他非居住用途。因此,本集團目前將物業3用作其辦公室將落入豁免的範圍。 載有豁免條款的豁免函件草稿(「豁免函件3」)隨附於前述地政總署發出的書面通知。彪域(香港)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從物業3現時的按揭銀行取得確認,其對豁免並無異議。董事進一步確認,豁免費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悉數支付。根據豁免函件3,受限於彪域(香港)遵照豁免之條款,豁免將於物業3所在的現有樓宇的使用期限內有效。 一旦獲授出豁免,物業3授出條件、佔用許可證及公契載列的土地使用條件的不合規事宜將可獲完全糾正。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0(2)條及第40(6)條,且倘本集團因在並無向建築事務監督發出事先通知及取得其批准或有關該建築工程的計劃遭建築事務監督拒絕的情況下進行架設辦公室建築工程被視為重大改變物業3於建築物條例第25條項下的用途,彪域(香港)將有責任繳付最高罰款100,000港元,其董事亦有責任繳付最高罰款100,000港元及最多監禁兩年。香港法律顧問認為,由於本集團已申請土地使用條件豁免,本集團並無被罰款或其董事被判監禁的實際風險。 根據相關授出條件,政府有權再次進入物業3,並向彪域(香港)申索彌償。倘彪域(香港)於接獲政府再次進入通知後並無搬離物業3,亦可能遭受政府民事索償。 就違反相關公契,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或管理人可就禁令限制彪域(香港)使用物業3為辦公室而向彪域(香港)申索,而此行為乃違反土地使用條件。 香港法律顧問認為,一旦發出豁免函件3,由於本集團目前將物業3作其辦公室的用途落入豁免函件3所載的物業用途範圍,因此違反物業3的政府租契、佔用許可證及公契之條件將獲正式糾正。	同上。

前身公司條例不合規事宜

條例的相關章節	不合規詳情	不合規理由	糾正行動	法律後果(包括潛在最高罰款及其他財務責任)
違反前身公司條例第111(1)條(相應為公司條例第576、610及612條)。	晨邦無法於其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過往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15個月內舉行股東大會為其股東週年大會。	忽略情況並非蓄意，並乃由於負責監察秘書事宜的行政人員的無心之失，且於發生時缺乏及時及專業意見。	儘管已超過規定期間，晨邦隨後已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晨邦及其違反前身公司條例第111條的董事有責任繳付罰款最高50,000港元。 誠如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倘晨邦及其董事遭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111(1)條控告，晨邦及其董事將最高遭罰款50,000港元。 於審閱香港高等法院公佈的最新判詞後，根據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注意到(i)法院可能駁回糾正此不合規事宜的申請；及(ii)由於不合規事宜屬技術性質，並非蓄意違反，因此，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111(1)條檢控晨邦及其董事的機會不大。

業 務

條例的相關章節	不合規詳情	不合規理由	糾正行動	法律後果(包括潛在最高罰款及其他財務責任)
違反前身公司條例第122條(相應為公司條例第431條)。	晨邦無法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制訂其分別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相關財政年度止日期起計九個月內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彪域(香港)無法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制訂其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相關財政年度止日期起計九個月內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忽略情況並非蓄意，並乃由於負責監察秘書事宜的行政人員的無心之失，且於發生時缺乏及時及專業意見。	經審核賬目已於隨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前制訂。	違反前身公司條例第122條的晨邦及彪域(香港)董事有責任繳付最高罰款300,000港元及最多監禁12個月。 誠如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倘晨邦及彪域(香港)董事遭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122條控告，晨邦及彪域(香港)董事可能遭罰款最高900,000港元(即各違反事項為300,000港元)及最高監禁12個月。 於審閱香港高等法院公佈的最新判詞後，根據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注意到(i)法院可能駁回糾正此不合規事宜的申請；及(ii)由於不合規事宜屬技術性質，並非蓄意違反，因此，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122條檢控晨邦及彪域(香港)的董事可能性極微。

政府租契及佔用許可證的不合規事宜的理由

董事解釋，由於(i)彼等注意到鄰近物業1、物業2及物業3(統稱「該等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及(ii)彼等並無獲地產經紀或律師特別告知或提醒該等物業不得作辦公室之用，因此，當本集團購入該等物業時，彼等並不知悉該等物業不得作辦公室用途。

誠如董事確認，自收購該等物業起，該等物業部分用作若干設計及繪圖工作辦公室，直至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前後逐步將有關設計及繪圖工作遷往深圳的應力(深圳)為止。香港法律顧問認為，根據地政總署頒佈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第5章，倘辦公室直接與工業營運有關，則工業大廈內設立辦公室的規模並無限制。由於有關設計及繪圖工作為本集團製造其產品的一個持續工業工序連續階段的一部分，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前使用該等物業為辦公室直接與工業營運有關，應該並無違反該等物業的土地用途。於設計及繪圖工作遷往深圳的應力(深圳)後，該等物業完全用作本集團的辦公室，自此，則可能違反該等物業獲准用途。於籌備上市時，香港法律顧問因而建議本集團，於處理政府租契合規事宜時採取萬無一失的措施，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建議本集團申請有關該等物業的政府租契獲准用途的豁免。

本集團及其董事的最高責任

就本集團及其董事因該等物業獲准用途不合規事宜而面臨的最高責任，香港法律顧問告知，倘違反任何政府租契，政府可行使權利再次進入該等物業。由於本集團已申請豁免及支付豁免費(即地租)及行政費(統稱「必要費用」)，於徵詢香港法律顧問意見後，董事注意到，即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發出正式豁免函件，亦不會向本集團徵收容忍費。

倘於該等物業進行任何非法建築工程架設任何架構物，而該等工程於並無事前通知建築事務監督及取得其事先批准或建築事務監督拒絕有關建築工程計劃的情況下擬改變該等物業用途，則本集團將就每項違規遭罰款最高100,000港元，而其授權或同意違反的董事會面臨最高罰款100,000港元及最多監禁兩年。董事確認，三個該等物業從未進行或須進行非法建築工程，以改變其獲准用途為辦公室。本集團亦並無就於該等物業架設的任何非法架構物而遭投訴。因此，香港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非法建築工程或於該等物業架設任何非法架構物，該等物業獲

准用途的潛在不合規事宜不屬於建築物條例第40(2)條的違反範圍，因此，本集團及其董事不會面臨建築物條例第40(2)條項下的任何罰款或監禁風險。

糾正有關該等物業獲准用途的不合規事宜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委聘測量師行，申請更改相關該等物業的政府租契獲准用途為可作辦公室之用，以糾正不合規事宜。根據地政總署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的函件，地政總署確認，其準備建議香港特區政府就相關租賃條件授出豁免，當中涵蓋各個該等物業的使用年期，惟(其中包括)(i)本集團已支付必要費用及本集團確認其接納豁免的條款；及(ii)其按揭銀行並無異議。交易所用的正式豁免函件草稿亦隨附於地政總署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的函件，以供本集團參考(「正式豁免函件草稿」)。本集團已取得相關按揭銀行同意，更改有關該等物業的獲准用途，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全數繳付必要費用。

儘管地政總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發出正式豁免函件(「正式豁免函件」)，法律顧問認為，由於地政總署已表明其接納本集團的豁免申請及本集團自地政總署取得正式豁免函件應並無任何法律障礙，過往有關該等物業獲准用途的不合規事宜應被視為已妥為糾正。本公司已透過其香港法律顧問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致電相關分區地政處查詢，得知本集團一般會獲發出正式豁免函件，除非其日後發現本集團違反正式豁免函件(草稿隨附於地政總署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的函件)載列的條款使用該等物業。就此而言，董事已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促使本集團遵守政府租契及正式豁免函件載列的條款或彼等擔任董事的任何時間使用該等物業(「董事承諾」)。

豁免函件

誠如法律顧問所告知，當地政總署授出豁免後，該等物業個別政府租契項下獲准用途的可能不合規事宜應被視為已全面糾正。就此，儘管豁免於地政總署發出的各豁免函件草稿及正式豁免函件已及將會形容為「臨時豁免」，其明確表示豁免涵蓋現時架設於相關土地地段的現有樓宇的使用年期。因此，倘該等物業持續存在，豁免將會持續有效。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就私人法例(即政府為香港土地的私人地主)而言，政府租契的條款完全視乎政府與土地使用者的磋商而定。舉例而言，訂

約方互相接納交換金錢利益。因此，於相關豁免函件中訂明豁免為臨時豁免，倘政府未來欲與本集團磋商更改該等物業的獲准用途，則其保留權利，行使再次進入該等物業權利及／或其日後發現本集團就政府租契及豁免函件內的條款有任何重大違反情況，並決定再次進入該等物業。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支付總豁免費約2.2百萬港元。於地政總署授出豁免前，本集團已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豁免費為「預付款項」。當本集團獲授辦公室用途批准豁免後，本集團會將豁免費撥充資本，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物業的部分成本，並於物業的餘下使用年期折舊豁免費。該豁免費由本集團現有銀行融資撥支，董事確認，此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防止有關該等物業獲准用途不合規事宜再次發生的內部監控措施

有關先前該等物業獲准用途不合規，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措施以防日後不合規事件發生：(i)本集團已訂立政策及程序監管收購或出售土地物業；(ii)如有需要，本集團將向外部專家（如註冊建築師或其他經授權人士及法律顧問）求助，以確保日後物業用途全面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及(iii)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定期舉行會議，以審閱該等物業用途及條件，確保全面遵守載於政府租契及正式豁免函件的條款。經考慮(i)該等物業當設計及繪圖工作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前後遷至位於深圳的應力（深圳）後不久完全用作辦公室，而不合規並非故意；(ii)董事於接納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後採取即時行動，以作出合適矯正；(iii)本集團已適當實施經加強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監控物業用途；及(iv)概無擬更改該等物業用途的非法建築工程或非法結構已進行或興建，其可導致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0(2)條而遭檢控，並因此該等物業安全將不會受到該等物業用途改為辦公室所影響，董事認為經加強的內部監控措施屬充足及有效避免任何日後不合規事宜。保薦人已審閱內部監控及由內部監控顧問編製的跟進報告，並與內部監控顧問討論內部監控措施的設計有效性，且同意董事觀點，認為本公司經加強的內部監控措施可足夠有效確保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為妥善。

有關前身公司條例及公司條例的不合規事宜

就有關公司條例之不合規事宜而言，本集團已指派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陳晨光先生及本集團的財務總監陳毅奮先生監督公司條例項下的規定，並將同時在有需要時尋求外部法律顧問協助，藉以確保日後全面遵守法定規定。此外，本集團已採取不同措施以加強其內部監控，確保日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內部監控」一節。鑒於前述情況，董事認為（保薦人亦贊同彼等的觀點）本集團已訂有充足政策及程序以防止本集團日後再次發生上述不合規事宜。為進一步減輕就上文披露的不合規事件而被懲罰的風險，控股股東已承諾根據彌償契約彌償本集團就該等不合規事宜所產生的任何損失。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載「E.其他資料—14.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不合規事宜累計的最大法律後果

有關本集團可能違反該等物業的政府租契獲准用途導致的法律後果，於尋求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董事注意到，由於本集團已就更改政府租契項下該等物業獲准用途申請豁免及支付所有必要費用，故香港法律顧問告知，即使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式豁免函尚未發出，本集團將毋須支付任何容忍費。

有關本集團違反前身公司條例及公司條例導致的法律後果，本集團及其董事面臨繳付罰款合共950,000港元（其中就違反前身公司條例第111(1)條及第122條應付總額分別為50,000港元及900,000港元）。考慮到香港高等法院近期就有關香港其他公司的相同違反行為宣佈之判決，香港法律顧問告知，由於違反事宜完全屬技術性質，並非蓄意違反，而最重要的是本集團已採取糾正措施，故並無存在本集團及／或其董事就違反前身公司條例第111(1)條及第122條而遭檢控的實際風險。

根據前述，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概無作出撥備，且董事認為，倘成功檢控，上述有關前身公司條例的不合規事宜的最高罰款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概無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潛在不合規事宜對董事擔任本公司董事的誠信、能力及合適性以及葉先生擔任本集團合規主任的合適性之涵義

鑒於上文，尤其為(i)地政總署並無就有關該等物業獲准用途的潛在不合規事宜向本集團採取任何執法行動或向本集團發出任何警告，導致董事相信本集團當時的該等物業用途並不構成當時任何政府租契的潛在不合規事宜；(ii)董事並無促使本集團將該等物業出租為辦公室以賺取租金收入或從中獲取任何個人利益；(iii)不合規事宜並不涉及任何董事的不誠實行為；(iv)當香港法律顧問向本集團提出本集團該等物業當時的用途可能構成政府租契的潛在不合規事宜，董事已即時就申請豁免促請本集團採取迅速而萬無一失的措施；及(v)就更更改該等物業用途而言，概無在該等物業進行或架設任何非法建築工程或非法構築物(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0(2)條可遭檢控)，因此，該等物業安全將不會因該等物業用途改變而在各方面受到影響，不合規事宜因而該不會影響彼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2及5.03條擔任本公司董事之合適性，或影響其誠信或能力。

此外，有關葉先生擔任本集團合規主任的合適性(彼由本公司委派以監督及監察本集團就其營運方面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葉先生於結構工程及建築業擁有超過20年的管理經驗。憑藉其管理經驗，葉先生對有關結構工程及建築業相關法律及法規，例如建築業的發牌制度具有豐富知識及理解。葉先生與結構工程及建築業內其他業務夥伴建立廣闊網絡，可加強其對最新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意識及知識。此外，在籌備上市過程中，葉先生已出席並將於上市後繼續出席由香港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及合規培訓，其涵蓋(其中包括)企業管治、董事責任、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葉先生亦已一直參與內部監控顧問就內部監控系統進行的評核流程，以及監督落實由內部監控顧問所作出的推薦意見。

公司秘書陳晨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協助葉先生監督合規事宜。本集團亦於上市時委聘大有融資作為合規顧問，以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合規事宜向本集團提出意見。本公司將於上市後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安排由合資格專業人士提供的年度法律及合規培訓。有關政府租契及佔用許可證之不合規事宜，(i)本集團繼續使用其租賃及自有物業；及(ii)所有日後有關物業租賃或購買之協議將經由本集團合規顧問、董事會及香港法律顧問審閱。有關前身公司條例的不合規事

宜，合規顧問將繼續監督及監察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所進行的工作，以確保持續遵守前身公司條例。考慮到(i)葉先生的資格及經驗；(ii)葉先生已出席及將出席法律及合規培訓；(iii)公司秘書及外聘專業人士(包括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之協助；及(iv)本招股章程「業務—內部監控」一節所述多項內部監控措施，董事認為葉先生有能力履行其作為合規主任之職責。

董事及保薦人的意見

經考慮(i)導致相關政府租契項下該等物業獲准用途之不合規事宜的背景；(ii)上述法律顧問之意見；(iii)本集團採納的多項內部監控措施以防止任何日後不合規事宜發生；及(iv)概無架設任何擬改變該等物業用途的非法建築工程或非法構築物，致使本集團及董事遭到檢控，董事認為及保薦人同意，不合規事宜並不影響葉先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擔任上市發行人之董事及擔任本公司合規主任的品格、經驗及誠信；以及上述不合規事宜對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上市的合適性並無重大影響。

訴訟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發生對本集團之訴訟及仲裁程序之概述：

於往績記錄期間完成之法律訴訟

對應力工程及其他人士採取的法律行動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一名分判商於香港特區區域法院開展法律訴訟，就有關僱員補償而向應力工程及其他承建商要求彌償及／或供款，而該款項已於其僱員於工地(應力工程及其他承建商為土地使用人)發生意外時作出。案件已由保險公司承擔。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已提交同意下作出之命令，據此，應力工程及其他承建商已被勒令支付總數約為0.4百萬港元之款項以完全和最終解決法律程序，而應力工程於付款時將獲解除其於上述意外有關之所有進一步責任。董事確認，應力工程應付的款項已由保險商支付。

針對應力工程的合約糾紛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一名應力工程委聘的分判商於將軍澳進行建築工程，其於香港特區高等法院向應力工程開展法律行動。於上述的法律行動，該等訂約方不同意已竣工工程、額外工程及變動工程的價值。故此，建築工程之最終合約總額存有爭

議。該法律程序其後在應力工程向該分判商支付約0.2百萬港元之款項(作為所追討的餘額總額之部分付款)後轉移到香港特區區域法院。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已提交同意下作出之命令,據此應力工程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向上述分判商支付總數約為0.3百萬港元之款項以完全和最終解決上述法律程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在進行之法律程序

對應力工程及其他人士之僱員補償索償及人身損害索償

一名應力工程分判商之僱員指稱於深水灣建築工地工作時遭受多項損傷,包括無名指骨折、腰椎骨折及肘關節骨折。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彼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向香港特區區域法院作出申請,要求應力工程及其他承建商(其中包括)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9條、第10條及第10A條作出補償,並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18條對僱員補償(普通評估)委員會發出之第9號表格提出上訴。此外,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彼根據《普通法》就人身損害對其造成之損傷向香港特區區域法院作出申請。由於兩項索償均由相關保險公司代理,法律行動已由相關保險公司聘請的律師處理,本集團無需就該等潛在索償而評估類似的訴訟。董事確認本集團就有關該名僱員工業意外所投購之保險足以涵蓋該等法律程序之所有責任。

對應力工程及其他人士之刑事檢控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勞工署指稱應力工程(為對深水埗建築工地有直接控制權的承建商)未有採取足夠的程序以防止工人於上述地點一幢施工中的建築物外牆的竹棚工作時從兩米或以上之高處墮下,根據起訴陳述,工人於建築地盤的竹棚工作時已佩戴安全帶,惟發現未有將安全帶固定於獨立救生索或錨點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應力工程連同主要承建商被香港特區裁判法院傳召,就涉嫌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項下之《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B(1A)條、第68(1)(a)條及68(2)(g)條而答辯。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本集團被控罪成及判處罰款總數11,000.00港元(「定罪」)。本集團反對定罪並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對定罪提出上訴通知。上訴聆訊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尚未收到上述上訴聆訊的判決。董事認為,由於已繳付的罰款,故對本集團不會帶來重大的財務影響。

有關上述法律檢控對本集團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倘定罪仍處於上訴中)，經考慮導致有關檢控之因素後，本公司獲法律顧問告知(其中包括)：

- (i) 由於法律檢控並非屬於強制取消投標公共工程的許可及從發展局技術通告(工務)第3/2009號及發展局刊發的承建商管理手冊所載的註冊承建商名單上除名的準則範圍內，應力工程因此(a)不太可能從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上剔除；及(b)並無確實存在日後未能獲授公共工程合約的風險；及
- (ii) 屋宇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發出的函件(「屋宇署函件」)確認，應力工程並無紀律處分記錄及現時並無針對應力工程作出的紀律處分行動。根據屋宇署函件，自法律檢控起概無作出紀律處分行動。

有關應力工程的刑事記錄將會影響其重續其小型工程承建商牌照能力以及定罪導致承建商是否適合註冊，根據法律顧問所告知，建築事務監督(「**建築事務監督**」)將根據《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69(「**作業備考69**」)所載的準則(「**評估準則**」)作出評估，當中包括(其中包括)於連續六個月期間，承建商被定罪七次或以上，或在建築工程或與建造有關的活動中因不良或失當行為而被刑事定罪而被判處監禁等。倘建築事務監督認為有需要，建築事務監督會將申請轉介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由建築事務監督委任的獨立組織)以進行會面及評估。

經向法律顧問尋求意見後，董事留意到，根據評估準則，應力工程的相關定罪(「**定罪**」)應該不會對應力工程的小型工程承建商牌照有不利影響或取消牌照，此乃由於定罪(i)就其性質而言屬輕微，且概無任何工人遭受人身傷害；(ii)有關應力工程於連續六個月期間涉及違反勞工安全屬單一定罪，而於任何連續六個月期間，承建商被定罪七次或以上方會對承建商的合適性有不利影響；(iii)並非評估準則所明確提及的建築工程或與建造有關的活動中因不良或失當行為而被判處監禁的定罪；及(iv)除違反勞工安全外，定罪與作業備考69所載的評估準則項下任何其他違反無關。於考慮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董事留意到，建築事務監督將根據評估準則考慮獨立小型工程承建商是否適合重續牌照，而評估準則完全與其往績合規記錄有關。

此外，經考慮(i)導致法律檢控的事故情況及不牽涉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蓄意失當行為、欺騙、不誠實或貪污的事實；(ii)定罪為應力工程於連續六個月期間的唯一定罪，且在無對未有將其安全帶固定於任何獨立救生索或錨點上的工人造成任何損傷或致命的情況下，性質僅屬輕微；及(iii)本集團已採取預防措施以進一步減低可導致有關

法律檢控之事故風險，董事認為，而保薦人亦同意，認為現時的法律定罪於任何重大方面並不且不應反映本公司的能力及傾向趨於負面。因此，該定罪性質上屬法律刑事定罪，不應構成應力工程的有系統性不合規，或妨礙其日後投標合約。有關本公司採取的預防措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採納的額外安全措施」一節。根據上述情況，董事相信應力工程的法律檢控記錄的潛在不利影響並不重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本集團的潛在申索及訴訟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13名工人於香港為本集團工作途中受傷，兩人為本集團僱員，另外11人為本集團分判商的僱員。其中一名工人於建築地盤外受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13名受傷工人當中：

就兩名為本集團僱員的受傷工人而言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中兩人並未就僱員補償或根據香港普通法人身傷害產生的損害賠償向香港任何法院呈交或作出任何申請。由於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即根據上述條例為自意外日期起計24個月）及根據普通法人身傷害（即根據時效條例為自意外日期起計36個月）作出申索的時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屆滿，該等兩名受傷工人有權向本公司作出上述申索。

就11名為本集團分判商僱員的受傷工人而言

- (i) 當中七人已與分判商達成和解，據此，該等受傷工人已放棄彼等於僱員補償條例項下的僱員補償及民事訴訟下損害賠償的申索權利。
- (ii) 其中兩人已與總承建商達成和解，據此，該等受傷工人已放棄彼等於僱員補償條例項下的僱員補償及民事訴訟下損害賠償的申索權利。
- (iii) 當中一人已於接獲僱員補償條例項下的補償後與相關保險商達成和解。然而，上述補償並無豁免本集團於普通法項下的責任，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347章時效條例，受傷工人仍有權於相關意外日期起計三年的時效期間內向本集團申索根據香港普通法就人身傷害所產生的損害賠償。然而，有關申索應該由主要承建商保險所涵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時效期間尚未屆滿。倘出現潛

在申索，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6條，根據普通法應付受傷員工的損害賠償將扣除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已支付予彼の補償。然而，董事確認，主要承建商的保險足以涵蓋本集團於普通法項下的責任。

- (iv)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一人尚未就香港普通法項下的僱員賠償或人身傷害所產生的損害賠償向香港任何法院提呈或作出任何申請。由於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即根據前述條例自意外日期起計24個月）及根據普通法就人身傷害（即根據時效條例自意外日期起計36個月）作出申索的時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屆滿，該受傷工人有權向本公司作出前述申索。

就上述對本集團作出的潛在申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並無對本集團就僱員補償及／或根據香港普通法就人身傷害所產生的損害賠償向任何香港法院存檔或申請，而當存檔時，有關申索將由保險商代理，並由本集團相關保險商（就於建築地盤外受傷的本集團僱員而言）或本集團主要承建商的保險商（就於建築地盤受傷的工人而言）委任的律師處理，因此，董事無需評估有關潛在申索的金額。於任何情況下，所有有關潛在申索預期將由本集團或主要承建商投保的保險（視情況而定）悉數覆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該等保險政策為有效及可持續，個別保險商已獲告知上述事件。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已參與或涉及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重要性的申索、訴訟、仲裁、破產或接管程序。除上文載列的該等潛在申索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面臨任何有重大重要性的潛在申索、訴訟、仲裁、破產或接管程序的威脅。

關 連 交 易

概 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本公司多名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預期多項交易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後繼續，而其餘將於上市後繼續並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下文載列已終止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概要：

項目	類別	關連人士	交易性質	關連交易過往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1	已終止關連交易	冠亞發展有限公司（「冠亞」）	應力工程向冠亞租賃物業	348	348
2	已終止關連交易	恆富	在中國為本集團物色潛在供應商	140	140
3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彪域（深圳）	彪域（深圳）（作為出租人）向應力（深圳）（作為承租人）租賃物業	無	無
4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彪域（深圳）	向本集團供應及銷售建材產品	14,514	11,886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的關係

以下實體將於上市後成為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冠亞

冠亞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持有物業。該公司由韋先生及胡女士分別擁有50.0%及50.0%權益。

韋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胡女士為韋先生之配偶。由於韋先生及胡女士各自於冠亞持有超過30.0%股權，冠亞因此被視作韋先生及胡女士之聯繫人，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恆 富

恆富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一家持有彪域(深圳)75.0%股權的投資控股公司。恆富由呂先生、韋先生、葉先生、廖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擁有約26.7%、約26.7%、約26.7%、約15.0%及約5.0%權益。

由於(i)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ii)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合共於恆富持有逾30.0%股權，恆富因此被視作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之聯繫人，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彪域(深圳)

彪域(深圳)為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主要從事(i)在中國加工、組建及製造建材產品；及(ii)主要在香港向本集團及向中國客戶銷售及供應建材產品。該公司由恆富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75.0%及25.0%權益。

由於(i)恆富基於上述理由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ii)彪域(深圳)逾30.0%股權由恆富持有，彪域(深圳)因此被視作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之聯繫人，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已終止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有以下交易。預期該等交易將不會於上市後繼續。

1. 向恆富支付物色服務費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並無持續聘請任何採購團隊，故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委聘恆富在中國物色潛在建材產品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恆富協助本集團採購金額分別達3.5百萬港元及2.8百萬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材料及加工費用總額約4.8%及3.9%。鑒於在二零一五年三月在深圳成立應力(深圳)，且應力(深圳)自其開始經營後就其採購需要招聘兩名富經驗之員工，董事認為，應力(深圳)能取代恆富之角色，在中國物色潛在供應商，因此終止與恆富的業務關係。鑒於(i)於往績記錄期間恆富僅獲委聘為本集團物色潛在供應商；及(ii)所有採購訂單實為本集團向供應商直接下達，董事認為，終止恆富與本集團之間的業務關係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經營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恆富與本集團之間並無訂立任何長期協議。取而代之，於各曆年結束時，恆富將會向本集團發出借記通知，固定總額為140,000港元，即就年內在中國物色潛在建材產品供應商所收取

的服務費。因此，恆富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向本集團收取合共140,000港元及140,000港元。董事認為，恆富所收取的費用屬合理公平，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訂。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不再委聘恆富提供物色服務，而本集團亦於其後終止與恆富之間的任何業務關係。

2. 應力工程與冠亞之間的租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應力工程（作為租戶）與冠亞（作為業主）訂立一份租賃協議，以租賃位於香港新界沙田美田路63號壹號雲頂5座12樓A室的物業，年期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期兩年，月租為29,0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餉、地租及物業稅）。董事及保薦人認為，租賃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後並無重續，而本集團亦於其後終止與冠亞之間的任何業務關係。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後，以下交易將被視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集團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3. 中國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彪域（深圳）（作為出租人）與應力（深圳）（作為承租人）訂立一份租賃協議（「**中國租賃協議**」），以租賃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瑞思國際中心1508室的物業，年期由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月租為人民幣16,300元（不包括樓宇管理費、物業稅及其他開支）。

上述年期屆滿後，倘應力（深圳）擬重續租約，須於有關年期屆滿前向彪域（深圳）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倘本集團與其他潛在租賃提供的條款相同，應力（深圳）將獲重續租約的優先權。

月租人民幣16,300元乃各訂約方參考當時的市況及鄰近同類物業的租金後公平磋商而釐定。獨立物業估值師已審閱中國租賃協議，並確認中國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租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鄰近地區同類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且符合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的中國租賃協議條款。

中國租賃協議將於上市後繼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中國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租金年度上限建議將為人民幣195,600元。年度上限乃參考中國租賃協議項下的實際應付租金後達致。

由於中國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溢利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少於5%，且年度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該項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報告、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倘年度應付租金超過相關下限，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如適用)。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後，以下交易將被視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集團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4. 總供應協議

背景及主要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彪域(深圳)向本集團供應及銷售建材產品。本集團與彪域(深圳)之間並無長期協議，而本集團按個別情況向彪域(深圳)下達購買訂單，相關購買價由各訂約方經不時公平磋商後協定。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他集團公司)與彪域(深圳)訂立總供應協議(「總供應協議」)，據此，彪域(深圳)同意出售及／或供應而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他集團公司)同意按非獨家基準購買建材產品，該等建材產品按照各個別購買訂單(「購買訂單」)所載本集團可能不時提供而彪域(深圳)接納的購買價，根據本集團所提供的規格由彪域(深圳)加工、組建或製造。

本集團向彪域(深圳)所下達各份購買訂單的購買價包括(i)彪域(深圳)採購原材料之成本；及(ii)彪域(深圳)根據本集團所提供的規格加工、組建或製造建材產品所收取之費用。購買價須由彪域(深圳)及本集團參考同類產品於市場上當時現行市價後經不時公平磋商而釐定，而該購買價於任何情況下對本集團而言均不得遜於彪域(深圳)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與彪域(深圳)進行之交易乃(i)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i)在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關 連 交 易

總供應協議的年期於上市日期開始，並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各訂約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而終止總供應協議。

本公司訂立總供應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彪域(深圳)自二零一一年起一直向本集團供應建材產品，以供本集團的(i)設計及建築業務及(ii)建材產品買賣業務之用。經計及(i)彪域(深圳)於過往所供應的建材產品的質量普遍屬良好；及(ii)彪域(深圳)與本集團之間已有穩定業務關係，董事認為，與彪域(深圳)訂立總供應協議將令到本集團可為其業務維持穩定的建材產品供應。此外，董事確認，總供應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就建材產品的供應及銷售向彪域(深圳)支付的相關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14.5百萬港元及11.9百萬港元。董事估計，本集團根據總供應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應付彪域(深圳)的年度金額分別將不會超過15.0百萬港元、15.0百萬港元及15.0百萬港元。於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彪域(深圳)購買建材產品的過往交易金額；(ii)本集團於日後擴充業務，預期將導致增加對建材產品的需求；及(iii)建材產品的價格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上升。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溢利率除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按年度基準計將超過5%，且年度代價多於10百萬港元，故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4條項下之最低交易豁免並不適用於總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該等交易因而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報告、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聯交所豁免

鑒於總供應協議將於上市後按經常性基準進行，董事認為，倘總供應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載列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刊發公

關 連 交 易

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則會對本公司造成沉重的負擔且不切實際，並將增加本公司之行政成本。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03條授出豁免，以豁免總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須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嚴格遵守相關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不得超越上文所列總供應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金額；
- (b) 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有關總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之相關規定(包括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及倘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重要條款被修改及／或倘本集團於日後與彪域(深圳)訂立任何新持續關連交易，而導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任何一年向彪域(深圳)已付或應付的年度代價總額超過上述任何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適用規定就此項變更及／或新上限刊發公告、通函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 (c) 就總供應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授出的豁免屆滿後，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相關規定；及
- (d) 如創業板上市規則有任何進一步修訂致使對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此申請豁免當日更嚴格的規定，本公司採取適當的步驟以確保於合理時間內遵守該等規定。

聯交所已授出上文所載的豁免。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中國租賃協議及總供應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集團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公平磋商及按照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上述中國租賃協議及總供應協議之各自的條款以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保薦人確認

保薦人已審閱本公司所提供的相關文件、資料及過往數據，並已參與盡職審查以及與本公司及其法律顧問進行討論。基於上文所述，保薦人認為中國租賃協議及總供應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i)已於本集團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中國租賃協議及總供應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職位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葉柏雄先生	56	一九九三年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合規主任	本集團業務經營的整體管理及制訂公司政策	無
韋日堅先生	55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本集團業務經營的整體戰略計劃、管理及行政	無
呂品源先生	51	一九九二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執行董事	本集團業務經營及發展的整體管理	無
黎碧芝女士	50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提供獨立判斷	無
林志偉先生	55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提供獨立判斷	無
楊傑明博士	57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提供獨立判斷	無

執行董事

葉柏雄先生，56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合規主任。葉先生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及制定本集團業務的經營公司政策。彼亦為AcouSystem、彪域(香港)、應力承造、應力工程、應力(香港)、光維、晨邦及優康的董事。

葉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六月取得加拿大溫莎大學科學及數學系文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十六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應力工程董事。於加盟本集團前，葉先生由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二年在不同行業累積約8年銷售經驗。葉先生於結構工程及建築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自彼加入本集團起，彼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及行政上擔任領導之職。

葉先生曾任廣泰工程有限公司(「廣泰」)之董事，該公司為於一九九四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且由於為停業公司，其隨後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被公司註冊處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除名並解散。廣泰乃為營銷推廣旗桿業務而設立。然而，由於(i)廣泰的旗桿業務規模相對較小；及(ii)廣泰自註冊成立起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業務之事實，因此廣泰其後成為停業公司。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公司註冊處處長有理由相信公司並無進行業務或經營，於指定期間屆滿後，註冊處處長可將該公司名稱自登記冊中剔除。葉先生確認，所述公司於除名時有償債能力且並無進行任何實質業務。

韋日堅先生，55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韋先生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經營的整體策略計劃、管理及行政。彼亦為AcouSystem、彪域(香港)、應力承造、應力工程、應力(香港)、光維、晨邦及優康的董事。

韋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在香港完成中學教育。彼於結構工程及建築業擁有超過25年經驗。創立本集團前，韋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二年一月受聘於德昌(有記)工程有限公司，為防水產品以及天窗及金屬工程產品部門的銷售經理。韋先生已處理及監察多項由本集團所進行之建築項目，且彼於建材產品的業務發展中擁有豐富知識。

呂品源先生，51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呂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經營及發展的整體管理。彼亦為AcouSystem、彪域(香港)、應力承造、應力工程、應力(香港)、應力(深圳)、光維、晨邦及優康的董事。

呂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在香港完成中學教育。呂先生於結構工程及建造業擁有逾30年經驗。加盟本集團前，呂先生於數間建造及製圖公司任職繪圖員。呂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十月至一九八五年二月受聘於Brian Clouston and Partners Hong Kong擔任繪圖員。呂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六月獲德昌(有記)工程有限公司聘用為合約統籌人，隨後於一九八六年六月擢升至銷售工程師一職，並一直擔任該職位，直至彼於一九八九年五月離開該公司為止。由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二年，呂先生於外匯兌換公司擔任經紀及於一家日本玻璃貿易公司工作擔任銷售主管。彼於一九九二年一月十四日加入本集團及獲委任為應力工程之董事。呂先生處理及監督多個本集團進行的工程項目，彼負責本集團營運及發展的整體管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碧芝女士，50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提供獨立判斷。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黎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取得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黎女士擁有逾20年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彼受聘於中南鐘錶有限公司，任職財務總監。黎女士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出任主板上市公司東方娛樂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出任該公司董事會主席。彼目前為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3)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林志偉先生，55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提供獨立判斷。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並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取得香港樹仁學院(現稱為香港樹仁大學)工商管理文憑。林先生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取得香港樹仁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市務學會附屬會員。

林先生於鐘錶行業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由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五年，彼於多家鐘錶貿易公司銷售及／或營銷部門任職。於一九九五年，林先生與其業務夥伴成立銷售腕錶業務及其控股公司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5)(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在創業板上市)，而彼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獲委任為該控股公司之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傑明博士，57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提供獨立判斷。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楊博士於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七年六月獲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哲學博士學位。自一九九零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楊博士於香港中文大學任職講師，其後為兼課研究生。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項下所規定之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就彼而言：(i)彼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彼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載「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董事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v)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概無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v)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職位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葉柏雄先生	56	一九九三年一月十六日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無
韋日堅先生	55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無
呂品源先生	51	一九九二年一月十四日	執行董事	無
廖遠維先生	42	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五日	總經理	無
陳志明先生	44	一九九二年八月十日	項目經理	無
叢書善先生	58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	項目經理	無
陳毅奮先生	35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財務總監	無
陳晨光先生	48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公司秘書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葉柏雄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有關其履歷資料，請參閱上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執行董事」一節。

韋日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有關其履歷資料，請參閱上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執行董事」一節。

呂品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有關其履歷資料，請參閱上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執行董事」一節。

廖遠維先生，42歲，為本集團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有關建材產品貿易的業務分部的管理及營運。廖先生亦為彪域(香港)之董事。

廖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六月獲加拿大漢堡學院土木工程技術文憑。彼於建材產品業有逾14年經驗。加盟本集團前，彼曾任職一家工程公司之項目工程師及項目經理。廖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志明先生，44歲，為本集團項目經理，主要負責有關本集團設計及建造項目的地盤工程整體管理、品質監控及工程安全監督。陳先生亦為彪域(香港)之董事，並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有關於建材產品貿易的業務分部的營運。

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在香港完成中學教育。彼於結構工程及建材產品業中擁有逾20年經驗。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先獲本集團聘任為繪圖員，隨後分別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及二零零四年五月擢升為助理項目經理及項目經理。陳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叢書善先生，58歲，為本集團項目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設計及建造項目的地盤工程整體管理、品質監控及工程安全監督。叢先生於結構工程業有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加入本集團為項目經理。加盟本集團前，叢先生曾獲多間建造公司聘用，負責監督建造項目地盤工程及整體管理。叢先生於結構工程業項目管理及地盤監督擁有逾20年經驗。

叢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十二月自美國德克薩斯州大學奧斯汀分校取得建造工程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獲美國德克薩斯大學阿靈頓分校土木工程工程碩士學位。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起，彼為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會員。叢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毅奮先生，35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財務申報、庫務及財務監控事宜。陳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擁有超過12年經驗。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期間，陳先生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部任職，彼離職前的職位為審計部副經理。加盟本集團前，彼於中國私營公司擔任財務總監。

陳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文學士學位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註冊為執業會計師。陳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陳晨光先生，48歲，本集團之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公司秘書事宜。陳先生於會計、核數、銀行及公司秘書範疇擁有逾20年經驗。於一九九二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期間，陳先生出任太元管理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最後職位)。彼亦自一九九二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九月擔任太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0)之公司秘書，並自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一九九七年九月為基電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中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1)之公司秘書。彼自一九九八年七月起一直為陳晨光會計師事務所之獨資經營者。彼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亦為明興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2)的公司秘書、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為安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為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5)的公司秘書。彼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為三和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2)的公司秘書兼執行董事。陳先生分別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為科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9)及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為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目前於下列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以下職位：

公司	股份代號	陳先生目前擔任的職位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266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3822	公司秘書

陳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自香港樹仁學院(現稱為香港樹仁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憑。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先生亦為香港和解中心認可調解員。

合規主任

葉先生為本集團之合規主任。有關其履歷資料，請參閱上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執行董事」一節。有關葉先生履行合規主任職責之能力，請參閱「業務—不合規事宜—潛在不合規事宜對董事擔任本公司董事的誠信、才幹及合適性以及葉先生擔任本集團合規主任的合適性之涵義」一節。

薪酬政策

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其他津貼、其他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形式收取報酬，金額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者、彼等投放的時間、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表現而定。本集團亦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彼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職能而必需及合理產生的開支，向彼等作出補償。本集團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當中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及報酬的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責任及本集團的表現。

上市後，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之經驗、責任、工作量、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檢討及釐定彼等之薪酬及報酬待遇。董事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其他津貼、其他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分別約為4.6百萬港元及3.7百萬港元。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995	3,646
酌情花紅	526	—
退休金計劃供款	45	57
	<u>4,566</u>	<u>3,703</u>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三名為本集團董事，其酬金於上文披露。下文載列有關餘下兩名最高薪酬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酬金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680	1,498
退休金計劃供款	30	53
	<u>1,710</u>	<u>1,551</u>

上述兩名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各為1,000,000港元以下。

根據目前所建議之安排，待上市後，本集團向各董事支付之基本年薪(不包括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的款項)如下：

	港元
執行董事	
葉先生	1,690,000
韋先生	1,690,000
呂先生	1,690,000
	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碧芝女士	180,000
林志偉先生	180,000
楊傑明博士	180,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上述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盟本集團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管理層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黎碧芝女士、林志偉先生及楊傑明博士，黎碧芝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審閱年報及賬目、

中期報告和季度報告草擬本，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亦成員將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聯繫。審核委員會亦將考慮任何會或可能需用於反映該等報告及賬目的重大或一般項目，並考慮任何由會計人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審核委員會成員亦負責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成立薪酬委員會，目前由黎碧芝女士、林志偉先生及楊傑明博士組成，林志偉先生為委員會主席。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2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已獲採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付款、包括因失去或終止彼等的職務或委任而應付的任何補償)，並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黎碧芝女士、林志偉先生及楊傑明博士組成。楊傑明博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5.2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已獲採納。提名委員會主要就董事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

董事深明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實行良好企業管治以達致有效問責性的重要性。本集團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聘大有融資為合規顧問，其可查閱適當履行其職責所合理必需的所有有關本集團的相關記錄及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集團須於下列情況下及時諮詢合規顧問及(如必要)向合規顧問尋求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本集團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iii) 倘本集團擬運用配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不同，或倘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iv) 倘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聘年期將於上市日期起計，至本集團上市日期起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的日期或直至該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完結。

控 股 股 東

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後（並無計及可能根據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i) 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將分別透過個人持有之股權、根據一致行動安排而彼此共同持有之權益以及透過成穎持有之權益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5%權益；及(ii)成穎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1.5%權益。因此，呂先生、韋先生、葉先生及成穎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控 股 股 東 擁 有 而 (I) 已 於 往 績 記 錄 期 間 內 出 售 或 解 散 ； 或 (II) 並 無 納 入 本 集 團 之 公 司

若干控股股東於已(i)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出售或解散；或(ii)並無納入本集團之公司中擁有權益，而所有該等業務於上市後均將不會組成本集團之一部分。該等公司之詳情如下：

(I) 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出售或解散之公司：

(1) 森弼國際有限公司

森弼國際有限公司（「森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乃於緊接韋先生及廖先生出售彼等於森弼之股權前分別由韋先生、廖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25.0%、25.0%及50.0%權益。森弼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向本集團供應建築材料（包括幕牆配件）。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韋先生及廖先生出售彼等於森弼之全部股權予數名獨立第三方。緊接韋先生及廖先生出售彼等於森弼的所有權益予獨立第三方前，森弼主要從事買賣一種幕牆配件槽鋼。本集團其中一個主要業務為設計、供應及安裝幕牆，而本集團亦從事買賣（其中包括）幕牆固定組件產品。鑒於韋先生及廖先生已決定不再繼續與獨立第三方經營合資企業，韋先生及廖先生將集中發展本集團業務，及倘日後有機會從事買賣槽鋼，彼等將透過本集團從事該業務，且事實上韋先生及廖先生已出售彼等於森弼的全部權益予獨立第三方，森弼因而並無獲納入本集團。

(2) 彪域（澳門）有限公司

彪域（澳門）有限公司（「彪域（澳門）」）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30,000澳門元。於其註冊成立日期及直至解散日期，彪域（澳門）分別由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擁有約33.3%、33.3%及33.3%權益。其原先擬主要在澳門從事建築工程。由於彪域（澳門）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從事任何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重大業務，且上述控股股東決定集中彼等之財務資源於其他地方更為有利，彪域（澳門）由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以自願清盤形式解散。

(3) 應力（澳門）工程有限公司

應力（澳門）工程有限公司（「應力（澳門）」）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30,000澳門元。於其註冊成立日期至其解散日期，應力（澳門）分別由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擁有約33.3%、33.3%及33.3%權益。應力（澳門）原先擬主要在澳門從事建築工程。由於應力（澳門）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從事任何重大業務，且上述控股股東決定集中彼等之財務資源於其他地方更為有利，應力（澳門）由其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以自願清盤形式解散。

(4) 信越應力（澳門）有限公司

信越應力（澳門）有限公司（「信越應力」）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25,000澳門元。於其註冊成立日期至解散日期，信越應力分別由應力（澳門）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約40.0%及60.0%權益。信越應力原先擬主要在從事建築工程。由於信越應力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從事任何重大業務，且上述控股股東決定集中彼等之財務資源於其他地方更為有利，信越應力由其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以自願清盤形式解散。

(5) 冠亞

冠亞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持有物業。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其分別由韋先生及胡女士擁有50.0%及50.0%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冠亞出租一項物業予應力工程用作董事宿舍。由於冠亞為由韋先生及胡女士所擁有的持有物業公司，而其並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類似的業務經營，冠亞因而並無獲納入本集團。有關上述關連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已終止關連交易—2.應力工程與冠亞之間的租賃」一節。

(II) 並無納入本集團之公司：

(6) 恆富

恆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其分別由呂先生、韋先生、葉先生、廖先生及陳先生擁有約26.7%、26.7%、26.7%、15.0%及5.0%權益。恆富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已獲本集團委聘處理其下達的

建材產品購買訂單、報關及相關物流安排。有關上述關連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已終止關連交易—1.向恆富支付處理服務費」一節。由於董事決定直接通過應力(深圳)向本集團供應商下達建材產品購買訂單，故其決定於上市前終止與恆富的業務關係。故此，恆富因而並無獲納入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恆富(其並無任何業務營運)持有彪域(深圳)75.0%股權而並無任何業務營運。

(7) 彪域(深圳)

彪域(深圳)為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彪域(深圳)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5百萬元，其分別由恆富及深圳市恒有源擁有75.0%及25.0%權益。彪域(深圳)董事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由深圳市恒有源提名，而另外兩名則由恆富提名。自其註冊成立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彪域(深圳)董事為劉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彪域(深圳)主要從事(i)在中國加工、製作及製造建材產品；及(ii)在中國及香港銷售及供應建材產品。有關彪域(深圳)與本集團之間的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4.總供應協議」一節。誠如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明確區分本集團與彪域(深圳)的業務」各節所述，由於彪域(深圳)的業務及地域重心有別於本集團，董事決定不會將彪域(深圳)納入本集團。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彪域(深圳)承租加工廠房。

加工廠房的業主兼出租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並未能就加工廠房提供房地產權證及土地使用權證及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臨時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產權瑕疵」)。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之相關條文，視乎情況而定，業主可能須面臨不同程度的刑罰或該樓宇可能會被頒令拆卸。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作為租戶，彪域(深圳)將毋須面臨可能施加的潛在行政刑罰。然而，該租約可能被視作無效。彪域(深圳)可能會被逼離開上述土地及重置加工廠房。

董事認為，產權瑕疵並非業主蓄意，乃由於在關鍵時刻缺乏及時及專業意見所致。作為彪域(深圳)被逼離開加工廠房的應變計劃，彪域(深圳)已與一名位於惠州的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協議，以取得於七個營業日事先通知後獨家使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用該獨立第三方的生產設備的權利(並無責任)，以執行彪域(深圳)的生產計劃。該應變計劃將僅於彪域(深圳)接獲搬遷通知的情況下方會實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出租人及彪域(深圳)均未曾接獲相關機關的任何頒令以搬離加工廠房。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彪域(深圳)概無牽涉重大不合規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主要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即使上述公司獲納入本集團，董事確認，本集團仍將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A(1)條項下之現金流量規定。

明確區分本集團與彪域(深圳)的業務

本集團及彪域(深圳)所營運之業務有下列區別：

業務模式

本集團之業務模式及重心與彪域(深圳)大相逕庭。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主要從事提供結構工程工作，專注於在香港的設計及建築項目，而其小部分收益乃產生自主要在香港買賣的建材產品。就其建材產品買賣業務而言，由於本集團並無設備及設施以供製造或加工建材產品，故本集團需自彪域(深圳)及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建築材料成品及半成品，然後直接及主要以較高價格將相關供應商的品牌或以本集團的自有品牌產品轉售予客戶。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收益約97.2%及93.2%分別產生自設計及建築項目，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收益僅約2.8%及6.8%乃來自主要在香港的建材產品買賣業務。

另一方面，彪域(深圳)主要從事製造、供應及銷售建材產品。建材產品乃在由彪域(深圳)於中國經營的加工廠房按「代工生產」(「代工生產」)基準製造及加工。

客戶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設計及建築項目，其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五大客戶主要為香港的建築承建商。其買賣建材產品的客戶主要為香港的總承建商及分判商。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另一方面，除於香港銷售及供應建材產品予本集團外，彪域(深圳)的目標客戶主要為中國的國內客戶。彪域(深圳)在香港及中國並無進行任何建築工程，且並無從事任何設計及建築項目。

供應商及供應品

由於上述彼等各自業務活動之間的區別，本集團供應商的性質有別於彪域(深圳)。

就本集團就設計及建築業務提供的結構工程工作而言，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為本集團委聘以承接建築項目中的安裝工程分判商。就本集團之建材產品買賣業務而言，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供應(i)加工或製作建材產品及(ii)須經提供加工或製作服務的本集團其他供應商(如彪域(深圳))加工的原材料。另一方面，向彪域(深圳)供應的供應品則為由彪域(深圳)所營運的加工廠房所加工的建材產品原材料。因此，本集團之供應商基礎與彪域(深圳)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重疊。故此，由於本集團與彪域(深圳)的業務模式有所區別，向本集團及彪域(深圳)供應的原材料大為不同。

地區重心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從事(i)僅在香港就設計及建築項目提供結構工程工作；及(ii)主要在香港進行建材產品買賣業務。另一方面，彪域(深圳)則主要從事在香港向本集團及在中國本地市場向客戶製造、銷售及買賣建築材料業務。其在香港並無任何辦事處或代表辦事處，故本集團之業務將不會與彪域(深圳)在任何地理區域上重疊。

根據不競爭契據，彪域(深圳)將僅從事在中國買賣建材產品，除非有關建材產品供應及銷售乃(i)向本集團作出；或(ii)向位於中國以外的其他客戶但通過本集團進行。董事亦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無意於上市後擴展本集團之業務至在中國製造及買賣建築材料或建材產品。因此，本集團之地理重心於上市後將不會與彪域(深圳)重疊。

不納入彪域(深圳)的理由

彪域(深圳)主要從事製造、供應及銷售建材產品，而本集團則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結構工程工作。儘管本集團亦從事買賣建材產品，本集團交易業務的目標客戶主要為香港總承建商及分判商，而彪域(深圳)的目標客戶則主要為中國國內客戶，地域市場大相徑庭。此外，彪域(深圳)以代工生產的基準製造並銷售其建材產品，與本集團業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務重心有別。考慮到上文所述本集團與彪域(深圳)在其各自的業務規模、客戶、供應商及供應品以及地理重心的差異，特別是彪域(深圳)的業務規模相對較小，董事因而不將彪域(深圳)納入本集團。董事留意到，彪域(深圳)經營的加工廠房須遵守中國相關環保法例、規則及法規，故遵守任何經修訂的中國環境法例及法規可能逼使彪域(深圳)產生顯著資本開支。此外，彪域(深圳)的製造業務為勞工密集，且其依賴中國的穩定及低成本勞工供應。倘彪域(深圳)未能挽留現有勞工及／或聘請充足熟練勞工供其生產需要或採用有效措施以控制勞工成本，其可能對彪域(深圳)的業務經營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彪域(深圳)承租受制於產權瑕疵的加工廠房。因此，承租根據中國法例及法規可能屬無效，於此情況下，彪域(深圳)可能被逼重置加工廠房。雖然彪域(深圳)已制定應變計劃以將其任何營運受阻的風險減至最低，實際重置成本將視乎勞工及運輸成本以及其他因素。倘彪域(深圳)在重置其加工廠房時遇到任何重大阻礙或重置成本落實，其可能對彪域(深圳)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董事認為，倘彪域(深圳)獲納入本集團，該等不確定性可能降低經擴大後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自彪域(深圳)的採購分別達約14.5百萬港元及11.9百萬港元。根據彪域(深圳)的核數師按照中國公認的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核賬目，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彪域(深圳)分別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2.0百萬元(相等於約15.0百萬港元)及人民幣11.1百萬元(相等於約13.9百萬港元)，而其純利為約人民幣0.26百萬元(相等於約0.33百萬港元)及約人民幣0.61百萬元(相等於約0.76百萬港元)。彪域(深圳)向本集團供應的建材產品價格按成本加成基準釐訂。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獨立供應商取得報價，以比較彪域(深圳)的價格表。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彪域(深圳)所供應的建材產品條款與本集團的獨立供應商所提供的條款相若。於上市後，本集團將向最少兩名獨立供應商取得報價，以確保彪域(深圳)所提供的定價與現行市價一致，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代工生產供應商。董事相信，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採購佔彪域(深圳)收益的顯著比例。鑒於彪域(深圳)相對本集團業務規模較小及盈利能力相對較低，董事認為，彪域(深圳)的該等業務可能並無良好增長前景，倘彪域(深圳)獲納入本集團，其可能最終降低經擴大後本集團的長遠盈利能力，故並不符合本公司股東之利益。考慮到以上所述，董事相信，將彪域(深圳)納入本集團並不符合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另有披露者外，董事預期本集團與其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於上市後或上市後短期內將不會有任何其他重大交易。董事相信，經考慮下列因素後，本集團於配售後能夠獨立於其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而經營其業務：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黎碧芝女士為執業會計師。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上市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之決策乃經過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方會作出。

董事認為，基於下列理據，董事及本集團的管理層團隊可獨立於控股股東擁有的其他實體（尤其是彪域（深圳））運作：

- (i) 彪域（深圳）的管理及日常營運乃由劉先生負責，其為中國居民及彪域（深圳）25%股權之持有人，並為位於中國的彪域（深圳）之高級管理層，故彪域（深圳）之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本集團工作。劉先生及中國高級管理層未有及將不會為本集團工作。因此，控股股東（其位於香港）並無及將不會在彪域（深圳）的管理及營運中扮演任何活躍角色。
- (i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達至本公司最佳利益的目的及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不得有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將會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負責獨立地監督董事會，確保不存在潛在利益衝突。
- (iii) 除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外，本集團擁有一個獨立的高級管理團隊，獨立地進行及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決策。董事信納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團隊能夠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獨立地執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iv) 倘(a)本集團建議與控股股東訂立任何交易，其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及(b)就不競爭契據所指或項下之任何事宜之考慮或審閱而言，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就該等交易向本公司、並無利害關係之董事及／或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營運獨立

本集團已建立其自身組織架構，其由獨立部門組合成立，各有明確的責任分工。本集團可就本集團的業務獨立接觸客戶。本集團亦已建立一系列內部監控機制，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高效營運。

除自彪域(深圳)購買建材產品外，本集團目前並無意向其控股股東購買或向其出售任何產品，倘有關事項於日後發生，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本集團亦自其他供應商購買建材產品，故本集團將不會依賴彪域(深圳)或任何單一供應商供應任何類別的建材產品。儘管本集團與彪域(深圳)於上市後將會就本集團自彪域(深圳)採購建材產品而存在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會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由於該等交易在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屬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且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並不認為本集團極為依賴控股股東。

財政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政及會計制度、收取現金及付款的獨立庫務職能及獨立的第三方融資渠道。本集團按其本身業務需要作出財政決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已就本集團使用的銀行融資提供個人擔保。該等銀行已在原則上同意，上述個人擔保將會於上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替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集團在本集團業務營運方面並無在財政上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本集團能在有需要時就其業務營運按市場條款及條件取得外部融資。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彼等各自為一名「契諾人」及統稱為「該等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受託人為及代表本集團之成員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不競爭契據。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ii)契諾人不再為控股股東當日：

1. 不競爭

各契諾人共同及個別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彼等各自將不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將不會為其本身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作為投資者、股東、主事人、合夥人、董事、僱員、顧問、代理或其他身份，且不論為溢利、回報、利息或其他)或以其他方式在本集團於不競爭契據日期經已進行業務或於日後可能不時進行業務之任何其他地點參與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進行或擬定進行屬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包括但不限於(i)提供鋼結構工程工作，集中於香港設計及建築項目；及(ii)主要在香港、澳門、新加坡及英國(「受限制地區」)，從事建材買賣(「受限制業務」))。

2. 新業務

該等契諾人各自謹此聲明及保證，除通過本集團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擁有權益或從事、投資、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作為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且不論為溢利、回報、利息或其他)或以其他方式從事受限制業務。

該等契諾人各自進一步承諾，在中國境外出現彼等任何一方物色或提呈有關受限制業務之任何及所有新機會(「新業務機會」)起計十日內向本公司轉介。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在下列情況下，不競爭契據並不適用：

1. 在中國境外與第三方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營運任何受限制業務之任何機會已首先提供或提呈予本集團，而該提呈應載有就本集團考慮(其中包括)(i)有關機會是否構成與任何受限制業務競爭，及(ii)從事有關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的利益而言屬合理必要的一切資料，且本公司已在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審閱後拒絕有關機會與有關第三方或連同契諾

人及／或其聯繫人投資、參與、從事或營運受限制業務，惟契諾人(或其聯繫人)其後投資、參與、從事或營運受限制業務之主要條款不得較已向本公司所披露者更為優惠。契諾人僅可在(i)契諾人自本公司接獲通知(「**不接納通知**」)，當中確認本集團並無接納新業務機會及／或並無新業務機會構成與本集團的競爭；或(ii)契諾人於本公司接獲新業務機會之建議後15日內未有接獲不接納通知的情況下，方可在中國境外從事新業務機會。

上段所載的例外情況將不適用於在或自受限制地區所產生的任何新業務機會，故該等契諾人無論如何不得承接在受限制地區內的任何新業務機會，而不論是否已取得本公司的不接納通知。

2. 各契諾人在其股份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惟：
 - (a) 按該公司的最新經審核賬目所示，有關公司所進行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與之相關的資產)佔相關公司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少於10.0%；或
 - (b) 該等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持有或彼等共同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上述公司(「**相關公司**」)之該類別已發行股本的5.0%，惟(i)相關契諾人於相關公司董事會的代表總數就其於相關公司的股權比例而言並非嚴重不成正比；及(ii)在任何時候均有一名持有人(倘適用，連同其緊密聯繫人)持有相關公司股權百分比高於該等契諾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共同持有者。
3. 該等交易涉及該等契諾人於(i)中國境內，或(ii)向本集團供應及銷售建築材料及產品。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加強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股東權益：

- (1) 細則規定，當董事或其聯繫人就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擁有重大利益關係時，董事則不得參與批准該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會議(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或就該董事會決議案表決，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明確要求其出席，惟於任何情況下，彼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或獲准就有關決議案表決；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其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 (3) 其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所有本公司要求，且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履行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不競爭承諾的所需資料；
- (4)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的年報內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其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不競爭承諾的事宜所作決定；
- (5) 其控股股東將每年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不競爭承諾於本公司的年報內作出聲明；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決定是否允許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涉足或參與一項受限制業務，及倘若允許時所施加的任何條件；及
- (7)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委任其認為合適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就有關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不競爭承諾或關連交易的任何事宜向彼等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外，本集團與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建議進行的任何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包括在適當情況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與其股東或股東之間概無發生任何爭議，且董事相信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與其股東維持良好關係。董事相信，透過實施企業管治措施，包括本分節所列措施，股東權益將獲得保障。

主 要 股 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後（未計及行使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緊隨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於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呂先生 (附註1、2)	實益擁有人；於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450,000,000股 普通股	75.0%
韋先生 (附註1、3)	實益擁有人；於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450,000,000股 普通股	75.0%
葉先生 (附註1、4)	實益擁有人；於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450,000,000股 普通股	75.0%
胡女士(附註5)	配偶權益	450,000,000股 普通股	75.0%
林女士(附註6)	配偶權益	450,000,000股 普通股	75.0%
成穎(附註7)	實益擁有人	369,000,000股 普通股	61.5%

附註：

-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證契據，以知悉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並於一致行動人士確證契據日期當日及之後繼續，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一節。

主要股東

2. 呂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包括(i)彼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27,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5%)；(ii)成穎(一家由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合共擁有約87.8%權益之公司)持有之369,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1.5%)，而呂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當中之權益；及(iii)呂先生因身為韋先生及葉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之54,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9.0%)。
3. 韋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包括(i)彼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27,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5%)；(ii)成穎(一家由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合共擁有約87.8%權益之公司)持有之369,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1.5%)，而韋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當中之權益；及(iii)韋先生因身為呂先生及葉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之54,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9.0%)。
4. 葉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包括(i)彼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27,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5%)；(ii)成穎(一家由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合共擁有約87.8%權益之公司)持有之369,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1.5%)，而葉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當中之權益；及(iii)葉先生因身為呂先生及韋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54,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9.0%)。
5. 胡女士為韋先生之配偶，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韋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林女士為葉先生之配偶，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葉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成穎為持有本公司61.50%股權的註冊擁有人。成穎的已發行股本由呂先生擁有約29.3%權益、韋先生擁有約29.3%權益、葉先生擁有約29.3%權益、廖先生擁有約9.0%權益及陳先生擁有約3.2%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後(並無計及行使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集團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本

股本

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後之股本將會如下：

港元

法定：

<u>2,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20,000,000</u>
----------------------	----------------	-------------------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00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1
449,999,9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	4,499,999
<u>150,000,000</u>	股根據配售將予發行之股份	<u>1,500,000</u>
<u>600,000,000</u>	股股份	<u>6,000,000</u>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均必須維持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

地位

配售股份將與現時已發行或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符合資格收取所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項下賦予之權利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宣派中期股息15.0百萬港元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配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惟其總面值不得超過：

- (a) 本公司於緊隨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包括行使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b) 本公司根據下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除董事根據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亦有權根據供股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附有的認購權、配發股份以替代全部或任何部分現金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獲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或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許可進行該等其他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的發行及配發。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載「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唯一股東之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配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於該交易所上市的(且就此獲得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進行的購回。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載「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節。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分別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撤回或更新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載「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唯一股東之書面決議案及「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各節。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有關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目前對未來事項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本集團鑒於其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本集團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達致本集團所預期及預測的水平，則受多項本集團無法控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有關進一步資料，閣下應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香港提供結構工程工作，集中於設計及建築項目；及(ii)主要於香港的建材產品的買賣。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結構工程工作，而餘下則來自建材產品買賣。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結構工程工作	199,542	97.2	183,913	93.2
建材產品買賣	<u>5,743</u>	<u>2.8</u>	<u>13,522</u>	<u>6.8</u>
	<u>205,285</u>	<u>100.0</u>	<u>197,435</u>	<u>100.0</u>

財 務 資 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大部分收益乃來自香港。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	204,640	99.7	196,530	99.5
其他(附註)	645	0.3	905	0.5
	<u>205,285</u>	<u>100.0</u>	<u>197,435</u>	<u>100.0</u>

附註：其他指本集團買賣建材產品至中國、澳門、新加坡及英國等香港以外其他地方所產生的收益。

(i) 結構工程工作

結構工程乃關於結構物分析、設計及建築。本集團承辦的結構工程工作主要包括開發結構設計、計算及繪圖、物色及採購物料、監察分判商的工作、監督及管理事宜及售後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作為分判商從事設計及建築項目。本集團承辦的設計及建築項目大致上可以分為三類：(i)外牆、屋頂及相關工程；(ii)鋼結構工程及隔音屏障；及(iii)旗桿及相關工程。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應力工程為發展局鋼鐵結構類別的認可專門承建商，隔音屏障透明面板類別的認可物料供應商，亦是屋宇署的小型工程承建商。本集團為私人及公共分部的設計及建築項目提供結構工程工作。本集團將公共分部的合約分類為最終僱主為政府部門或法定機構的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自私人分部的設計及建築項目分別產生其收益約61.1%及33.5%，而餘下收益分別約38.9%及66.5%產生自公共分部的設計及建築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完成設計及建築項目的期間介乎少於一個月至約54個月，視乎合約規模及根據合約承接工程的複雜性而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承接204及298個設計及建築項目，分別為本集團帶來約199.5百萬港元及183.9百萬港元的收益。下

財 務 資 料

文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類別劃分的設計及建築項目應佔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外牆、屋頂及相關工程	169,928	85.1	144,736	78.7
鋼結構工程及隔音屏障	27,863	14.0	33,273	18.1
旗桿及相關工程	<u>1,751</u>	<u>0.9</u>	<u>5,904</u>	<u>3.2</u>
	<u>199,542</u>	<u>100.0</u>	<u>183,913</u>	<u>100.0</u>

附註：設計及建築項目可能涵蓋一個或多個上述工程類別的工程。分類視乎本集團主要承接該項目的工程性質及項目的主要收益貢獻工程。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設計及建築項目按其各自已確認收益規模劃分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項目數目	項目數目
收益		
10,000,000港元或以上	6	3
5,000,000港元至10,000,000港元以下	4	5
1,000,000港元至5,000,000港元以下	11	12
1,000,000港元以下	<u>183</u>	<u>278</u>
	<u>204</u>	<u>298</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02項在建中的設計及建築項目（包括已開始但尚未完成的項目及已授予本集團但尚未開始的項目），合約總額約為742.1百萬港元，當中約253.9百萬港元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本集團的收益。有關本集團最新發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概要—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近期發展」一節。

(ii) 建材產品買賣

本集團亦主要透過本集團成員公司彪域（香港）在香港從事建材產品的買賣。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自買賣建材產品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5.7百萬港元及13.5百萬港元。

本集團出售的建材產品主要包括(i)屋頂及隔音屏障；(ii)幕牆固定組件；及(iii)其他配套物料。本集團並無為其此買賣分部項下的客戶提供安裝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目前為六個國際建材產品品牌的香港、澳門及／或中國授權分銷商。於該六個國際品牌產品當中，其中四個已委聘本集團作為其產品在香港、澳門及／或中國的獨家分銷商。該等國際品牌產品主要由多個國家進口，例如德國、英國及美國。除出售第三方品牌的產品外，本集團亦以其自身品牌名稱出售小部分建材產品。

呈列基準

於配售前，本集團已開展重組，自此之後，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起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一節了解詳情。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採用合併會計基準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續。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經已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各日期一直存在。

以控股方的角度，本集團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採用現有賬面值合併。概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的權益超過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確認任何金額為代價。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已於合併時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造成的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並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及下文所載的因素：

香港建築項目的供應

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受到香港設計及建築項目結構工程的數目及供應影響，而設計及建築項目的數目則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整體經濟狀況、香港房地產市場的政府政策變動、香港房地產市場的整體狀況及新建築與現有建築改善方面的投資金額。該等因素的不利變動或會導致香港整體的建築項目數目大幅減少。例如，香港經濟下滑、爆發疫症及／或有關香港房地產市場的不利政府政策或會導致香港設計及建築項目結構工程工作的數目大幅減少，從而導致涉及設計及建設樓宇的項目數量減少。無法保證香港建築項目的數目日後將不會減少。香港設計及建築項目結構工程工作的供應如大幅增加或減少，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量造成重大影響，並因而會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及中國設計人員的成本及供應

在本集團的結構工程工作業務中，本集團嘗試憑藉內部設計人員團隊的專業知識將原工程設計改為更具成本效益的工程設計，以讓本集團節省成本及實現較高利潤率。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內部設計人員團隊對本集團的日常經營及持續成功至關重要。設計人員的成本或會受到香港及中國設計師供需以及通脹率及整體生活水平等其他經濟因素的影響。無法保證香港及中國的設計師供應將會一直保持穩定。香港及中國設計師整體供需如大幅增加或減少，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成本及服務質量造成重大影響。倘本集團未能為其現有或未來項目留住現有設計人員及／或及時招聘足夠及有能力的設計人員及／或設計人員的成本大幅增加，經營及盈利能力均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承接結構工程工作項目所需的財務資源

本集團在結構工程工作中能夠承接的項目總數及規模取決於本集團可動用的營運資金金額，原因是向分判商付款與收到客戶付款之間通常存在時間差。倘本集團選擇在收到客戶付款後方向分判商付款，本集團將會面臨能否及時付款的信譽風險，從而可能損害其日後為承包業務委聘有能力且優質的分判商的能力。此外，本

集團日後承接的部分結構工程工作或會涉及提供履約保證，這需要使用本集團的大量現金資源。董事認為，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強可用的財務資源，因此，本集團的其中一項業務策略是於上市後進一步發展結構工程工作業務。因此，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將影響本集團為結構工程工作業務承接項目的能力。

分判商的表現及供應

在結構工程工作方面，本集團可委聘分判商根據工程設計進行地盤工程，且本集團並無在其結構工程工作的業務分部為開展安裝工程而配備直接工人或機器。儘管本集團評估及甄選分判商，但無法保證分判商的工程質量能一直符合本集團的要求。外判令本集團遭受與本集團分判商違約、延遲履約或不合標準履約相關的風險。因此，本集團可能產生額外成本或因分判商表現不理想而須承擔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有關合約項下的責任。上述事件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聲譽造成影響。此外，無法保證本集團將一直能夠聘得所需的合適分判商，或能夠與分判商磋商可接納的費用及服務條款。如發生上述事件，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亦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提供費用報價時估計項目所需時間及成本的準確性

為釐定費用，本集團需要估計結構工程工作項目所需的時間及成本。無法保證項目實施過程的實際時間及成本將不會超出估計。完成項目所需的實際時間及成本或會受到多項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惡劣天氣狀況、事故、不可預測現場狀況、參與項目的主要工程人員離職、延誤取得有關政府部門或其指定顧問有關工程設計的必要批准及其他不可預測的問題及情況。項目所需時間及成本的估計如極為不準確，或會對本集團的利潤率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買賣建材產品的利潤率

除結構工程工作外，本集團亦從事銷售建材產品，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收益約2.8%及6.8%。買賣建材產品的利潤率可能不時波動，而由於本集團從海外採購部分建材產品，任何貨幣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利潤率。此外，需求變動、建築行業的一般市況及向與本集團之間擁有總經銷權的人士供應替代產品或會影響本集團買賣建材產品的盈利能力。

主要會計政策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與分析乃以合併財務報表為基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乃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載列的主要會計政策編製，而該等會計政策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貫徹一致。

以下載列本集團認為對編製其財務業績及狀況而言屬重要的若干主要會計政策概要。本集團亦設有其他本集團認為屬重大的會計政策，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

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

本集團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能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收益及其他收入：

- (i) 倘設計及建築項目項下建造合同的結果能夠可靠估計，來自建築工程的收益根據報告期末個別合約的完成百分比確認。有關來自建造合同的收益確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主要會計政策 — 建造合同」一節。
- (ii) 建材產品銷售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這通常於建材產品交付及客戶已接受建材產品時發生。
- (iii) 利息收入經參考尚未償還本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建造合同

可靠估計及不可可靠估計的設計及建築項目項下建造合同的結果會使其收益確認有所不同。當建造合同的結果能夠可靠估計，來自建築工程的收益及相關合約成本會根據報告期末個別合約完成階段予以確認。完成階段經參考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比例，採用完成百分比方法釐定。

倘建造合同的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則不會確認任何溢利，而收益僅以將可能可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為限予以確認。

任何可預見虧損於被識別時計提撥備，並即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當合約工程、申索及獎金之變動可能獲得客戶核准且能可靠計量時，方確認為收益。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乃指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去進度款項及任何可預見虧損。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乃指進度款項超出所產生合約成本之款項加上已確認溢利再減去任何可預見虧損之款項。成本主要包括分判費用、物料及加工收費及直接勞工成本。期內就合約之未來活動所引致的成本確認為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惟該等成本須為可能將予收回。就已履行工程已出具賬單但客戶尚未支付之款項均列入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項下。

當所承接合約中規定之條件達成時，保留款項（即應付予分判商之進度款項）或應收客戶款項分別列入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項下。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有關責任很可能需要付出可合理地估計的經濟利益時，即為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如果經濟利益需要外流的可能性不大，或不能對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惟若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如有可能產生的責任存在與否僅能以一項或數項未來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則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外幣

集團實體以彼等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發生時的適用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因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當期損益內入賬，惟有關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非貨幣項目重新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於該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就編製財務資料而言，收入及支出項目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即港元），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該情況下，匯率與交易當日所用現行匯率相若。海外業務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的

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匯兌儲備(歸屬於少數股東權益(如適用))。於集團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的損益內確認的匯兌差額於換算長期貨幣項目(構成本集團於有關海外業務的淨投資的一部分)時重新歸類至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匯兌儲備。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截至出售日期止於匯兌儲備內確認與該業務有關之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為損益，作為出售損益之一部分。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按已就毋須就所得稅課稅或不可扣減所得稅之項目作出調整之日常業務溢利或虧損，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作財務報告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就稅務所用相應數值間之暫時性差額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商譽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外，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額之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獲變現或結算之預期方式及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上頒佈定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會因源自於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該暫時性差額之撥回且該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另作別論。

所得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倘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倘所得稅與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自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a)(i)中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某一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供養人。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只有當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會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按如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以撇銷其成本(經扣除預期剩餘價值)：

租賃土地及樓宇	50年或按剩餘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按剩餘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5年
辦公室設備	5年
電腦設備	3年
汽車	5年

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會需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租賃

倘本公司確定安排具有在商定期限內通過支付一筆或一系列款項而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之權利，則該安排(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為租賃或包括租賃。該釐定乃根據安排之內容評估而作出，而無論安排是否具備租賃之法律形式。

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物業租賃之土地及樓宇就租賃分類而言視為分開處理。當租賃付款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分配時，則整項租賃付款於土地及樓宇成本中入賬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賃。

本集團作為融資租賃的承租人

倘本集團按融資租賃取得資產之使用權，該等資產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之金額或(倘屬較低金額)最低租賃付款現值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相關負債於扣除財務費用後會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所持資產之其後會計處理，與可資比較之收購資產所應用者一致。相應之融資租賃負債將按租賃付款減融資費用扣減。

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會計入租賃期內的損益中，使每個會計期間的融資費用佔承擔餘額的期間比率大致相同。

本集團作為經營租賃的承租人

經營租賃應付租金總額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所收取的租賃獎勵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的一部分。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本集團於應用其會計政策時所使用的重大會計判斷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董事需要就目前不能從其他來源得出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相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本集團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評估。如會計估計之修訂只影響當期，則於當期確認有關修訂；如會計估計之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i) 建造合同

建造合同收益乃根據個別建造合同之完成百分比確認，而計算完成百分比時須估計各建造合同的合約成本及毛利率。個別合約之合約成本及毛利率乃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制定之合約預算而釐定。為確保估計合約總成本為準確及最新從而得以可靠估計毛利率，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迄今所產生之成本及直至完成之成本，尤其是於超支及於有需要時修訂估計合約成本的情況下。確認變動及申索亦須本集團管理層作出重大估計及判斷。儘管如此，由於本集團管理層於建造合同進行時定期審閱及修訂此等建造合同之合約成本及毛利率估計，實際合約成本及毛利率可能高於或低於估計，且這將會影響所確認的收益及毛利。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為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支出。此等估計以相似性質及功能的資產過往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為基準。倘可使用年期較先前估計年期為短，則本集團管理層將提高折舊。本集團管理層將撇銷或撇減已棄置或已出

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的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可能導致可折舊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影響未來期間的折舊支出。

(iii)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透過評估本集團可能導致非金融資產減值的特定情況評估減值。倘存在導致減值的因素，則會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評估可收回金額時的使用價值計算會納入多項有關未來事件的主要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涉及不確定因素，並可能與實際結果大為不同。作出此等主要估計及判斷時，董事考慮主要基於報告期末的當時市況及適當市場及貼現率的假設。本集團會定期比較此等估計與實際市場數據及本集團訂立的實際交易的差別。作為估計及判斷基礎的事件及條件的未來變動可能影響可回收金額的估計並導致其賬面值的調整。

(iv)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按逐個基準進行存貨檢討，並就陳舊項目作出撥備。於釐定該撥備須作出大量判斷及估計。倘影響存貨可變現淨值的條件惡化，則或須作出額外撥備。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存貨賬齡分析及識別不再適合消耗及銷售的滯銷存貨。本集團管理層主要基於最新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v)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的呆壞賬減值政策乃基於管理層對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的評估及各賬目的特定情況。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變現金額時須作出判斷，包括各客戶或債務人的當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客戶或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彼等作出付款的能力受損，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

(vi) 即期及遞延稅項估計

本集團須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稅項，並須於釐定稅項撥備金額、支付相關稅項的時間及實施該等稅項時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根據對稅務規則之瞭解，按管理層之最佳估計確認所得稅及其他稅項。最終稅務結果可能有別於初步入賬之金額，而該等差額將影響與稅務機關落實稅項計算方法之期間之稅項開支。

財務資料

(vii)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若干金融工具須按公平值計量及／或披露公平值。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乃經參考交易商報價及利用須作出重大估計之輸入值為基準之估值按術釐定。

合併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05,285	197,435
收益成本	<u>(176,391)</u>	<u>(158,702)</u>
毛利	28,894	38,733
其他收入及收益	489	351
市場推廣及分銷開支	(621)	(1,22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5,913)	(19,036)
財務成本	<u>(620)</u>	<u>(76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229	18,060
所得稅開支	<u>(2,044)</u>	<u>(3,501)</u>
年內溢利	10,185	14,55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u>	<u>—</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0,185</u>	<u>14,559</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727	11,921
非控股權益	<u>458</u>	<u>2,638</u>
	<u>10,185</u>	<u>14,559</u>

財 務 資 料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在香港提供專注於設計及建築項目的結構工程工作；及(ii)主要在香港買賣建材產品。自該等主要活動產生的收益由下列各項所組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結構工程工作	199,542	97.2	183,913	93.2
買賣建材產品	<u>5,743</u>	<u>2.8</u>	<u>13,522</u>	<u>6.8</u>
	<u>205,285</u>	<u>100.0</u>	<u>197,435</u>	<u>100.0</u>

下表提供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釐定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204,640	196,530
中國	19	—
澳門	—	698
新加坡	409	—
英國	<u>217</u>	<u>207</u>
	<u>205,285</u>	<u>197,435</u>

所有本集團結構工程工作收益乃產生自香港，而海外產生的收益則來自建材產品的銷售。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發展其海外結構工程工作業務的計劃。

財 務 資 料

收益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成本明細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分判費用	79,474	45.1	54,633	34.4
材料及加工費用	72,752	41.2	72,493	45.7
直接勞工成本	13,365	7.6	15,532	9.8
其他	10,800	6.1	16,044	10.1
	<u>176,391</u>	<u>100.0</u>	<u>158,702</u>	<u>100.0</u>

收益成本主要包括：

- (i) 分判費用指向完成其設計及建築項目提供安裝工程的分判商支付及應付的費用。下列敏感度分析說明本集團分判費用的假設性波動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溢利的影響。假設性波動率設定為10%及20%，就此敏感度分析而言屬合理：

分判費用的假設性波動	-10 %	-20 %	+10 %	+20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947	15,895	(7,947)	(15,895)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463	10,927	(5,463)	(10,927)
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636	13,272	(6,636)	(13,272)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62	9,124	(4,562)	(9,124)

財 務 資 料

- (ii) 材料及加工費用主要包括購買本集團建築項目所安裝／使用及直接出售予客戶的建築材料。下列敏感度分析說明本集團材料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假設性波動率設定為10%及20%，就此敏感度分析而言屬合理：

材料及加工費用的假設性波動	-10 %	-20 %	+10 %	+20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275	14,550	(7,275)	(14,550)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249	14,498	(7,249)	(14,498)
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075	12,150	(6,075)	(12,150)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053	12,106	(6,053)	(12,106)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材料類型劃分的本集團材料及加工費用明細：

材料類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鋁	39,773	54.7	30,931	42.7
金屬	15,812	21.7	31,340	43.2
玻璃及PMMA板材	13,578	18.7	6,683	9.2
加工費用及其他	3,589	4.9	3,539	4.9
	<u>72,752</u>	<u>100.0</u>	<u>72,493</u>	<u>100.0</u>

附註：本集團可能自供應商以採購訂單採購一種或多種上述材料。因此，分類可能視乎本集團主要自供應商採購的材料類型。

本集團的主要材料包括(i)鋁；(ii)金屬(如鋼及鐵)；及(iii)玻璃及PMMA板材。於往績記錄期間，鋁的採購額約為39.8百萬港元及30.9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的材料及加工費用總額約54.7%及42.7%。金屬的採購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3百萬港元，而玻璃及PMMA板材的採購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6百萬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7百萬港元。

財 務 資 料

(iii) 直接勞工成本指向本集團項目團隊員工提供的薪酬及福利。

(iv) 其他指設計費、腳手架及平台、保險、檢驗及測試、交通及工料測量等。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毛利率(%)	千港元	毛利率(%)
結構工程工作	26,874	13.5	33,567	18.3
建材產品買賣	<u>2,020</u>	<u>35.2</u>	<u>5,166</u>	<u>38.2</u>
	<u>28,894</u>	<u>14.1</u>	<u>38,733</u>	<u>19.6</u>

就本集團的結構工程工作業務分部，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設計及建築項目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毛利率(%)	千港元	毛利率(%)
外牆、屋頂及相關工程	20,559	12.1	25,138	17.4
鋼結構工程及隔音屏障	5,647	20.3	5,792	17.4
旗桿及相關工程	<u>668</u>	<u>38.1</u>	<u>2,637</u>	<u>44.7</u>
	<u>26,874</u>	<u>13.5</u>	<u>33,567</u>	<u>18.3</u>

就本集團的結構工程工作業務分部，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公共及私人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毛利率(%)	千港元	毛利率(%)
公共分部	5,780	7.4	22,617	18.5
私人分部	<u>21,094</u>	<u>17.3</u>	<u>10,950</u>	<u>17.8</u>
	<u>26,874</u>	<u>13.5</u>	<u>33,567</u>	<u>18.3</u>

財務資料

各業務分部的毛利乃按分部收益減分配至該分部的收益成本計算。分部收益成本主要包括分判費用、直接勞工成本及材料成本。

就本集團的結構工程工作業務分部，由於旗桿及相關工程項目較其他兩類結構工程工作涉及較少複雜安裝工作，有關旗桿及相關工程的設計及建築項目的毛利率一般高於其他兩類項目的毛利率，故其產生相對較低勞工及加工成本。此外，用於該等項目的旗桿產品乃由本集團按其自有品牌名稱「BM-POLES」採購及提供，因此，本集團在該等項目的旗桿產品報價上更有靈活性。

建材產品銷售的毛利率一般高於結構工程工作的毛利率，原因是由於本集團為其分銷的主要產品的獨家代理，並因此本集團面臨較少競爭及彈性較高的產品價格。此外，建材產品的銷售毋需勞工及分判商工程，因此其溢利率概無受勞工及分判費用影響。

請參閱下文「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比較」一節，以了解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率波動討論。

其他收入及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9	53
匯兌收益	9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24	240
其他	<u>235</u>	<u>58</u>
	<u>489</u>	<u>351</u>

財 務 資 料

市場推廣及分銷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市場推廣及分銷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廣告	124	135
設計及起稿費	—	354
內運貨運及保險費	—	1
佣金	—	63
樣本	36	40
交通費	461	628
	<u>621</u>	<u>1,221</u>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審核費	190	190
折舊	936	882
董事薪酬	4,566	3,703
保險費	310	337
法律及專業費	91	845
上市開支	—	2,903
管理及諮詢費	109	70
汽車開支	552	514
地租、差餉、水電費	303	839
租用辦公室設備	162	210
維修及保養	302	370
員工成本	5,046	5,359
其他	3,346	2,814
	<u>15,913</u>	<u>19,036</u>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附註)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及透支	566	605
—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31	121
融資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23	41
	<u>620</u>	<u>767</u>

附註：本分析顯示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償還日期的銀行借款財務成本，包括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利息分別為597,000港元及726,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合併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開支款項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年內稅項	2,068	3,555
— 就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4)	(54)
	<u>2,044</u>	<u>3,501</u>

香港利得稅就往績記錄期間的估計應課稅利益按16.5%計算。

財 務 資 料

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與合併全面收益表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229	18,060
按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2,018	2,980
就稅項目的未課稅的收益稅項影響	(45)	(8)
就稅項目的不可扣稅的開支稅項影響	18	656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的稅項影響	69	(73)
就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24)	(54)
其他	8	—
所得稅開支	2,044	3,501

由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暫時性差額，故並無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5.3百萬港元減少約3.8% (或7.9百萬港元) 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7.4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來自結構工程工作的收益減少約15.6百萬港元，部分被銷售建材產品的收益增加所抵銷。

按獨立結構工程項目的收益規模分析的收益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單個項目收益		
10,000,000港元或以上	132.8	98.5
5,000,000港元至10,000,000港元以下	25.9	34.9
1,000,000港元至5,000,000港元以下	29.9	30.3
1,000,000港元以下	10.9	20.2
	199.5	183.9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六個項目各產生超過10.0百萬港元收益，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有三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六個項目的收益總額已確認為約132.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三個項目的收益總額則約為98.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擁有最高收益的兩個項目原先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完成，但經已延誤而與整體延長項目期間脗合，故該兩個項目的部分合約工程滾存至下一年度。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少收益獲確認。

已確認收益少於1.0百萬港元的項目數目個別地大幅增加，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3個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8個，貢獻額外收益約9.3百萬港元，部分抵銷較大型項目下降的影響。

收益成本

本集團的收益成本從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6.4百萬港元減少約10.0% (或17.7百萬港元) 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8.7百萬港元。收益成本降低主要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成本包括約41.2%的材料及加工費用及約45.1%的分判費，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包括約45.7%的材料及加工費用及約34.4%的分判費。該等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其包含更多較小規模的項目，涉及相對多的簡易安裝及建築程序；因此，該等項目的成本部分的材料百分比較高及加工費百分比較低。

毛利及毛利率

儘管收益降低，但本集團仍錄得毛利增幅約34.1% (或9.8百萬港元)，從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8.7百萬港元。

財 務 資 料

本集團的毛利率從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1%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6%。本集團根據個別結構工程工作項目收益規模的毛利及毛利率分析載列如下。

單個項目收益	已確認溢利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毛利率(%)	百萬港元	毛利率(%)
10.0百萬港元或以上 虧損項目(附註1)	22.4 (4.8)	16.9	13.6 —	13.8
淨額	17.6		13.6	
5.0百萬港元至10.0百萬港元以下	4.4	17.0	5.7	16.3
1.0百萬港元至5.0百萬港元以下	7.5	25.1	8.1	26.7
1.0百萬港元以下 虧損項目(附註2)	4.0 (1.1)	36.7	7.9 —	39.1
淨額	2.9		7.9	
項目溢利總額	32.4		35.3	
未經分配項目成本及過往年度已 確認的項目溢利成本調整	(5.5)		(1.7)	
	26.9	13.5	33.6	18.3

附註：

1. 虧損項目指項目A，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定價策略—設計及建築項目之建造合同」一節。
2. 虧損項目指項目B及項目C，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定價策略—設計及建築項目之建造合同」一節。

一般而言，由於較小型項目涉及更多簡單安裝及建築程序(該等程序包括的分判商費用百分比比較低)，規模較少的項目的溢利率較高。本集團有關結構工程工作之毛利由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6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則由約13.5%上升至約18.3%。在本集團承接的三類設計及建築項目中，旗桿及相關工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最高毛利率分別約38.1%及約44.7%。此乃主要由於旗桿及相關工程項目較其他兩類結構工程工作涉及較少複雜安裝工作，故其產生相對較低勞工及加工成本。此外，用於該等項目的旗桿產品乃由本集團按其自有品牌名稱「BM-POLES」採購及提供，因此，本集團在該等項目的旗桿產品報價上更有靈活性。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收益超過10.0百萬港元的項目的已確認溢利包括（其中包括）兩個溢利分別為約10.1百萬港元及約6.1百萬港元的項目，其均有可觀之溢利率，而另外一個項目之已確認虧損約為4.8百萬港元。該等收益的超過10.0百萬港元項目的整體利潤低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乃由於兩個帶可觀溢利率的項目延遲施工，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確認溢利較少。

1.0百萬港元至10.0百萬港元收益的項目的毛利及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穩定，乃由於收益介乎5.0百萬港元至10.0百萬港元的項目數目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分別維持穩定於4個及5個，而已確認收益介乎1.0百萬港元至5.0百萬港元的項目數目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個略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個。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百萬港元以下收益的項目包括兩個錄得虧損的項目，其確認約1.1百萬港元的虧損。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虧損的項目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客戶一定價策略一設計及建築項目之建造合同」一節。就收益為1.0百萬港元以下的項目類別所確認的總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9百萬港元，增長約172.4%。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收益為1.0百萬港元以下的項目的數目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3個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8個所致。

未分配項目成本為一般收益成本，其難以按逐個項目釐定，而於過往年度所確認的項目溢利成本調整則為就於過往年度經已確認溢利的財政年度的若干項目所產生的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就於過往年度確認項目溢利成本的調整並無導致任何項目產生重大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就於過往年度確認項目溢利成本的調整有所下跌，乃由於本集團管理層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作出的成本估計較佳所致。

整體而言，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構工程工作毛利增加的原因乃由於該等低於1.0百萬港元項目的數目上升，由於其涉及更簡易的安裝及建築過程（主要由分判商進行），因此帶來較高的利潤率，而未分配項目成本及就於過往年度確認項目溢利成本的調整則有所下跌。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公共分部設計及建築項目分別錄得毛利率約7.4%及18.5%，而私人分部設計及建築項目有更穩定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7.3%及17.8%。公共分部毛利率出現重大差異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的項目A所產生的虧損約4.8百萬港元所致。有關項目A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定價策略—設計及建築項目之建造合同」一節。

買賣建材產品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2百萬港元，升幅約160.0%，而毛利率則由約35.2%略升至約38.2%。建材產品銷售取決於客戶建築項目的進度。鑒於本集團建材產品的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較多工程，買賣建材產品應佔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大幅增長。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4百萬港元，減幅約為20.0%。

市場推廣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6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100.0%（或0.6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百萬港元。市場推廣及分銷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用於項目建議書的約0.4百萬港元設計及起稿費（不可轉讓至特定項目）被列入市場推廣開支。交通開支增加約0.1百萬港元，以應付業務發展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竣工項目的數目不斷增長。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9百萬港元增加約19.5%（或3.1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0百萬港元。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上市開支約2.9百萬港元所致。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6百萬港元增加約33.3% (或0.2百萬港元) 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8百萬港元。財務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增加以撥支本集團業務增長。

除所得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2百萬港元增加約48.4% (或5.9百萬港元) 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1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百萬港元增加約75.0% (或1.5百萬港元) 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百萬港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1百萬港元。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損益確認上市開支2.9百萬港元，該款項為不可扣稅，並因此在計算年內所得稅開支時已重新計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6.7%及19.4%。實際稅率增加乃主要由於上述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的不可扣減上市開支所致。

年內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2百萬港元增加約43.1% (或4.4百萬港元) 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上述項目的綜合影響所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7百萬港元增加約22.7% (或2.2百萬港元) 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9百萬港元，增幅低於年內溢利增幅。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增幅較低，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買賣建材產品的業績較為出色及經營實體彪域(香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東權益、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撥付營運資金。董事認為，長遠而言，本集團將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及(如必要)額外股權融資撥付營運資金。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節選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7,187	(8,16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426)	(3,35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6,459)</u>	<u>4,79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302	(6,715)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190</u>	<u>7,492</u>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7,492</u></u>	<u><u>777</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及手頭現金	10,485	5,791
減：銀行透支	<u>(2,993)</u>	<u>(5,014)</u>
	<u><u>7,492</u></u>	<u><u>777</u></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產生自客戶的現金收款。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為向其供應商、分判商及員工付款。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7.2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除稅後經營溢利及就非現金性質交易的影響及除營運資金變動前的投資或融資現金流量相關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作出調整約14.5百萬港元、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減少約10.4百萬港元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約20.6百萬港元，被存貨增加約0.5百萬港元、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減少約12.8百萬港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13.0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8.2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存貨增加約0.9百萬港元、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16.7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31.6百萬港元、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減少約0.3百萬港元及已抵押存款增加約2.4百萬港元，被除稅後經營溢利及就非現金性質交易的影響及除營運資金變動前的投資或融資現金流量相關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作出調整約20.0百萬港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6.5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本集團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產生自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及關聯方款項減少。本集團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董事款項增加及應收關聯公司及關聯方款項增加。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7.4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0.3百萬港元、應收董事款項增加約4.1百萬港元、應收關聯公司及關聯方款項增加約3.1百萬港元，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約0.1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3.4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已質押銀行存款增加約2.4百萬港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0.8百萬港元及應收董事款項增加約1.1百萬港元，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約0.1百萬港元及應收關聯公司及關聯方款項減少約0.9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產生自銀行借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出與已付股息、償還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付款的資本部分有關。

財 務 資 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6.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約2.0百萬港元、償還銀行借款約25.8百萬港元及融資租賃付款的資本部分約0.2百萬港元所致，其部分被新增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21.5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4.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新增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27.9百萬港元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約0.1百萬港元所致，其部分被已付股息約1.2百萬港元、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息約0.8百萬港元、償還銀行借款約20.9百萬港元及融資租賃付款的資本部分約0.3百萬港元抵銷所致。

財 務 資 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2,547	3,309	3,585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9,678	26,354	14,6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 及預付款項	50,329	82,100	97,53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6,755	6,362	6,624
應收關聯方款項	930	—	—
應收董事款項	1,965	2,493	3,370
可收回稅項	938	8	8
已抵押存款	1,500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7,589	10,027	10,24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485	5,791	14,774
	<u>92,716</u>	<u>136,444</u>	<u>150,792</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4,353	4,037	10,17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986	51,888	56,391
衍生金融工具	41	276	607
應付關聯方款項	—	92	—
應付稅項	1,121	1,615	3,269
銀行借款	12,862	21,890	21,666
融資租賃承擔	191	279	266
	<u>43,554</u>	<u>80,077</u>	<u>92,373</u>
流動資產淨值	<u>49,162</u>	<u>56,367</u>	<u>58,419</u>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應收關聯公司、關聯方及董事款項、可收回稅項、已抵押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衍生金融工具、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稅項、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即確定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處於流動資產淨值狀況。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9.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56.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為14.6百萬港元，被非流動資產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6.4百萬港元增加約4.6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1.0百萬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約3.0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92.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36.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約0.8百萬港元；(ii)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16.7百萬港元；(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31.8百萬港元；(iv)應收董事款項增加約0.5百萬港元；及(v)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2.4百萬港元，被(i)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約0.4百萬港元；(ii)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約0.9百萬港元；(iii)可收回稅項減少約0.9百萬港元；(iv)已抵押存款減少約1.5百萬港元；及(v)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約4.7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3.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80.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6.9百萬港元；(ii)應付稅項增加約0.5百萬港元；及(iii)銀行借款增加約9.0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即確定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58.4百萬港元。

存貨分析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結束時按狀況劃分的存貨結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及供應品	2,547	3,309

存貨水平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買賣建材產品的業務增加所致。由於本集團的建築項目材料一般直接運送至工場供安裝，且計入建築工程，本集團的建築工程並無維持較高的存貨水平。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約52.7%乃隨後被本集團出售及使用。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存貨周轉天數	4.1	5.4

附註：年內的存貨周轉天數為該年的平均存貨除以收益乘以365日。

應收／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結束時應收／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詳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迄今已產生之成本加已確認溢利	227,837	267,599
減：迄今之工程進度款項	(222,512)	(245,282)
	<u>5,325</u>	<u>22,317</u>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9,678	26,354
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4,353)	(4,037)
	<u>5,325</u>	<u>22,317</u>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淨額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3百萬港元。來自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大項目所產生的合約成本的重大款項並未獲客戶認證；及(ii)有關若干項目的設計及採購若干材料所產生的成本根據報告期末的項目階段並未計費。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淨額分別約為22.3百萬港元及4.5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並未經本集團的客戶認證且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項目階段並未計費的項目成本乃於年末後向本集團的客戶計費所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就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開出分別23.3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的賬單，並就各賬單款項收取約19.9百萬港元及零之付款。

財 務 資 料

貿易應收款項分析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結束時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7,441	57,788
減：減值撥備	(566)	(66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值(附註(a))	26,875	57,12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保留金	23,018	23,939
減：減值撥備	(187)	(269)
應收保留金淨值(附註(b))	22,831	23,670
按金	447	169
預付款項	176	1,138
	23,454	24,977
	50,329	82,100

(a) 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	—	566
已確認減值虧損	566	99
年末	566	665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566,000港元及665,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減值，並已就餘額作出全數撥備。

財 務 資 料

截至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結束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值）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15,810	29,483
31至60日	4,654	18,036
61至90日	495	2,634
超過90日	<u>5,916</u>	<u>6,970</u>
	<u>26,875</u>	<u>57,123</u>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結束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值）按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u>15,991</u>	<u>28,389</u>
已逾期但無減值		
逾期少於30日	4,522	18,800
逾期30日或以上但少於60日	434	2,929
逾期60日或以上但少於90日	235	640
逾期90日或以上	<u>5,693</u>	<u>6,365</u>
	<u>10,884</u>	<u>28,734</u>
	<u>26,875</u>	<u>57,123</u>

應收票據之期限為30至60日。授予其他應收賬款之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多名客戶有關。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建立長期業務關係的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作出減值撥備。

財 務 資 料

(b)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應收保留金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初	—	187
已確認減值虧損	187	107
已撇銷壞賬	—	(25)
於年末	<u>187</u>	<u>269</u>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到期日，本集團分別為約18,008,000港元及21,914,000港元的應收保留金尚未逾期，而分別約4,823,000港元及1,756,000港元之餘額已逾期，其中分別約1,180,000港元及1,318,000港元已逾期超過一年。根據董事之評估，由於有關結餘為應收與本集團擁有長期業務關係的客戶之款項，且彼等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故毋須就報告期末尚未償還之應收保留金淨額作出減值撥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保留金約1,760,000港元已由本集團之客戶（為獨立第三方）於其後結算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77.8	77.6

附註： 年內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為年初及年末總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平均結餘除以該年收益乘以365日。

如先前所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個最高收益的項目進度延誤，與整體延遲項日期吻合，而項目工程的一大部分工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進行，以趕上延遲。因此，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兩個項目的大量賬款（即約21.5百萬港元）維持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49.6百萬港元之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由本集團之客戶（為獨立第三方）償清。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賬齡超過9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一個項目的應收款項，其為本集團與客戶就工程驗證已經及仍磋商中。

財 務 資 料

本集團設計及建築項目的客戶一般會於本集團提交付款申請後一個月內出具付款證明，而付款的信貸期一般為出具付款證明後30天；故此，設計及建築項目的賬單將於已進行工作當月後60至90日仍然屬於應收款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77.8日及77.6日，略為超過60日的信貸期，而本集團通常將於每月月底後兩個星期寄出付款申請。

貿易應付款項分析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結束時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19,603	35,459
應付票據	—	5,17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附註(b))	19,603	40,631
應付保留金(附註(c))	2,872	6,993
預收款項	777	514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1,734	3,750
	<u>24,986</u>	<u>51,888</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貿易應付款項內應付關聯公司的結餘分別為657,000港元及946,000港元，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a)所披露，該等結餘乃由於貿易交易而產生。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以及自交易日起30日內到期償還。
- (b) 本集團之應付票據之期限最長為120日。就其他貿易應付款項而言，供應商及承建商授出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日。

截至各往績記錄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7,996	17,678
31至60日	3,381	18,292
61至90日	2,360	1,983
超過90日	5,866	2,678
	<u>19,603</u>	<u>40,631</u>

- (c)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保留金分別達2,752,000港元及4,547,000港元之賬齡為一年或以下，而分別約120,000港元及2,446,000港元之餘額之賬齡為一年以上。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57.3	68.9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乃按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除以該年的採購額再乘以該年日數（即全年為365日）計算得出。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分別約為40.6百萬港元及19.6百萬港元。直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約37.3百萬港元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已結付。

本集團的建材產品供應商一般允許30日信貸期，而本集團的分判商通常於每月結束後14日內提交付款申請，我們一般將於申請的14日內發出付款證明；通常於付款證明發出後30日內作出付款。因此，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一般維持為於30至60日內應付。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約57.3日及約68.9日，增幅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個最高收益項目的大部分工程於財政年度後期確認，因此，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內仍有大額分判商票據。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鍵財務比率：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總資產回報	1	10.3%	9.9%
股本回報	2	18.5%	21.8%
流動比率	3	2.1	1.7
速動比率	4	2.1	1.7
資本負債比率	5	24.4%	34.1%
純利率	6	5.0%	7.4%

附註：

1. 總資產回報乃基於年內溢利除以年末的總資產計算。
2. 股本回報乃基於年內溢利除以年末的權益總額計算。
3. 流動比率乃基於流動資產總額除以年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4. 速動比率乃基於流動資產總額與存貨的差額除以年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5. 資本負債比率乃基於貸款及借貸總額除以年末的權益總額計算。
6. 純利率乃按年內全面收益總額除以各年收益計算。

關鍵財務比率

總資產回報

本集團的總資產回報自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3%輕微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9%，此乃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兩項最高收益項目的進度延遲，該兩個項目的大部分收益於財政年度後期確認，以趕上項目進度；因此，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及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內仍有大額發票及未開票收益。

股本回報

本集團的股權回報有所改善，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5%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8%，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及純利率有所增加所致。

流動比率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減少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計及建築項目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有所增加，而該等項目的賬單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仍然尚未償付所致。

速動比率

本集團的速動比率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減少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計及建築項目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有所增加，而該等項目的賬單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仍然尚未償付所致。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4%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1%，乃由於增加銀行借款以提供營運資金進行設計及建築項目，而該等項目的賬單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仍然尚未償付所致。

純利率

本集團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4%，主要由除稅前溢利增加所推動，並被實際稅率從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7%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4%所部分抵銷，理由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上市所產生的專業及其他開支不可用於扣減利得稅。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下列資本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家附屬公司投資的承擔 — 已訂約但未撥備	—	1,000

該等資本承擔為投資於應力(深圳)的承擔。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因其業務模式而產生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0.8百萬港元及約1.6百萬港元，主要包括電腦、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以及購買汽車的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估計資本開支將分別約為2.5百萬港元及零元，主要用於支付永久豁免費約2.2百萬港元及餘下0.3百萬港元則用於支付租賃新辦事處以擴展本集團結構設計及圖紙加工團隊以及購買電腦及辦公室設備。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豁免費已以本集團現有銀行融資繳足及撥支，而董事預期主要透過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撥支該等計劃資金開支。董事相信，該等資金來源將足以撥支本集團於未來12個月的計劃資本開支。

計劃資本開支須根據本集團業務計劃、市場狀況以及經濟及監管環境的任何未來變動而作出修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財 務 資 料

債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相關財務狀況日期的債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2,862	21,890	21,666
融資租賃承擔	191	279	266
	<u>13,053</u>	<u>22,169</u>	<u>21,932</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408	618	499
	<u>13,461</u>	<u>22,787</u>	<u>22,431</u>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債務狀況分別約為13.5百萬港元、22.8百萬港元及22.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債務主要用於撥支本集團日常營運的銀行借款分別約12.9百萬港元、21.9百萬港元及21.7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可用銀行及其他融資總額約為66.2百萬港元，其中約24.9百萬港元已被動用以及約41.3百萬港元尚未動用及可予動用。本集團擬透過其經營活動所得之內部資源償還任何尚未償還銀行融資。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取得銀行借款上並無面臨任何困難或拖欠償還銀行借款。

財 務 資 料

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相關財務狀況日期的銀行借款狀況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有抵押及計息的銀行借款			
銀行透支	2,993	5,014	—
按要求償還的銀行貸款			
—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	4,504	12,755	18,390
—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	5,365	4,121	3,276
	9,869	16,876	21,666
	12,862	21,890	21,666

附註：

- (a) 包括貿易融資之銀行借款按銀行最優惠利率或資金成本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每年作出若干基點之調整)計息。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銀行融資授出的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之年利率分別介乎2.97%至6.50%及2.58%至6.25%。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年利率介乎2.99%至5.50%。

- (b)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分別為4,069,000港元及5,191,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7,589,000港元及10,027,000港元的銀行存款；及
- 三名董事(即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簽立之個人擔保。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乃由下列各項抵押：

-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5,121,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
-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為10,241,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及
- 三名董事(即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簽立之個人擔保。該等由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就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存在之銀行融資所提供之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悉數釋放、解除或由本集團所提供的公司擔保或其他抵押替代。

財 務 資 料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690,000港元、1,536,000港元及200,000港元的未償還貸款結餘亦享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出的特別貸款擔保。

於相關財務狀況日期，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透支截至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結束時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預定還款安排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要求或一年內	7,497	17,769	18,39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245	824	405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918	1,530	1,290
超過五年	<u>2,202</u>	<u>1,767</u>	<u>1,581</u>
	<u>12,862</u>	<u>21,890</u>	<u>21,666</u>

到期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內的預定還款日期得出，且不計及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租賃其若干汽車及辦公室設備，該等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該等租賃承擔以所租賃資產作抵押。

融資租賃的未來租賃付款到期情況如下：

	最低租賃 付款	利息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不超過一年	214	(23)	19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u>430</u>	<u>(22)</u>	<u>408</u>
	<u>644</u>	<u>(45)</u>	<u>599</u>

財 務 資 料

	最低租賃 付款	利息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不超過一年	320	(41)	27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u>621</u>	<u>(3)</u>	<u>618</u>
	<u>941</u>	<u>(44)</u>	<u>897</u>

	最低租賃 付款	利息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不超過一年	289	(23)	26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u>501</u>	<u>(2)</u>	<u>499</u>
	<u>790</u>	<u>(25)</u>	<u>765</u>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並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辦公室設備及汽車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賬面淨值分別為632,000港元及1,350,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並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汽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為1,093,000港元。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負債受限於葉先生及韋先生所提供的個人擔保。董事確認，尚未償還融資租賃負債將於上市日期前結付。於悉數償還該等融資租賃負債後，上述由葉先生及韋先生作出的個人擔保將會解除。

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分析為：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191	279	266
非流動負債	<u>408</u>	<u>618</u>	<u>499</u>
	<u>599</u>	<u>897</u>	<u>765</u>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負債實際利率分別介乎1.40%至4.91%、1.40%至3.82%以及1.80%至3.82%。

或然負債

擔保

本集團於相關財務狀況日期就若干建造合同以客戶為受益人出具之履約保證的擔保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客戶為受益人出具的履約保證總值	4,191	11,446	11,446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分別於保險公司存放合共1,500,000港元、3,900,000港元及3,900,000港元的存款以作已發行履約保證的抵押品。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一般業務過程中針對本集團所產生之多項訴訟及申索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仍然尚未解決。該等訴訟及申索的部分申請中並無列明申索金額。董事認為，經已維持充裕保險以補足因大部分該等訴訟及申索所產生的損失(如有)，故該等訴訟及申索項下之最終責任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述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務」一節另有披露者外，且撇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按揭、押記、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賬單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董事確認，(i)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取得銀行借款方面並無經歷任何困難或存在任何拖欠銀行借款付款的情況或任何違反融資契諾的情況；(ii)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iii)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任何重大拖欠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的付款；(iv)銀行貸款、融資租賃及銀行融資須遵守標準銀行條件及毋須達成有關財務比率規定的契諾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承擔股本融資的額外負債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其他重大契諾；及(v)本集團

財務資料

並無自銀行接獲任何通知表示該等銀行或會撤回或下調銀行貸款或銀行融資規模，且概無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融資須遵守有關財務比率規定的契諾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承擔額外負債或股本融資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其他重大契諾。除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務」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營運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已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並認為於該日期的物業權益總值為23,950,000港元。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發出的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內。下表列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資料內反映的本集團物業權益金額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載列該等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估值的對賬：

	千港元
物業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 租賃土地及樓宇	5,191
減：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變動	
— 折舊及攤銷	(42)
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5,149
估值盈餘淨額	18,80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估值	<u>23,950</u>

衍生金融工具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衍生金融負債		
— 遠期外匯合約	<u>41</u>	<u>276</u>

出於投資目的，本集團訂立遠期外匯合約。該等合約將於工具到期日按淨額基準結算，詳情載列如下：

(a)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三份未平倉遠期外匯合約包括以下合約：

- 一份買入人民幣及賣出美元面值為500,000美元的合約。該合約將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十個月內到期。合約匯率為人民幣6.052元兌1美元。該合約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到期；及
- 兩份面值總額300,000美元為期24個月並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兩年內到期的合約。本集團於整段合約期間內按月收取／清償的款項取決於美元兌人民幣於每月估值日期的匯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合約的公平值估計為41,000港元（金融負債），並分類為流動負債。

(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兩份尚未平倉遠期外匯合約的面值總額為300,000美元。該等合約的年期為24個月，並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一年內到期的合約。本集團於整段合約期間內按月收取／清償的款項取決於美元兌人民幣於每月估值日期的匯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合約的公平值估計為276,000港元（金融負債），並分類為流動負債。

本集團並無正式書面投資及財務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執行董事依賴相關銀行的專業意見以作出投資決定，訂立有關遠期外匯合約則由執行董事批准。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葉先生以及本集團財務總監陳毅奮先生將負責持續審閱及監察本集團於尚未到期的遠期外匯合約下的風險。內部估值亦將根據當時可得市場數據於每季度結束時進行，而每季度結束時新訂立之遠期外匯合約亦將由審核委員會於上市後審閱。除兩份尚未到期的遠期外匯合約外，本集團不擬於將來從事該等投資活動。

上市開支

本集團預期其總上市開支（為非經常性質）將約為18.0百萬港元。在上市開支合共18.0百萬港元中，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約3.8百萬港元（包括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的約2.9百萬港元）。對於剩餘款項約14.2百萬港元，

本集團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進一步確認約9.4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預期將受到與上市有關的估計開支影響。該等上市開支為當前估計，僅供參考，而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賬的最終金額及自本集團資本扣除的金額或會有所變動。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上市開支外，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任何事件將嚴重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

營運資金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面臨負經營現金流量，主要由於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所致。

經考慮(i)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融資合共約66.2百萬港元，其中約24.9百萬港元已被動用以及約41.3百萬港元仍然尚未動用及可予動用；(ii)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將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7.0百萬港元；(iii)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4.8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約為0.8百萬港元；(iv)其後結算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為49.6百萬港元，佔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餘額約86.9%；及(v)本集團已實行措施以每月緊密監控其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及保薦人同意，於至少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內，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需求。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註冊成立，故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可分派儲備。

關聯方交易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關聯方交易」一段。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主要為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針對難以預測的金融市場，並尋求盡量降低對

本集團財務表現所構成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主要管理人員根據董事會批准的策略進行。本集團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然而，董事定期會面以識別及評估風險以及制定策略以管理財務風險。

一般而言，本集團就其財務風險管理採納一套保守策略。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對的財務風險維持於最低水平，故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面對的最重大風險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交易方未能履行其於金融工具條款項下的責任，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包括應收關聯公司、關聯方及董事款項。本集團管理層備有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察信貸風險。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方面，本集團的政策為僅與信譽良好的交易方進行交易。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已制定一套信貸政策及委任了一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准及其他監察程序之團隊，以確保能跟進追收逾期債款。通常，本集團並無向交易方取得抵押物。

有關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已抵押存款方面，由於大多數存款存放於聲譽良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信貸風險屬有限。

本集團以多名客戶為受益人發出的履約保證提供擔保。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保證擔保的價值，分別為4,191,000港元及11,446,000港元，指擔保獲履行而本集團可被要求支付的最高金額。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不太可能無法實現相關合約的履約要求，因此本集團就此面對的信貸風險為低。

信貸政策已貫徹應用，及於限制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至理想水平方面乃被視為有效。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本集團以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安排之借貸，令本集團須分別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以浮動利率計息，而融資租賃負債以固定利率計息。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亦因銀行結餘之現行市場利率波動而令其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存款利率水平低，本集團有關銀行結餘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將會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顯示於所有其他可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之浮動利率銀行借款於各報告期末就利率合理潛在變動所須面對之風險(事實上，結果可能與下列敏感度分析有所出入，並可能出現重大差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內溢利及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利率變動		
+1 %	(107)	(183)
-1 %	<u>107</u>	<u>183</u>

利率變動並無影響本集團之其他權益部分。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未償還銀行借款之借款期與相應財政年度之借款期一致之假設而編製。利率的假設變動按現行市況觀察所得被視為合理的潛在變動，並為管理層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期間之前期間對利率的合理潛在變動的評估。

(c)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源自以業務相關的功能貨幣以外的相關貨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導致出現外幣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英鎊(「英鎊」)、歐元(「歐元」)及人民幣。管理層監察本集團之外幣風險，並將會考慮進行外匯對沖活動以減低匯率變動對本集團經營業績之影響。

財 務 資 料

持倉淨額內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貨幣資產／(負債)淨額		
人民幣	3,231	2,767
歐元	(120)	(4,542)
英鎊	(203)	(371)
美元	<u>326</u>	<u>152</u>

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有關美元的風險被認為不重大。下表顯示因應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面對重大風險之匯率(包括人民幣、歐元及英鎊)合理潛在變動之本集團年內溢利及保留溢利之概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內溢利及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升值1%	27	23
歐元升值5%	(5)	(190)
英鎊升值1%	<u>(2)</u>	<u>(3)</u>

匯率變動並無影響本集團之其他權益部分。外幣兌各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貶值相同百分比會對溢利及保留溢利構成相同幅度但相反影響。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於報告期末已發生並適用於各集團實體；於該日存在金融工具貨幣風險，而所有其他變數(尤其是利率)維持不變。上述變動即管理層評估匯率於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日期之前期間之合理潛在變動。

管理層認為，由於各報告期末的風險未能反映各年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未能代表固有匯率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與本集團未能達成其以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清償金融負債之責任之風險有關。本集團在清償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履行其融資責任方面以及就其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藉此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提供充足的融資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該流動資金政策於過往年度一直由本集團沿用，且被認為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行之有效。

下表概述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具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之剩餘合約到期日，基準為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則按報告期末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須支付有關款項的最早日期。

尤其是，對於銀行可全權酌情行使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該分析根據本集團獲要求償還的最早期限(即倘借貸人行使無條件權利催收貸款並即時生效)列示現金流出。其他銀行借款之到期分析乃根據預定還款日期編製。

財 務 資 料

	合約未貼現				
	賬面值	現金流量 總額	一年內或按 要求	超過一年但 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但 少於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209	24,209	24,209	—	—
銀行透支	2,993	2,993	2,993	—	—
受按要求償還條款規限的銀行 貸款	9,869	9,869	9,869	—	—
融資租賃承擔	599	644	214	140	290
	<u>37,670</u>	<u>37,715</u>	<u>37,285</u>	<u>140</u>	<u>290</u>
按淨額結算的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u>41</u>	<u>41</u>	<u>41</u>	<u>—</u>	<u>—</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1,374	51,374	51,374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92	92	92	—	—
銀行透支	5,014	5,014	5,014	—	—
受按要求償還條款規限的銀行 貸款	16,876	16,876	16,876	—	—
融資租賃承擔	897	941	320	288	333
	<u>74,253</u>	<u>74,297</u>	<u>73,676</u>	<u>288</u>	<u>333</u>
按淨額結算的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u>276</u>	<u>276</u>	<u>276</u>	<u>—</u>	<u>—</u>

下表概述本集團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不包括銀行透支)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條款作出之到期分析。此等款項包括以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因此，此等款項超逾於上文所載到期分析「按要求」時間範圍所披露的款項。經計及本集團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此等銀行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內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財 務 資 料

	合 約 未 貼 現					
	賬 面 值	現 金 流 量 總 額	一 年 內 或 按 要 求	超 過 一 年 但 少 於 兩 年	超 過 兩 年 但 少 於 五 年	超 過 五 年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受 按 要 求 償 還 條 款 規 限 的 銀 行 貸 款						
於 二 零 一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u>9,869</u>	<u>10,702</u>	<u>4,741</u>	<u>1,401</u>	<u>2,197</u>	<u>2,363</u>
於 二 零 一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u>16,876</u>	<u>17,568</u>	<u>13,008</u>	<u>942</u>	<u>1,752</u>	<u>1,866</u>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由原材料價格波動引致的商品價格風險。尤其是，鋁構成本集團設計及建築項目所用之大部分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鋁的成本分別佔本集團材料及加工費用總額約54.7%及42.7%。由於本集團一般將從供應商取得初步報價以對項目成本有更準確估算，故本集團目前並無從事任何對沖活動以減低有關鋁價波動之風險。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鋁價波動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鋁的價格及可得性可能因多種因素（如鋁的供需及其他市況）而不時變動。以下為設定假設性波動率為5%及10%的敏感度分析，說明鋁價假設性浮動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溢利的影響：

鋁價假設性波動	-5 % 千港元	-10 % 千港元	+5 % 千港元	+10 %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89	3,978	(1,989)	(3,978)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47	3,094	(1,547)	(3,094)
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61	3,322	(1,661)	(3,322)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92	2,583	(1,292)	(2,583)

股息政策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度應佔股息		
應佔中期股息：		
— 本公司擁有人	4,050	1,800
— 非控股權益	2,000	1,200
	<u>6,050</u>	<u>3,000</u>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分別達6,05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指若干集團實體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的中期股息。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向本集團當時的股東宣派中期股息15.0百萬港元。此已宣派股息將於上市日期前悉數派付，而本集團將通過於相關經常賬款項（包括應付董事款項）撥支派付該項股息合共約10.0百萬港元，並將以本集團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內部資源（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應收合約工程客戶之現金及應收款項）撥支餘下款項約5.0百萬港元。考慮到本集團可用財務資源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派付股息對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概無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股息率及獲得股息的股份數目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本公司現時並無固定股息政策，並可能以現金或董事認為適合的其他方法分派股息。分派任何中期股息或建議派發任何末期股息的決定將須獲得董事會的批准，並將須視乎以下因素而定：

- 本集團財務業績；
- 本集團的股東利益；
- 一般營商環境、策略及未來擴充需要；
- 本集團資本需要；
- 本公司附屬公司派付現金股息；
- 對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規定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不知悉將引致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項下披露規定的任何情況。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列載於此以就配售完成後配售如何影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向有意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說明財務資料，猶如配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此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在倘配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正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下文所述調整。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合併有形資產 淨值	配售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合併有 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根據配售價每股 配售股份0.30 港元計算	59,895	29,903	89,798
			0.15

附註：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資產淨值59,895,000港元計算得出。
- 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15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計算得出，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並無反映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概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宣派的中期股息。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宣派合共達15,000,000港元的中期股息，當中本公司擁有人應佔12,600,000港元，而非控股權益則應佔2,400,000港元。該股息將於上市日期前以(i)相關往來賬款項抵銷金額約10百萬港元；及(ii)現金付款約5百萬港元結付。經計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息合共為12,600,000港元後，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計，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下調至每股0.13港元。
5. 概無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有關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策略，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實施計劃

為實施上述業務目標及策略，下文載述本集團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期間各為期六個月的實施計劃。務請注意，該等實施計劃乃依據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基準和假設」一節所述的基準和假設制定。該等基準和假設受限於許多不確定性及不可預測的因素，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把握更多業務機會的能力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倘本集團能物色及獲得合適業務機會，則承接更多發展局項目，當中6.8百萬港元用作達成本招股章程「法規概覽—香港—承建商發牌有關的法律—發展局工程」一節所討論的多項要求● 聘請最多約1名項目經理及4名相關項目員工以加強本集團取得更多項目的能力 |
|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結構工程業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倘本集團能物色及取得合適業務機會，則承接更多設計及建築項目，當中1.5百萬港元用作滿足潛在客戶對履約保證的要求 |
| 提高本集團的設計及訂造能力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擴展本集團結構設計及圖紙加工團隊而開設新辦事處● 聘請最多約10名額外設計師及繪圖員，以加強本集團的設計及訂造能力● 贊助設計師及其他相關員工參與由第三方舉辦的技術研討會以及職業健康及安全課程 |

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把握更多業務機會的能力 | ● 聘請最多約1至4名項目員工以應付業務發展 |
|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結構工程業務 | ● 倘本集團能物色及取得合適業務機會，則承接更多設計及建築項目，當中1.6百萬港元用作滿足潛在客戶對履約保證的要求 |
| 提高本集團的設計及訂造能力 | ● 聘請最多約3名額外設計師及繪圖員，以加強本集團的設計及訂造能力 |
| | ● 贊助設計師及其他相關員工參與由第三方舉辦的技術研討會以及職業健康及安全課程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 | |
|---------------------|---|
| 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把握更多業務機會的能力 | ● 聘請最多約1至4名項目員工以應付業務發展 |
|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結構工程業務 | ● 倘本集團能物色及取得合適業務機會，則承接更多設計及建築項目，當中1.9百萬港元用以滿足潛在客戶對履約保證的要求 |
| 提高本集團的設計及訂造能力 | ● 聘請最多約3名額外設計師及繪圖員，以加強本集團的設計及訂造能力 |
| | ● 贊助設計師及其他相關員工參與由第三方舉辦的技術研討會以及職業健康及安全課程 |

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把握更多業務機會的能力 | ● 聘請最多約1至4名項目員工以應付業務發展 |
| 提高本集團的設計及訂造能力 | ● 聘請最多約3名額外設計師及繪圖員，以加強本集團的設計及訂造能力 |
| | ● 贊助設計師及其他相關員工參與由第三方舉辦的技術研討會以及職業健康及安全課程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 | |
|---------------------|---|
| 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把握更多業務機會的能力 | ● 聘請最多約1至4名項目員工以應付業務發展 |
| 提高本集團的設計及訂造能力 | ● 聘請最多約3名額外設計師及繪圖員，以加強本集團的設計及訂造能力 |
| | ● 贊助設計師及其他相關員工參與由第三方舉辦的技術研討會以及職業健康及安全課程 |

附註： 上述已分配但尚未於相關期間動用的任何金額將延至其後期間，且於任何期間的任何資金規定超過上述分配金額，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償付。

基準和假設

董事於編製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施計劃時已採用以下主要假設：

- (a) 香港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或將進行其業務及提供或將提供人力資源相關服務之任何其他地方之現有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b) 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或將會經營業務或註冊成立之任何其他地方之稅基或稅率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c) 配售將根據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完成；

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 (d) 本集團有能力挽留其客戶及供應商；
- (e) 本集團將有能力挽留管理層及主要營運部門的重要員工；
- (f) 本集團將不會受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及
- (g) 本集團將能夠按大致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營運的相同方式繼續營運，且本集團將可在並無在任何方面對其營運或業務目標造成不利影響的阻礙之情況下進行發展計劃。

進行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將可提高其企業知名度及品牌形象，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可鞏固其財務狀況及將使本集團能實施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實施計劃」一節所載的業務計劃。此外，本集團可藉於聯交所公開上市接通資本市場以進行企業融資活動，從而有助日後業務發展、提高其企業知名度及增強其競爭力。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估計約為27.0百萬港元。董事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應用如下：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9.3%（或約13.3百萬港元）用作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把握更多業務機會的能力；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8.5%（或約5.0百萬港元）用作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結構工程業務；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2.2%（或約6.0百萬港元）用作提高本集團的設計及訂造能力；及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0%（或約2.7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業 務 目 標 聲 明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總括而言，本集團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實施業務目標及策略將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撥支如下：

	由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總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二零一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進一步擴大本集團 把握更多業務機 會的能力	7.8	1.5	1.5	1.5	1.0	13.3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 的結構工程工作 業務	1.5	1.6	1.9	—	—	5.0
提高本集團的設計 及訂造能力	1.2	1.2	1.2	1.2	1.2	6.0
一般營運資金	1.6	1.1	—	—	—	2.7
	12.1	5.4	4.6	2.7	2.2	27.0

董事認為，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足夠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止之業務計劃提供資金。

倘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作以上用途，董事目前有意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獲認可金融機構的短期計息存款賬戶。

包銷商

包銷商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按照包銷協議及於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配售價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提呈配售股份以供認購。待(其中包括)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於包銷協議所載之各日期(或本公司及賬簿管理人(亦以其包銷商身份)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後，包銷商同意按包銷協議及於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及／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配售股份。

終止理由

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配售股份之責任可予終止。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賬簿管理人(亦以其包銷商身份)有權於終止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

(a) 倘保薦人或賬簿管理人(亦以其包銷商身份)知悉：

- (i) 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包銷協議所載的本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作出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於作出或重述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確或誤導，或違反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或包銷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保薦人及／或賬簿管理人(亦以其包銷商身份)所承諾者除外)，而於該等情況下，賬簿管理人(亦以其包銷商身份)全權酌情認為對配售而言屬於重大者；或
- (ii) 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被發現屬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或

- (iii)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直至終止時間前出現或發生任何事件、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而假設該等事件、事項或情況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出現，則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的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確或造成誤導，而賬簿管理人(亦以其包銷商身份)全權酌情認為對配售而言屬於重大者；或
 - (iv)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並無在本招股章程披露的任何事項，則構成賬簿管理人(亦以其包銷商身份)全權酌情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遺漏的事項；或
 - (v) 出現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而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承擔任何來自或有關重大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的重大責任；或
 - (vi) 任何包銷協議訂約方(保薦人或賬簿管理人(亦以其包銷商身份)除外)違反賬簿管理人(亦以其包銷商身份)全權酌情認為重要的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文；或
- (b) 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展、發生、出現或形成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不論發生中或是持續)，而當中包括與任何下列事項有關的事件、現況之變動或發展：
- (i)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或本集團營業所在的任何司法權區或按任何適用的法律曾經或現被視為在該處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的司法權區或其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狀況、業務、溢利、虧損或財務或經營狀況而言屬重大或以其他方式對配售而言屬重大之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修訂任何現行法例或法規，或任何法院或其他有關當局修訂法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或
 - (ii)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或本集團營運所在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本集團曾經或現被視為在該處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的任何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貨幣、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股市或其他市場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任何引致或可能引致該等變動的事件或連串事件或發展；或

- (iii) 香港、中國、美國或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預期變動；或
- (v) 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導致聯交所運作的任何市場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或
- (vi) 涉及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或本集團營業所在的任何司法權區或按任何適用的法律曾經或現被視為在該處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的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任何形式的稅務或外匯管制形式(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預期變化的任何重大改變或發展；或
- (vii) 美國、歐盟(或其中任何成員國)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或以任何方式實施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狀況、業務、溢利、虧損或財務或經營狀況而言屬重大或以其他方式對配售而言屬重大的經濟制裁或取消貿易優惠待遇；或
- (viii) 中國或香港有關當局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
- (ix)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事件之一般性)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公眾擾亂、民眾騷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海嘯、爆炸事件、疫症、爆發傳染病、災難、危機、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受保險保障)；或
- (x) 任何其他變動，無論是否與上文提述的任何事項類同，而賬簿管理人(亦以其包銷商身份)全權酌情認為：
 - (aa) 對本集團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或將會造成或極可能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者；或
 - (bb) 已經或將會或甚可能會對成功進行配售、需求、申請或接納配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或配售股份的分配或上市後股份的市價有重大不利影響者；或
 - (cc) 基於任何其他理由，從整體上而言使配售不可、不應或不宜進行。

就上文而言：

- (i) 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匯率掛鈎制度出現變動，或在該制度之下香港貨幣價值出現任何變動，或人民幣兌其他任何外幣貶值，將被視為引致貨幣狀況出現變動的事件；及
- (ii) 香港、中國、美國或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出現任何波動（無論屬於其正常範圍以內或以外的波動可被視為上述市場情況或前景出現改變）。

佣金及費用

包銷商將按現時正在發售的全部配售股份收取配售價總額3.5%作為佣金，包銷商將從中支付分判銷佣金及銷售特許佣金。包銷佣金、文件處理費、聯交所上市交易費、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適用的印刷及其他有關配售的開支為約18.0百萬港元（按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的配售價計算）。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協議項下的權益及責任以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包銷商或其聯繫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或購股權。

控股股東的承諾

就本分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有提及的「其」均包括所有其他性別。

根據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保薦人及賬簿管理人（亦以其包銷商身份）承諾，除非(i)根據配售；或(ii)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及得到賬簿管理人（亦以其包銷商身份）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

- (a) 於自本招股章程中披露控股股東之持股情況當日起至由上市日期起計滿6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就有關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之任何時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本招股章程所示彼／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隨該等出售或行使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其或控股股東(以一組人士而言)將不再為控股股東。

就上文所述限制而言，無論通過一連串公司或以其他方式擁有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權或控制權的人士被視為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上述限制不會限制在下列情況下出售上文(a)段所述控股股東於股份之任何權益：

- (1) 根據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的抵押或押記，為真誠商業貸款作出擔保；
- (2) 根據抵押或押記(根據上文(1)分段授出)項下的出售權利；
- (3) 控股股東離世；或
- (4) 在聯交所已給予事先批准的任何其他特殊情況下。

在不影響上文所述承諾的前提下，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彼將：

- (i) 在上一段(1)分段所述的情況下，於其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而質押或押記其達成上述限制之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其中權益)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時(視乎情況而定)，須立即通知本公司、保薦人及賬簿管理人(亦以其包銷商身份)有關該質押或押記，連同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以及本公司、保薦人及／或賬簿管理人(亦以其包銷商身份)要求的所有其他資料；及
- (ii) 於其如上文(i)分段所述質押或押記證券(或其中權益)後，倘其知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有意出售有關權益及受影響股份數目，則須立即通知本公司、保薦人及賬簿管理人(亦以其包銷商身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除該規則另有所規定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得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或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會在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完成）。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保薦人及賬簿管理人（亦以其包銷商身份）承諾及契諾，而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亦已共同及個別向保薦人及賬簿管理人（亦以其包銷商身份）承諾及契諾，除配售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及因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通過以股代息計劃或大綱及細則下的類似安排，或因任何股份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外，將促使本公司在未得賬簿管理人（亦以其包銷商身份）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且無論何時均須遵守聯交所之規定），不會：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接受認購、發售、銷售或訂約銷售或授出或同意授出於任何股份、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其他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中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或提呈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事項，或宣佈任何意圖進行上述任何事項；或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在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限下），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

保薦人於本公司權益

大有融資（作為保薦人）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聲明其獨立性。根據大有融資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協議」），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委任大有融資及大有融資同意擔任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並收取費用，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財政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當日（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直至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為止。除支付予大有融資作為配售保薦人的顧問及文件處理費，根據合規顧問協議，其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根據配售可予認購之任何證券權益外，大有融資或其任何關聯人士概無因配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配售成功進行後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包 銷

涉及向本公司提供建議的大有融資董事或僱員概無因配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為免生疑，不包括於根據配售任何該等董事或僱員可能認購或購買的證券中的權益)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大有融資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每手10,000股股份總額為3,030.23港元。

配售的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星期三)或前後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在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pa-bm.com.hk)上刊登。

配售

配售

配售包括本公司有條件提呈150,000,000股配售股份，按私人配售予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的方式以供認購。配售股份將佔緊隨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配售由包銷商全數包銷。

根據配售，預期包銷商或其(代表本公司)提名的分包銷商將按配售價(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向香港的經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通常包括經紀、交易員、高資產淨值人士及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與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

分配基準

配售股份將根據多項因素分配，包括需求的踴躍程度及時間，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很可能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或持有或出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使配售股份的分配能夠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讓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具體而言，配售股份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分配，因此於上市時公眾人士所持不超過50%股份將由三大公眾股東擁有。概不得向代名人公司分配配售股份，除非已披露最終受益人的名稱。概無任何人士會在配售股份的分配中獲得任何優先待遇。

配售須受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配售條件」一節所列的條件所規限。

配售之條件

閣下之認購申請須達成下列條件方獲接納，其中包括：

(a) 上市

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b) 包銷協議

包銷商的包銷協議項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由於保薦人及賬簿管理人(亦以其包銷商身份)豁免任何條件及包銷協議未有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條件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終止)。包銷協議之詳情、其條件及終止理由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以上條件須於包銷協議指定之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有關條件已於該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及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的第30日達成。

倘此等條件於該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並未達成或獲豁免，則配售將會失效，並會即時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配售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pa-bm.com.hk)刊發配售失效之通告。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星期四)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作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並可自由轉讓。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倘上市科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於突發情況下)香港結算所選擇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有關該等結算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投資者之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徵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配售之詳情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16.08條及16.16條公佈。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就應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相關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首次上市(「上市」)而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財務資料附註2更全面解釋的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起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除重組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未開展任何業務。

貴集團主要從事(i)於香港為公營及私營行業提供結構工程工作服務；及(ii)買賣建材產品。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及 法律實體類別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公司所持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光維有限公司 (「光維」)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五年五月 二十日／有限公司	香港	16股每股面值1美元 (「美元」)的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及 法律實體類別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公司所持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couSystem Limited (「AcouSystem」)	香港／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七日／ 有限公司	香港	300股300港元 的股份	—	100%	持有商標
彪域有限公司 (「彪域(香港)」)	香港／二零零一年 八月十五日／ 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股50,000港元 的股份	—	100%	提供結構工程工作 (附 服務及建材產品 註(a)) 買賣
應力承造有限公司 (「應力承造」)	香港／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五日／ 有限公司	香港	300股300港元 的股份	—	100%	提供結構工程工作 服務
應力工程有限公司 (「應力工程」)	香港／一九九一年 十二月十二日／ 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股 3,000,000港元的 股份	—	100%	提供結構工程工作 服務及買賣建材 產品
應力工程(香港)有限 公司(「應力(香 港)」)	香港／二零一四年 八月八日／ 有限公司	香港	300股300港元 的股份	—	100%	提供結構工程工作 服務及買賣建材 產品
應力恒富設計 貿易(深圳) 有限公司 (「應力(深圳)」)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日／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500,000港元 (附註(b))	—	100%	提供製作繪圖
優康有限公司 (「優康」)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九日／ 有限公司	香港	1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晨邦工程有限公司 (「晨邦」)	香港／一九九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有限公司	香港	150,000股 150,000港元 的股份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房地產投資及 投資控股

附註：

- (a) 於整個相關期間，晨邦持有彪域(香港)的60%股權。誠如下文附註2所披露，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晨邦自非控股股東收購彪域(香港)剩餘40%的股權後，晨邦於彪域(香港)的股權從60%增加至100%。
- (b) 應力(深圳)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於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1,000,000港元。貴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前向應力(深圳)注資500,000港元，而500,000港元的餘下資本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或之前繳付。

貴公司及所有上述附屬公司已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彼等之財政年度結算日，惟應力（深圳）除外，其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貴公司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因其為新註冊成立公司，且除重組外並未從事任何重大業務交易。

由於光維及優康並不受其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所規限，故彼等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應力工程、彪域（香港）及晨邦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以及AcouSystem、應力承造及應力（香港）於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經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審核。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應力（深圳）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根據下文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呈列基準，以及下文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按與貴公司另行簽訂之聘任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以相關財務報表（概無對其作出任何調整）為基礎編製。

責任

貴公司董事對招股章程的內容負責，包括根據下文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呈列基準及下文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的會計政策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及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並落實貴公司董事認為就使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而言屬必要的內部監控。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查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有關意見。

意見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查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以及執行吾等認為必要的適當程序。就本報告而言，吾等認為無需就財務資料作出調整。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呈列基準及下文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的會計政策而編製的財務資料，乃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7	205,285	197,435
收益成本		<u>(176,391)</u>	<u>(158,702)</u>
毛利		28,894	38,733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489	351
市場推廣及分銷開支		(621)	(1,22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5,913)	(19,036)
財務成本	10	<u>(620)</u>	<u>(76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9	12,229	18,060
所得稅開支	11	<u>(2,044)</u>	<u>(3,501)</u>
年內溢利		10,185	14,55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u>	<u>—</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0,185</u>	<u>14,559</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9,727	11,921
非控股權益		<u>458</u>	<u>2,638</u>
		<u>10,185</u>	<u>14,559</u>
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4	<u>2.16</u>	<u>2.65</u>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6,431	7,096
已抵押存款	22	—	3,900
		<u>6,431</u>	<u>10,996</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2,547	3,309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17	9,678	26,3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50,329	82,10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9	6,755	6,362
應收關聯方款項	20	930	—
應收董事款項	21	1,965	2,493
可收回稅項		938	8
已抵押存款	22	1,50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7,589	10,02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10,485	5,791
		<u>92,716</u>	<u>136,444</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17	4,353	4,03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24,986	51,888
衍生金融工具	26	41	276
應付關聯方款項	20	—	92
應付稅項		1,121	1,615
銀行借款	27	12,862	21,890
融資租賃承擔	28	191	279
		<u>43,554</u>	<u>80,077</u>
流動資產淨值		<u>49,162</u>	<u>56,36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5,593</u>	<u>67,363</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8	408	618
資產淨值		<u>55,185</u>	<u>66,74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3,150	3,151
儲備	30	46,623	56,74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9,773	59,895
非控股權益	31	5,412	6,850
權益總額		<u>55,185</u>	<u>66,745</u>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合併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150	(850)	41,796	44,096	6,954	51,050
年內溢利	—	—	9,727	9,727	458	10,18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9,727	9,727	458	10,185
與擁有人的交易：						
已宣派股息（附註13）	—	—	(4,050)	(4,050)	—	(4,050)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附註13）	—	—	—	—	(2,000)	(2,000)
	—	—	(4,050)	(4,050)	(2,000)	(6,05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150	(850)	47,473	49,773	5,412	55,185
年內溢利	—	—	11,921	11,921	2,638	14,55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1,921	11,921	2,638	14,559
與擁有人的交易：						
發行股份（附註29）	1	—	—	1	—	1
已宣派股息（附註13）	—	—	(1,800)	(1,800)	—	(1,800)
非控股權益應佔股息（附註13）	—	—	—	—	(1,200)	(1,200)
	1	—	(1,800)	(1,799)	(1,200)	(2,99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151	(850)	57,594	59,895	6,850	66,745

* 該等權益賬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額為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儲備」。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229	18,060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936	882
壞賬撇銷	35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	566	99
應收保留金減值撥備	187	107
存貨撥備	11	98
存貨撇銷	37	29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41	2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24)	(240)
銀行利息收入	(39)	(53)
財務成本	620	76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14,499	19,984
存貨增加	(515)	(889)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減少／(增加)	10,400	(16,67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0,576	(31,618)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減少	(12,754)	(3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2,967)	26,543
已抵押存款增加	—	(2,400)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9,239	(5,372)
已付銀行借款的利息	(597)	(726)
融資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23)	(41)
已收利息	39	53
已付所得稅淨額	(1,471)	(2,07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7,187	(8,163)
投資活動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2	(2,43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35)	(8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25	121
應收董事款項增加	(4,120)	(1,12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2,828)	393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270)	530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7,426)	(3,350)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附註36(c))	—	(1,200)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附註36(d))	(2,000)	(800)
新造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	21,453	27,935
償還銀行借款	(25,761)	(20,928)
融資租賃付款的資本部分	(151)	(301)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	—	9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459)	4,7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減少)淨額	3,302	(6,71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90	7,492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92	7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及手頭現金	10,485	5,791
減：銀行透支	(2,993)	(5,014)
	7,492	777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貴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葵涌和宜合道131號恆利中心4樓。

貴集團主要從事(i)於香港為公營及私營行業提供結構工程工作服務；及(ii)買賣建材產品。

2. 重組及呈列基準

於重組前，所有參與重組的實體均由呂品源先生（「呂先生」）、韋日堅先生（「韋先生」）及葉柏雄先生（「葉先生」）共同控制。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統稱為「控股股東」。

根據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貴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起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根據重組而採取的部分措施載述如下：

- (1)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貴公司的初步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一股未繳股款的認購人股份被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該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轉讓予成穎投資有限公司（「成穎」）。成穎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成穎的已發行股本為72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其中(i) 240股股份由呂先生持有，(ii) 240股股份由韋先生持有及(iii) 240股股份由葉先生持有。
- (2) 光維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一股認購人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並入賬列為繳足。
- (3) 優康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三股股份已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光維並入賬列為繳足。於完成配發及發行後，優康成為光維的全資附屬公司。
- (4)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林淑蘭女士（「林女士」），為葉先生之配偶及以信託方式及代表葉先生持有50,000股晨邦股份）以代價995,230港元向葉先生轉讓50,000股晨邦股份。
- (5)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光維(i)向呂先生收購833,333股應力工程股份，作為收購代價，光維按面值向呂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ii)向韋先生收購833,333股應力工程股份，作為收購代價，光維按面值向韋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iii)向葉先生收購833,333股應力工程股份，作為收購代價，光維按面值向葉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及(iv)向晨邦收購500,001股應力工程股份，作為收購代價及按晨邦指示，光維向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共同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於收購後，應力工程成為光維的全資附屬公司。
- (6)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光維(i)向呂先生收購100股應力承造股份，作為收購代價，光維按面值向呂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ii)向韋先生收購100股應力承造股份，作為收購代價，光維按面值向韋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及(iii)向葉先生收購100股應力承造股份，作為收購代價，光維按面值向葉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於收購後，應力承造成為光維的全資附屬公司。

- (7)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光維(i)向呂先生收購100股應力(香港)股份，作為收購代價，光維按面值向呂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ii)向韋先生收購100股應力(香港)股份，作為收購代價，光維按面值向韋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及(iii)向葉先生收購100股應力(香港)股份，作為收購代價，光維按面值向葉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於收購後，應力(香港)成為光維的全資附屬公司。
- (8)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光維(i)向呂先生收購100股AcouSystem股份，作為收購代價，光維按面值向呂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ii)向韋先生收購100股AcouSystem股份，作為收購代價，光維按面值向韋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及(iii)向葉先生收購100股AcouSystem股份，作為收購代價，光維按面值向葉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於收購後，AcouSystem成為光維的全資附屬公司。
- (9)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優康(i)向呂先生收購50,000股晨邦股份，作為收購代價及按呂先生的指示，優康按面值向光維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ii)向韋先生收購50,000股晨邦股份，作為收購代價及按韋先生的指示，優康按面值向光維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及(iii)向葉先生收購50,000股晨邦股份，作為收購代價及按葉先生的指示，優康按面值向光維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於收購後，晨邦成為優康的全資附屬公司。
- (1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晨邦(i)向廖遠維先生(「廖先生」)收購15,000股彪域(香港)股份，作為收購代價及按廖先生的指示，晨邦促使優康按面值向廖先生配發及發行三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及(ii)向陳志明先生(「陳先生」)收購5,000股彪域(香港)股份，作為收購代價及按陳先生的指示，晨邦促使優康按面值向陳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於收購前，廖先生及陳先生為彪域(香港)的非控股股東，而彪域(香港)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廖先生及陳先生持有30%及10%。於收購完成後，晨邦於彪域(香港)的股權從60%增加至100%，而彪域(香港)成為晨邦的全資附屬公司。
- (11)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訂立重組協議，據此，貴公司收購光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貴公司配發及發行(i)六股股份予呂先生；(ii)六股股份予韋先生；(iii)六股股份予葉先生；及(iv)81股股份予成穎。此外，貴公司將上文第(1)步所述由成穎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於收購完成後，光維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12)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光維(i)向廖先生收購三股優康股份，作為收購代價，光維促使成穎向廖先生配發及發行74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及(ii)向陳先生收購一股優康股份，作為收購代價，光維促使成穎向陳先生配發及發行26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於收購完成後，優康成為光維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上述重組步驟完成後，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i)由呂先生持有6%；(ii)由韋先生持有6%；(iii)由葉先生持有6%；及(iv)由成穎持有82%，而成穎的已發行股本則(i)由呂先生持有29.27%；(ii)由韋先生持有29.27%；(iii)由葉先生持有29.27%；(iv)由廖先生持有9.02%及(v)由陳先生持有3.17%。

於重組前及重組後，貴公司及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受控股股東的共同控制。為整體管理貴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控股股東間已訂立一項合約安排。控股股東已就對貴集團回報具有重大影響的融資及經營活動作出共同決定。因此，控股股東於整個相關期間內被視為貴集團的控制方。

由於所有參與重組的實體於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均受同一最終控制方(即控股股東)控制，貴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緊隨重組後，於重組前存在的最終控制方所承擔的風險及所享有的利益仍然持

續。因此，重組已根據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入賬且財務資料已採用會計合併基準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相關期間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架構於整個相關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編製以呈列 貴集團的事務狀況，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控制方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合併。概無金額確認為商譽代價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的權益超逾合併時的成本的差額。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a)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2所載的呈列基準及下文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會計政策而編製。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或經修訂與 貴集團有關並於相關期間開始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編製本財務資料時， 貴集團已於整個相關期間採納該等全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尚未生效，且未獲 貴集團提早採納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詳情載於附註4。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見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內詳述）外，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 貴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謹請留意，編製財務資料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及假設乃由管理層根據其對現時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識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及假設有所差異。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對財務資料具有重大影響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在附註5中披露。

(b)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如上文附註2所闡述，重組已採用會計合併基準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證據的情況下，以與對銷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對銷。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的投資對象。倘以下三個因素全部滿足，則 貴公司控制該投資對象：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承擔或享有來自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可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當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需被重新評估。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只有當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以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會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按如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以撇銷其成本(經扣除預期剩餘價值)：

租賃土地及樓宇	50年或按剩餘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按剩餘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5年
辦公室設備	5年
電腦設備	3年
汽車	5年

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3(n))。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e) 租賃

倘 貴公司確定安排具有在商定期限內通過支付一筆或一系列款項而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之權利，則該安排(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為租賃或包括租賃。該釐定乃根據安排之內容評估而作出，而無論安排是否具備租賃之法律形式。

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物業租賃之土地及樓宇就租賃分類而言視為分開處理。當租賃付款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分配時，則整項租賃付款於土地及樓宇成本中入賬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賃。

貴集團作為融資租賃的承租人

倘 貴集團按融資租賃取得資產之使用權，該等資產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之金額或(倘屬較低金額)最低租賃付款現值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相關負債於扣除財務費用後會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所持資產之其後會計處理，與可資比較之收購資產所應用者一致。相應之融資租賃負債將按租賃付款減融資費用扣減。

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會於租賃期內的損益中扣除，使每個會計期間的融資費用佔承擔餘額的期間比率大致相同。

貴集團作為經營租賃的承租人

經營租賃應付租金總額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所收取的租賃獎勵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的一部分。

(f) 金融工具**(i) 金融資產**

貴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按照收購資產目的對其金融資產進行分類。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如屬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或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其條款規定須於一般按有關市場的規例或慣例訂立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合約項下的金融資產買賣。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倘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惟獲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則除外。

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有關公平值變動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具固定或待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主要透過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產生(貿易應收賬款)，當中亦包括其他類別合約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跡象顯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初始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金融資產出現減值，而有關事件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能夠可靠地計量，則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債務人面對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未能償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因債務人面對財政困難而向其作出讓步；及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已出現減值虧損，則按資產賬面值與按照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減值虧損金額。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透過利用撥備賬予以扣減。減值虧損金額於減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倘日後無法收回而所有抵押品（如有）已變現或已轉予貴集團時，則會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當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在客觀而言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時，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惟規定資產在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iii) 金融負債

貴集團視乎金融負債產生的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倘收購金融負債之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獲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則除外。持作買賣的負債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有關公平值變動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按載於附註3(o)中之會計政策計算。

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透過攤銷於損益中確認。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就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或負債預測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或付款之利率。

(v) 股本工具

貴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vi)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出人向持有人支付指定金額，以補償持有人由於指定欠債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原訂或經修訂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的損失。

由貴集團發出的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減發出財務擔保合約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予以確認。初步確認後，貴集團按以下各項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的累計攤銷。

(vii) 終止確認

凡收取金融資產所帶來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經已轉讓，而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終止確認準則，則貴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當有關合約中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g) 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

貴集團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貴集團及收入能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收益及其他收入：

- (i) 倘建造合同的結果能夠可靠估計，來自建築工程的收益根據報告期末個別合約的完成百分比確認(附註3(h))。
- (ii) 貨品銷售於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這通常於貨品交付及客戶已接受貨品時發生。
- (iii) 利息收入經參考尚未償還本金，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h) 建造合同

當建造合同的結果能夠可靠估計，來自建築工程的收益及相關合約成本於報告期末根據個別合約完成階段予以確認。完成階段經參考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比例，採用完成百分比方法釐定。

倘建造合同的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則不會確認任何溢利，而收益僅以將可能可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為限予以確認。

任何可預見虧損於被識別時計提撥備，並即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當合約工程、申索及獎金之變動可能獲得客戶核准且能可靠計量時，方確認為收益。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乃指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去進度款項及任何可預見虧損。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乃指進度款項超出所產生合約成本之款項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去任何可預見虧損之款項。成本主要包括物料、直接聘用之勞工及分判商費用。期內就有關合約之未來活動所引致的成本，確認為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惟該等成本可能將予以收回。就已履行工程已出具賬單，但客戶尚未支付之款項，均列入合併財務狀況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項下。

當所承接合約中規定之條件達成時，保留款項（即應付予分判商之進度款項）或應收客戶款項，分別列入合併財務狀況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項下。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承受不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高流通性的投資。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之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j)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按已就毋須就所得稅課稅或不可扣減所得稅之項目作出調整之日常業務溢利或虧損，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作財務報告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就稅務所用相應數值間之暫時性差額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商譽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外，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額之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獲變現或結算之預期方式及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上頒佈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會因源自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倘貴集團能夠控制該暫時性差額之撥回且該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另作別論。

所得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倘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倘所得稅與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k)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送至現有地點及達致現有狀況所需的的其他成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進行銷售必要的估計成本。

(l) 外幣

集團實體以彼等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發生時的適用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因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當期損益內入賬，惟有關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非貨幣項目重新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於該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就編製財務資料而言，海外業務之收入及支出項目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即港元），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該情況下，匯率與交易當日所用現行匯率相若。海外業務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匯兌儲備（歸屬於少數股東權益（按適用者））。於集團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的損益內確認的匯兌差額於換算長期貨幣項目（構成貴集團於有關海外業務的淨投資的一部分）時重新歸類至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匯兌儲備。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截至出售日期止於匯兌儲備內確認與該業務有關之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為損益，作為出售損益之一部分。

(m)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計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確認。

僱員享有年假的權利於僱員獲得假期時確認。貴集團就直至報告期末僱員已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非累計有薪曠工，例如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i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僱員退休福利乃透過界定供款計劃提供。貴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相關收入之某一百分比作出。

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在損益確認為開支。貴集團於該等計劃項下的責任以固定百分比的應付供款為限。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貴集團無法撤回提供有關福利及貴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n)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須進行減值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測試。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大致上並不獨立於其他資產，則可收回金額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則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進行測試。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須即時確認減值虧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的時間價值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倘用於釐定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化，減值虧損將予以撥回，惟有關撥回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高於假設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該等減值撥回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入賬。

(o)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耗用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產生之借款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將有待用於該等資產之特定借款作短期投資所賺取之收入，會於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乃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貴集團因過去事項而須承擔法定或擬定責任，而有關責任很可能需要付出可合理地估計的經濟利益時，便為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如果經濟利益需要外流的可能性不大，或不能對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惟若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如有可能產生的責任，其存在僅能以一個或數個未來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q) 分部報告

貴集團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以供彼等就貴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

(r)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貴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貴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自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a)(i)中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某一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供養人。

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 貴集團於編製財務資料時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年度改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對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農業：生產性作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會計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⁴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或發生的交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公司董事預計， 貴集團將於頒佈生效日期後開始的首個期間採用所有頒佈。 貴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於首個應用年度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對 貴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的影響。預期將對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的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在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令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風險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有關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的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所承諾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金額向客戶轉讓該等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的五個步驟：

- 步驟1：識別與客戶所訂立的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步驟5：於履行各履約責任後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就特定收益相關事宜的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的方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益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其他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應用時不大可能會對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貴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貴公司董事需要就目前不能從其他來源得出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相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估計結果。

貴集團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評估。如會計估計之修訂只影響當期，則於當期確認有關修訂；如會計估計之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具有可導致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如下：

(i) 建造合同

建造合同收益乃根據個別建造合同之完成百分比確認，而計算完成百分比時須估計各合約的合約成本及毛利率。個別合約之合約成本及毛利率乃根據管理層制定之合約預算而釐定。為確保估計合約總成本為準確及最新從而可靠估計毛利率，管理層定期審閱迄今所產生之成本及直至完成之成本，尤其是於超支及於有需要修訂估計合約成本的情況下。確認變動及申索亦須管理層作出重大估計及判斷。儘管如此，由於管理層在該等建造合同進展定期審閱及修訂建造合同之合約成本及毛利率估計，實際合約成本及毛利率可能高於或低於估計，且這將會影響於財務報表中所確認的收益及毛利。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為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支出。此等估計以相似性質及功能的資產過往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為基準。倘可使用年期較先前估計年期為短，則管理層將提高折舊。管理層將撤銷或撤減已棄置或已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的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可能導致可折舊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影響未來期間的折舊支出。

(iii) 非金融資產減值

管理層透過評估 貴集團可能導致非金融資產減值的特定情況評估減值。倘存在導致減值的因素，則會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評估可收回金額時的使用價值計算會納入多項有關未來事件的主要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涉及不確定因素，並可能與實際結果大為不同。作出此等主要估計及判斷時，董事考慮主要基於報告期末的當時市況及適當市場及折現率的假設。 貴集團會定期比較此等估計與實際市場數據及 貴集團訂立的實際交易的差別。作為估計及判斷基礎的事件及條件的未來變動可能影響可回收金額的估計並導致其賬面值的調整。

(iv) 存貨撥備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按逐個產品基準進行存貨檢討，並就陳舊項目作出撥備。於釐定該撥備須作出大量判斷及估計。倘影響存貨可變現淨值的條件惡化，則或須作出額外撥備。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存貨賬齡分析及識別不再適合消耗及銷售的滯銷存貨。管理層主要基於最新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v) 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的呆壞賬減值政策乃基於管理層對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的評估及各賬目的特定情況。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變現金額時須作出判斷，包括各客戶或債務人的當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客戶或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彼等作出付款的能力受損，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

(vi) 即期及遞延稅項估計

貴集團須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稅項，並須於釐定稅項撥備金額、支付相關稅項的時間及實施該等稅項時作出重大判斷。貴集團根據對稅務規則之瞭解，按管理層之最佳估計確認所得稅及其他稅項。最終稅務結果可能有別於初步入賬之金額，而該等差額將影響與稅務機關落實稅項計算方法之期間之稅項開支。

(vii)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若干金融工具須按公平值計量及／或披露公平值。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乃經參考交易商報價並利用須作出重大估計之輸入值為基準之估值技術釐定。有關輸入值來自可觀察當前市場交易價格及交易商報價。

有關該等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更詳細資料，請參閱附註39。

6. 分部資料

(a) 營運分部資料

貴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者(即 貴公司執行董事)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而審閱之報告確定其經營分部。

貴集團擁有兩個可呈報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所需之業務策略亦不盡相同，因此各分部之管理工作乃獨立進行。以下為 貴集團各可報告分部業務之概要：

- | | |
|----------|--|
| — 結構工程工作 | — 於該分部，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作為分判商為公營及私營行業提供結構工程工作服務。 |
| — 買賣建材產品 | — 該分部於香港、中國(除香港外)及海外從事銷售建築材料產品。 |

收益及成本／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所引致的成本／開支分配予可報告分部。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分部間概無分部間銷售。由於企業收益及開支並未納入主要經營決策者評估分部表現所用的分部損益計量中，故彼等未分配至經營分部。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稅務資產及公司資產(包括有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衍生金融工具，以及並不可直接歸入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之其他資產)除外，乃因該等資產以組合形式管理。

貴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呈報之營運分部資料並不包括負債。因此，並無呈報分部負債。

分部業績、分部資產及其他分部資料

有關 貴集團呈報分部之資料，包括可報告分部收益、分部溢利、分部資產、收益、除所得稅前溢利、總資產之對賬以及其他分部資料如下：

	結構工程 工作	買賣建材產品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u>199,542</u>	<u>5,743</u>	<u>205,285</u>
分部溢利	<u>26,091</u>	<u>2,015</u>	28,106
企業及未分配收入			489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u>(16,36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2,229</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u>183,913</u>	<u>13,522</u>	<u>197,435</u>
分部溢利	<u>33,361</u>	<u>5,166</u>	38,527
企業及未分配收入			351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u>(20,81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8,060</u>

	結構工程 工作	買賣建材產品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59,956</u>	<u>3,475</u>	63,431
稅項資產			938
其他企業資產			<u>34,778</u>
合併資產總額			<u>99,147</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110,227</u>	<u>4,129</u>	114,356
稅項資產			8
其他企業資產			<u>33,076</u>
合併資產總額			<u>147,440</u>

	結構工程 工作	買賣 建材產品	企業／ 未分配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資料				
利息收入	—	—	39	39
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	—	—	597	597
融資租賃付款之利息部分	—	—	23	23
折舊	—	—	936	936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783	5	—	788
存貨之減值虧損	—	48	—	48
添置特定非流動資產 [#]	<u>—</u>	<u>—</u>	<u>830</u>	<u>830</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資料				
利息收入	—	—	53	53
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	—	—	726	726
融資租賃付款之利息部分	—	—	41	41
折舊	—	—	882	882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06	—	—	206
存貨之減值虧損	—	127	—	127
添置特定非流動資產 [#]	<u>—</u>	<u>—</u>	<u>1,558</u>	<u>1,558</u>

[#] 特定非流動資產包括所有非流動資產，但不包括金融工具

(b) 地區分部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貴集團的主要經營地點乃位於香港。因此，管理層決定貴集團以香港為其居藉。

下表提供貴集團按客戶地點釐定的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204,640	196,530
中國	19	—
澳門	—	698
新加坡	409	—
英國	217	207
	<u>205,285</u>	<u>197,435</u>

貴集團之所有特定非流動性資產均位於香港。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各佔貴集團收益10%或以上之主要客戶之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I	29,166	98,602
客戶II	62,323	27,129
客戶III	37,311	不適用
客戶IV	24,028	不適用

7. 收益

貴集團主要從事(i)為香港公共及私營行業提供結構工程工作服務；及(ii)買賣建材產品。收益乃來自此等主要業務，並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提供結構工程工作服務之收益	199,542	183,913
買賣建材產品所得收益	<u>5,743</u>	<u>13,522</u>
	<u>205,285</u>	<u>197,435</u>

8.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9	53
匯兌收益淨額	9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24	240
其他	235	58
	<u>489</u>	<u>351</u>

9.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90	190
壞賬撇銷	35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	566	99
應收保留金減值撥備	187	107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已使用的存貨的賬面值	72,752	72,493
— 存貨撥備	11	98
— 存貨撇銷	37	29
	<u>72,800</u>	<u>72,620</u>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41	247
有關以下各項之折舊：		
— 自有資產	755	488
— 租賃資產	181	394
	<u>936</u>	<u>882</u>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2(a))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附註(b))	22,245	23,750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附註(a))	732	844
	<u>22,977</u>	<u>24,594</u>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91)	76
上市開支	—	2,903
有關以下各項之經營租賃開支：		
— 土地及樓宇(附註(b))	1,130	1,278
— 辦公室設備	162	210

附註：

- (a) 就貴集團對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而言，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供款可供扣減貴集團的現有供款水平。
- (b)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有關董事宿舍之經營租賃費用348,000港元及348,000港元亦就披露而言計入僱員福利開支。

10. 財務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附註)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566	605
— 須於五年後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31	121
融資租賃付款之利息部分	23	41
	<u>620</u>	<u>767</u>

附註：本分析列出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償還日期之銀行借款(包括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財務成本。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款利息分別為597,000港元及726,000港元。

11. 所得稅開支

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年度稅項	2,068	3,555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4)	(54)
	<u>2,044</u>	<u>3,501</u>

香港利得稅乃以相關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相關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可與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229	18,060
按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2,018	2,980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45)	(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8	656
未確認之暫時性差額之稅務影響	69	(7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4)	(54)
其他	8	—
所得稅開支	<u>2,044</u>	<u>3,501</u>

由於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暫時性差額，故並無在財務資料內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12. 董事酬金、最高薪酬人士以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各名董事於相關期間的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呂先生	—	1,185	155	15	1,355
韋先生	—	1,577	207	15	1,799
葉先生	—	1,233	164	15	1,412
總計	—	3,995	526	45	4,566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呂先生	—	1,032	—	19	1,051
韋先生	—	1,522	—	19	1,541
葉先生	—	1,092	—	19	1,111
總計	—	3,646	—	57	3,703

於相關期間，概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其他酬金內的已付或應付予出租人的租金開支分別為348,000港元及348,000港元，該出租人為貴公司一名董事於其中擁有股本權益及控制權的關連公司（附註37(a)）。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各相關期間，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3名董事（其酬金已載於上文呈列之分析中）。應向其餘2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680	1,498
退休金計劃供款	30	53
	1,710	1,551

於相關期間，上述各名非董事的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均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 (c)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或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相關期間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d) 高級管理層酬金

向董事以外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支付或應付的酬金屬於以下組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數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13. 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中期股息：		
— 貴公司擁有人	4,050	1,800
— 非控股權益	2,000	1,200
	6,050	3,000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就本財務資料而言，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6,05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的中期股息指若干集團實體向其當時股東宣派之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宣派合共15,000,000港元的中期股息，當中貴公司擁有人應佔12,600,000港元，而非控股權益則應佔2,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後宣派的中期股息並無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中確認為負債。

由於股息率及可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就本財務資料而言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14. 每股盈利

相關期間的每股盈利乃按照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溢利分別9,727,000港元及11,921,000港元，以及貴公司已發行450,000,000股股份（即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如附註41(b)所進一步詳述）後已發行的股份數目，猶如該等股份於整個相關期間一直為已發行）的基準計算。

由於相關期間並無存在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 樓宇	租賃 物業裝修	傢俬及 裝置	辦公室 設備	電腦設備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成本	7,388	186	2,175	1,056	1,303	2,187	14,295
累計折舊	(1,861)	(186)	(1,875)	(951)	(1,155)	(1,729)	(7,757)
賬面淨值	5,527	—	300	105	148	458	6,538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527	—	300	105	148	458	6,538
添置	—	—	10	125	139	556	830
出售	—	—	—	(1)	—	—	(1)
折舊	(168)	—	(193)	(94)	(123)	(358)	(936)
期末賬面淨值	5,359	—	117	135	164	656	6,431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7,388	186	2,185	1,175	1,437	2,213	14,584
累計折舊	(2,029)	(186)	(2,068)	(1,040)	(1,273)	(1,557)	(8,153)
賬面淨值	5,359	—	117	135	164	656	6,431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359	—	117	135	164	656	6,431
添置	—	—	128	122	184	1,124	1,558
出售	—	—	—	(11)	—	—	(11)
折舊	(168)	—	(138)	(63)	(101)	(412)	(882)
期末賬面淨值	5,191	—	107	183	247	1,368	7,096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7,388	186	2,313	1,241	1,621	2,481	15,230
累計折舊	(2,197)	(186)	(2,206)	(1,058)	(1,374)	(1,113)	(8,134)
賬面淨值	5,191	—	107	183	247	1,368	7,096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分別指位於香港且根據中期租約持有的工業單位及停車場。
- (b)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質押其賬面淨值分別為4,069,000港元及5,191,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擔保銀行授予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附註27）。

(c)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包括以下就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的款項(附註28)：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附註)	11	—
汽車	621	1,350
	<u>632</u>	<u>1,350</u>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出售根據融資租賃取得的辦公室設備。

16. 存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及供應品	<u>2,547</u>	<u>3,309</u>

17. 應收／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目前已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	227,837	267,599
減：截至目前的工程進度款項	<u>(222,512)</u>	<u>(245,282)</u>
	<u>5,325</u>	<u>22,317</u>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9,678	26,354
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u>(4,353)</u>	<u>(4,037)</u>
	<u>5,325</u>	<u>22,317</u>

所有應收／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預計在一年之內收回／結清。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7,441	57,788
減：減值撥備	(566)	(66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附註(a))	26,875	57,12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保留金	23,018	23,939
減：減值撥備	(187)	(269)
應收保留金淨額(附註(b))	22,831	23,670
按金	447	169
預付款項	176	1,138
	23,454	24,977
	50,329	82,100

附註：

(a) 於相關期間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	—	566
已確認減值虧損	566	99
年末	566	665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566,000港元及665,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減值，並已就餘額作出全數撥備。

截至各相關期間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值)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15,810	29,483
31至60日	4,654	18,036
61至90日	495	2,634
超過90日	5,916	6,970
	26,875	57,123

於各相關期間末，按到期日分類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值)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15,991	28,389
逾期但並無減值		
逾期30日	4,522	18,800
逾期30日或以上但少於60日	434	2,929
逾期60日或以上但少於90日	235	640
逾期90日或以上	5,693	6,365
	10,884	28,734
	26,875	57,123

應收票據之期限為30至60日。授予其他應收賬款之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無拖欠記錄的多名客戶有關。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貴集團擁有長期業務關係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作出減值撥備。

(b) 於相關期間內應收保留金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	—	187
已確認減值虧損	187	107
壞賬撇銷	—	(25)
年末	187	269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到期日，貴集團分別為約18,008,000港元及21,914,000港元的應收保留金尚未逾期，而分別約4,823,000港元及1,756,000港元之餘額已逾期，其中約1,180,000港元及1,318,000港元已分別逾期超過一年。根據董事之評估，由於有關結餘為應收與貴集團具有長期業務關係的客戶之款項，且彼等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故毋須就報告期末尚未償還之應收保留金淨額作出減值撥備。

1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彪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彪域(深圳)」)	—	1,691	1,691
恆富貿易有限公司(「恆富」)	3,917	5,064	5,634
KPa Macau Limited	10	—	120
	<u>3,927</u>	<u>6,755</u>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彪域(深圳)	1,691	182	2,661
恆富	<u>5,064</u>	<u>6,180</u>	9,397
	<u>6,755</u>	<u>6,362</u>	

[^] 該等金額指於各相關年度內應收關連公司的最高金額。

附註：

- (a)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於彪域(深圳)、恆富及KPa Macau Limited擁有股本權益。
- (b) 有關款項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0. 應收／(付)關聯方款項

應收／(付)關聯方款項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陳先生	—	108	108
廖先生	<u>660</u>	<u>822</u>	1,048
	<u>660</u>	<u>930</u>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陳先生	108	(23)	108
廖先生	<u>822</u>	<u>(69)</u>	822
	<u>930</u>	<u>(92)</u>	

[^] 該等金額指於各相關年度內應收關聯方的最高金額。

附註：

- (a) 陳先生及廖先生於相關期間為彪域(香港)之非控股股東，且彼等亦為貴集團的主要管理層人員。
- (b) 有關到期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1. 應收董事款項

應收董事款項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呂先生	356	231	1,081
韋先生	352	1,117	1,117
葉先生	<u>1,187</u>	<u>617</u>	1,687
	<u>1,895</u>	<u>1,965</u>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呂先生	231	627	627
韋先生	1,117	1,139	1,439
葉先生	<u>617</u>	<u>727</u>	739
	<u>1,965</u>	<u>2,493</u>	

[^] 該等款項指於各相關年度內應收相關董事的最高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2. 已抵押存款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1,500,000港元及3,900,000港元分別指 貴集團向保險公司存放的按金，作為就若干建造合同以客戶為受益人發出擔保保函的抵押。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保函價值總額分別為4,191,000港元及11,446,000港元。於相關建造合同的整個期間均需要擔保保函。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預期相關建造合同將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年完成。

貴集團及 貴公司董事(包括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同意保險公司就債券可能產生之索償及虧損彌償保險公司。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提供之彌償保證將於上市後悉數解除、免除或由 貴集團提供的公司擔保或其他抵押取代。

23.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按照介乎0.25%至0.65%及0.25%至2.00%的固定年利率計息，且到期日分別為一至三個月以及一至六個月。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為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3,268,000港元及3,296,000港元，而剩餘結餘為以港元計值的4,321,000港元及6,731,000港元。

向銀行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作為 貴集團獲得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的抵押(附註27)。

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存放於銀行之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19,603	35,459
應付票據	—	5,17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附註(b))	19,603	40,631
應付保留金(附註(c))	2,872	6,993
預收款項	777	514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1,734	3,750
	<u>24,986</u>	<u>51,888</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貿易應付款項內應付關聯公司的結餘分別為657,000港元及946,000港元，如附註37(a)所披露，該等結餘乃由於貿易交易而產生。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以及自發票日起30日內到期償還。
- (b) 貴集團之應付票據之期限最長為120日。就其他貿易應付款項而言，供應商及承包商授出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日。

截至各相關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7,996	17,678
31至60日	3,381	18,292
61至90日	2,360	1,983
90日以上	5,866	2,678
	<u>19,603</u>	<u>40,631</u>

- (c)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保留金分別達2,752,000港元及4,547,000港元之賬齡為一年或以下，而分別約120,000港元及2,446,000港元之餘額之賬齡為一年以上。

26. 衍生金融工具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衍生金融負債		
— 遠期外匯合約	<u>41</u>	<u>276</u>

出於投資目的，貴集團訂立遠期外匯合約。該等合約將於工具到期日按淨額基準結算，詳情載列如下：

- (a)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三份未平倉遠期外匯合約包括以下合約：
- 一份買入人民幣及賣出美元面值為500,000美元的合約，並將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十個月內到期。合約匯率為人民幣6.052元兌1美元。該合約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到期；及
 - 兩份面值總額300,000美元為期24個月並將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兩年內到期的合約。貴集團於整個合約期間內按月收取／清償的款項取決於美元兌人民幣於每月估值日期的匯率。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合約的公平值估計為41,000港元(金融負債)，並分類為流動負債。
- (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兩份尚未平倉遠期外匯合約的面值總額為300,000美元。該等合約的年期為24個月，並將分別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一年內到期。貴集團於整個合約期間內按月收取／清償的款項取決於美元兌人民幣於每月估值日期的匯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合約的公平值估計為276,000港元(金融負債)，並分類為流動負債。

27. 銀行借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有抵押及計息的銀行借款		
銀行透支(附註(a))	2,993	5,014
按要求償還的銀行貸款(附註(a))		
—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	4,504	12,755
—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附註(b))	5,365	4,121
	9,869	16,876
	12,862	21,890

附註：

- (a) 包括貿易融資之銀行借款按銀行最優惠利率或資金成本或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每年作出若干基點之調整)計息。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銀行融資授出的貴集團之銀行借款之利率分別介乎每年2.97%至6.50%及2.58%至6.25%。
- (b)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分別包括銀行貸款5,365,000港元及4,121,000港元，貸款並非預訂在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償還。有關貸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是有關貸款協議附帶條款，規定貸款人具有無條件權利可隨時按其酌情權決定要求還款。該筆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並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且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銀行貸款的任何部分預期概不會於一年內結清。
- (c) 貴集團之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分別為4,069,000港元及5,191,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附註15)；
 -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7,589,000港元及10,027,000港元的銀行存款(附註23)；及
 - 貴公司董事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簽立之個人擔保。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就於本報告日期存在之銀行融資所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悉數解除、免除或由貴集團提供的公司擔保或其他抵押取代。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690,000港元及1,536,000港元的未償還貸款結餘亦享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出的特別貸款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銀行貸款及透支截至各相關期間末還款安排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7,497	17,76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245	824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918	1,530
超過五年	2,202	1,767
	<u>12,862</u>	<u>21,890</u>

到期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內的預定還款日期得出，且不計及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

28. 融資租賃承擔

貴集團租賃其若干汽車及辦公室設備，該等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該等租賃承擔以所租賃資產作抵押。

融資租賃的未來租賃付款到期情況如下：

	最低 租賃付款 千港元	利息 千港元	最低 租賃付款 的現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不超過一年	214	(23)	19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u>430</u>	<u>(22)</u>	<u>408</u>
	<u>644</u>	<u>(45)</u>	<u>599</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不超過一年	320	(41)	27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u>621</u>	<u>(3)</u>	<u>618</u>
	<u>941</u>	<u>(44)</u>	<u>897</u>

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分析為：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191	279
非流動負債	<u>408</u>	<u>618</u>
	<u>599</u>	<u>897</u>

附註：

- (a) 貴集團的融資租賃負債受限於 貴公司董事葉先生及韋先生所提供的個人擔保。
- (b)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融資租賃負債實際年利率分別介乎1.40%至4.91%及1.40%至3.82%。

29. 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成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後，一股未繳股款的認購人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隨即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轉讓給成穎。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貴公司合共向呂先生、韋先生、葉先生及成穎配發及發行99股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作為轉讓彼等於光維之股權至 貴公司之代價。

就本財務資料而言，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股本結餘指應力工程及晨邦於該日之已發行股本，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結餘指應力工程、晨邦、AcouSystem、應力承造及應力(香港)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couSystem、應力承造及應力(香港)已發行的股份如下：

- AcouSystem按合共300港元的價格向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發行300股普通股；
- 應力承造按合共300港元的價格向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發行300股普通股；及
- 應力(香港)按合共300港元的價格向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發行300股普通股。

30. 儲備

合併儲備乃產生自合併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財務報表。

31. 非控股權益

於整個相關期間， 貴集團持有彪域(香港)(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60%股本權益。

彪域(香港)的財務資料(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概述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7,770	30,581
年內溢利	1,144	6,59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144	6,596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458	2,638
派發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2,000	800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988	9,47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1,113	(7,15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4,916)	(2,084)
現金(流出)／流入淨值	(2,815)	228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6,336	23,228
非流動資產	1,326	1,285
流動負債	(4,132)	(7,388)
資產淨值	13,530	17,125
累計非控股權益	5,412	6,850

32. 經營租賃承擔

經營租約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辦公室物業、停車位、倉庫、董事宿舍及辦公室設備。租約初步期限為兩至五年且不可撤銷。該等租約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086	49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056	549
	2,142	1,042

3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一家附屬公司之承擔		
— 已簽約但未作撥備	—	1,000

34. 擔保

貴集團就以若干建造合同之客戶為受益人發出的擔保保函提供擔保。截至各相關期間末的該等擔保詳情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以客戶為受益人發出的擔保保函的合共價值(附註22)	4,191	11,446

誠如貴公司董事所評估，由於貴集團不太可能無法實現相關合約的履約要求，保險公司應不會就擔保合約之虧損向貴集團提出索償。因此，並無就貴集團於擔保項下之責任作出撥備。

35. 訴訟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遭提出若干訴訟及索償，且截至各相關期間末尚未解決。該等訴訟及申索的部分申請中並無列明索償金額。董事認為已投購足夠之保險以就因大部分該等訴訟及索償而產生之損失(如有)作出保障，因此，該等訴訟及索償項下之最終責任將不會對貴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6.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就於租約開始時購買合共資本價值分別為495,000港元及599,000港元的汽車訂立融資租賃安排。
- (b)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以130,000港元賣出一輛全面折舊汽車以支付部分新購買汽車的購買價。
- (c)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晨邦所宣派股息4,050,000港元計入貴公司董事的往來賬戶。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晨邦所宣派的股息1,800,000港元中，1,200,000港元通過現金支付結清，餘額600,000港元計入貴公司董事的往來賬戶。
- (d)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彪域(香港)宣派股息3,000,000港元，其中1,200,000港元歸入非控股權益。該款項中，800,000港元通過現金支付結清，餘額400,000港元計入廖先生及陳先生的往來賬戶。於相關期間，貴集團關聯方廖先生及陳先生為彪域(香港)的非控股股東。
- (e)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couSystem、應力承造及應力(香港)向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發行及配發股份，總代價900港元，透過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的往來賬戶支付。

37. 關聯方交易

除本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貴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a)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名稱	關聯方關係	交易類別	交易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彪域(深圳) (附註(i))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擁有股本權益	購買建築材料及已付／應付加工費	14,514	11,886
恒富(附註(i))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擁有股本權益	已付／應付處理費	140	140
森弼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iii))	一名董事及主要管理層擁有股本權益	購買建築材料	1,667	1,506
森弼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iii))	一名董事及主要管理層擁有股本權益	已收處理收入	32	—
冠亞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ii))	一名董事擁有股本權益	已付／應付租賃開支	348	348

附註：

(i) 貴公司董事兼股東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以及貴集團的主要管理層廖先生及陳先生擁有彪域(深圳)及恒富的股本權益。呂先生、韋先生、葉先生、廖先生及陳先生均為恒富的董事，而韋先生及葉先生則為彪域(深圳)董事。

(ii) 貴公司董事兼股東韋先生擁有冠亞發展有限公司的股本權益。

(iii) 貴公司董事及股東韋先生及貴集團主要管理層廖先生於森弼國際有限公司中擁有股權，該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售出。

該等交易乃基於雙方議定之條款進行。

(b)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董事兼股東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提供個人擔保以就貴集團獲授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作抵押(附註27(c))。

(c)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董事及股東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就以若干建造合同客戶(附註22)為受益人之擔保函向一家保險公司提供彌償保證。

(d)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的董事及股東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向若干供應商／承建商就貴集團所訂立的協議提供個人擔保。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完全解除、免除或由貴集團提供的公司擔保或其他抵押取代。

(e)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若干租賃安排受限於貴公司董事及股東葉先生及韋先生所提供的個人擔保。

(f)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於相關期間，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6,934	5,823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11	128
	<u>7,045</u>	<u>5,951</u>

38. 資本管理

貴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乃保障貴集團的持續營運，以向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少資金成本以及支持貴集團之穩定性及增長。

貴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即債務總額與權益之比率）監察資本。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權益指貴集團之總權益。

貴公司董事在考慮貴集團未來資金需求的情況下，主動定期檢討及管理貴集團的資本結構，以確保獲得最佳股東回報。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點管理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數額、向股東發還資金、發行新股份、籌集新債或出售資產減債。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款	12,862	21,890
融資租賃承擔	599	897
	<u>13,461</u>	<u>22,787</u>
總權益	<u>55,185</u>	<u>66,745</u>
資本負債比率	<u>24.4%</u>	<u>34.1%</u>

貴集團的目標為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符合預期經濟及財務環境變動的水平。貴集團的整體資本管理策略於相關期間概無變動。

3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概要

下表列示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6,875	57,123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3,278	23,839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6,755	6,362
— 應收關聯方款項	930	—
— 應收董事款項	1,965	2,493
— 已抵押存款	1,500	3,90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7,589	10,027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485	5,791
	<u>79,377</u>	<u>109,535</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209	51,374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92
— 銀行借款	12,862	21,890
— 融資租賃承擔	599	897
	<u>37,670</u>	<u>74,253</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衍生金融工具	<u>41</u>	<u>276</u>

(a)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已抵押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融資租賃承擔以及與關聯公司、關聯方及董事結餘。

由於其短期性質，上述金融工具(融資租賃非即期承擔除外)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就披露而言，融資租賃非即期承擔之公平值與彼等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其公平值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式而釐定，於公平值等級中分類為第3級。主要輸入數據包括用於反映 貴集團信貸風險之貼現率。

(b)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披露於附註26的遠期外匯合約乃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進行計量。其公平值參考交易商報價及採用使可觀察市場輸入數值(如市場匯率)最大化的估值技術來釐定。

下表提供按照公平值等級劃分的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分析：

第1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透過價格得出）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1級所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第3級：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依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遠期外匯合約	—	41	—	41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遠期外匯合約	—	276	—	276

於相關期間，公平值等級間並無轉換。

40.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主要為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針對難以預測的金融市場，並尋求盡量降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所構成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主要管理人員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貴集團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然而，貴公司董事定期會面以識別及評估風險以及制定策略以管理財務風險。

一般而言，貴集團就其財務風險管理採納一套保守策略。由於董事認為貴集團所面對的財務風險維持於最低水平，故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貴集團面對的最重大風險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交易方未能履行其於金融工具條款項下的責任，導致貴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風險。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聯公司、關聯方及董事款項及銀行結餘。管理層備有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察信貸風險。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方面而言，貴集團的政策為僅與信譽良好的交易方進行交易。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已制定一套信貸政策及委任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准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能跟進追收逾期債款。通常，貴集團並無自交易方取得抵押物。

就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已抵押存款而言，由於大多數存款存放於聲譽良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信貸風險屬有限。

貴集團就以多名客戶為受益人發出的擔保保函提供擔保（附註34）。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發出的擔保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分別為擔保保函之價值4,191,000港元及

11,446,000港元，指擔保獲履行而 貴集團可被要求支付的最高金額。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不太可能無法實現相關合約的履約要求，因此 貴集團就此面對的信貸風險較低。

信貸政策已貫徹應用，且被視為能够有效限制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至理想水平方面。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 貴集團以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安排之借款，令 貴集團須分別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所有銀行借款以浮動利率計息，而融資租賃負債以固定利率計息。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詳情分別披露於附註27及28。

貴集團之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亦因銀行結餘之現行市場利率波動而令其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存款利率水平低， 貴集團有關銀行結餘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利率風險，於有需要時，將會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顯示於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 貴集團之浮動利率銀行借款於各報告期末就利率合理潛在變動所須面對之風險(事實上，結果可能與下列敏感度分析有所出入，並可能出現重大差額)：

	年內溢利及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利率變動		
+1%	(107)	(183)
-1%	107	183

利率變動並無影響 貴集團之其他權益部分。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未償還銀行借款之借款期與相應財政年度之借款期一致之假設而編製。利率的假設變動按現行市況觀察所得被視為合理的潛在變動，並為管理層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期間之前期間利率的合理潛在變動的評估。

(c)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貴集團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源自以業務相關的功能貨幣以外的相關貨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導致外幣風險出現的貨幣主要為美元、英鎊(「英鎊」)、歐元(「歐元」)及人民幣。管理層監察貴集團之外幣風險，並將會考慮進行外匯對沖活動以減低匯率變動對貴集團經營業績之影響。

持倉淨額內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貨幣資產／(負債)淨額		
人民幣	3,231	2,767
歐元	(120)	(4,542)
英鎊	(203)	(371)
美元	326	152

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有關美元的風險被認為不重大。下表顯示因應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面對重大風險之匯率(包括人民幣、歐元及英鎊)合理潛在變動之貴集團年內溢利及保留溢利之概約變動。

	年內溢利及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升值1%	27	23
歐元升值5%	(5)	(190)
英鎊升值1%	(2)	(3)

匯率變動並無影響貴集團之其他權益部分。外幣兌各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貶值相同百分比會對溢利及保留溢利構成相同幅度但相反影響。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於報告期末已發生並應用於各集團實體；於該日存在之金融工具貨幣風險，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尤其是利率)維持不變。上述變動即管理層評估匯率於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日期之前期間之合理潛在變動。

管理層認為，由於各報告期末固有外匯風險未能反映各年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未能代表固有匯率風險。

(d)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與貴集團未能達成其以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清償金融負債之責任相關風險有關。貴集團在清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履行其融資責任方面以及就其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受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藉此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提供充足的融資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該流動資金政策於過往年度一直由貴集團沿用，且被認為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行之有效。

下表概述 貴集團金融負債(包括具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基準為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則按報告期末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的餘下合約到期日及 貴集團須支付有關款項的最早日期。

尤其是，對於銀行可全權酌情行使的銀行貸款(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該分析根據 貴集團獲要求償還的最早期限(即倘借貸人行使無條件權利催收貸款並即時生效)列示現金流出。其他銀行借款之到期分析乃根據預定還款日期編製。

	賬面值	合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一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209	24,209	24,209	—	—
銀行透支	2,993	2,993	2,993	—	—
受按要求償還條款規限的					
銀行貸款	9,869	9,869	9,869	—	—
融資租賃承擔	599	644	214	140	290
	<u>37,670</u>	<u>37,715</u>	<u>37,285</u>	<u>140</u>	<u>290</u>
按淨額結算的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u>41</u>	<u>41</u>	<u>41</u>	<u>—</u>	<u>—</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1,374	51,374	51,374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92	92	92	—	—
銀行透支	5,014	5,014	5,014	—	—
受按要求償還條款規限的					
銀行貸款	16,876	16,876	16,876	—	—
融資租賃承擔	897	941	320	288	333
	<u>74,253</u>	<u>74,297</u>	<u>73,676</u>	<u>288</u>	<u>333</u>
按淨額結算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u>276</u>	<u>276</u>	<u>276</u>	<u>—</u>	<u>—</u>

下表概述 貴集團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不包括銀行透支)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條款作出之到期分析。此等款項包括以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因此，此等款項超逾於上文所載到期分析「按要求」時間範圍所披露的款項。經計及 貴集團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此等銀行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內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賬面值	合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一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超過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受按要求償還條款 規限的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u>9,869</u>	<u>10,702</u>	<u>4,741</u>	<u>1,401</u>	<u>2,197</u>	<u>2,363</u>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6,876</u>	<u>17,568</u>	<u>13,008</u>	<u>942</u>	<u>1,752</u>	<u>1,866</u>

41.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發生下列重大事件：

- (a) 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藉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貴公司法定股本已從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 (b) 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及待 貴公司招股章程所載「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配售的條件」分段所述相同條件達成後，批准以下事項：
 - (i) 以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的配售價配售 貴公司15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
 - (ii) 待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 貴公司根據配售發行股份而有所進賬後， 貴公司以資本化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4,499,999港元的方式按面值向呂先生、韋先生、葉先生及成穎按比例發行合共449,999,90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及
 - (iii) 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所載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利明慧
執業證書編號：P05682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一部分,列載於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列載於本招股章程以就配售完成後配售如何影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向有意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說明財務資料,猶如配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此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在倘配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合併有形資產 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估計配售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根據配售價每股 配售股份0.30 港元計算	<u>59,895</u>	<u>29,903</u>	<u>89,798</u>	<u>0.15</u>

附註：

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資產淨值59,895,000港元計算得出。
2. 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15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並無反映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計算得出。概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宣派的中期股息。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宣派合共達15,000,000港元的中期股息，當中本公司擁有人應佔12,600,000港元，而非控股權益則應佔2,400,000港元。該股息將於上市前以(i)抵銷相關往來賬目的金額約10百萬港元；及(ii)現金付款約5百萬港元悉數結付。經計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息12,600,000港元後，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計，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下調至每股0.13港元。
5. 概無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並就由應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其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配售 貴公司股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建議配售已於同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摘錄自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列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規定，吾等的責任乃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發表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當日對該等報告收件人負有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進行有關工作。此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循道德規範，並計劃及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貴公司董事有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過往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亦無於是項委聘過程中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實體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以就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為準）。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建議配售實際結果將一如所呈列者。

報告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在各重大方面妥為編製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多項程序，旨在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準則；及
- 備考財務資料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是否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實體性質的理解、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有關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憑證充分且恰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實屬恰當。

此 致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利明慧
執業證書編號P05682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所持有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Asset Appraisal Limited
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Rm 901, 9/F., On Hong Commercial Building
14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9字樓901室
Tel : (852) 2529 9448 Fax : (852) 3544 5854

敬啟者：

有關：香港新界葵涌和宜合道131號恆利中心多個單位的估值

根據應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有關對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所持有位於香港的物業權益（「該等物業」）進行估值的指示，吾等確認，吾等已視察該等物業、作出有關查詢及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向 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估值日期」）的市值的意見。

估值基準

吾等對該等物業的估值乃指市值，市值按吾等的定義為「資產或負債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達成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

業權

吾等已在土地註冊處進行該等物業的業權查冊。然而，吾等並未核實該等物業的所有權及是否存在可影響該等所有權的任何產權負擔。

估值方法

吾等採用比較法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根據可資比較物業的變現價格或市價作出比較。大小、特徵及位置相若的可資比較物業乃經分析及審慎權衡物業各自的全部利弊，以公平比較資本值。

假設

吾等的估值假設 貴集團於市場出售其於該等物業的權益，而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獲益，以影響該等物業權益之價值。

由於 貴集團根據租賃權益持有該等物業，吾等假設 貴集團在有關租賃權益之整段相關未屆滿年期內有權自由及無間斷地使用該等物業。

吾等估值的其他特別假設(如有)將於隨附估值證書的附註加以說明。

限制條件

吾等之報告並無就所估值之該等物業之任何押記、按揭或欠款作出撥備，亦無考慮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註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並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出。

吾等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亦接納吾等所獲提供有關年期、規劃許可、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出租情況等事宜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的意見。

吾等並未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該等物業樓面面積的準確性，惟假設吾等所獲提供的法律文件顯示的樓面面積為正確無誤。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吾等的僱員楊俊昊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視察該等物業。吾等已視察該等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行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就該等物業進行結構測量，惟於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明顯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匯報所視察樓宇及結構是否並無任何腐朽、蟲蛀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測試任何樓宇裝備及設施。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是否真實準確。吾等亦已獲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達致知情觀點，且並無理由懷疑其中隱瞞任何重大資料。

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8章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的所有規定。

除非另有指明，本報告內所指的所有金額均為港元。

隨函附奉吾等之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 致

新界
葵涌
和宜合道131號
恆利中心4樓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劉詩詠
MHKIS AAPI RPS(GP)
謹啟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劉詩詠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澳洲物業學會會員及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彼名列香港測量師學會有關上市事宜的註冊成立或引薦以及有關收購與合併的通函與估值所進行估值工作的物業估值師名冊、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的註冊商業估值師，在香港、澳門及中國擁有逾10年的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物業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貴公司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應佔的權益 %	貴公司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應佔的物業 權益價值 港元
貴公司持作自用之物業			
1. 新界 葵涌 和宜合道131號 恆利中心 3樓B室	3,000,000	100 %	3,000,000
2. 新界 葵涌 和宜合道131號 恆利中心 3樓C室	6,400,000	100 %	6,400,000
3. 新界 葵涌 和宜合道131號 恆利中心 4樓A室與天台單位A及 4樓B室與天台單位B	9,500,000	100 %	9,500,000
4. 新界 葵涌 和宜合道131號 恆利中心 7樓B室	4,300,000	100 %	4,300,000
5. 新界 葵涌 和宜合道131號 恆利中心 1樓1號泊車位	750,000	100 %	750,000
	總計：		<u>23,950,000</u>

估值證書

貴集團持作自用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1. 新界 葵涌 和宜合道131號 恆利中心 3樓B室 D.D.444地段312號 的120/9993份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九二年落成的26層工業大廈3樓的一個工業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及實用面積分別約為1,050平方呎及678平方呎。 該物業乃根據第4288號批地書持有，自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99年，法定延長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惟須每年繳納地租，相等於不時的可出租價值的百分之三。	該物業由 貴集團 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3,000,000

附註：

1. 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晨邦工程有限公司，契約備忘錄編號為TW857326，日期為一九九二年八月十四日。
2. 標的發展的公契及管理協議的註冊契約備忘錄編號為T853141，日期為一九九二年八月十五日。
3. 該物業已根據一項按揭抵押予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以取得一般銀行融資，註冊契約備忘錄編號為TW1615104，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4. 該物業所在地點為葵涌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KC/28）所劃定的「其他指定用途（商貿）」地帶。
5. 根據第4288號批地書，地段應用於一般工業及／或貨倉用途。該物業目前用作辦公室用途。現有用途乃未經授權，且可能受限於相關機關的執法行動。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的3樓B室建議臨時豁免，豁免費用為301,690港元。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豁免費用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結清，並正待地政總署發出豁免函。

估值證書

貴集團持作自用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2. 新界 葵涌 和宜合道131號 恆利中心 3樓C室 D.D.444地段312號 的243/9993份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九二年落成的26層工業大廈3樓的一個工業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2,235平方呎。 該物業乃根據第4288號批地書持有，自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99年，法定延長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惟須每年繳納地租，相等於不時的可出租價值的百分之三。	該物業由 貴集團 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6,400,000

附註：

1. 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應力工程有限公司，契約備忘錄編號為09072702010034，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2. 標的發展的公契及管理協議的註冊契約備忘錄編號為T853141，日期為一九九二年八月十五日。
3. 該物業已根據一項按揭抵押予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以抵押有關一般銀行融資的所有款項），註冊契約備忘錄編號為09091400580030，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
4. 該物業所在地點為葵涌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KC/28）所劃定的「其他指定用途（商貿）」地帶。
5. 根據第4288號批地書，地段應用於一般工業及／或貨倉用途。該物業目前用作辦公室用途。現有用途乃未經授權，且可能受限於相關機關的執法行動。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的3樓C室及4樓A室與天台單位A以及4樓B室與天台單位B建議臨時豁免，豁免費用為1,500,495港元。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豁免費用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結清，並正待地政總署發出豁免函。

估值證書

貴集團持作自用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3. 新界葵涌和宜合道131號恆利中心4樓A室與天台單位A及4樓B室與天台單位B D.D.444地段312號的395/9993份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九二年落成的26層工業大廈4樓的兩個工業單位及其天台。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及天台面積分別約為3,000平方呎及1,437平方呎。 該物業乃根據第4288號批地書持有，自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99年，法定延長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惟須每年繳納地租，相等於不時的可出租價值的百分之三。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9,500,000

附註：

1. 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應力工程有限公司，契約備忘錄編號分別為TW1009675及TW1015346，日期分別為一九九五年六月十五日及一九九五年七月十五日。
2. 標的發展的公契及管理協議的註冊契約備忘錄編號為T853141，日期為一九九二年八月十五日。
3. 該物業已根據一項按揭抵押予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以取得一般銀行融資，註冊契約備忘錄編號為TW1615105，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4. 該物業所在地點為葵涌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KC/28）所劃定的「其他指定用途（商貿）」地帶。
5. 根據第4288號批地書，地段應用於一般工業及／或貨倉用途。該物業目前用作辦公室用途。現有用途乃未經授權，且可能受限於相關機關的執法行動。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的3樓C室及4樓A室與天台單位A以及4樓B室與天台單位B建議臨時豁免，豁免費用為1,500,495港元。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豁免費用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結清，並正待地政總署發出豁免函。

估值證書

貴集團持作自用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4. 新界 葵涌 和宜合道131號 恆利中心 7樓B室 D.D.444地段312號 的174/9993份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九二年落成的26層工業大廈7樓的一個工業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550平方呎。 該物業乃根據第4288號批地書持有，自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99年，法定延長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惟須每年繳納地租，相等於不時的可出租價值的百分之三。	該物業由 貴集團 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4,300,000

附註：

1. 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彪域有限公司，契約備忘錄編號為10020500880047，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
2. 標的發展的公契及管理協議的註冊契約備忘錄編號為T853141，日期為一九九二年八月十五日。
3. 該物業已根據一項按揭將一切款項(PT.)抵押予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註冊契約備忘錄編號為15020600300094，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4. 該物業所在地點為葵涌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KC/28)所劃定的「其他指定用途(商貿)」地帶。
5. 根據第4288號批地書，地段應用於一般工業及／或貨倉用途。該物業目前用作辦公室用途。現有用途乃未經授權，且可能受限於相關機關的執法行動。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的7樓B室建議臨時豁免，豁免費用為433,340港元。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豁免費用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結清，並正待地政總署發出豁免函。

估值證書

貴集團持作自用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5. 新界 葵涌 和宜合道131號 恆利中心 1樓1號泊車位 D.D.444地段312號 的49/9993份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九二年落成的26層工業大廈1樓的一個泊車位。 該物業乃根據第4288號批地持有，自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99年，法定延長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惟須每年繳納地租，相等於不時的可出租價值的百分之三。	該物業由 貴集團 佔用作泊車用途。	750,000

附註：

1. 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彪域有限公司，契約備忘錄編號為10020500880047，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
2. 標的發展的公契及管理協議的註冊契約備忘錄編號為T853141，日期為一九九二年八月十五日。
3. 該物業已根據一項按揭將一切款項（PT.）抵押予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註冊契約備忘錄編號為15020600300094，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4. 該物業所在地點為葵涌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KC/28）所劃定的「其他指定用途（商貿）」地帶。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由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構成。

1. 組織章程大綱

1.1 組織章程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其限制，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投資公司)，而本公司將擁有，且能夠在任何時候或不時行使一名自然人或法團作為委託人、代理、承辦商或其他身份可以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鑒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繼續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外，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任何交易。

1.2 本公司可經由特別決議案就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指定事項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獲採納，並將於上市日期生效。以下乃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2.1 股份

2.1.1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構成。

2.1.2 股票

任何在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的人士，均可以獲得其股份的股票。不得向持票人發行股份。

股票、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其他任何種類本公司證券的每份證書，均須蓋上公司印鑒，並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其他就此由董事會指派的人士親筆簽署，方可發行。不論是股份、債權證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證書，董事會都可以經決議案決定毋須該簽署或其中一個簽署以其他方法或系統加上電子簽署或蓋印代替該決議案註明的簽署或該證書或毋須由任何人簽署。每份已發行的股票須列明其發行號碼及股份類別以及所付款額，並以董事會不

時指定的格式發行。一份股票只能與一個類別股份有關，倘本公司股本包括具備不同表決權的股份；除附有在股東大會表決的一般權利者外，均須印上「受限制表決」或「有限表決」或「非表決」或其他與有關股份類別合適的名稱。本公司並無責任為任何股份登記四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

2.2 董事

2.2.1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的規定以及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倘無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於不論派息、表決、發還股本或其他方面均附有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任何股份可於指明事件發生後或於指定日期及按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的條款發行。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向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時，將不會發行證書代替已遺失者，除非董事會有足夠理由信納原本的證書已被銷毀及本公司已獲得董事會認為就發行任何該等代替證書屬合適的彌償。

在遵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章程細則的條文及（如適用）任何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條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理，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有關股份，惟股份不得按折讓價發行。

當作出或授予任何股份配發、售股建議、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股份出售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不可將任何上述配發、售股建議、購股權或股份提交予登記地址於董事會認為在如無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個別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然而，受上述規定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股東。

2.2.2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由於章程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具體條文，董事會可行使及採取一切可由本公司行使或採取或批准的權力及行動與事宜，而該等權力及行動與事宜並非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採取者，但如該權力或行動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規管，該規例訂立前已有效的任何董事會行動，則不會因該規例而無效。

2.2.3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有關彼退任的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或法律條文規定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2.2.4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章程細則條文禁止向董事及彼等緊密聯繫人借貸，與採納章程細則時通行的香港法例條文等同。

本公司不應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所作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如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各自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其他公司控股權益）向另一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等公司所作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抵押。

2.2.5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除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外，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任期及有關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可獲發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於由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任或出任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作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獲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恰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賦予的表決權，包括行使表決權，贊成有關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

董事或候任董事均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就此訂約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董事毋須僅因彼的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托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藉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溢利。董事倘於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彼的權益性質。

倘一名或多名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但未有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並無權力凍結或削弱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即使其作出表決，亦不應點算，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起的責任或作出的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該債項或責任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c) 有關認購本公司發行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認購或購買權的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發售的包銷或分判銷參與人士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d)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福利建議或安排包括(i)有關董事或彼緊密聯繫人或受益之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權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之採納、修訂或運作；或(ii)與董事、彼的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的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之採納、修訂或運作，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彼的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人士類別整體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或

- (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

2.2.6 酬金

董事會或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董事就服務應得的一般酬金，該等數額（除作出決定的決議案另有指定者外）將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較有關應付酬金期間為短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發還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與執行董事職務有關的其他會議而在合理情況下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用及其他費用。上述酬金可發予身負本公司有薪工作或職務的董事，作為其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報酬。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名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董事酬金。倘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

董事會可自行或共同或協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予該等計劃或基金，藉以向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一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有酬勞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此外，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補助金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文所述

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任何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授予僱員。

2.2.7 委任、退任及撤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行董事會的增任董事，惟不能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決定的董事最高人數限制(如有)。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其任期僅至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名額之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其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將不考慮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選退任之董事或董事數目。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將輪值告退。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每年須告退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數名董事於同日出任或獲選連任，除非彼等另行協定，否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

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參選出任董事職務，除非為經董事會推薦參選的人士，且有關建議以上人士參選董事意向的書面通知及該人士願意接受膺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總辦事處或登記處。送交該等通知的期間不早於送出該等選舉的指定會議的通知當日及不遲於該會議前七天，而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間為最少七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且不論董事就任或退休均不設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去任何任期末屆滿董事的職位(惟此舉不得影響該名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提出的任何賠償申

索)，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其職位。任何獲委任之董事將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選退任。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名。

除上述以外，董事將在下列情況離職：

- (a) 倘彼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辭職並送呈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呈交；
- (b) 倘彼身故或任何根據有司法管轄權力的法院或官員基於該董事精神錯亂或不能夠處理其事務而作出法令確定其神志不清，且董事會決議該董事須離職；
- (c) 倘彼未有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決議其已離職；
- (d) 倘彼破產或接獲接管財產指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整體還款安排協議；
- (e) 倘法例禁止彼出任董事；
- (f) 倘任何法例規定彼不得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遭罷免；
- (g) 倘彼應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正式要求終止出任董事，而申請對該要求作出覆審或上訴的有關期間已過，且無針對該要求的覆審或上訴申請獲提出或受理；或
- (h) 彼由不少於四分之三(如非整數，則取其較小的接近整數)當時在任的董事(包括其本身)簽署書面通知罷免彼の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任期及條款，委任其一名或以上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該董事或該等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面或局部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就此成立的各個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2.2.8 借貸權力

根據章程細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直接或附屬抵押品。以上概述的條文與組織章程細則大致相同，可藉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修訂。

2.2.9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名冊不會供公眾查閱，惟名冊副本則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名冊上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名稱的變動），須於作出有關變動起計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2.2.10 董事會會議議事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董事會可就業務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主持會議。任何在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3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倘開曼群島公司法許可及受限於本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只可以經過特別決議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更改公司名稱。

2.4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的權利

受制於開曼群島公司法，如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候分為不同股份類別，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惟倘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個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不少於兩名人士或受委代表（或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該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投一票，且任何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帶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不得因繼後增設或發行享有同等權利的股份而被視為已修訂論。

2.5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a)藉創立本公司認為有利數量的新股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多種類別股份，並附有有關優先、遞延、保留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的面值拆細為少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e)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款額削減其股本；(f)就配發及發行沒有表決權的股份作出準備；(g)更改股本的貨幣單位；及(h)以任何方式的授權及根據任何法律規定條件減少其股份溢價賬。

減少股本—受限於公司法並由法庭確認，股份有限公司倘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以特別決議以任何方式減少其股本。

2.6 通過特別決議案所需大多數票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表決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受委代表或受委代表)權且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通告，該通告須註明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決議案獲通過後15日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比地，根據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一詞指由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在按照章程細則發出不少於足14日通告的股東大會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由全體股東或代表親筆簽署的決議案，必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並於需要時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2.7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按股數投票表決)及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權利

受限於任何類別或多種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任何有關表決的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姓登記的一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繳入或入賬列為繳入的股款或分期股款，而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被視作實繳股款論。不論章程細則所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一家結算公司(定義見章程細則)(或其代名人)而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每名該等受委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除非大會主席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決議案，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倘允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2.7.1 最少兩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2.7.2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且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表決股東的表決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2.7.3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且獲賦予權利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倘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依照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無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該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彼為該結算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於以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2.8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採納章程細則當年除外)，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或得到聯交所批准的較長的期間。

2.9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促使妥善保存會計賬冊，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所涉及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顯示並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本公司會計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除開曼群島公司法賦予或其司法管轄權法院指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董事會須不時撥備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提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文本及核數師報告文本。該等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寄交按照章程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名人士。

在創業板上市規則下，本公司可向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而非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須連同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於股東大會不少於21日前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可以委任核數師擔任職務，直至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條款及職責可由董事會同意。如得到股東授權，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決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核數準則、國際會計準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許可的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2.10 會議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最少須發出21日的書面通告，而除其他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之大會則最少須發出14日的書面通告，兩者均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之日及發出之日。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地點、會議議程及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了有特別指明，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必須根據章程細則以書面形式，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面交或以已付郵資信封或封套按該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郵寄給任何股東，以（如為通告）廣告形式在報章刊登。如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則可書面通知本公司在香港的地址，以作為其接收通告的登記地址。如股東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而須郵寄通告，則須以已付費空郵寄交股東。在公司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形式將通告或文件寄往任何股東不時批准之地址，或刊發於網站上並通知有關股東該通告或文件已按此方式刊發，送達或送交有關股東。

倘在下列情況獲同意時，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較上述訂明者短，有關會議仍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2.10.1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2.10.2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而該大多數股東合共持股量不少於本公司所有成員公司大會中的總投票權95%。

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 (a) 宣派及批准派發股息；
- (b) 考慮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或授出有關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根據聯交所規則不時列明的成數及本公司於該授權後購回的證券數目；及
- (g)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2.11 股份轉讓

受制於開曼群島公司法，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符合聯交所訂明的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且必須經轉讓人或承讓人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則必須以親筆或機印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其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署，而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有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移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及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而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為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人士，或根據其中所施加的有關轉讓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辦理登記手續，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聯交所可能訂定應付的最高費用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並已繳付適當的印花稅(如適用)，且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足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連同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釐定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的時間或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是不受限於任何關於股東轉讓該等股份權利的限制(除非聯交所批准)，且不附留置權。

2.12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利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於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章程細則、守則、規則或規例不時實施的適用規定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倘若本公司就贖回可贖回股份作出購入，則非經市場或投標作出的購入設有價格上限。若經投標購入，所有股東均可以參與。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

- 2.14.1 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繳付的股款將不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2.14.2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期間股份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倘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款項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自派發予該名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欠付的全部數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股本該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議決：

- (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其中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個別股息，決定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權利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按其登記地址郵寄至持有人，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於名冊中名列首位持有人的地址寄往該名持有人，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形式指示的人士及地址。上述每張支票或股息單須以其收件者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的股東收取就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分期股款，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的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與其在催繳前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股份或部分股份收取其後宣派的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被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停止寄發該等支票或股息單。

2.15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其所代表及以受委代表身分代其行事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及以受委代表身分代其行事的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形式作出，由委任人或其正式獲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獲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不論是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批准者，惟不得排除使用兩用表格。任何發予股東供其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使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倘並無指示，則由受委代表自行酌情決定）。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即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不根據有關配發條件按既定時間付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應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有關款項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則可自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有任

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且本公司可就該等全部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於其後在任何部分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仍未繳付的期間內，隨時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通知要求支付尚欠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累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仍可能累計的利息。該通知將指定通知要求股款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的另一個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時)，並將指定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的任何股份其後可在未支付通知所要求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藉決議案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起至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

2.17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一般權利查閱或取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然而，本公司股東將擁有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細則規定，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向其提供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所規限。

在其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其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其股東總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2.18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有足夠法定人數並於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改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2.19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援引開曼群島法律下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6段。

2.20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清盤後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2.20.1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

2.20.2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令損失盡可能分別根據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包括一類財產或包括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且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涉及債務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2.21 未能聯絡的股東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停止寄發該等支票或股息單。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在下列情況下出售未能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

- 2.21.1 就有關股份須以現金付予持有人的任何款項的全部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
- 2.21.2 在12年零3個月期間（當中3個月為下列2.21.3段所指的通知期）屆滿時，本公司於期內並無收到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仍存在；及
- 2.21.3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安排刊發廣告以通知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廣告日期起計的三個月期間已屆滿，並已將上述意向知會聯交所。出售該等股份任何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其即結欠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債項。

2.22 認購權儲備

根據章程細則，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未予禁止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載列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惟本節無意包括全部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無意作為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一切事宜的總覽，該等條文或與利益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3.1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此外，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3.2 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並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在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3.2.1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3.2.2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3.2.3 按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3.2.4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3.2.5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除上述者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當日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開曼群島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倘其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保障特別股份類別持有人的條文，規定在更改彼等的權利前須先獲彼等同意。更改有關權利前，須先獲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特定比率持有人同意，或獲該等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

3.3 財務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已履行謹慎責任及真誠地行事，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基準進行。

3.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須予贖回的股份，為免生疑問，更改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須為合法，以在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使該等股份須或將須按上述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其可購回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授權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在公司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授權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任何其本身股份。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股份。此外，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再無該公司的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另外，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其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1)條，由公司購回或贖回或向公司交回的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但須列作庫存股份，前提是(a)該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禁止其持有庫存股份；(b)符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相關條文（如有）；及(c)於購回、贖回或交回該等股份前，該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或藉董事通過決議案獲准以該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公司持有的股份須繼續列作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被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或可按相關認股權證票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容許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或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可收購該等股份。

3.5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及37A(7)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只可自溢利分派。此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容許（在償付能力測試以及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運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進一步詳情參見本附錄第2(n)分段）。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7)(c)條規定，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不得就庫存股份向該公司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作出公司資產（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的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允許少數股東對公司展開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以就下述事項提出異議：

3.6.1 超越公司權限的行為或非法行為；

3.6.2 對少數股東構成欺詐行為且過失方本身對公司有控制權；及

3.6.3 須以認可（或特別）大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該大票數並未獲得）。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結果。

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正公平，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申索，須基於在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遭潛在違反。

3.7 出售資產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惟董事就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遵循）的合適目的及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具有若干審慎、勤勉及技巧職責，亦有受信責任以真誠行事。

3.8 會計及審核規定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59條規定公司須安排妥為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產生的事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的賬目記錄。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59條進一步訂明，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財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屬必要的賬冊，則不得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本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於開曼群島內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其須在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3.10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內閣承諾：

3.10.1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3.10.2 此外，本公司毋須：

- (a)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

就上述事項繳納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稅項或任何屬於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可能不時適用於若干文據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3.11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則除外。

3.12 貸款予董事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細則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3.13 查閱公司記錄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賦予公司股東一般權利查閱或獲取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3.14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其股東總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以遵守其接收由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所載的有關規定。

3.15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由股東自動；或(iii)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正公平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藉特別決議案決議將自動清盤或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因未能償還到期債項而將自動清盤；或（倘屬有限期的公司）倘大綱或細則所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或倘發生大綱或細則中規定公司須清盤的事件，則公司將自動清盤。倘屬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其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經營其業務，但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但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公司事務一旦完全結束，清盤人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進行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呈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基於以下理由，向法院申請法令以繼續在法院監督下清盤：(i)公司無償債能力，或相當可能變成無償債能力；或(ii)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於公司更有效、經濟或快速地清盤，從而對分擔人及債權人有利。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所有目的而言均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命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的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的法律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位，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作出。法院亦可於委任正式清盤人時決定其是否須給予任何抵押品或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概由法院保管。

3.16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明確法定條文規管，據此，倘就此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贊成，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儘管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未能就股東所持股份給予公平價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

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無權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3.17 收購

倘一家公司要約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獲要約對象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負責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信行為，或要約人與已接納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串通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3.18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的彌償保證限度，惟法院可能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犯罪的後果提供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寄發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誠如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提述，該函件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副本均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1. 本公司之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新界葵涌和宜合道131號恆利中心4樓設立香港的營業地點，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有關該註冊事宜，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其組織章程文件的若干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

- (a) 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轉讓予成穎。
- (b)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根據日期為同日的重組協議，本公司自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收購光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作為其代價，(i)本公司按照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的指示及要求向呂先生、韋先生、葉先生及成穎配發及發行合共99股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及(ii)上文2(a)段所述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未繳股款股份。
- (c)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透過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
- (d)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將發行及配發60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1,400,000,000股股份將為仍未發行。除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外，或行使參照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之書面決議案」分節行使之一般授權，董事現時無意發行任何已授權惟未發行之本

公司股本，而未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事先批准，概不可發行有效改變本公司控制權之股份。

(e)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其股本並無變動。

3. 唯一股東之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透過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股份；
- (b) 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內所載之條件下並以此為條件：
 - (i) 批准配售並授權董事：(aa)配發及發行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配售股份；(bb)實行配售及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cc)作出一切事宜及簽立所有與配售及上市有關或附帶的文件，連同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有關修訂或變更(如有)；
 - (ii)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配售而獲得進賬的條件下，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4,499,999港元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以按面值繳足合共449,999,900股股份，以向呂先生、韋先生、葉先生及成穎配發及發行；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購股權計劃」分節)，而董事獲授權據此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可能屬必需或可取的步驟實施購股權計劃；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進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以供股或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的任何認購權利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

章程細則或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除外，有關股份的總面值不超過(1)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2)根據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第(v)段)購回股份的總面值。該授權將維持一直有效，直至下列事項發生(以最早者為準)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2)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之日；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授權當日；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相等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惟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10.0%的股份數目，該授權將維持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2)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之日；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授權當日；
- (vi) 擴大上文(iv)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段所述股份購回授權

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擴大額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0%；及

(vii)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其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4.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一節。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重組後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假設並無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本集團架構圖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一節。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內提述，而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本集團的架構及公司歷史」所提述者外，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提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概無其他附屬公司。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段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必須為繳足），必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不論是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方式）批准，方可進行。

附註：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總面值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達10%的股份（假設並無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屆滿期限之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該授權當日。

(ii)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的任何資金必須依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用作有關用途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訂定的結算方式以外的方式在創業板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可由本公司的溢利或由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支任何購回，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可由資本中撥支，而就購回時的任何應付溢價而言，則必須由本公司的溢利或由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在公司法規限下，可由資本中撥付。

(iii) 買賣限制

一家上市公司獲授權可於創業板或獲香港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購回，其股份總數為於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之日該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0%的股份，或可認購公司股份而當時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數額最多10.0%的認股權證。在未經聯交所事前批准的情況下，緊隨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後30日期間內，公司不可發行或宣佈發行購回類別的新證券，惟根據行使於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本公司須發行證券的類似文據而發行者則除外。倘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持有公司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就該公司規定及釐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亦不可於創業板購回證券。公司不可以高於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創業板買賣的平均收市價5.0%或以上的購回價於創業板購回其股份。

(iv) 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須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公司所購回的股份可視為被註銷論，而倘如此註銷，該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金額須按已購回股份的總面值相應削減，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削減。

(v) 暫停購回

在知悉內幕消息或已出現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事態發展或該等事態發展已成為商議的主題後，上市公司於任何時間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此內幕消息為公眾所知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期間（以較早者為準）：(i)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ii)上市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佈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無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直

至業績公佈日期止，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屬特殊情況及聯交所就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所有或任何限制授出豁免者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vi) 呈報要求

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必須不遲於下一個交易日的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以較早者為準）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必須包括回顧財政年度內每月購回證券的明細，以顯示每月購回的證券數目（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每股購回價格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以及所支付的價格總額。董事會報告亦須提述年內進行的購回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的原因。公司須與進行購回的經紀作出安排，向公司及時提供有關其代表公司進行購回的所需資料，以便公司向聯交所申報。

(vii) 核心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不可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可在知情的情況下出售其股份予公司。

(b)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上市後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依然有效期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相應導致購回最多達60,000,000股股份。

(c) 購回原因

董事僅會於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購回股份。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該等購回可能令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提高。

(d) 購回資金

本公司可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僅限於由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

根據本招股章程披露的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較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時具備的適當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當情況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擬在購回授權獲行使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購回股份導致某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而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幅度，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多名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接上市後因根據購回授權而可能進行的任何購回事宜會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B.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進一步資料

7.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重組協議；
- (b) 彌償契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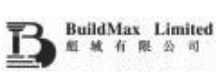
(c) 不競爭契據；及

(d) 包銷協議。

8.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對本集團業務為重大之商標於香港註冊：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人	類別 (附註)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303134277	彪域(香港)	6、19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五日	二零二四年 九月十四日
	303134286	彪域(香港)	6、19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五日	二零二四年 九月十四日
	303134295	彪域(香港)	19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五日	二零二四年 九月十四日
	303307617	彪域(香港)	37、42	二零一五年 二月十六日	二零二五年 二月十五日
	303307626	彪域(香港)	37、42	二零一五年 二月十六日	二零二五年 二月十五日
	303307545	應力工程	37、42	二零一五年 二月十六日	二零二五年 二月十五日
	303307554	應力工程	37、42	二零一五年 二月十六日	二零二五年 二月十五日

附註：

第6類：金屬製造之建築材料；鋁的建築部件；隔聲面板及金屬隔板；包含在第6類之所有物料。

第19類：[非金屬類]之建築材料；壓克力玻璃製造之建築材料；建築用之玻璃；建築構件用之[非金屬類]框架；隔聲面板及[非金屬類]隔板；包含在第19類之所有物料。

第37類：建築物施工監督；建築物施工服務；樓宇維修及修繕；樓宇鞏固服務；樓宇復修；住宅、商業及工業樓宇建設及建設管理；樓宇施工及翻新；建築顧問服務；建築管理服務；建設規劃及建設監督服務；樓宇施工監督顧問；馬路施工；街道施工；鋼結構建築工程；建造幕牆、玻璃牆、屋頂面板、牆壁面板、天窗、有蓋行人道、隔音屏障、伸縮纖維結構及結構鋼工程方面之技術顧問及施工。

第42類：建築及工程服務；土木工程服務；建設草圖服務；建設分級服務；於建築工程範疇諮詢；工程範疇之設計；樓宇工程服務及物業狀況評估；樓宇監控及環境風險顧問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下列商標於香港申請註冊，而迄今尚未獲批准註冊：

商標	申請編號	申請人	類別 (附註)	申請日期
	303398978	彪域(香港)	6、20	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

附註：

第6類：金屬桿；常用金屬及其桿型合金；金屬橫額桿；金屬裝飾桿。

第20類：金屬旗桿。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申請登記以下商標，而迄今尚未獲准註冊：

商標	申請編號	申請人	類別 (附註)	申請日期
	15361496	彪域(香港)	17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15361397	彪域(香港)	17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15361447	彪域(香港)	17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附註：

第17類：合成橡膠；填縫材料；有機玻璃；硫化纖維；非金屬軟管；隔音材料；隔音樹皮蓋面；絕緣材料；橡膠或塑膠填充材料；封拉綫(卷煙)。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人	開展日期	屆滿日期
kpa-bm.com.hk	應力工程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kpa.com.hk	應力工程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
Buildmax.com.hk	應力工程	二零零一年 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九年十月六日

以上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除本附錄及本招股章程「業務—知識產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版權、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

9. 董事

(a) 董事權益披露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不計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完成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及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呂先生 (附註1、2)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450,000,000股 普通股	75.0%
韋先生 (附註1、3)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450,000,000股 普通股	75.0%
葉先生 (附註1、4)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450,000,000股 普通股	75.0%

附註：

-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證契據，以知悉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並於一致行動人士確證契據日期當日及之後繼續，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一節。

2. 呂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包括(i)彼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27,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5%);(ii)成穎(一家由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合共擁有約87.8%權益之公司,其中呂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持有369,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1.5%);及(iii)呂先生被視為擁有的54,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0%),原因是彼為韋先生及葉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
3. 韋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包括(i)彼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27,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5%);(ii)成穎(一家由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合共擁有約87.8%權益之公司,其中韋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持有369,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1.5%);及(iii)韋先生被視為擁有的54,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0%),原因是彼為呂先生及葉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
4. 葉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包括(i)彼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27,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5%);(ii)成穎(一家由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合共擁有約87.8%權益之公司,其中葉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持有369,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1.5%);及(iii)葉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54,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0%),原因是彼為呂先生及韋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名稱	相聯法團之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之股份	
			數目	股權百分比
呂先生	成穎	實益擁有人	720	87.8%
韋先生	成穎	實益擁有人	720	87.8%
葉先生	成穎	實益擁有人	720	87.8%

附註：由於呂先生與韋先生及葉先生一致行動，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持有之成穎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b) 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為期三年，直至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自上市日期起，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下文載列的年薪，該等薪金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

此外，各執行董事亦有權收取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於相關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溢利（但未扣除本集團非經常性項目）可能批准的酌情花紅，惟有關執行董事須就董事會批准應付其年度薪金、酌情花紅和其他福利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被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執行董事目前的基本年薪如下：

董事名稱	年度董事薪酬 港元
葉先生	1,690,000
韋先生	1,690,000
呂先生	1,690,000

黎碧芝女士、林志偉先生及楊傑明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計，其後將會持續有效（最長期限不超過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8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委任書（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c) 董事薪酬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

- (i) 應付執行董事薪酬的金額將按有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按個別基準而釐定；
- (ii) 董事的薪酬待遇或包括向彼等提供的非現金福利；及
- (iii)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執行董事授出本公司的購股權，作為薪酬待遇的一部分。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合共約4.6百萬港元及3.7百萬港元已分別由本集團支付予董事作為酬金及實物福利。有關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a)。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有效的安排，本集團將向執行董事支付合共約5.1百萬港元（不包括管理層花紅）作為其酬金及實物福利。

10.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配售而獲認購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實體（並非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項下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記入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

名稱	身份／性質	已持有／擁有 權益之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林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450,000,000	75.0%
胡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450,000,000	75.0%
成穎	實益擁有人	369,000,000	61.5%

附註：

1. 林女士為葉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葉先生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胡女士為韋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韋先生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關聯方交易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內載述。

12. 免責聲明

除本附錄及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

- (a) 在並無計及根據配售可能獲承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的登記冊或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 (c) 董事及本附錄「E.其他資料—20.專家資格」所列的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該等公司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各董事並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本附錄「E.其他資料—20.專家資格」所列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D. 購股權計劃

13. 購股權計劃

下文為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有條件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董事會」	指	不時的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
「合資格人士」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諮詢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由董事會決定及通知各參與人士的期間；惟不應超過該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之十年；
「其他計劃」	指	本集團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據此，可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參與人士」	指	接納或被視為已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如文義許可)因原先參與人士身故而有權繼承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人士；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東；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附屬公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不論是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及
「交易日」	指	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日期。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按根據下文(d)分段所計算的價格承購購股權。於接納購股權後，合資格人士須支付1.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的接納期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少於5個交易日期間。

(c) 授出購股權

在事件引起內幕消息或就該等資料作出決定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內幕消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作出公佈為止。尤其是，在緊接(a)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的日期(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中期(無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刊發業績公佈當日期間，概不能授出購股權。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包括將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董事不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在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0%，惟倘股東在股東大會(有關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人士為關連人士，則彼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批准後，本公司可向有關參與人士授出額外購股權(「額外授出」)，儘管額外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及包括額外授出當日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有關參與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相當於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0%以上。就額外授出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相關參與人士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有關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額外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在相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提呈額外授出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在計算相關認購價時被視為授出日期。

(d) 股份價格

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參與人士，價格須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在授出日期，本公司上市少於五個交易日，配售價須用作在上市日期前期間任何交易日的收市價。

(e) 最高股份數目

- (i) 在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0%（「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上限。按上市日期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計劃授權上限將相等於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0%。
- (ii) 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根據計劃授權上限（經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0%，惟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計劃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行使或失效者）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上限（經更新）。就本(ii)段所述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 (iii) 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亦可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在徵求有關股東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就本(iii)段所述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資料之通函。

- (iv) 儘管有前述規定，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超出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0%，則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f)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在董事會決定及通知各參與人士的期間內，可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須行使購股權的期間不得超出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由董事會向各參與人士告知行使購股權前可能須達致的表現目標及／或任何其他條件。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應屬於參與人士個人所有，故不得出讓或轉讓。參與人士不得就任何購股權，而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向其出售、轉讓、押記、抵押、附帶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不論為法定或實益)。

(h) 身亡時的權利

倘參與人士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其個人代表可在該參與人士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行使最多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以身故日期可行使惟尚未行使者為限)，期後該等購股權將失效。

(i) 股本架構的變動

倘於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期間，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變動，而有關變動乃由溢利撥充資本或儲備、供股、本公司資本合併、重新分類、拆細或削減所致，則須對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行使價及／或購股權行使方式及／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最高股份數目，作出相應改動(如有)。

根據本段規定作出的任何調整須給予參與人士與其先前享有者相同的股本比例而作出調整的基準則為參與人士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行使價，須盡可能維持與有關調整前相同(但不得高於有關調整前)，惟有關調整不

得令股份以低於面值發行，及除非於股東大會獲股東事先批准，有關調整不得以有利於參與人士的方式作出。為免生疑問，在交易中以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調整情況。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任何調整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條文規定及聯交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的函件所載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任何進一步指引／詮釋。

(j)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除收購人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是以收購守則定義之收購方式或與其類似之其他安排計劃)，收購全部或部分已發行股份，而該收購建議(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參與人士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4日內，行使全部或部分未行使購股權。就本分段而言，「一致行動」指不時修訂的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k) 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的權利

- (i)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將有關通告發給參與人士，而參與人士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就行使有關購股權須支付的總行使價的匯款(該通知將須不遲於建議會議前兩個交易日由本公司收取)，全面或部分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緊接建議的股東大會日期前的交易日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予參與人士。
- (ii) 倘就本公司的任何重組或合併計劃而建議由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達成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8(3)條擬進行的任何重置計劃外)，則本公司須就此於向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參與人士發出通知，以考慮有關計劃安排，而參與人士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就行使有關購股

權須支付的總行使價的匯款(該通知將須不遲於建議會議前兩個交易日由本公司收取)，全面或部分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緊接建議會議舉行日期前的交易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向參與人士配發及發行該等數目的股份。該等股份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並把參與人士登記為持有人。

(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及據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屆滿當日；
- (ii) 受第(f)及(p)段所限，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的屆滿當日；
- (iii) 受第(k)(i)段所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iv) 有關第(k)(ii)段擬進行的事項狀況，建議債務妥協或安排生效當日；
- (v) 倘參與人士於獲授購股權當日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則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參與人士行為不當、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一般債務安排或重組債務、或觸犯涉及其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因終止僱傭或辭退參與人士當日。董事會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會就是否因本分段所載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有關僱傭或委任的決議案為最終定案；
- (vi)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除非獲董事會另行豁免：
 - (1) 就參與人士(為一家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業務而於全球任何地方委任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進行類似職能的任何人士；或
 - (2) 參與人士(為一家公司)不再或暫停償還債務、無力支付債務或因其他原因無力償債；或

- (3) 參與人士面臨未獲履行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本公司有理由相信參與人士無力或無合理預期能夠償還債務；或
- (4) 賦予任何人士權利可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上文第(1)、(2)及(3)分段所述類型的任何命令的情況；或
- (5) 在任何司法權區已向參與人士或參與人士(為一家公司)的任何董事發出破產令；或
- (6) 在任何司法權區已向參與人士或參與人士(為一家公司)的任何董事提出破產呈請；或
- (vii) 參與人士違反授出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當日，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相反議決；或
- (viii) 董事會議決參與人士已未能或現在或已經無法符合參與購股權計劃之持續合資格標準日期。

(m) 股份的地位

購股權行使後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並將與於有關配發或發行當日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故此，購股權將賦予持有人權利獲享於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已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或發行日期，則不包括已宣佈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於行使購股權時配發之任何股份不應持有投票權，直至獲參與人士已記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成為購股權之持有人。

(n)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須由有關參與人士同意。

倘董事會選擇註銷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參與人士發行新購股權，則發行的該等新購股權僅可來自計劃授權上限以內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

(o)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在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概不會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有十足效力及生效，而在購股權計劃期間內授出的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p) 修改及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改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惟在並無取得股東在股東大會（合資格人士、參與人士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上事先批准前，不得修改購股權計劃內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所載事宜的條文，以致使參與人士或有意參與人士得益。有關修改概不得對在作出有關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按股東要求獲大部分參與人士同意或批准更改股份所附的權利除外。

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改必須事先獲聯交所批准，惟有關修改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則除外。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在購股權計劃屆滿前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概不會授出額外購股權，惟就事先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並可根據授出條款繼續行使。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倘適用）因終止而失效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必須在寄發予股東以徵求其批准在該購股權終止後重新制定的首個新計劃的通函內披露。

(q)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倘建議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則必須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及包括授出該購股權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已授出或將授予該名人士的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

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i)合共佔不時已發行股份的逾0.1%(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ii)總值(根據授出購股權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則建議授出購股權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而獲授權人士、彼之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任何關連人士按其於通函所載意向投票反對決議案則除外。通函必須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此外,如上文所述,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更,亦須獲股東批准。

通函必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有關認購價),該等詳情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提呈額外授出購股權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在計算認購價時被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而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
- (iii)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為免生疑問,倘合資格人士僅為獲提名董事或本公司獲提名行政總裁,則本(q)段所載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的規定並不適用。

(r)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及(ii)聯交所批准根據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提出申請批准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s)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

E. 其他資料

14.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各名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上文「B.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進一步資料—7.重大合約概要—(b)彌償契約」所述的重大合約)，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提供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直至該日所賺取、應計或已收取或視作已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訂立任何交易或發生任何事項或事宜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可能應付的任何稅項責任，惟以下任何稅項範圍除外：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賬目(「賬目」)已就有關稅作出悉數撥備以及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所述，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累計的該等稅項；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任何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須承擔的稅務責任，除非該稅項責任乃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願進行的任何行為或遺漏或延遲或交易(不論單獨進行或連同其他行為、遺漏、延遲或交易一併進行，及不論何時進行)，惟於其正常業務過程中或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前作出之具法律約束力承諾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除外；
 - (iii) 因任何於生效日期後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或中國或開曼群島或全球任何其他地方)執行具追溯力的法例、規則及法規或詮釋或慣例修訂所施加稅項而產生或招致的稅項，或於彌償契約(具追溯效力)日期後稅率增加所產生或增加的稅項；
 - (iv) 賬目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並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惟按彌償保證契據所述用作扣減彌償保證人稅項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即彌償保證人就該等稅項之責任(如有)須扣除不超過上述撥備或儲備之金額)不得用作其後產生的任何稅務責任；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因或有關在所有事項上潛在或指稱違反或不遵守香港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不合規事宜」一節所述，及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前擁有、租用、佔用或使用之任何物業有關之事故)所產生或蒙受的任何可能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施加之罰款、處罰、行政或其他費用、徵費、款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有或租用之任何物業之頒令、迫遷或用途受限制，或任何損害、虧損、責任、開支及成本(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有、租用、佔用或使用之任何物業面臨迫遷或有關物業用途受限制，則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其資產自有關物業搬遷之所有成本)或損害、責任、申索、虧損(包括溢利或利益虧損)提供彌償。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即組成本集團的一家或以上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不大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

15.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一節所披露者以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現時概無牽涉任何屬重大的訴訟或索償，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16. 保薦人

保薦人已為及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配售股份及因資本化發行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17. 合規顧問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上市日期起計直至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當日或協議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18. 開辦費用

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33,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19.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20.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報告、函件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崔曾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
廣東君道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Appleby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張民輝	香港大律師

21. 專家同意書

以上提及的各專家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報告、函件、意見、估值證書或其概要(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書面同意書。

22. 保薦人費用

本公司將向獨家保薦人繳付總數為4.0百萬港元，以作為其出任本公司有關上市之保薦人的費用。

23.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相關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24. 其他事項

- (a) 除本附錄及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包銷」章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的佣金（不包括應付予分包銷商的佣金）。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d) 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無重大不利變動」一節所披露者以外，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發生對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 (e) 本集團的業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24個月內並無出現任何中斷，以致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f)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崔曾律師事務所、廣東君道律師事務所、Appleby、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及張民輝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g)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交易且概無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的任何部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目前，本公司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其任何部分股份或貸款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 (h) 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i)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
- (j) 概無未來股息獲豁免或同意獲豁免的安排。

25.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26.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於香港買賣股份而產生或取得溢利可能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投資股份的人士，就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理股份所產生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謹此聲明，本公司、董事或參與配售之其他各方，均不會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理股份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文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其他資料—21.專家同意書」一段所指的書面同意書之文本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進一步資料—7.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指的重大合約文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文本將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崔曾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22樓2201-2203室)可供查閱：

1.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3.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4.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5. 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持有之物業編製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6. 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租賃的中國物業市場租值而編製的意見函；
7. 本公司法律顧問(就香港法例而言)崔曾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範疇編製的法律意見；
8. 法律顧問張民輝先生所發出的法律顧問意見；
9. 本公司法律顧問(就中國法律而言)廣東君道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範疇編製的法律意見；
10. Appleby編製的意見函，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指的公司法的若干範疇；
11. 公司法；
12.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進一步資料—7.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文本；
13.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C.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9.董事」一段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14.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其他資料—21.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15. 購股權計劃。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